

340

大學國文教學問題特輯

王煥鑣 朱自清 朱光潛 阮真

李心莊 徐英 陳東原 陳廷傑

陶秋英 黎錦熙 穆濟波 錢用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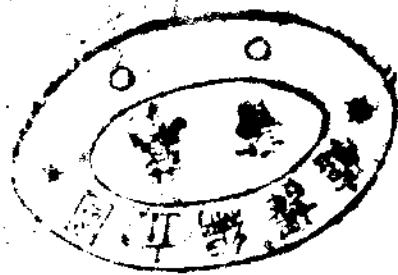
魏建功 蘇淵雷 (以姓氏筆劃為序)

高等教育季刊

吳啟恆題



二卷三期



高等教育季刊 第二卷 第三期

目次

——大學國文教學特輯——

大學國文之統籌與救濟	黎錦熙(一)
部頒大學中國文學系科目表商榷	朱自清(二〇)
如何達到培養文學專門人才之目的	李心莊(二八)
大學一年級國文的問題	魏建功(三二)
就部頒大學國文選目論大學國文教材	朱光潛(四九)
論大一國文選目	朱自清(五三)
答朱孟實先生論大一國文教材兼及國文教學問題	魏建功(五六)
如何教今日之基本國文	阮 真(六三)
大學國文應讀專書之建議	陳東原(七一)
大學國文教材應注重讀經	陳延傑(七四)
大學國文教學問題之討論	王煥鑣(七九)
大學國文教學芻議	錢用和(八二)
大學教育與國文教學	穆濟波(八四)
大學國文教讀的雜感	陶秋英(九二)
青年必讀國學叢籍四十種序說	徐淵美(九五)
部頒大一國文選目	蔡淵雷(一〇二)

中央歷次會議關於高等教育之決議及其實施情形之檢討

黃龍先(二〇三)

書評：徐中玉著學術研究與國家建設

朱師述(二〇四)

三年來學術審議工作概況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二〇五)

高等教育動態

(二〇六)

進修教授人選發表——蔣院長撥款獎勵專科以上學校教員——部聘教授人選決定——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辦法編定——教育部在昆籌設東方語文專科學校——教育部舉辦留英考試——嶺南大學內遷——東南聯大遷閩——交大遷滬——增加研究生生活津貼

學術研究消息

(二〇七)

中大師生組織川西考察團——西北大學組織邊疆考察團——地質調查所發現貴州鉛礦——英籍兩教授來華講學——中國醫藥研究所研究雲南藥物——中國心理生理研究所繼續在美研究——貴陽醫學院研究抗瘧藥物——學術團體動態

高等教育法令選輯

(二〇八)

- 一、增訂大學行政組織十二項
- 二、增訂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十二項
- 三、專科以上學校編造本年度校務行政計劃注意項目
- 四、專科以上學校應行呈報事項表
- 五、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辦法

附錄：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臨時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〇九)

編後附記

(二一〇)

# 大學國文之統籌與救濟

黎錦熙

## 總目

### 上篇：教材之統籌

(一) 編選因緣

(二) 補充分類——「國文辭類纂」

(三) 院系配合

(四) 篇目調整——部頒五十篇分類總目

(五) 前後控制——中等學校與大二以上教材之綜合

(六) 文體區分

### 下篇：教法之救濟

(一) 解釋兩疑

(二) 標明三法

(三) 第一「根救」——「中等學校國文閱讀教學改革案」

### 述要

(四) 第二「補救」——大一五十篇之教法及白話文函之補充

充

(五) 第三「捨救」

(六) 總結全文

## 上篇：教材之統籌

### (一) 編選因緣

國立編譯館大學用書編委會的大一國文編選會議，最近一次決定了一個「大學國文選目」。這次會議，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十五日在重慶開的，其時我在陝南城固，將赴臨潼，未及入川赴會，函託魏建功先生代表。函中也陳述了一點簡單的意見，要點就是：統一的教材和補充的教材，不必嚴格劃分；至於應選何文，只要是大家同意的，我無不贊成，因為統一的教材，分量有限，既難囊括各種各類，選來選去，反正差不多，如果覺得不夠，則補充的教材既略依大學之院系科分數，可以隨宜多選，指導閱讀，內容與學生志願之某院系科有關，而形式仍是國文名著，原擬名為「國文辭類纂」，此所謂「類」，不復依形式方面之文體為標準，改依內容方面之事類與學術系統，學生讀之，自感切己，有這種補充的教材調劑伸縮於其間，則統一的教材雖分量多少難合實際，選定篇目難滿人意，也沒有甚麼大防礙了。到了十月十日，教育部訓令全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附抄「大學國文選目」凡五十篇目，內指定二十篇必讀，以題上星號為記，排列次序依經史子集四部，此層部令中未注明，致外間有疑為次序凌亂的；又部令中篇目下皆用括弧註一姓氏，乃是會議時分配六位專家担任該篇註釋的，照錄原案未刪，致外間亦有疑為投票人者；附此聲明，令轉知國文教員遵照採用。

這五十篇目，大體上都還要算是統一的教材，其中必讀的二十篇，則為純統一的教材，如一年講授只能以二十篇為限，則餘三十篇即可作為補充的教材，自未分類，故「國文辭類纂」之名尚不成立（決議定名為「大學國文選」），因為這三十篇作為補充的教材分量太少，自不必分類，而且還是統一的教材之意義選的，不是有計畫的分類補充，所以說這五十篇目大體上都是

國文辭類纂」也；提出必讀的二十篇  
 補讀的二十篇，而餘三十篇又可作為補充者，所謂「調劑伸  
 縮」也。

### (二) 補充分類——「國文辭類纂」

意旨將來若照原擬辦法，分類再選補充的教材，則分類標準  
 宜仿依世界學術之部類系統，而參酌以大學各院系科對於國文的  
 內容所應獲得之知識，即：(1)學術思想(門徑及修養之文字  
 附之)；(2)社會科學(教育別為一冊；又史地諸文字亦別為  
 一冊附之)；(3)文藝(首作品，次批評理論；公體程式別為  
 一冊；又關於語言文字之文別為一冊，藝術亦別為一冊，皆附  
 之)；(4)自然科學；(5)應用科學(此兩類之國文教材不  
 能甚多，可酌合為一冊)。大體上分此五類，和原擬之七類實無  
 不同，只把「教育」仍納入社會科學中，而「應用文程式」仍納  
 入文藝中而已。

這五大類的「國文辭類纂」，若依大一學生志願的院系科不  
 分配，要簡明，切實，合理。但也不宜說某一類就配到某一學  
 院，因為如此則雖似簡明而並不切實；也不宜繁瑣地按學系而選  
 文，因為如此則雖似切實而在國文本身的目的上並不算合理。國  
 文本身自有其目標，簡單說就是要選好文章，要選可讀的文章，  
 終歸是形式方面為主；這種編制，不過是另從內容方面來分一分  
 部類，讓教學上有各取所需的便利，應該不違反世界學術之部類  
 系統以歸劃一，而又不可拘泥各院系科之範圍性質，胡亂多選，  
 致成爲一部不文的類書。

大學的分院系科，大體上是依着世界學術之部類系統的。若  
 把現代通行的圖書分類法來比較，大體上亦無不合，這五大類的  
 「國文辭類纂」也就可以簡配如下：

(1) 學術思想(在圖書分類法上，即一〇〇哲學，二〇〇宗  
 教。所附讀書門徑或綜合國學之文，以及修養日記或讀  
 書札記之文，則都屬〇〇〇總部，所選可附此類，無庸  
 獨立)。

(2) 社會科學(即三〇〇社會科學；其中三七〇教育，則專  
 師範學院之關係，附庸而蔚爲大國，故別爲一冊。至  
 〇〇史地，論內容實多與社會科學關聯，故所選之文，  
 雖別爲一冊，但亦可附此類)。

(3) 文藝(即八〇〇文學，除詩賦詞曲並小說戲劇等純文學  
 作品及批評文學並文藝理論外，其應用公體程式，偏重  
 形式方面的特別訓練，故別爲一冊。標題既曰文藝，自  
 可包括七〇〇藝術，如美學理論，音樂舞典，書畫教  
 評，藝人傳記等，性質亦多與文學爲近，故所選附此，  
 且分量當無多也。又四〇〇語言文字，本與文藝性質不  
 同，但所選分量當亦無多，故亦附此)。

(4) 自然科學(即五〇〇自然科學)

(5) 應用科學(即六〇〇應用科學)

(以上所註現代通行之圖書分類法，自〇〇〇至九〇  
 〇，凡十大部，皆已納入此五大類之中，爲國文教材本身之  
 性質及分量計，故不必仍爲十部而可約爲五類也)。

若將來不名爲「國文辭類纂」，則可分成四部文選，即(1)  
 學術文選，(2)經世文選(即社會科學)，(3)文藝文選，  
 (4)科學文選(即自然科學與應用科學合編爲一部，但此處科  
 學之名已爲狹義的)。

### (三) 院系配合

現在試把這五大類的國文教材，依上文所說「簡明，切實，



高等教育學科

學系	(1) 學術	(2) 社會	(3) 文藝	(4) 自然	(5) 應用
紡織工程學系	○	○	○	○	○
建築工程學系	○	○	○	○	○
商學院	○	○	○	○	○
銀行學系	○	○	○	○	○
會計學系	○	○	○	○	○
統計學系	○	○	○	○	○
國際貿易學系	○	○	○	○	○
工商管理系	○	○	○	○	○
商學系	○	○	○	○	○
醫學院(不分系)	○	○	○	○	○
師範學院	○	○	○	○	○
餘一系二科如左:	○	○	○	○	○
體育學系	○	○	○	○	○
音樂專修科	○	○	○	○	○
社會教育專修科	○	○	○	○	○

(附註一)右表中，理、農、工、商、各學院之分系，本與國文教材之分類無甚關係，但進行開列系名於上者，意在使將來選(4)自然科學與(5)應用科學兩類國文教材時，特予注意，或於此列學院之每一系都可選得相當的三兩篇耳。

(附註二)就右表中師範學院各系科之分配，可以明白師範學院性質之特殊，蓋以教育為總立場，而系別則幾乎包舉一整

個的大學，故「國文教材之教育文選應為之別成一冊，但仍編錄在社會科學，不應獨立，俾明其正確的立場；而其分系所修，亦仍當視與普通大學之院系同等，不應以教育文選為限。

(四)篇目調整——部頒五十篇分類目

於此有一要義：教育部所公布之五十篇選目，既是統一的教材，沒有分類，似乎是在這五十大類的「國文辭類纂」之外的。不錯，然而不然。五十篇選目當然「獨立編成一冊，但「國文辭類纂」仍當照列其篇目於各類中，於題下註明「另見」，不復重錄其文，所謂有目無文；其中另見之一冊，或即編作「國文辭類纂」之首冊，首冊者，即從其後五大類若干冊中提出五十篇為統一的教材，令普讀而先讀者耳。如此，前所謂部頒五十篇目，指定必讀二十篇，其餘三十篇可選作補充的教材，這補充的三十篇雖未分類，也就可以各歸其類了；若於三十篇，加補充，便可就「國文辭類纂」按類而增採之，而與所已讀的——都定而選作補充的三十篇乃至指定必讀之純統一的二十篇——都能依類貫串起來，完全系統化了。現在試把部頒的五十篇目，依五大類的「國文辭類纂」擬列如左：

- (1) 學術思想
  - ★易乾坤文言
  - ★孟子知言養氣章(修養)
  - ★莊子秋水
  - ★荀子天論篇
  - 淮南子覽要訓
  - 列子揚朱篇
  - 晉書阮籍傳

★高僧傳詩序傳

★張載西銘

★朱熹大學章句序，中庸章句序

★王守仁校本寧源論（修養）

(2) 社會科學

★禮記觀鄉

★董仲舒賢良對策一首

★柳宗元封建論

★王象石上仁宗皇帝萬言書

★蘇軾乞校正陸贄奏論進御劄子

★鄭端通志總序

★史記貨殖列傳（以上一般政制經濟）

★修漢書貨殖列傳

★又郭林宗傳

★又儒林傳序

★歐陽修胡先生墓表（以上教育）

★書秦誓

★左傳殺之戰

★又秦之戰

★國語重耳之亡

★史記淮陰侯列傳

★又魏其武安侯列傳

★通書李廣蘇建傳

★又張繡傳

★又霍光傳

★後漢書馬援傳

★三國志諸葛亮傳

★通鑑肥水之戰

★水經注江水又東烏衣水注之一段

★洛陽伽藍記日馬寺，景林寺（以上史傳地志）

(3) 文藝

★詩賦、遊陵、七月、東山

★唐宋詩選

★李白夢游天姥吟

★杜甫北征，哀江頭

★白居易琵琶行

★蘇軾題王定國所藏煙江釣隱圖（以上詩）

★荀子賦篇

★屈原離騷

★賦選

★賈誼惜誓

★司馬相如長門賦

★庾信哀舊銘（以上辭賦）

★論衡藝增

★文心雕龍神思

★北史文苑傳序

★韓愈答李翊書

★姚鼐與魯絮非書（以上文學敘評）

★禮記樂記

★左傳季禮觀樂（以上禮前）

★許慎說文解字序（以上語言文字）

(4) 自然科學（無）

(5) 應用科學（無）

右擬列部類統一的教材五十篇自於「國文辭類纂」各類中



(右角加星號者，即供議案指定必讀之二十篇，又議定列書云：「加星號者二十篇，儘先講授，餘於一年講授完畢」。編選者得列次序如左(三頁)既已獨立編為一冊，各題下只須註明「另見首冊」，不必重錄其文；而將來將大選輯補充的教材，可一一使性質相近者比附插入，再斟酌分量，分冊成書。

**(五)前後控制——中等學校與大二以上教材之綜合**

於此更有一要義：「國文辭類纂」似乎是專為大學一年級共同必修科目「國文」而編選的，下無關於中等學校，中不涉及大學修班，上亦不影響二年級以上國文等系之「歷代文選」等科目。不錯，然而不然。「大一國文編選會議」確是以大學一年級共同必修科目「國文」為討論之對象，而且決議選目標準「酌量避免與中學重複」，這是不錯的；但將來如果編「國文辭類纂」這部書，愚見以為從初中(並簡師)一年級起，直到大學各院系將畢業之年止，所有應讀及可參考國文篇目，都應囊括於其中，這才是真正的「國文辭類纂」。

其法：先將國立編譯館編印的及現行審定的各種中等學校國文選本，照上舉之五大類逐篇分定，編入目中，題下注明「已見中學讀本」，本書中亦不必重錄其文；如是便了。其益有五：一、讓大一學生可以按溫習在中學時已讀之文(本書固不必重錄其文，但酌定其必頻溫習之諸篇，照選入書，亦無不可，因為要他們再找從前所讀之中學國文教科書來溫習，未必都能辦到)；二、讓大一學生把在中學時所讀之文都系統化。三、部頒五十篇目中，已不免有與中學重複的(只是「酌量避免」而已)，若再選補充的教材，更所難免，不如索性來個總檢討(凡與中學重複的，可於「已見中學讀本」下加註「重錄」二字)四、現行審定

的各種中學國文選本，將選之文並不一樣，故大學生已讀或未讀亦不一律，所謂「重複」都是局部的，不如索性來個總陳列(某篇選授時，本班學生中重複者多，就溫習；重複者少，就重新讀)。五、中等學校自定教材的選定與分配，現在還是一個嚴重的問題，經過一番分類和聯繫的工作，雖未必儘可覺得解決的途徑，但也不失為「教材研究」之一法。——以上是說「國文辭類纂」對於中等學校國文教材之控制。

其次：再調集各大學在部頒五十篇目以前之一年級(並先修班)國文選目，與二年級以上文法師各院所有「歷代文選」「歷代詩選」「詞選」「曲選」以及文學史學「專書選讀」等科目之選目，並照上舉之五大類(當每大類選應再分小類)，逐篇分定，編入目中，題下即注明二年級以上之某科目名稱；並問是否照錄其文？則與之曰：「大二國文會議決議選定之後，當然照錄。其義有三：一、將來分額增選補充的教材，所選的一定大多數應這與篇目相同，那麼，這些就是「國文辭類纂」中應選的篇目了。二、部頒的五十篇目，在事實上一年級已經講授不完，再增選的補充教材，一年級更當然講授不完，可是這些大都是膾炙人口，應當溫習的名作，安得不願挪到二年級以上關於國文的各科目中去？三、如上所舉二年級以上各科目，據我所知，各校講授的亦多茫無標準，缺少計劃(尤其是「歷代文選」和「專書選讀」)，這部「國文辭類纂」很可以從大體上略示一個必選必讀的準繩。——以上是說「國文辭類纂」對於大學二年級以上國文教材之統籌。(關於大學中國文學系及師範學院國文系各科目之教材標準，應會擬一「部定科目實施綱要」，略有陳述，見本刊第一期)。

對下控制：對上統籌，控制的結果也可以得到一種合理的統籌，則初中，高中，大一及其以上的國文教材問題，可製作一串

**高等教育**

**第二**

**卷**

解決。這部「國文辭類纂」實在是一部綜合的文選，但牠的編製體裁是依內容分類的，這算有點兒特別（只有「文藝」一類，大部分仍以形式為主）。不過這種體裁，並不影響到各級實施教學的讀本：中學六年仍分年級編選，「國文辭類纂」不過是牠的一種綜合分類的目錄，和略讀與進修教材倉庫而已。大學一年級仍用部類的五十篇，照決議的名稱為「大學國文選」，篇目排列仍照經，史，子，集。四部的次序，實際講授還可擔任教員的意見酌量先後，（這五十篇目依照四部排列次序，是較為合宜的辦法，因為：一、免費斟酌；二、表示均衡；三、舊分四部是國學上一種常識，便可就這篇目錄為講明）。而「國文辭類纂」內不過是微的一種分析的目錄，和溫習與補充的教材倉庫而已。至於二年級以上，則更有各種科目為範圍（即如「歷代文選」，自前代作家作品之時代先後排列），而「國文辭類纂」更不過是一種參考品，比從前集部中的總集諸書，較為切於實用而已。

### （六）文體區分

說到這裏，又起了一個問題：前面說過，「國文」本身自有其目的，簡單說就是選擇好文章，要選可讀的文章，終歸是形式方面為主，那麼「國文辭類纂」應該是依着形式方面來分類的，至少也應該於內容分類之外，再就文章體裁分類排列一個篇目，並且應該在內容分類的篇目中逐題註明文體。這個「至少」之主義是對的，問題就在文體究竟如何分類。若單就這大學統一的教科書類五十篇目為範圍而分類，則依照姚選古文辭類纂及曾經歷史百家經鈔之分類法，已足支配而有餘，而詩歌一類還當獨立；至於「國文辭類纂」，所選自不限於文言，而「文藝」一大類中，詞曲，戲劇，小說等，亦非等閒視之。分類法所能包舉；何況統籌下及於中等學校，則姚選等選之外類法實不能適用。應意

文體分類應有四個出發點；若於選目每篇下闡明，應標作 1. 2. 3. 4. 四項，每項舉其名額。文體分類的四個出發點如左：

（1）文法立場：文言文（古體文）；白話文（語體文）。

這是從行文時用字遣詞和組句之不同而分類的。在教材中，無論大中小學，每篇都可以站在這文法立場，兩類判分，或為文言，或為白話，簡單之至。

但在大學，若選及舊文學中，如先秦至六朝之古白話小品，如唐五代「俗文」及宋元「話本」，又如禪宗及宋朝明儒「語錄」之類，實多文白相參；而近來文壇新派和報紙上的論評，尤多文白相參之作，有的簡直不能判定其應屬於那一類。在這種種情形之下，應先辨明大體，而註以「文參白」（白話化的文言文，如今說評）或「白參文」（文言化的白話文，如古語錄）。

（2）教材類別：記述文（包括描寫文）；說明文；抒情文（包括韻文）；議論文。

這是照錄教育部頒行初級高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所分的四種體裁，雖或病其太簡而又分野不明，但新舊文白都可勉強適用，中小學國文教材之分別文體如此已足。部章中又有應用文之名，普通又有所謂小品文，其實皆於前四體必有所屬，或兼兩體（如夾敘夾議之類），不必平標，致違邏輯。（如應用文只是加上公私文牘程式措詞立體，皆不能出前四體之範圍也）。

（3）作法體裁：一、論議門（說理為主）：論辨，傳注，序跋，贈序，詔令，奏議，密說；二、記載門（紀事為主）：傳狀，碑誌，敘記，典志；三、辭章門（音韻為主）：辭賦，箋銘，頌贊，哀祭，詩詞（詩分四言，六言，五七言，五七言各分古體與近體，近體復分律詩與絕句，詞可

酌附散曲)：三門共十六類。

這可名爲「詩古文辭十六類」，大學國文教材之形式分類法可適用之，但未能盡，因舊白話作品與新文學作品及譯品皆未之與也(詩傳)，此十六類係編高步瀛(閩仙)氏樹齋集兩家而定。其中惟「傳注」「詩詞」兩類爲新類；姚十三類，無「統記」「典志」而有「雜記」耳；會十一類，增「統記」「典志」而無「附序」，又合「箴銘」「頌贊」於「辭賦」，合「碑誌」於「傳狀」耳。前如蕭氏文選之分類，原非定本，後如吳氏(會祺)文鈔之分類，復太毛細；今大學勢須多選古體文字，事實上仍以姚曾兩選之分類法爲宜，經高氏之調整，故可適用。

中學部定四體，應以大學分體之三門十六類相貫通，(每題下，1. 先辨文白；2. 準中學四體分；3. 準大學十六類分；4. 詳後)，其比較系統亦甚簡單：論議門即中學之議論文，記載門即敘記文，辭章門即抒情文；惟中學之說明文，其體介乎敘記與議論之間，則以「傳注」與「典志」兩類屬之可也。「詔令」「奏議」「書說」三類，並屬之應用文，下行，上行，平行皆具。所謂小品，則無類不有矣。

(4) 時代演進：一、純文學：詩歌(通各時代，設有選錄)，辭賦(盛於漢)，樂府(後迄南北朝)，詞(唐五代宋)，戲曲(元以後；新劇新戲)，小說(明清；短篇新體)；二、雜文學：散文，駢文(此中國特有者，「八股」附之，兼純文學：駢賦二者皆通各時代，體有選錄)。

這可名爲「文辭八體」，就中國文學史作鳥瞰的分類，是必要的；大學及中學國文教材，無論何篇，皆宜登錄(列爲第一凡選文每篇題下，並加標注上列四項，不可缺一，

其名稱重複者亦不可省)。

文藝八體與詩古文辭之三門十六類，亦極易貫通：詩歌，樂府，詞，戲曲(新體話劇除外)，即辭章門之「詩詞」類，辭賦即「辭賦」等類；小說，戲曲亦即記載門之「傳狀」「敘記」等類；而散文駢文則包括論議記載兩門諸類之全體矣。若大別爲韻文與散文(包駢體言)，則舊之所謂辭章門，大抵皆韻文也。辭章門皆純文學，而現代純文學之小說與話劇，則不爲韻文。唯據以上四種出發點，對每一篇目皆以四項標注其文體，自能系統相聯，糾紛悉解，且與文學史等科目，互相連絡關照也。

(附註)右列四項分類法，原係一圖，名曰「國文教材文體分類圖」，以印刷不便，略去，而爲說明如右。

愚主張「國文辭類纂」依內容方面分類編選，而圖文本身之目標則「終歸是形式方面爲主」，則於內容分類之外，再就文章體裁分類排列篇目，或以時代演進之文藝八體爲綱，或採作法體裁之詩古文辭十六類爲綱，或以八體爲綱而合併十六類以定其子目，皆無不可。此次部頒大學國文統一教材五十篇目，即可依此再擬列一個文體分類的總目，其事甚易，本篇不贅。惟是內容分類的篇目中，亦須逐題註明文體，則必四項並舉，使學者對於該篇，1. 在文法的立場，知文白之分別；2. 於簡單的類別，作中學之回顧；3. 依作法之體裁，覽古今之源流；4. 就時代的演進，具文藝之觀念。

## 下篇：教法之救濟

### (一) 解釋兩疑

說到這裏，更起了一個嚴重的問題：自「大學國文選目」

十篇日經教育部頒布之後，頗有人，疑為「倒車」，以五十篇，竟無一篇白話文故；現代名作，不入選故（決議案中，選文標準：「生人不錄」）。又復有人，譏為「迂闊，遠於事情」，以今大一，程度不及，難講實故；「騷」「賦」必讀，嗟！何益？故。

我想做個簡單的解答。這兩說皆是也，而皆非也。

第一、凡事要「統籌」，大一國文，承接高中，按廿九年七月部頒修正高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第一節「目標」云：

（貳）培養學生讀解古書，欣賞中國文學名著之能力。

（參）使學生能應用本國語言文字，深切了解固有文化，並增強其民族意識。

他們都是按照這種目標修習國文科目畢了業的（近年大學招生資格中「同等學力」一項，也是以修滿高中二年為限的），難道對於這五十篇的「讀解」和「欣賞」之「盡力」還一點兒沒有嗎？對於這代表「固有文化」的五十篇文章，還一點兒都不能「深切了解」嗎？

但是，事實告訴我們：抗戰以來，以種種原因，高中畢業生，程度較前更為低落，這大學國文選目五十篇，確乎是講習困難，不易「讀解」「欣賞」，無法「深切了解」；連必讀的二十篇也未必能夠講完；講了這二十篇乃至五十篇，在他們國文的實際上實在也沒有甚麼益處。

那麼，問題就解決了；大一國文選目，只問是否應該以正常的狀態為標準？若不以正常的狀態為標準，就該以非常狀態為標準。以正常的狀態為標準而選定大一國文，就該先假定高中畢業生的國文程度，是已經合於近於部頒標準所定的畢業程度了，事實究竟如何，不必多顧慮，這才是合理的統籌。如果不能不顧慮目前的事實，要參照非常狀態，或者竟以非常狀態為標準，則不算合理的統籌，只是統籌中的一種救濟。

此次部頒的大學國文選目五十篇目，是想勉力做到「合理」的一種統籌，而不是統籌中的一種「救濟」。

不過「救濟」之道也不可不講。老實說，大學新制，一年級不分系，一律受普通科學和基本工具的訓練，弄得還要讀一年的普通國文，這已經是對於高中畢業生事實上不能達到畢業標準的一種救濟。大一國文，在統籌中謀救濟之道，還要分為兩方面：一是在非常狀態之下，救濟他們「較前更為低落」的程度，一是在擬定正常的狀態之下，他們也並沒有達到正常的部定標準，也應設法救濟他們本來低降的程度。前者就是這部頒五十篇目應如何教學的問題，後者却是要急起直追以改良中學國文教學的問題——容陳述於後幅。

第二、還是「凡事要統籌」，縱的統籌之外，還有橫的統籌。大一國文，縱的統籌是應承接高中正常的畢業程度才算合理，非常的事實問題只得另謀救濟，其言已具於前；橫的統籌是應於講讀教材之外，同時兼顧寫作的訓練。講讀教材與寫作指導，固為「非異」，而實「非一」；不明「非一」之理，故對部頒的五十篇目，疑為「倒車」，譏為「迂闊」。

這五十篇目並不是「一蹴刮子」拿來做作文示範的，因為這五十篇目之中並無一篇白話文，而大一學生——尤其是志願在農工醫諸科的學生——練習寫作，事實上仍當以白話文為主，並無對這五十篇中任何一篇而做作擬作的必要，何以故？以講讀教材與寫作指導，其性質與目標本「非一」故。但這五十篇目之外，也並沒有而且須另選若干白話文目來做作文的示範，因為這五十篇目之外，實際上能做作文示範的白話名篇佳作，早已在小學階段植其基（所謂兒童文學），在初中階段立其幹（民國二十九年部頒修正初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第一「目標」之登云：「

養成用語體文及語言敘事說理表情達意之技能」。則選文示範，當然應以語體的文藝作品為主，在高中階段應枝葉扶疏，華實茂茂了（高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第一「目標」之卷云：「陶冶學生文學上創造之能力」。這當然也是指白話的新文學而言；再換一方面說，這五十篇自之中雖然並無一篇白話文，但高等的白話文，其中語源辭彙，以及文學上創濬之意境等等，和文言初不分家；何況大一學生練習寫作，事實上雖然仍當以白話文為主，但也并無禁止其習作文言文的必要，這在高中已經如此（高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第一「目標」之卷云：「除繼續使學生能自由運用語體文外，并養成其用文言文敘事說理表情達意之技能」，這五十篇目只要教學得宜，在在可以促進他們寫作的技術，何以故？

以講讀教材與寫作技術，其作用與效能亦「非異」故。——只緣世人，執着「非異」，不明「非一」，故疑「倒車」，或譏「迂闊」；我今當說，五十篇目，既非「倒車」，亦不「迂闊」。

但是，事實又告訴我們：近年高中畢業投考大學的學生，大多數不但文言文做不道，就是白話文也寫不順；不但白話文寫不順，連白話文與文言文有何區別也不知道。似此情形，這大一國文所選五十篇和其中必讀的二十篇，「讀解」尚且困難，還說什麼「欣賞」？更還能發希望「促進他們寫作的技術」嗎？

那麼，問題也就解決了：這那裏是大一國文選目的問題？這完全是中學國文教學的問題！大一國文，在統籌中謀救濟之道，須知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只是大多數中學國文先生的根本不行，誤了人家的子弟，並不能援引前文所說抗戰以來非常的狀態而自解。這是應該從根本上謀救濟之道的。

## （二）標明三法

說到這裏，大一國文，就要以「救濟」為統籌了。部頒的五

十篇目，如果要辦到柱發大學生一年的光陰，自不必全從這五十篇目的本身着想與設法了；這五十篇目，對於「合理的統籌」這個原則，已算相符，而目前的事實則不能與之相應，我們從統籌的陣地裏另找出「救濟」的路線來。以「救濟」為統籌，而後統籌不至流為一種理想的設計。

救濟之道有三：一，根救；二，補救；三，搶救。

## （三）第一「根救」——中等學校國文講讀

### 教學改革案述要

第一，先說「根救」。「根救」是從根本上施以救濟，這與部頒的大學國文選目五十篇教材教法雖然不是一回事，但關係極為密切，因為「根救」就是緊急起直追，把逐年升入大一的中等學校學生，豫先培植其讀解這五十篇的根本能力。

中等學校國文教材和教法的問題，方面很廣，事項至多，在造就中等師資的師範學院課程裏，「分科教材教法研究」，已經列為必修而學分不少且輔以實習的科目；時賢對於中學國文教材和教法改進的種種意見，近年在各種刊物上也不斷的提出發表。愚意以為歷來全國中等學校之本國語文成績殊不見佳，其原因在教材方面的少，在教法方面的多；要謀中等學校的國文教法的改進，泛泛圖益，徧舉也太繁，宜以縱橫統籌的眼光，察其癥結之所在，抓住病根，對症下藥。

癥結何在？就在教學講讀時，不知道把白話文的教材與文言文的教材分別處理，而只知道籠統地一種大概相同的教學法。我於三年前曾擬具一篇「中等學校國文講讀教學改革案」（意在國立各師範學院合編之中等教育季刊第一期，又西北師範抽印單行本），案中之主要點，就是針對着這種癥結，想下一副根治的藥劑。現在把那「兩綱四目」的原則重述如左：

改革中等學校國文講讀的教學法，白話文與文言文各具一根本的大原則，每一原則又各具實踐的兩要目，合為「兩綱四目」；

綱甲 白話文須與語言訓練相聯繫：

目(1) 先須「耳治」(初講時，學生不可看本文)；

目(2) 注重「朗讀」(須用美的說話式，並隨時矯正字音，詞調，和語氣)。

綱乙 文言文視與外國語文同比例：

自(3) 必須「背誦」(預習時，即宜熟讀；已讀者，分期背默)。

目(4) 澈底「繕釋」(逐字按句，譯成白話，確依文法，毋稍含糊)。

這兩綱只是兩個大原則，四目也不過是對於這兩大原則各做兩個實踐的說明，究竟當實際教學時，白話文與文言文教法不同之點安在？再把原案中較為具體的「教學程序」及所學教材實例中的重要說明，合併提述，並略補充，如左：

(A) 預習(在本篇講授以前，全體課外行之)。

注意照兩原則：

(甲) 白話文之預習，令其偏重「理解」。

(乙) 文言文則偏重「記誦」(第1目云：「預習時即宜熟讀」。凡文言文預習之參考品，最好即用簡明的

註解本，或令略檢普通預習時用字典辭書之類，並不要求其完全理解，不理解處，儘可預備「質疑」；最要在偏重「記誦」，如可能，即熟讀)。

(B) 整理(上堂講授，只是整理其所預習者，使完全「理解」，故本節即名整理，當然包括矯正補充等工作而言，此採用自動主義教學的意義也)。

(C) 預習報告(本篇講授時指名行之，至多以五人共十餘分

鐘為度)。

注意照兩原則：

(甲) 白話文報告全篇大意及分段要點，但絕對不可對看本文。

(乙) 文言文除略述大意外，短篇或韻文，直令「背誦」如辦不到，則對本文試為美的朗讀(生字之註音，預習時最低限度須查明自註，故理解雖未易而誦讀無難也)。

(甲)(乙)二者，皆須隨時矯正其口頭之字音，詞調，和語氣。

(D) 教員範讀(長篇一遍，短篇或韻文二遍；選擇式的美讀示範，詩歌式的吟誦，重讀押韻各字使台轍)。

注意照兩原則：

(甲) 白話之範讀。必兼「表演」風味，學生只用耳聽，絕對不可對看本文。(第1目云：「先須耳治」。白話文初講時，最戒離開語言的聲容笑貌，而專以目治文字)。

(乙) 文言文亦用「美讀法」，但學生須對着本文而聽。

(E) 學生齊讀(全體相和)。

注意照兩原則：

(甲) 白話文只跟着教員循聲誦讀一遍，仍絕對不可對看本文。(以上乃及口三項，在白話文皆須「絕對不可對看本文」，即純以耳治，請特予注意！若不如此，此三項教學即完全失去效力)。

(乙) 文言文則全體對書自讀，教員不復導讀，但正其字音，詞調，和語氣。

(附註) 以上「預習報告」「範讀」「齊讀」三項手續，

其關於白話文「先須耳治」及訓練「朗讀」之學理根據，可參看新著國語教學法（商務館十四年版，二十年修訂）一〇〇頁。

(C) 學生個讀（各別表現。指名行之，長篇則分段輪讀，至多以三人共十分鐘為度）。

文言白話皆對看本文而讀，一人讀完，共同批評之。（注意自此項起，白話文始令學生看本文，以目治）。

(D) 學生質疑；

(勿) 教員試問（此非考問，乃反問其應疑而不知疑者）：此「質疑」與「試問」兩項手續，即係將全篇中難字，難句，難語句之解釋，及名物內容之疏證等，用此問答的「啓發」方式，一一講授，擇要版書，督其筆記。（向來所謂教國文，僅僅辦了這個，而且很少用此問答方式，只是「注入」而已）。

但若採用本改革案，蓋至此「質疑」與「試問」階段時，白話文與文言文又自然大不相同。注意照兩原則：

(甲) 白話文已提前，此補充——即在前(乙)項「範讀」時，學生係「絕對不可對看本文」，應以耳治，則如遇有聽不真與聽不清（謂已預習，聽範讀時應能了然，但或記不清楚）之「難字，難詞，難語句」，每一句組讀畢，便令自由發問，即當「提前」行此(乙)項「質疑」(勿)試問之兩項手續，且即提前版書並筆記，而學生仍「絕對不看本文」也；及到正式(乙)項(勿)階段時，學生已看本文，必尚有「難字，難詞，難語句」，在(乙)項範讀時未及提前教學者，至是則「補充」之而已。

(乙) 文言文則循序，不提前。

(C) 練習（或深究）

(乙) 概括圖解

形式方面：篇章詞句之文法總圖解；

內容方面：全篇主旨及每段大意之標題（如上項總圖解完竣，本項可即標列於其上方及左方；此即將前「整理」節目開始之「預習報告」作最後之修正，寫成定本也）。

注意照兩原則：

(甲) 白話文以內容方面之分段標題為主。對於形式方面，須側重篇章之組織；其詞句之分析，可但挑出其難語句而圖解之；若本篇或篇中之一段須準備作白話譯為文言之練習者，則宜全圖解。

(乙) 文言文則以形式方面之詞句分析及篇章之組織之總圖解為主（此即使學生練習手鈔課文一遍，但非呆鈔，須依教員之版書，節節圖解，隨講隨鈔耳。又宜特注重者：此並非教學文法，乃依文法的圖解形式，以統整其對本篇所得之知識，及思想表現之規律，俾能融入而大涵；但若就此圖解隨宜提示文法上之術語，或另作文時藉此實例以略授文法系統，亦無不可），仍於其上方及左方，作內容方面之全文主旨及分段大意之標題。

(乙) 批評討論

形式方面：如本篇文體之種類，文法及修辭之特點（此項不可泛說，必須就「總圖解」指點），與其在文學上之地位等。

內容方面：如本篇作品之時代關係及其影響，作家之生平及其著作背景，篇中名物，事實，及問題之探討與辨

論等。一般所謂教國文者，這些亦大抵辦到，然如「文體」「作家」等，往往開首便講，未免逆節。

比較翻譯

(甲) 白話教材譯為文言(自不必篇篇備此手續；應譯者亦不必全篇，可擇其重要部分)。

(乙) 文言教材譯為白話(原則第四目云：「徹底翻譯」。故文言教材，應以篇篇翻譯成白話為原則)。

凡文白對譯，皆須根據前(乙)項之「總圖解」為之；若無總圖解，而以對譯為作文題，則非「澈底」研究，而不屬於精讀範圍內之練習工作矣。練習文白對譯，亦須用問答式，每翻定一字，即令學生用鉛筆在所鈔之總圖解上照改一字；每譯畢一句，就所改者順文讀之，隨讀隨再指點，或省或添，務使文從字順，兩體判然，舉凡易犯之不通或欠妥等，應注意之點，無論文白，在此均可觸機廣說，而皆有文法上確切的根據與通貫的系統矣；全部譯完時，(甲)白譯為文者，可只就總圖解齊讀一遍，不必另寫；(乙)文譯為白者，齊讀後，各自謄寫一通，附於文言教材本篇之後——大抵文譯為白者，須教員有充分的準備，愚曾詳舉一實例，名曰「禮記禮運篇天下為公一節的文法圖解和譯白」，實以註釋為主，簡稱「天下為公」(登在四川省中等教育季刊第一期，又西北師範學院抽印單行本)，又於「國文精讀教學改革案」中，用此實例編成三個教案，意在貢獻於中等學校國文教員，參採此法，每學期試就其應講授之文言教材準備數篇，各編成「天下為公」式之小冊子，以圖解為控制，以譯白

為歸宿，則關於本篇名物訓詁文法修辭一切應解之問題皆得解決，一切預備之材料皆充實而精實矣。

(丙) 分期溫誦(溫誦篇目，應統括以前一切已讀而應溫誦之文，為之分配適宜的期間與分量，不應以本學期新授者為限，特新授者宜隨篇趁勢更多複習耳。其作業日在課外，但考核須在課內，半日一次，每次平均半小時)。注意照兩原則：

(甲) 白話文與文朗讀(第2目云：「注重朗讀；須用美的說話式」。只考核其字音、詞調、和語氣，態度，不須記憶。若關於所讀內容之考核，則俟正式考試時出題條答可也)。

(乙) 文言文背文誦(第3目云：「必須背誦，已讀者分期背誦」。「背」即背誦，擇定某短篇或長篇之一段，指名令掩卷口誦，「默」即默寫，亦擇定篇段起訖，令全體掩卷手書各記其錯誤之有無多少，定為平時繼續之一部。背誦時之考核，亦須備核其字音、詞調、與語氣、態度，文字音調不誤而氣度合於美讀者斯為上矣。默寫亦可酌參「聽寫」法，寫法在白話文溫習時亦可適用，但其功用大半在練習「寫字」之迅速敏捷耳)。

白話文以「耳治」始(初講時，絕對不可對譯本文)，以「目治」終(練習考核時，只須「對文朗讀」)；其成績之表現則全在「口」，口白與「手」相應，而白話文之寫作進步矣。文言文則始終以「口治」為主(預習時即熟讀，已讀者必背誦)，「眼到」與「心到」，而「口」則長期小



「到」，如今學生之聘講文言文者，則其效果必等於零無疑也；既得於「心」，而應於「手」，故亦見促進其寫作。

(D) 發展（即應用），此係本篇講讀以後與一般課業聯絡關係。

(力) 創作（此即本篇講讀與「作文」指導應聯絡之諸點。大凡作文出題與指導，必使與已講讀之教材有密切的關係；批改亦必使能據已讀之文而反省）。

(久) 活用（此即本篇精讀與「略讀」指導應聯絡之諸點。大凡課外略讀教材之選定，必以「精讀」諸篇為中心，組成大小「單元」，而使對於精讀之文得補充及擴大之益；並指導文法門徑，使語系統化）。

以上所述改革中等學校國文講讀教學法之兩綱四目，及其在實際教學程序中文言白話兩類教材之分別處理法，看來條目紛紜，似乎是在本文中插入一整個的中學國文講讀教學方案，其實，對着大學生的定候，預下中學生的藥劑，不過是緊把中學六年間所講授的文言文教材，讓學生篇篇都能背誦而已。這種背誦，當然不是要回復到從前科舉時代那種背書如流而全不曉其文義的情形，僅若以此相嘲，自應恕不接受（已定有「澈底編譯」一條原則可作保障）。但我敢保證：只要高中畢業生能達到這一點，一旦升入大學，對於部頒的這個國文選目五十篇，講習讀解，可以毫無問題。——這是「根救」！

### （四）第二「補救」

（第一，次說「補救」。「補救」是專就大一學生說的，因為「根救」至少是一個五年計劃（中學六年，高三不計），現在的大學

生只好施以補救，就是將來五年之內逐年升入的大學生也須逐年補救其一部分，而且這是現已着手實行了「根救」的說法，若根救還在徬徨，則補救與之終古。

大一學生的國文程度與這部頒的五十篇目距離太遠，就是他們與高中國文法定標準距離太遠的表徵，那補救的辦法也須分兩方面：

第一方面就是這五十篇大學國文選，應如何教學才能比較地有點兒實效？這是現實問題，要解決就應「卑之無甚高論」。以為在日前大一學生國文程度之下，五十篇確乎不易講授完畢，以必讀的二十篇為限好了；二十篇也不易通體精讀，長篇節取其「菁華」而精讀之，其餘部份略讀好了。我之所謂「精讀」，並非講授時要盡量發揮篇中內容，如我所知見的一部分大一國文教員之所為，例如首篇「易乾坤文言」，有講到半個學期還未完畢的，他是傳授易學，而且是他自己正在趁此講授機會而進修易學，這種進修工作，自己還未免烏烟瘴氣，怎能不教得一塌糊塗？這還是一個極端的例子。如果自己對此素有研究，且知道其中應該傳授的常識部分，確有教育價值的，提出一講，於他們也當然多少有些益處，但已是內容方面的國學，而不是形式的國文了。內容固須顧到，形式則更不可脫離，我之所謂「精讀」，還是前文的那一句話，「終歸是形式方面為主」，也還是前文「根救」的那種辦法，大一國文選既都是文言文，就請酌量採用教學文言文的「根救」辦法來「補救」罷！其法：一，免將大一國文選中必讀的二十篇，約略計算總字數，分配於全年實際上課的若干週，每週平均應熟讀若干字，這是仿效歐陽修當年教人讀經的成法。二，每週指定的篇目分量內，也讓學生預習了下來（參照前文「根救」章中（A）之乙）。三，上課時，至少「範讀」是不可省的；「字音」無論是常用字和生僻字，現今大一學生大

都是方言雜出，以意爲之，字音不準確就是寫作和說話時別字誤字的來源；「詞調」「語氣」「鬆緊式的美讀」「詩歌式的吟誦」都須示範（參照前(B)之及口各頁之乙）。四、篇中「難字、難詞、難語句之解釋，名物內容之疏證」，務求確切簡明，不宜辭費（決議案云：「有舊註及舊註，舊註多採通用者，可以刪補，務求明確。無舊註者，加簡明之註釋」。將來編選委會之註解出版，可以助其預習，則講授更省時間。總之，不必要的內容裁減，延長該講授時間，致破壞二十篇之預計進度而已）。五、二十篇中，短篇及詩歌，長篇中之精華，實欲「精讀」須擇定數篇或數段實行「概括圖解」及「比較精讀」之練習（參照前(C)之乙，(D)之六、「批評討論」則宜精粹，可省即省，因可介紹相關的書篇令自行參考也（參照前(D)之及）。七、「分節溫誦」必辦，不可因其係大學生而任其自由爲之，這件事不可放鬆，必須管訓考核，否則所謂「補救」之術，盡失效力，如恐篇幅繁多，則用背默兩法爲考核者，限於二十篇中之一精讀一部分可也（參照前(C)之乙）。

法，帶有補救性質的教法，就是如此。

或曰：在教法上，如此精教，究因教材高深，不免捉襟見肘，何不選近代文言文，而必先秦兩漢佔二分之一以上。（約計三十篇目）方爲不謬乎？應曰：唯唯，否否！不然！近代文言文之名著，其講解難於先秦兩漢之文實倍蓰，講章太炎固難，講梁任公亦不易也。記得民國二十五年教育部頒布「修正高中中國文課程標準」，規定「應順文學史發展之原則」及「選材之原則」（見原標準第三條之一、三兩項），於坊間高中中國文選本，有遵照辦理者，高一所選先秦兩漢之文，進至高三，乃及現代。中學國文教員多譁然以爲不便，民國二十九年教育部遂復修正之。二十五年規定此種原則時，愚實爲提倡建業者，願布後，又爲極

力維護者，會於所草國文教學法大綱中，略述「高中國文文學史發展次第的有效教學法」四條：

- 一、先誦先秦兩漢文賦並學術名著——須確依「文言文視與外國語文同比例」的原則，用熟讀、背誦、默寫、底數繙譯，分量寧少，必須精熟的法，進習初中所未讀之要籍名篇。（上古文講解，實較近代文言名著爲簡易，只須於名物語詞，得其確話，直接繙譯，無他糾紛，因其爲後世古典之娘家其上更古與）。
- 二、次讀魏晉六朝唐宋詩文——重要作品仍須依照上項原則及教法，講解方式則酌參下項。
- 三、次授宋元以降詞曲小說，並明清及現代古典作品與學術文——此種注釋：詞曲小說須闡明其時代語言；古典詩文須檢附其根據來歷。自動繙譯，繙譯；指導參考。（近代文言名著，幾無一字無來歷，無一語無根據，無一筆無傳說的奇律與氣味者非具有前兩項之根底，而再加檢討，實不能了解其欣賞也）。
- 四、於右三項精讀過程中，參授新文藝作品及現代白話各種學術論評，以資調節而協時機。（此項大抵分教材，可以略讀指導爲主）。

右邊所寫的四條，事屬過去，但現在討論到大一國文問題，尙頗足資參詳。一般人誤以近代文言文在文學的欣賞易於秦漢，乃由其站在自己了解與欣賞業已成熟的立場，以之推及初學，試反省自己當初學時，其對於文言文之學習心理的發展程序，年齡今在五十以上者，當時必具有誦習經史之根底；在三十以上者，至少唐宋八家，古文觀止之類，實爲其了解欣賞近代文言文之階梯。總之文言文的本體組織，從秦漢到近代，在文法立標上並無變更，只要是純文言文，都與現代的活語言一樣的距離，但近代文言文何以覺其距離較近？只因其內容名物，多半是近代的，不像古籍中專事需要註解而已；然而少半仍是運用古典，或者

全依舊章，成語如串珠，俚詞都變雅，詞語要註解更為繁複；何況了解之上，還有欣賞，更不易言！所以大一國文，縱使盡選近代文言文，也不能降低程度，減少距離；我的意思，以為用不着多費心力來推敲這五十篇教材的適宜與否，應該在教法上力謀補救。

假如撇開這個學習程度問題，只標準着現代文學正確的理論，把選着現代文藝教育的意義，打開局面，截斷衆流，另從中國古今作品中，採選二十篇乃至五十篇文言文，如果成功，大家當然拍手贊歎，但我敢說，結果還是「差不多」。何以故？以其為文言文故；文言文的來源總離不開「經史子集」故；總不能不兼顧並顧本國文學史上各時代與各體的重要作家與作品故；中國文學史的背景與環境不能多量產生合於這種「標準」與「把握」的作家與作品乃事實故；部頒的五十篇目也不過是讓大學青年循例認識本國文學之本來真面目，對於這種「標準」與「把握」並不感到嚴重與緊要故。——說到這裏，就不能不倚賴第二方面的補救辦法了。

第二方面就是在這五十篇大學國文選之外，趕快採選若干篇白話文藝作補充的教材。這種補充的教材，就是前文計劃的「國文辭類纂」中「文藝」類之大部分篇目大一學生無論志願在何院系科，這種文藝的愛好是較有普遍性的（前文所列院系分配表中，文藝一類，已用圓點標明其一般性），我們不可不因勢利導。採選這種補充的文藝教材要有具體的標準：一，專選現代的白話文，因為文言有了部頒五十篇統一的教材，夠了，除舊體詩詞這可補充若干首外，不宜再選，以免填塞。二，以純文學作品為主，雜體實用之文可以按院系科酌選，亦多取其帶有文學意味者。三，凡文藝作品，要選其以人生問題為背景的，具有剛健、恢宏、沈重等作風的，柔靡、纖瑣、輕滑而尖刺的小品宜極少

選，以其文學與流為一種小疵。四，不選避選翻譯作品，且外國的名家傑作選應多選，因為現在我們的文壇，真能合於上項標準的新文學作品還感缺乏，不能不「馳域外之觀」，只須精擇其譯筆好的。五，也不應選過長篇，因為意義較大的文藝作品，其分量亦較重，或亦如前統一的教材「長篇節取其中精華而精讀之，其餘部分略讀」。以上是採選教材的標準。這種補充的文藝教材，當然也應由大一國文編選會儘先選定，但這裏說的是專屬於白話的一部分，國中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担任大一國文的教員，不妨會同酌選，以應急需。若無此種佈置，須知大一學生平常對於國文的閱讀欣賞，實際上大都是奔赴這條路綫的，他們的寫作能力與思考典型也大多從此中獲得，而寫作與思考之敗壞與墮落也多由此，與堂上功課之高文典冊正成錯進之局。若能因勢利導，導入正軌，自然與那五十篇高文典冊「相反相成」。

這種補充的文藝教材，其教法也須注意幾個要項：一，講授的時間問題，大一國文的學分照部章是文，理，法，商各六學分，工，農各四學分，師院則八學分，可以六學分為中數；愚意部頒二十篇必讀的統一教材可佔三分之二，而這種白話文藝的補充教材應佔三分之一，即每週國文三小時者，應以一小時講授這種補充教材。（或謂這應一來，部頒二十篇必讀的高深教材，其講授時間更少了，何能完畢？不知道這只是一個教法問題，果能採用上文所陳「第一方面」的教法，分配每週字數，養成預習熟讀，註解確切簡明，上堂少講廢話，嚴格溫習，指導參考，如此教法，就使每週只分配一小時，這二十篇之年也能完畢，並不妨礙這種補充教材之時間分配）。二，也須酌量採前文「根教」的教法：每次教材分量不嫌多，但須注意表演式的朗讀，而尤其是戲劇（愚從西北入川，各都市話劇演出演皆曾一看，頗欣國語統上之

業在此種藝術上已見成功，如同從前的德國，全國即以「舞會話」為標準語矣，演員多北籍，或非北籍而經相當的訓練者，其實全國大一學生都該藉國文科目的白話文藝教材為國語技術的訓練，人人具備演員之基本條件，所謂「白話文須與語言訓練相聯繫也」。照原文「根救」章中各項之甲。三，講授時，無須瑣碎詞句，只須將該篇之文藝欣賞中的教育價值，盡量指點發揮，如人得世感之悟，人生意義之啓發，想像之擴展，志氣之激勵，性靈之陶冶等，在白話文藝的欣賞中，較易得到此等益處，這是此種補充教材的主要旨趣，切無忽略！（文言教材富有此等價值的，究因時代語言之隔閡，初學者不易收此效果）。四，與寫作指導作較多較密切的聯絡。五，歐化的語體文不必勉強避免，因所選文藝譯品及今後應用議論等文字實已具此必然的趨勢（其文法組織可隨時以圖解明之），但須去泰去甚，即太遠反國語文法習慣致意義不易體會者，應予矯正。以上是略舉幾項教法上應注意的要點，不能詳盡。

總上兩方面，第一方面是部頒五十篇統一教材的教法，屬文言；第二篇是另選的補充教材和教法，屬白話文；雖然所說辦法是在非常狀態之下談「補救」的，但若假定將來恢復了正常的狀態——即對於中等學校的「根救」，達成了五年計劃——也不過可以省去許多教法上的補救手續，而教學原則還是可以不變的。

「補救」在講讀外，也還有寫作指導，則亦改篇另陳，茲不旁及。

### （五）第三「搶救」

第三，終說「搶救」。

這似乎是個滑稽的題目。但我在下文打算提出來的辦法，却

是頗嚴正的現實主義。

上文說的「根救」，目前雖望實施，這實在是造就中等學校師資的全國各師範學院的責任我不敢斷定他們的國文亦在「專業訓練」上，是不是準備着改革中學國文的教材教法。我上文所提出的講讀這一部分的改革案，雖然未必全對，但若不及早做改革的準備，不嚴格訓練一套改革的技術，畢業服務，陳陳相因，則中等學校的國文前途，終於得不到「根救」。

復次，上文說的「補救」，其責任全在現在全國担任大一國文的教員身上。自民國二十七年年度教育部實行大學課程新編以來，這種一年級共同必修的國文課程，有教讀國文老教授輪流兼任的，也有教授任講讀而助教分任習作批改的，也有全由助教担任的，也有專任講師包辦數組的，而大多數則是拿來湊足教授講師之法定鐘點的。記得廿七年度國立西北聯合大學曾經頗緊張地做過一番工作，集合全校并師院各系國文教員每週開一次談話會議，定一年級統一的教材，議定指導寫作辦法三種（作文統整有效辦法，作文批改符號及指導辦法，修業日記及讀書劄記寫作辦法），認真實施，一學期後，漸難支持，其原因就在教員的負擔太重，比較担任二年級以上的分系功課要多費數倍的時間，學校又不能破例增加一年級國文教員的報酬，或將批改習作另算鐘點，因為共同必修的英文與共同必修的數學等科目也事同一律；而又一原因則在教員還不能有一致的素養與教學技術，雜議而決，決而行，行而動，却多動而無效。就以上文所擬兩方面「補救」的教法而論，只在一校的教員，即未必都有辦，也未必都能辦。現在既有部頒五十篇統一的教材，也該有多位整齊而確求功效的教法；怎樣消化這些統一的教材，在多數大一國文教員的本身上，問題還多着！何況還有第二方面的補充，更還有寫作的研究！這似乎應由教育部特設一個「全國大一國文教員訓練班」，將氣

點，就叫「全國大一國文教員研究討論會」——但事實上未必可能，仍舊各自為政，各行所習，參差不齊，徬徨無術。

但是，事迫迫切，急如星火，大一學生一會兒工夫就得分系升入二年級，這所謂基本工具的國文訓練究竟怎樣？能否達到設立這種科目的目標？（決議案根據着二十七年度教育部的「大學課程整理辦法草案」，決定大一國文教學四個目標：一，在了解方面，養成閱讀古今專科書籍之能力；二，在發表方面，能作通順而無不合文法之文字；三，在欣賞方面，能欣賞本國古今文學之代表作品；四，在修養方面，培養高尚人格，發揮民族精神，並養成愛國家，愛民族，愛人類之觀念。縱不論那些邊際的目標，只問升級之後，除文史數系外，更無餘裕，從事訓練，國文工具，能否運用？服務辦公，執業施教，「理財正辭」，以及日常生活，處處需此工具，能否不出岔子？觀察現實，茫無把握！「根教」既有待，「補教」復無人，在此情形之下，我說只有「搶救」。

何謂「搶救」？大一國文教員，儘可打開局面，截斷衆流，不必顧慮五十篇統一的文言教材，也無須尋覓若干篇補充的白話文藝；一，選定國內共推為最精潔最豐碩的報紙一種（例如重慶的大公報）；二，讓學生各定一份，為的是做國文教材，不是看新聞；三，勻出時間，兩天一次，訓練閱讀，指導寫作，一以貫之；四，社評，專論，特約通訊，法令文告，領袖演詞，重要譯件，精讀；新聞電報，附刊文藝，廣告啓事，略讀。五，論內容現代生活有關各方面各類無所不包；論形式，應用所轄各文字無所不備；文字上既可不廢時間於空究際言，終鮮實用；而學識上亦可免費精神於另覓資源，不成結構。則內容形式兩方面之訓練，又可一氣呵成，無復矛盾。六，文品不高，毫不礙事，即研讀一年之古文典冊，欣賞一年之名家傑構，在國文應用上，為

作能力，尚遠不啻趕上此中諸品；故以此為水準實際訓練，功效易期，便升級專習國文，亦應先具此實用基礎。七，尋常讀報只著新聞，重要部份，轉未寓目；此項訓練，必使認清目標，把握觀念；此是研習國文，並非亟探時局，亦不同於專系之研究「新聞學」，則必有省細，趣味自生。八，篇目雜陳，亦不礙事，同時可使系統化；前文所舉之內容分類，便可併入訓練，即用圖書分類之「十部百類」法，初步可用前兩位數碼，刪去第三位，即〇〇，〇一至九九，恰為百類；俟進一步分析時，再加第三位，則「成千目」從此加點，再分「子目」或「小類」，皆須現查，不能記矣。先行列表說明，「精讀」諸篇，一篇讀完，照標數碼，正確與否，隨時指導；（至於文體分類，亦可準此酌辦）。逐週輪寫，每碼一紙，同碼諸篇，彙目其上，週積月累，滿一學期，是百紙者（實際上不能滿百，或且不到半數，在五十類以下），即全學期所講讀之國文分類選目，亦即一種本校自編之「國文辭類彙」，又即某年某報六個月之重要材料分類索引矣。此物用處非常廣大，儘能升堂之後，繼續工作，迄於畢業，則其過去四年間之世界環境，歷史變遷，政典國故，人事物情，悉歸控制，悉能運用，豈但文思不匱，學識亦屬「題材」。九，讀報一張，事事透澈，談何容易！則教員準備，亦屬繁難；然與其專從故紙堆中，盡魚叢裏，搜求許多鉅釘的故實，或泛濫之陳言，介紹灌輸，接收不易，何如就目前陳列之種種實際問題，端詳觀察，姑勿「要終」，且圖「原始」，如事變所由，例案所據，理論所本，名義所涵，處處皆關係本國之文史。不僅地理形勢之宜按圖而索，社會科學之宜專籍以稽而已。「教學相長」，斯為最宜。一會取報紙，任舉一則，測驗大一學生常識及國文了解能力，多於應知之本國中央地方政制等以及公私文件常用之名物成語等，迷惘不清，或誤解可笑，恐於教者亦有未能免也。若從頭

作系統的補習，都嫌太繁，時間不許，且宜專事追問，這頭弄清，正如讀古籍之檢辭書，覓注解，積累久之，自能通貫，此可師生合作者。十、以憑經驗，大一學生，寫作通病，首在「無物」，次為「無序」；無物則宜使其資糧充足，無序則宜使其頭腦清楚（至於不能作「通順而無不合文法之文字」者，其病源亦多在頭腦不清楚，此有兩派：一曰關河，大抵戰區流亡，學業荒落，情緒亂，而腦力其影響；二曰騰蜀，大抵在中學時受業於舊式的國文教師，頗能作文言文，貌似整齊通順，實多不知所謂，蓋「腦筋」，表地腐廓，分析條理，所不能任，此型既成，對於「科學化」的文字，尤為納難不入，此更宜治。愚從西北來，故所知止此。他處未敢懸論）；無「舊文新藝」，用作教材，「補救」雖勤，加倍功半，不如「搶救」，三月見效，期年有成。

區區意見，謹貢獻給全國大一國文教員。別笑我「搶救」二字近于滑稽，這實在是一種嚴正的現實主義。

但前文奉勸「不必顧慮五十篇統一的文章教材，也須須謹覺若一篇補充的白話文藝」，則頗有應行商榷之餘地。五十篇白話文藝，既以教育部令頒行，令各大學校院「轉知該科担任教員遵照採用」，也許到將來學生畢業總考時，部派員要從這必讀的二十篇中出個國文題目，假如此時竟不「顧慮」，豈不誤了學生的前程？那麼，還是應該照前文所陳「補救」的第一方面辦法，剋期教完，較為妥當；這「搶救」的辦法，只好用來替代「補救」的第二方面，即不必另選白話文藝來佔一小時的補充，就把讀報來做補充的功課，反正報紙上也少不了點幾篇新文藝的。但若這一個補充白話文藝佔一小時的提議，竟蒙特別贊成，不忍割捨，那麼這「搶救」的辦法，只好作為課外工作，靠熱心訓練「通材」

的大學教員來做課外指導，而沉溺於文藝或埋首國學的先生們，恐怕是下大感覺興趣而空費其時間了。

再嚴正一點見說，我提這個「搶救」辦法，並不算是教育，乃是一種「訓練」。訓練與教育，在性質上略有根本的不同：教育是循習慣養成學業的，任何科目，其取材與修習方術，總須具此教育的意義，固然其中也包含着技能訓練的成分。但單純的「訓練」，則只是應某種的需要，懸具體的目標，範圍有定，目不旁瞬，迅速成就，確實有用。在所謂非常狀況之下，大一學生，實用國文，岔子百出危險萬狀，需要迫切，目標不高，允宜限制範圍，力求迅速，亟予「訓練」！——是之謂「搶救」。

這種「搶救」辦法，至少也應該作為課外工作，注意指導的。

## 六 總結全文

寫此文已，制作頭篇，篇各六節，節標一題，眉目稍清，錄成總目，冠於篇首，便算總結，毋庸辭費。

應在後後說明者：上篇論「統籌」，只是一部龐大的「國文辭類纂」之設計（或不用此名，我無成見），是貢獻給國立編譯館和出版界的；下篇較為重要，為部頒「大學國文選」五十篇目標釋，為目前大一對此公共國文科目之教學設法，雖名「救濟」實亦統籌，其中前後鈞連，皆係實際方案，謹論評議，意正疏：這是貢獻給全國中等學校國文教員，師範學院國文系師生和各大院系國文教員，請予考慮的。

於重慶大楊公橋之遊廬。

# 部頒大學中國文學系科目表商榷

朱自清

高等教育季刊

二十七年，承教育部委託撰擬大學中國文學系科目草案，我初和羅莘田先生（常培）一起商量，擬成了一份，送到部裏。那草案實在是我們兩個人的共同意見。那草案後來又經過一番修訂；二十八年六月，交給大學各學院分院課程會議討論。同年八月教育部根據這會議的結果，頒布了分系必修選修科目表，到現在已經施行了整三年了。

這次課程會議，我因為學年正在結束，分不開身，不能到重慶出席去。草案上既沒有說明的文字，自己又沒有能夠向到會的諸位先生闡述一切，起草人的用意不免有被忽略的地方，也是自熱的。這是我的一宗遺憾。科目表頒行後，從去年以來，陸續見到些批評的文字。金陵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的斯文上就有三篇，作者依次是程會昌（一卷十六期）余賢勳（一卷十九期）張守義（二卷一期）三位先生（余先生已故）。本刊一卷三期朱光潛先生「文學院課程之檢討」裏也有專評中國文學系科目的話。還有，羅莘田先生王丁一先生（力）曾各寫過一篇文，論到語言文字組的科目，載在中央日報昆明版附刊的「語文」上。此外也許還有別的文字，但我見到的只是這些。

原案的用意，第一在「中國文學系得設文學及語言文字兩組」。感謝那剛出席的諸位先生，這個意見被採納了。我們所以

這樣主張，是因為眼見這二十年來中國語言文字學的突飛猛進，覺得應該訓練些人材適應這種新興的專業，促進它的發展。這是實際的需要，至少我們和一些同行同事都覺得如此。但是語言文字和文學關係密切，決不該打成兩橛，我們是知道的。我們並沒有糊塗到主張將中國語言文字獨立設一學系；而且在兩組科目裏我們會兼籌並顧，希望學生能夠融會貫通，不致有偏枯的毛病。但這個分組的意見雖然被那回課程會議接受了，卻似乎還沒有得到一般的重視。只看現行科目表裏對於語言文字的科目安排得未盡妥善，以及上面所舉的「斯文」裏的三篇文章都只論文學組的科目，不曾提到語言文字組，就可知道。朱先生且主張這是不必分組的好。這裏我要大膽地指出，至少有一兩個大學的中國文學系早就在抗戰前分了組；這樣訓練出來的語言文字組的畢業生，至少有一些已經有成績可見。這事實似乎是值得留意的。

原案的第二層用意是在注重或提倡中國文學史的研究。我們將文學史分為四段，分量特別重。這是文學組的必修科目。另設中國文學史概要一科，定為語言文字組必修。文學組注重中國文學史，原是北平大學的辦法，是胡適之先生擬定的。胡先生將文學史的研究作為文學組發展的目標，我們覺得是有理由的。這一科不止於培養常識，更注重的是提出問題，指示路子。這一科該注

能使學生閱讀材料，使他們儘量接觸——最熟悉——朱先生所謂「權威作家重要作品」；編印文學史選讀材料或指定專書使學生閱讀，都要他們作報告。（中國文學史概要也得這麼辦，不過縮小規模罷了），從這一科可以向前發展；或向古代文學的詩詞楚辭等方面去，或向各代詩文或向各代大家名家方面去，或向戲曲小說方面去，或向文學批評方面去。這些得看各級師生的修養和興趣以及圖書的設備等而定。各大學的中國文學系或中國文學系的文學組可以從這一科裏發展各自的特長。這科目決不以刻板講章，如一般人所想像的（程先生主張設中國文學專題研究六至十二學分，意見和我們近似，但他將這一科列為選修）。可惜我們錯過了說明的機會，課程會議將那四段文學史都刪掉了；只留下那不分段的。

這一點是現行科目表裏最該斟酌的，我們認為分段的中國文學史是文學組主要的本科目。此外，如上文提到的表中語言文字科目的安排，也未盡妥善。程先生指出文字學概不該排在第三學年，是很對的，而表中本科目下面註道，「形音義並重」，似乎更忽略了二十年來聲韻學的發展。我要指出，民國五六年間北京大學將文字學分為形義和音兩科教授了。這兩科是工具的基本科目，文學組該和語言文字組受一般的訓練，才可以通讀古書，洞明語義。倒是語言學概要，範圍較廣，和文學組的關係不及這兩科的密切，可以無須列為必修。又如文學組選修科目裏的古聲韻學應該就是語言文字組必修科目裏的古音研究，不知何以別立名稱。還有，原案這兩組的選修科目都將目錄學和校勘實習列在頭裏。現行科目表中却只列入語言文字組的選修科目裏。這一層的不妥處，程先生已經論過了。還有，各體文習作一科下註「包括古代現代各體」，似乎太廣泛，事實上難行，理論上似乎也不必要。這一點下文再論。至於程先生論選修科目的重要和龐

雜，語多中肯。這裏只想補一句，就是，中國近世史和中國地理（總論）也列在選修科目裏，似乎太不調和了——學生儘可選習這兩科，但不必列在表裏。

批評的文字中，羅王二位先生和我的意見沒有什麼出入，他們的兩篇可以不必討論。別的幾篇，細節上雖然各不相同，但主要的意見似乎是一致的。第一項是，中國文學系應以國學為主。朱先生說，「每國學問皆有其歷史背景與傳統，為長久經驗所積累而成，自有其存在之理由」。這自然不錯。但我們接受傳統，應該採取批評的態度。按從前的情形，本來就只有經學，史子集都是附庸；後來史子由附庸而蔚為大國，但集部還只有箋註之學，一直在附庸的地位。民國以來，康梁以故，時代變了，背景換了，經學已不處其為學；經學的問題有些變成無意義，有些分別歸入哲學史文學史。諸子學也分別歸歸這三者。集部大致歸到史學文學；從前有附庸和大國之分，現在一律平等，集部是昇了格了。這中間有一個時期通行「國學」一詞，平等地包括經史子集。這只是個過渡的名詞，既不能表示歷史的實際，也不能表示批評的態度，現在已經不大有人用了。我們的原案至少是任努力採取批評的態度去接受傳統的。如文學組必修科目原將文字學聲韻學列在最前頭，詞選曲選原沒有，又列專齊選讀兩目（第二目原只包括四史，沒有晉書）。這些都是採取傳統的態度。又如我們努力將必修科目減少，給學生多選習別系科目——特別是歷史學系和哲學系的科目——的機會，培植他們的廣博的基礎，這也正採取傳統的態度，不過方式不同罷了。至於「文學」詞的涵義，照現行的用法，似乎有廣狹之分。論現代文學多用狹義；和西洋所謂文學略同。論前代文學便只能用廣義，是傳統的「文」和狹義的「文學」的化合語。「中國文學史」一詞中的「文學」當然是廣義的。



朱先生恐怕有人「誤於『文學』一詞」，以為「吾國文學如欲獨立，必使其脫離歷史之窠臼而後可」。至令我們自己相信還不至於如此。

第二項是，學生應該多讀專書，專書包括朱先生所謂「古典名著」和余先生所主張的詩文詞曲各專集。這是很好的意見，我們一向也有同感。但專書太多，得加別擇；專集可斟酌列入選修科目，古典名著則該列入必修科目。可是，即以古典名著而論，文學系科目表裏舉的繁雜諸子四史等，也還只能「選讀」，

這些，那固然是太專固了。程先生說得好：「歷代典籍，文雅艱深，若詳加解釋，慮有非每週三小時一年所給卒業者。故此科之設，重在舉一反三。其中一部分，似可以半年，俾可多讀數種」。我們的意思也是如此。這樣看，文學組原列專書選讀兩目為必修，似乎不算少；但語言文字組只有一目，確是嫌少，我承認。學生不但應該多讀專書，而且應該多讀書。朱先生所攻擊的「概要」「學史」「研究」等科目，毛病似乎不在「偏重常識」——「概要」偏重常識，「學史」「研究」並不然——，而在學生只聽講，不讀參考書，不切實地作報告。這些科目若教者得人，能夠誘導學生去切實讀書，在成效方面可以和專書選讀相得益彰。

上文提過各體文習作一科目，程先生張先生都很注重習作。程先生的意思似乎是說，必修科目表中所列文詩詞曲諸選，本該像選修科目中的「現代中國文學討論及習作」一樣附帶習作。現在這些既都不附習作，他主張各體文習作加成大學分，第二三四年必修，以散文詩文詞曲各體；韻文又分詩歌和詞曲。事實上現在各大學文詩詞曲選諸科有附帶習作的，這樣主張的人也不少；他們以為：習作了才知道甘苦，再說大學中國文學系的學生都不

習作這些，這也恐怕太專固了。文詩詞曲選諸科不帶習作，是我們的主義。我們覺得欣賞與批評跟創作沒有有機的關係，前者者和後者是分得開的。在文學批評發達的今日，欣賞與批評也得「豫之以學」，單憑閱讀創作的經驗是不夠的。這裏閱讀的經驗自然不可少，而且多多益善。創作的經驗雖然也可幫助一些，但這種經驗發展得極其慢，總是落在閱讀的經驗的後面，當「眼高手低」可以為證；所以與其努力創作，不如專力閱讀。至於「現代中國文學討論」附習作，是恐怕埋沒了一些有創作才的學生，並非從欣賞與批評着眼。據現在的環境和青年的修養，有創作才的學生走現代文學（白話文學）的路子，自然事半功倍。如有對於舊來各體發生興趣的，我們原意教師可以在課外幫助這一類學生。但我現在想，文學組的選修科目裏可以列入詩詞習作；只消詩詞就夠了，別體現在作的人似乎已經不多。現在回到各體文習作，原來的用意只是學生多學一年應用的（廣義）文言。我們看到一般學生的文言寫作訓練實在欠缺太多，而社會上暫時還需要文言，覺得有責任使大學中國文學系學生學會應用的文言。我們的目的只要使學生學習寫作論文和應用文件。張先生主張將這一科改為「札記法疏文習作」，和我們的第一個目的是相近的。記得原案裏這一科似乎只稱為「文言文習作」，全年二學分。現行科目表中改為各體文習作，兩年四學分，又加註道：「包括古代現代各體」。「古代現在各體」太廣泛了，恐怕學不出什麼來。西南聯合大學將兩年分配刻白話文和文言文上，文言文注重應用；讓學生除學習一年文言文外，多學一年白話文。這樣辦似乎切實些。

根據上面的討論並參考各位批評者的意見，我現在擬就中國文學系必修科目表等四種，請國內賢達指教。這裏兩組的必修科目表中，我列先列工具的基本科目，次列主要的基本科目，次列

科目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文字學	4		3		2					
國學	4		2		2					
專書選讀(一)	3					3				(三經)(一種)
專書選讀(二)	3						3			諸子(一種)
專書選讀(三)	3							3		史記或漢書
專書選讀(四)	3								3	楚辭文選(杜工部集) 韓昌黎集(一種)
中國文學史(一)	3					3				周漢末
中國文學史(二)	3						3			漢末至隋
中國文學史(三)	3							3		唐宋
中國文學史(四)	3								3	元明清
近代文選	3							3		周秦六朝唐宋各為一段每段三學分 本組學生必可選習兩段
近代詩選	3					3				漢魏六朝唐宋各為一段每段三學分

中國文學系必修科目表

一般的基本科目。比較現行科目表，專書選讀的辦法改了，分量也加了。——文學組的歷代詩文選是補充專書選讀的。選修科目表中，文學組加了目錄學和校勘實習；又加了專集選讀這裏的專集指杜韓兩家以外的而言——杜韓兩集比較重要，已列入專書選

讀(四)了。詩詞習作也是新加的。語言文字組的選修科目，參考羅王二位先生的意見刪改了些。——本文承他們二位和聞一多先生看過，都給了很好的意見，附此致謝。

中國文學系選修科目表

附註 中國文學系得設文學及語言文字兩組；其不分組之中國文學系及分組後之文學組，通用本表及下表。

科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	備註
目錄學	3	第二學年	
校勘實習	3	第二學年	
詞選	2	第二學年	
曲選	2	第三學年	
小說選讀	3	第三四學年	
戲曲選讀	3	第三四學年	
現代中國文學討論及習作	2	第二三學年	
中國文學批評研究	4	第三四學年	
傳記研究	2	第三四學年	
專集選讀		第三四學年	本系不定子自由本校斟酌置一學年內至多設置兩日每日不得超過全年四學分(但杜韓集另列入專書選讀一四)

各體文習作	2	1	1							專習文言注重著述體及應用文件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2									
第二外國文或西洋文學史	6	3	3							外國語文系科目
總計	54	11	1	9	9	7	7			

科目	規定		中國文學史	鮮語學	文字學	專書選讀(一)	專書選讀(二)	專書選讀(五)
	學分	年						
	4	第一學期	6	4	4	3	3	3
	2	第二學期	3	2	2			
	2	第三學期	3	2	2			
		第一學期				3		
		第二學期					3	
		第一學期						3
		第二學期						
		備註						說文爾雅廣韻(一種)

中國文學系語言文字組必修科目表

附註 一、專書選讀諸目中，已修習一種專書者得更選修他種(例如已修習周易者得更選習毛詩)。  
 二、表中二學分三學分之科目，均係一學期科目。

語言學	4	第三四學年
訓詁學	4	第三四學年
中國文法研究	4	第三四學年
中國修辭學研究	3	第三四學年
詩習作	2	第二三學年
詞習作	2	第二三學年

註

科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	備註
目錄學	3	第二學年	
校勘實習	3	第二學年	
卜辭研究	3	第三四學年	
銅器銘文研究	3	第三四學年	
國字形體變遷史	3	第三四學年	

中國文學系語言文字組選修科目表

總計	14	11	8	8	8	5	
第二學年外國文	3	3					外國語文系科目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2				1	1	
各體文習作	2	1					見第一表
中國文法研究	4				2	2	
訓詁學	4				2	2	
古音研究	3						
古文字學研究	3			3			
語言學	4		2				
音韻學	3				2		

中國語音史	4	第三四學年	
等韻源流	3	第三四學年	
現代方言	2	第二四學年	
漢藏系語言研究	3	第三四學年	
中國修辭學研究	3	第三四學年	
專書選讀(三)	3	第三四學年	見第一表
專書選讀(四)	3	第三四學年	同右
歷代文選	3	第二三學年	同右
歷代詩選	3	第二三學年	同右

附註

- 一、專書選讀諸目中，已修習一種專書者，得更選習他種。
- 二、本表中二學分三學分之科目，均係一學期科目。

# 如何達到培養文學專門人才之目的

李心莊

立國之根本，在於民族文化之精神，民族精神之所寄，在於本國之文字。古來野蠻民族，一入開化階段，必先有文字。文字之孳乳以及文體之演進，常隨民族文化之發展而日益增繁。是故歷史悠遠思想高尚之民族，其文字常較爲艱深，其典籍冊帙常較爲繁重，因其所淵源者遠而所蓄積者厚也。此等民族，必能立國於大地之上，巍然獨存，雖危而不亡，雖顛而不覆，且能時出其燦爛優美之文化，爲人類造福。昧者不察，乃感於一時環境的變遷及外界的壓迫，而自厭其文字之艱深，並咀咒其本國典籍冊帙之繁重，不惜將民族精神所寄托之寶物，欲一一芟夷之蕪蕪之，而毫無顧念，此真所謂自代自悔者矣。

前代以經史詩文設科取士，千餘年來，不無維持民族精神文化之功。洎夫科舉廢後，奏定學堂章程，分大學爲經學，政法，文學，格致，農，工，商，醫，八科。舊時之經史詩文，在教育園地中，已漸退處於無權，由全面而縮爲一角。民國成立，學校改制，民二教育部公布之大學規程，廢止經學一科，將文史暫分納於文院之下。此因時勢所趨，不能不側重西洋科學知識。然而魚與熊掌，不可得兼，既有所偏重，則自有所偏廢。於是典籍塵封，書箱稿死，求其能數典而不忘祖者，死如鳳毛麟角，罕有其人。嗣至中小學校欲覓一良好之國文教師而不易得。師資缺乏，國文之程度，亦逐漸降低，循此以往，誠有江河日下之勢。教育行政當局怒然憂之，除於民二十七二十八兩年，集思廣益，審訂師範學院國文系及大學中國文學系科目表頒布施行外，並自民廿九年始，按年舉辦專科學校以上學國文試。於今業已三矣，

歷屆之競試成績，雖未能悉如平日所期望，爾次一屆的成績，較上一屆爲佳，可見教育當局提高國文水準之初心，並不至於辜負，而競試的作用，亦確有其相當之效果。然而切實按之，則列前茅者，大半富有家學之淵源，或得於自修之力爲多。若徒恃校內教學之功，則進步仍尙有限。蓋大學生出自中學生，中學生又出自小學生，不由中小學根本做起，而僅注重專科以上學生之國文修養，如建樓閣於沙土之上，終不可得其堅；如繼繩於泥水之中，終不得其潔，今日誠欲培養大學之中國文學專才，必先於中小學嚴定其標準，而後可以見功，所有全國高小畢業生，必以能寫普通函件，能讀淺近書籍，能看尋常刊物新聞報紙爲標準；所有全國高中畢業生，尤以能繕應用文，能讀古書，能作一篇有理解之論說爲標準；（今日中學國文，偏重敘事，漠視說理，常至蔽塞學生之思想運用，減低學生之推斷能力，其害非輕）。且必儘量改除其寫別字破體的惡習慣。由此而入大學，既可省許多之重複修習，又不必作糾正的工夫，自可事半功倍。習文學系者固已獲其良好之基礎，即習法商理工農醫等院系者，亦不憂其國文程度之太差，此乃澄源固本之圖，亟宜視爲要務也。

民二十八年部頒之大學中國文學系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兩表，經各專家擬定草案後，復發交各校院系主任召集全體教授詳詳細細注意見，再由部聘請專家整理修訂，召開大學課程會議，逐一討論修正通過，始頒布施行，可謂極其審慎周詳之至。計文學系必修科目爲中國之文學史，歷代文選，外國語或西洋文學史，各六學分，於第二學年修習之。歷代詩選，文字學概要，各六學

## 第三期

分，中國文學專書選讀（羣經諸子）四——六學分，於第三學年修習之，詞選曲選各二——三學分，中國文學專書選讀（四史及晉書）四——六學分，語言學概要三學分，於第四年修習之。加之各體文習作及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共有十二科目之多，內容確極充實，以視法國文院三年中所習僅三四種，英國文院三年中所習僅六七種，雖設見其繁重。然我國歷史悠遠，賢哲輩出，文體派別之雜，典籍著述之繁，浩如烟海，勢非廣收博采不可。不過科目既繁，每門只能窺見其梗概，難望其升堂入室。今以一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計之，歷代文選詩選，僅各得一百二十六詩數，在我國詩文集汗牛充棟之情況下，所選讀者，可能有幾？一家一派，文不過讀其兩三篇，詩不過讀其五六首，而且草草讀過，對於某某派，固難得到全面的認識，即對於所謂代表作者，亦未能熟讀精研而深知其精彩之所在。至於羣經諸子，平均計之，每一種至多約得四詩數；禮記四十九篇，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魯荀莊韓，淮南呂覽，皆稱巨帙，從中選讀，為量極極細微。四史晉書，書雖不過五種而卷帙浩繁，今每種平均只得十六詩數或二十五詩數，選讀之文，不及全書十之一，片光隻影，浮掠而過，恐終為生吞活剝的學問也。在文學言文學，選讀經史，本不以經史之眼光視之，而祇取其可為文學修養之資者；選讀諸子，亦並不以哲學之眼光視之。然古人著書，皆有宗旨。一書有一書之體例與結構，一書有一書之意義與涵義。周易六十四卦，祇是一個組織；周官十二篇，祇是一套制度；史記之本紀世家傳志，是相合而為例；老子之道德經上下卷，是互發而陳義。古人一書，本是一篇大文章。吾人即把經史子作文學看，亦必自頭至尾，貫通其體例，明瞭其組織，探求其宗旨，而後始知為文應如何標宗立義，應如何結構成篇；應如何分析章段；起承轉合，開闔照應，始號稱為文。蓋文者有條理組織之謂，錯綜參伍，長

短相間，同異相形，內具豐富之情調，外敷精巧之詞藻，而後可以自達而達人也。孔子曰：「為命禱諷章創之，世叔討論之，行人子羽修飾之；東里子產潤色之」。章創討論者，重正條理組織標宗之義，此為文之骨幹；修飾潤色者，重在遣詞造句文彩藻飾，此為文之面目。章創在先，潤色居後，潤色較易，章創實難。是故不讀全書，不知一書之骨幹。徒採其一節一段，以供遣詞造句之資，或有取乎文彩藻飾之用，是舍本逐末，蕪難就易，極其至不過能作小品文字而已，大著述終難下手。是故今日足稱為堂堂正正之大文學家，大宗旨，大氣派，大結構，大議論，竟曠世而莫之觀也。

現制之中國文學系必選修兩科目以及語言文字組科目表，皆可謂之項目齊備，然似未能即稱為內容充實，蓋齊謂云者精要不遺，而充實云者，必須工夫精到。科目表內所列，十之八九為概要，為選讀，為總論，為源流，並無一門是讀全部的書，亦無一部專要的書，作為攻研的對象。祇是零星知識，東撮西抹，其結果將如先賢所云，「焉能為有，焉能為亡」。不可謂之有知，亦不可謂之無知。以致今日之畢業於中國文學系者，出校之後，每自覺惘然。祇有中國文學史或西洋文學史一部，當能侃侃而讀，其他則不免捉襟見肘，一登文場，窘狀立見。此殆為不可掩飾之事實，初不必諱言也。固然，欲讀全部的書，必至侵蝕於他科目教學之時間；欲攻研專一的書，亦不免為過於專門之學問，但大學修業有兩目的：一為專門人才之培養，一為予學者以讀習之門徑，俾其再作高深之研究。究此二者，仍以培養專門人才為主要。因凡畢業於大學者，年餘已在廿五——卅五左右。人事侵尋，莫不願有一專門知能，以自謀立身於社會，服務於人羣。其有餘力再求高深者，殆極少數。若畢業後，仍處處日形其學問之貧乏，無長足進，即不足稱為專門人才。今之中國文學系畢業



生，堪自負為能詩或能精訓詁。整頓者甚寡。雖或有之，然皆出類拔萃之才，十僅得其一二，似非教育廣宏造就之原意也。

民二十八修訂大學課程，原以為舊時科目設置，不免流於繁瑣，學生所得知識，不免支離龐雜，未嘗提綱挈要，得一科學術之要旨。故今大學科目之設置，力求統整與集中，使學生對於一

種學科之精要科目，有充分之修養，精密之研討，而融貫之精神。以此立為原則，注重精要科目，其意實屬至善。就中國文學

系課程而論，所有科學，誠屬精要。再減已無可減，再增亦不可增。但欲期其有充分之修養與精密之研討，則莫莫乎其難。蓋因

每科學所包涵之內容，均極廣汎。就一科言，時數固嫌其少；合各科言，鐘點又慮其多。學生時力有限，自不能充分的予以吸

收，亦不能精密的為之研討。是故論者謂應恢復大學預科，或增進中學國文程度以減輕大學本科之負擔。此種主張，可謂合理。

然在大學預科未能設置之前，毋寧先事於提高中學之國文程度標準。歷代文選一門，可儘量於高中第三學年選讀唐宋以來文字；

而周秦漢魏六朝之文，則留於大學第二學年選讀之，此亦減輕負擔之一法。且文選與詩選，同在第一學年修習，尚佔六學分，似

尙未分輕重。詩本不如文之重要。如能將歷代文選之教學時數，專讀「昭明文選」全部，則已括注文學之源泉。無論文與詩詞，皆

將於此樹立其極廣大極堅實的基礎。中國古代，出口每能成詩，詩即有韻之文，文即無韻之詩，而詞亦即長短句的詩。凡擅長散

文者，多半能詩。是故詩不必與文並重；祇求為文之工，於詩詞

思過半矣。唐宋以來詩選，可移在第三學年；而文字學概要，可

移在第二學年。先習常言，讀書宜自「小學」用功始。古人指說

文爾雅為小學，因形音義三者，未經研究，則讀古籍未必能了

解，而自已作文，亦未必盡能用字無訛也。由是故文字學應提前，詩

選則稍後。若第二學年能讀昭明文選，則詩學亦不偏廢。第三學

年再繼以唐宋明清詩選，學者欲求工於詩，亦非難矣。中國文

字，本以六經為之源；經其根幹，諸子百家乃其枝葉，而集部更

為諸子百家之餘。筆者主張，在羣經中，宜選擇一經為主腦。易

經太奧，左傳太繁，禮記太雜，皆只可選讀，而注其全力以讀尚

書全部或詩經全部。尚書之典謨訓誥皆至文也，其典雅尚皇，亦

為羣經之冠。詩經則不但「比」「賦」「興」可以擴胸文的境

界，且亦詩之宗祖，其所裨於詩學實多。若夫諸子之有文學價值

者，則以莊子為最，宜全讀其內外篇，（雜篇多偽撰）至於史

部，筆者之意以為應讀史記全書，而前後漢三國志晉書仍為選

讀。惟須確定為六學分，（四學分似嫌少）自無竭誠之憂，而獲得

專書貫徹首尾的益處。本來原表所列教材範圍，似嚴而實寬，教

師可以利用其神縮性而善為調度。學者果能熟讀「昭明文選」

「史記」「莊子」「尚書」或「詩經」全部，則文學根柢，已不苦

其淺薄。由此精進，欲成為文學專才，自屬易事。否則通不成其

為通，專不成其為專，甚至淪為棄才，殊可惜也。

其次，關於國文教法，筆者主張，無論文選詩選詞選，或專

書或零篇片段，必須一律背誦，使學生爛熟於胸中，將前人之文

氣文勢文局文情，完全印入腦際。迨及寫作之頃，自能如泉奔

擊，如鸞作繭，滔滔不竭，斐然成章。雖未必盡如古人，亦可得

其形似，或亦不失為有家數之作品。其才智傑出，並能觸類引

申，變通趨時，以自樹楷模，自闢蹊徑。邁越前修，初非難事。

倘其胸中無數部爛熟之專書，無百數十篇爛熟之前人作品，欲言

文學，是猶汲涸井而絕絕壁也。故必先之以熟讀，繼之以背誦，當

務之急，莫過於此，聞者幸勿河漢斯言。唯教師於講解時，首宜

說明全局之宗旨體例組織構造；次及各章節之分合與各段落之起

結；再次宜詳講字法與句法。積字成句，積句成篇。善於用字，

則每句必佳；工於造句，則每篇生色。加之全局有嚴密之組織，

期三第

立論有正，觀點，引證切實，條理分明，無支蔓之辭，無矛盾之語，通體不懈，斯為傑作。傑作固非人人所能為，但亦可勉力而至。孟子曰：「聖賢則巧也，智賢則力也，由射於百步之外也，其至爾力也，其中非爾力也」。本來文之工拙，只是智巧的問題。但智巧一半出自天才，一半出於學力。學力所積，又一半由於教師講授之法，一半由於自己修習之精勤。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有非教師之所能指示詳告者，則在於學生之自為體會耳。

最後，則關於各體文習作之學分問題，筆者以為習作與講讀，具有同等之重要性。今制中國文學系規定學分總數之51—59中，習作僅佔其六—八，似乎時間過少。因為講讀是收集資料之專，習作是將所收集的資料化為成品之專。講讀如蜂之採花，習作如蜂之釀蜜。固然，所釀者不如所採者分量多，但亦必居其五之一。否則其所收集之資料及其所體認之方法，日久不用，將

至漸次遺忘。唯有時常運用，一切乃實歸為己有。是故各體文習作，最好規定為六學分，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宜確定為四學分，共為十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各一學分，第三學年第四學年每學期各二學分。其理由是第二學年所講讀尚未多，所蓄積尚未厚，不必孜孜於寫作。至第三第四兩學年，則資料已富，融貫裁製，此正其時。畢業論文在校修習四年之成績結晶，尤應寬予時間，俾獲有美滿之現，不至以粗製濫作，貽校譽之玷也。

以上所論有三要點：一、關於教材方面，主張宜讀全部的書——「昭明文選」「史記」「莊子」「尚書」或「詩經」。二、關於教法方面，主張學生宜熟讀背誦，教師宜詳講章法句法字法，尤須注意全局之結構，三、關於作文方面，主張宜增加習作學分，各體文習作及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共為十學分。以此於現行科目表，並不作多事之更張而自收改進之實效。文學專門人才，不患其培成之不廣矣。

中國之推行學校教育，四十年於茲，以目的之未能切實標明，致實施未有準繩，方法亦多變化，遂使百年大計，未收樹人之功，轉陷多歧之誤。從風移轉者，既有朝夕更之苦，因時制宜，亦有顧此失彼之虞。究其最大之錯誤，則在於不能切合國情與適應需要。訂定制度而不能切合國情，作育人才，而不能適應需要，情勢扞格，則事與願違，供求脫節，則才失其用。是以抗戰建國之大業一朝後軌，百端待舉，需才孔殷，而為事擇人，終難其選。過去教育之缺點，遂以百孔千瘡，一時暴露。雖澈底改制，究為急激之談，而救弊補偏，竟成當務之急。師資之亟宜造就，教材之必須充實，訓育之有特改進，建教之應事統籌，與夫明定方針以便今後之遵循，集思廣益以成完善之方案；凡此諸端，亦皆抗戰二十四月以來，教育界人士之所竭智盡忠，貢其心得，而教育行政當局所赴以萬分之誠意，謀有以副海內嗚呼之望者也。

（錄自陳部長著：抗戰教育方針三十八頁）

# 大學一年級國文的問題

## 一 現行大一國文教材之統計

二十九年我曾經編選大學一年級國文的預備工作，做過一次大規模現行選文材料的統計。這一個統計，我只能敘述出十四點事實，而不能有什麼更好的結論。十四點事實是：

時代	作家數	篇數
先秦	23	198
漢	20	101
魏	10	15
晉六朝	52	21
唐五代	17	103
宋元	43	161
明	40	70
清	86	237
近代	52	121
待考	待考	11
計共	353	1051

(一) 在戰時對後方所徵集到的全國大學校院(包括專科學校)選文約在二十個單位。二十個單位的選文篇目總共有一千零五十一篇。一千零五十一篇選文凡為作家三百五十三。(註一)

(二) 三百五十三作家一千零五十一篇在上列八時代中之總分配：

作家多寡之時代次序：

1. 清
2. 魏晉六朝
3. 近代
4. (晉六朝)
5. 宋元
6. 明
7. 漢
8. 先秦
9. 唐五代
10. (魏)

篇數多寡之時代次序：

1. 清
2. 宋元
3. 先秦
4. 近代
5. 魏晉六朝
6. 唐五代
7. 漢
8. (晉六朝)
9. 明
10. (魏)

## (三) 各時代中作家與其被選篇數之種種分析：

(1) 被選篇數最多之作家數與其被選之篇數：

時代	作家數	篇數	作家
先秦	1	22	左傳
漢	1	26	史記
魏	2	8	曹丕 曹植
晉六朝	1	18	文心雕龍
唐五代	1	43	韓愈
宋元	1	35	歐陽修
明	1	14	歸有光
清	1	81	曾國藩
近代	1	14	章炳麟
計共	10	216	

(註二)

計共	近代	清	明	宋元	唐五代	晉六朝	魏	漢	先秦	時代作家
15	2	1	2	1	2	2	1	2	2	被選單位數
20	5	1	3	1	3	2	1	2	2	單位數
	2	9	5	5	9	6	9	6	7	作家篇目
	嚴復天演論例譯言 儒俠告癸丑以來化義諸君	曾國藩聖賢畫像記	歸有光先妣事略 項脊軒志 史可法復多爾袞書	胡銓戊午上高宗封事	韓愈山中丞傳後序 柳宗元封建論始得西山宴遊記	稽康與山巨源絕交書 丘遲與陳伯之書	曹丕典論論文	賈誼過秦論 蔡邕琴操道碑	孟子許行章 韓非說難	

(2) 被選單位最多之作家篇數與單位數：

計共	近代	清	明	宋元	唐五代	晉六朝	魏	漢	先秦	時代
8	0	1	0	3	2	0	0	1	1	廿篇以上作家
12	1	2	1	0	0	1	0	1	6	十篇以上作家
28	6	9	2	4	1	0	0	2	4	五篇以上作家
49	7	12	3	7	8	1	0	4	11	一時代總計

(3) 被選篇數在五篇以上十篇以上二十篇以上之作  
家數

計共	近代	清	明	宋元	唐五代	晉六朝	魏	漢	先秦	時代
5	0	1	0	0	3	0	1	0	0	九單位選 用篇數
5	0	0	0	0	5	0	0	0	0	八單位選 用篇數
4	0	0	0	0	2	0	0	0	2	七單位選 用篇數
10	0	0	0	1	2	2	1	2	2	六單位選 用篇數
14	0	1	3	1	0	2	1	4	2	五單位選 用篇數
31	0	5	0	6	4	2	2	5	7	四單位選 用篇數
42	0	4	2	9	6	6	1	7	7	三單位選 用篇數
171	5	34	7	22	18	26	6	31	28	二單位選 用篇數
282	5	45	12	29	40	38	6	49	48	總計

(4) 被選單位日一至九之篇數

(四) 依前條(3)被選篇目過十篇的二十家中間所有篇數

最多的是四十九。茲列二十家，再與前條(2)比對，即被選單位最多之作家篇數並不相同，如左表：

(1) 二十家以篇數多寡排列先後：

- 一、韓愈四十九篇
- 二、歐陽修三十六篇
- 三、曾國藩二十一篇
- 四、蘇軾二十八篇
- 五、史記(司馬遷)二十六篇
- 六、柳宗元二十六篇

- 七、王安石二十四篇
- 八、左傳二十三篇
- 九、漢書(班固)十八篇
- 十、文心雕龍

(2) 劉勰十八篇

- 十一、姚鼐十八篇
- 十二、賈有光十四篇
- 十三、章炳麟十四篇
- 十四、禮記十三篇
- 十五、孟子十二篇
- 十六、顧炎武十二篇
- 十七、論語十一篇
- 十八、戰國策十一篇
- 十九、荀子十篇
- 二十、管子十篇

(2)二十家時代之分配及與前條(2)比對被選單位數最多，作家篇數：

時代	作家數	篇數	與前條2比對	
			單位最多	作家篇數
先秦		86	1	1
漢	2	44	0	0
魏	0	0	0	0
晉六朝	1	18	0	0
唐五代	2	75	2	3
宋元	3	88	0	0
明	1	14	1	2
清	3	61	1	1
近代	1	13	1	4

被選單位最多 作家正  
二十家中為6—20  
被選單位最多之篇數在  
二十家中為11—400

(五)每篇選用的單位最多的有九條，依(三)條(4)所

列二百八十二篇中僅有五篇，依(四)條(1)所列二十家中則有四篇。茲取(三)條(4)表中選用單位在三個以上的作家篇數，計得五十四家一百零五篇，列成次表：(註三)

篇數	作家數	選用單位
5	4	9
5	1	8
4	3	7
9	9	6
14	11	5
28	21	4
39	27	3
105	73(54)	

共計

(六)前條計得五十四家一百零五篇，按照(二)條各體時

開分列以見篇數和作家數的分配情形：

(1)各期選文在三單位以上的篇數：

唐五代22 兩漢13 魏晉六朝17 先秦16

宋元16 清11 明5 近代0

(2)各期作家被選數：

甲、每家被選總數在十篇以上的：

先秦5 宋元8 清8 兩漢2

唐五代2 魏晉六朝1 明1 近代0

乙、每家被選總數不足十篇的：

魏晉六朝13 兩漢7 宋元6 清4

先秦8 唐五代2 明2 近代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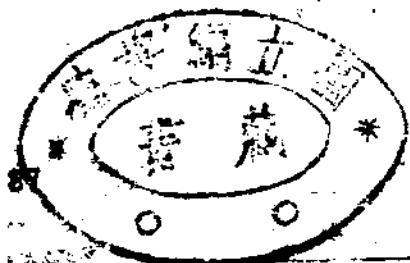
丙、各期作家總數：

魏晉六朝14 兩漢9 宋元9 先秦8

清7 唐五代4 明3 近代0

時代	總數計篇以上的		總數不足十篇的		合計	
	作家篇數	作家篇數	作家篇數	作家篇數	作家篇數	作家篇數
秦	5	11	3	5	8	16
漢	2	11	7	7	9	18
魏	1	18	18	7	14	17
晉六朝	2	2	15	4	19	22
唐五代	2	19	2	3	5	22
宋元	3	10	6	6	9	16
明	1	3	2	2	4	5
清	3	5	4	6	7	11
近代	0	0	0	0	0	0
共計	17	61	37	44	54	105

(3) 各期三單位以上論選文與作家的分配



數用上位三	數	總籍	初選	家	作
7	49			愈	韓
2	86			修	陽 歐
1	81			藩	國 曾
5	28			軾	蘇
8	25			記	史
12	26			元	宗 柳
3	24			石	安 王
1	22			傳	左
8	18			書	漢
2	18			龍	離 心 文
3	18			鼎	姚
3	14			光	有 歸
6	14			麟	炳 章
3	13			記	禮
3	12			子	孟
1	12			武	炎 顯
0	11			語	論
1	11			策	國 戰
3	10			子	荀
0	10			子	管
61	403				

(七) 依(四)條所列被選總籍數過十篇的作家與被三單位以上選用的篇數比例情形如次：(註四)

實得作家  
17-20

(八) 前條作家更以被五單位以上選用為標準，其作家篇數比例情形如次：(註五)

比較位五	家	作
2/49	愈	韓
0/33	修	陽 歐
1/31	藩	國 曾
0/28	軾	蘇
3/26	記	史
10/23	元	宗 柳
0/24	石	安 王
0/22	傳	左
0/18	書	漢
0/18	龍	離 心 文
1/18	鼎	姚
2/14	光	有 歸
0/14	麟	炳 章
1/13	記	禮
1/12	子	孟
0/12	武	炎 顯
0/11	語	論
0/11	策	國 戰
2/10	子	荀
0/10	子	管
23/403		

實得作家 19-20

(九) 選文一千零五十一篇在二十單位一四被選的情形：

(1) 全數單位選用者無，即二十單位皆選之文沒

有。

(2) 二單位一單位選用者無，即十單位皆選之文沒

(3) 三分之一單位以上選用者有六家十四篇，即選



用單位七至九者佔家數  $\frac{6}{1051}$ ，篇數  $\frac{14}{1051}$ 。

(4) 四分之一單位以下，選用者有二十一至二十五篇，即選用單位五至六者佔家數  $\frac{21}{353}$ ，篇數  $\frac{25}{1051}$ 。

$\frac{25}{1051}$ 。

(5) 五分之一單位以上選用者有二十一至二十八篇，即選用單位四者佔家數  $\frac{21}{253}$ ，篇數  $\frac{23}{1051}$ 。

(6) 七分之一單位以下選用者有二十六至三十八篇，即選用單位三者佔家數  $\frac{26}{353}$ ，篇數  $\frac{23}{1051}$ 。

(通共作家  $\frac{54}{353}$ ，篇數  $\frac{105}{1051}$ )。

(十) 每家被選總篇數與三單位以上選用篇數的比例，依次列左：

(1) 3—3 曹丕 1—1 許慎 劉歆 曹操 孔融 范曄 丘遲 鮑照 馬端臨 史母法

(2) 1—2 蔡邕 鄭玄 陳琳 韓康 顏延之 蕭統 庾信 鄒樵 胡銓 王炎 午 2—4 陸贄

(3) 12—24 柳宗元

(4) 2—3 惲敬

(5) 1—3 賈誼 劉向 揚雄 三國志 陶潛

(6) 3—10 荀子

(7) 8—26 史記

(8) 1—4 袁宏 道汪 中 洪亮吉 3—12 孟子

(9) 3—13 禮記

(10) 3—14 禮記

(11) 2—5 漢書

(12) 1—5 史記

(13) 5—28 藝文

(14) 3—18 漢書 魏都

(15) 3—7 莊子

(16) 1—7 韓非子 通鑑 7—49 韓愈

(17) 1—3 曾鞏 3—24 王安石

(18) 1—9 國語 2—18 文心雕龍

(19) 1—11 戰國策

(20) 1—12 顧炎武

(21) 2—33 歐陽修

(22) 1—22 左傳

(23) 1—31 曾國藩

(24) 1—31 曾國藩

(十一) 依前九條所舉的最多單位選用的材料，即第五條表中選用單位九八七三者一共十四篇，我們可以假定認爲是公認必選的，得作家六，但是與第三條(2)就略有出入。茲列篇目，其與第三條(2)相同者加★

篇目	作家	選用單位數
1. 封建論★	柳宗元	9
2. 始得西山宴遊記★	同右	9
3. 始得西山宴遊記	同右	8
4. 小石潭記	同右	8
5. 小石潭記	同右	8
6. 袁家渴記	同右	8
7. 石渠記	同右	8
8. 石渠記	同右	8

(十三) 若依第十條所列的比例在二分之一以上者，即作家被

選篇數與其三單位以上選用篇數之百分比為100%及50%

者，作為公認必讀的材料，設有作家二十一，篇數二十四，而作家被選總篇數只有兩家是過了三篇，根本沒有一家過十篇的。茲將篇目，與第三條(2)及前條相同者加★標明：

篇目	作家	選用單位數	百分比
1. 典論論文★	曹丕	9	100%
2. 與朝歌令吳質書	同右	6	同右
3. 典論自序	同右	8	同右
4. 論文解字序	許慎	4	同右
5. 讓太常博士書	劉歆	5	同右
6. 讓縣自明本志令	曹操	4	同右
7. 論盛孝章疏	孔融	4	同右
8. 獄中與甥姪書	范曄	3	同右
9. 與陳伯之書★	丘遲	6	同右
10. 登大雷岸與妹書	鮑照	4	同右
11. 文獻通考序	馬端臨	6	同右
12. 項多爾查書★	史可法	5	同右

18 郭有道碑★ 蔡邕 6 50%

14 戒子書 鄭玄 4 同右

15 為袁紹檄豫州 陳琳 5 同右

16 與山巨源絕交書★ 嵇康 5 同右

17 陶徵士誄 顏延之 3 同右

18 文選序 蕭統 3 同右

19 哀江南賦序 庾信 5 同右

20 通志總序 鄭樵 3 同右

21 戊午上高宗封事★ 胡銓 5 同右

22 生祭文丞相文 王炎午 3 同右

23 諸罷瓊林大盈二庫狀 陸贄 3 同右

24 擬奉天改元大赦詔 同右 3 同右

(十三) 作家篇數在五篇以上，而選用無足三單位者，二十一

家一百四十六篇：

(1) 章炳麟 14 (2) 論語 11 (3) 管子 10

(4) 方苞 8 (5) 魏禧 7 (6) 黃宗羲 7

(7) 梅曾亮 7 (8) 蔡元培 7 (9) 嚴復 7

(10) 張謇 7 (11) 蔣中正 7 (12) 張煌言 6

(13) 梁啟超 6 (14) 魯迅 6 (15) 蘇洵 5

(16) 蘇轍 5 (17) 宋濂 5 (18) 侯方域 5

(19) 張惠言 5 (20) 陳弘謀 5 (21) 全祖望 5

(十四) 選用單位為二校者共計一百七十一篇，合第五條所列

三校以上者一百一十一篇，共二百八十二篇。選文全數

一千零五十一篇，除了二百八十二篇，所餘的就是

一個單位選用的。一個單位選用的凡七百六十九篇。

從這十四點的敘述，我們感覺在二十個單位，大專院校選文

裏找不出一個客觀的同一標準。我們沒有找到一篇文章在二十個大專院校過半數的單位裏不約而同的選到，如果把這三百五十三個作家，一千零五十一篇選文，平均分配成二十個單位，每一單位就該各有不同的作家十七個多人，選文五十二篇多，除非合理的辦法，倒反近乎實際。一個學生要在一年之內讀十七個作家五十二篇選文，本甚合理；但是二十個單位有各不相同的十七個作家五十二篇多選文，每一學生就靠二十分之一的機會來與任何十七個作家五十二篇多選文發生關係，似乎不算合理了！這事實告訴我們，我們的大學生所讀的修習的作家，和選文是由或然的機會來決定。我不敢說這樣的事實一定有什麼過錯，但即能說這種情形實在對我們初入大學的青年沒有什麼好處。我想，也不至能這不需要一個「真志集中」的調整。

### 二 大一國文選目編選經過

說到調整，我預備在這裏敘述一下我們參加教育部大專用書編輯委員會大一國文編選會議的經過。

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在二十九年秋季開第一次委員大會，議定大一國文選本由會議推定若干人負責編選，結果推定了魏錦熙朱自清伍佩蘭前三位編選諸先生和我六個人，並且指定由我負責連絡進行，作為召集人，我從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得著司中主持的大一國文談話會紀錄，再因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供給輯集到各大專院校各行教材，分別統計編目並擬訂編選辦法，徵詢諸位的意見。原擬編訂「統一」和「補充」兩項教材，選法由各人先行初選若干篇之，集中整理後開會複選決定。三十一年六月十五至十六兩日，我們曾召集在重慶教育部商訂了一期編目：

經	子	史	集	時	代
一★ 易(乾坤文言) 二★ 詩(秦誓) 三★ 詩(兼觀七月東山) 四★ 禮記禮運 五★ 禮記樂記 六★ 左傳殺之戰 七★ 左傳宣文之戰 八★ 左傳各札(樂) 九★ 孟子知言養氣章	十★ 莊子秋水 十一★ 列子楊朱篇 十二★ 荀子天論篇 十三★ 荀子賦篇	十四★ 國語卷五之七	十五★ 屈原離騷	十六★ 先秦十五目	

<p>十 許慎說文解字序</p>	
<p>十一 淮南子覽冥訓 十二 論衡藝增</p>	<p>十一 文心雕龍神思</p>
<p>十三 史記淮陰侯列傳 十四 史記鄒其武安侯列傳 十五 史記貨殖列傳 十六 漢書李廣蘇建傳 十七 漢書張敖傳 十八 漢書霍光傳</p>	<p>十三 後漢書馬援傳 十四 後漢書黃憲傳 十五 後漢書郭林宗傳 十六 後漢書儒林傳序 十七 三國志諸葛亮傳 十八 晉書阮籍傳 十九 北史文苑傳序 二十 高僧傳慧遠傳 二十一 水經注(江水)夏東 二十二 巫溪水注之一(一段) 二十三 洛陽伽藍記 二十四 景林寺 二十五 白馬寺</p>
<p>十九 賦選(賈誼惜誓) 二十 司馬相如長門賦 二十一 董仲舒賢良對策一首</p>	<p>十九 庾信思舊銘</p>
<p>漢十首</p>	<p>魏晉六朝十二首</p>

三 通鑑肥水之戰  
★ 鄭樵通鑑總序

四 韓愈答李翱書

五 柳宗元封事論

六 唐來詩選

李白蜀道難於上

杜甫北征

哀江頭

白居易琵琶行

蘇軾題五定國所藏烟

江盈暉圖

歐陽修胡先生墓表

王安石上仁宗皇帝萬

言書

蘇軾擬校正陸贄奏議

上進劄子

張翥帝銘

朱熹大學少句序中庸

章句序

王守仁書顧東橋書

(論校本書明末段)

平 魏徵奏魏徵劄子書

唐來詩降十一頁

這一個題目產生的手續，至少我們開會出席的人都還覺得相當公允，可說，敢說是決斷無疑的。我們中間有專精選學的，有宗主編的，有創新的作家，有解放的學人，大家先參考大一國文書評記討論這國文教學目的，分「了解」「發表」「欣賞」「修養」四方面作了個決定：

1. 在了解方面，養成閱讀古今專科書籍之能力。
2. 在發表方面，能作通順而無不合文法之文字。
3. 在欣賞方面，能欣賞本國古今文學之代表作品。
4. 在修養方面，培養高尚人格，發揮民族精神，並養成愛國家，愛民族，愛人類之觀念。

然後從這一個決定上議決把原擬教材分「統一」「補充」兩項編制的辦法改變了，就是「統一」補充不嚴分，先混合編定，再行分配；更進而決定選定五十篇目，（實為五十目，六十篇），以便學者有流覽的餘地而指定二十篇目（表中有★符者）必須精讀，作為講授選擇的根據，復次，決定選文的標準，作為複選條件和方法。我們商量訂了二條：

1. 酌量避免與中學重複。
2. 生人不錄。
3. 時代後排，文體後分，四部不論。

因為我們覺得很多中學選文和大學重複，想教學者多得一些讀物，所以有那一條的決定；如果認為雖與中學重複仍有必選的意義的還是選，所以決定措詞用「酌量避免」的字樣。我們覺得向來選文「存者不錄」的例子很有道理，因此決定了第二條。我們既決定教材不嚴分「統一」，和「補充」，為了複選的便利，所以作了第三條的決定。於是綜合了我們初選的篇目進行複選，當時起一稿自提出，隨時商決，必選「可選」「不選」，用三種符號記註：

六十個篇目，於是把單編的擬定大學，後漢書章帝傳，朱熹與陳同甫書，雙閣的禮記中庸，四篇刪去，減成六十篇目。六）最後，將六十篇目逐細研讀，有時異口同聲取錄某一目，有時却互相爭持著存刪某一目。刪去了作家複篇六目，刪去了作家單篇四目，成功了五十篇目。我們又商定用「四部」分類的習慣列次序，因為這樣比較合宜於材料的編排。

預備一年之中用的教材，包羅古今能單分體，本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們這一次工作實在是不不得已中開的辦法，如何可以滿足我們理想的要求呢？但我却相信這可以做一個比較集中的標識，使得上面所述的二十單位有三百五十三作家一千零五十一篇選文的事實合理化一下。我的回憶不了一表上作時間整理和衷共濟的精神。所以我敢於表白，我們編選的書是沒有什麼偏私的成見，或者更坦白的說我們未曾有預定的企圖。這就是我說的我們對於這個選目並非決斷不疑的。價值是口信公允而已。（註七）

### 三、從現在在大學一年級之地位論對選材標準與學生程度實際間措置之態度（上）

大學課程規定根本上的問題非本文所。我們從事論學，應該承認最近規定的一年級共同必修科目的意義有從前六年制裏的預科作用。目前高中學生畢業後進不了大學，首先修預科的地方，進了大學與志願專修的學科有不得近者一年以至二年，豈不和預科時代的階段正相當？預科有兩個重要的作用：一個是把來自各個不同的中學的學生整齊集中的訓練一下；一個是承前啟後的養成從吸收普通常識進而作專門學術研究的習慣，就是造就青年有大學生的素養。傳預科，與高中，於今十多年的來徵？

(2) 現在的大學一年課程的設置幾於不低於一從前的預科。

(3) 現在高中的課程和大學一年的課程又幾於沒有多少分別。

## 高等教育

現在大學一年級課程的規定我們應該從其歷史演變的形勢上認識它的來源。這也許是我的偏見，也許是我的認識不夠，但是因爲今日要探討這一國文問題却顧不得掩蓋自己的謬誤，只好姑妄言之！我這個妄見並不想算倒賬去評判那學制改變的是非，不過要指明由一個制度發生的消極方面的影響往往需要若干人力去順勢利導而改善，改善過程中又往往不能盡如人意而和理想以及事實都相調協。目前大學課程的問題，我們站在各種立場上都可以有絕不相容的意見產生，但是客觀事實的經過却要平心靜氣的檢討。種瓜種豆，一季得果，制度成效，歷歷歷世。我們正看到這個演變的起落，而了解改善工作的意義。我相信我們這一次的選目根本說不到有什麼企謀，或許連教育部大學圖書編輯委員會也說不到就完成了如何的積極企謀，——因爲這時期大學課程的原因是如此，關於這課程內容的工作後果又有誰能說是如何呢？

從這一個選目和客觀情形兩個相比較，或許失之過深。我們就不得不一論這說法的來由，我們這裏所謂「深」「淺」，是以現在大學一年級的學生程度爲主的。這種尊重事實的態度極有意義。我們也從事實上去看。教育部最近修正的高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教材大綱分「精讀」「略讀」兩部分。精讀選文規定「各學年均以文言文爲主，（第一學年約爲七與三，第二學年約爲八與二之比例，第三學年全授文言文）」。又從另一種文體分別規定「記敘文」「說明文」「抒情文」「議論文」的分配比例。別有略讀的「文法」「修辭學」「文章作法」。由這標準說來，一

的時候應該不至於再發生文言白話表裏工具上的問題，何況初中時期又早經培養過若干分讀又言文的能力？如今大學生是從這種標準之下訓練出來的，而客觀的判斷都說他們程度不深，請問大學的選材標準又如何不若作過深呢？說到這裏，可以有兩種理論發生：一種是將學生的程度，一種是提問學生的程度。

我個人的意見以爲學生程度的高低應該有條件的承認他們一個水平線：從課程標準的規定說，似乎他們的水準線不至於怎樣低；從實際成績的現象看，似乎他們的水準線也不應該這麼低；我相信取法乎上，僅得乎中，如今大學一年級的學生國文程度低淺不是一種合理的結果，似乎不可以嚴格先卑來將就。我們注意事實的說法是有條件的，不然，恐怕愈注意事實而事實上要愈加無法進步。何況我們所見到的二十個單位的大學校校有的選文標準並沒有多少將就學生程度的呢？譬如與論詩文被選率之高，試問這些大學青年程度果都相當呢？因此，我敢於說這種說法是皮相之談是成見。

## 四 同前(上)

就我所見到的些個單選文的系統，既沒有將就學生程度的，却很有些愛顯學生程度的。兼顧的表現，就我的看法才是一種提高的企謀。這些個企謀值得我們參攷，可算是若干個院校對於現在大一國文性質確切認識的表現。我先舉浙江大學選文爲目標面的說明做代：

「大學一年級國文之目標，在補高中國文之不足，使學生更深切了解本國文化，能讀解古書欣賞文學名著，並能爲修讀之文以抒情達意」。

他們的選文是：「以時代爲經，以體裁爲緯，上起先秦，下

這海來，每時代皆有其代表作家中選錄精品，內容與形式並重。時代與體裁繁雜的辦法也許是對於現在實需要最切的一種。我們知道這一個科目也有人稱做「基本國文」，或者就是表示我們國家受大學教育的青年應該具有的認識、了解、運用、享受我們國家民族語文應表現的形式和內容的最普遍的訓練吧。那麼，像浙大的選文態度就是這一種企謀的精神了。他們二十八年度起共選了一百零一篇，兼顧到「課堂講授」與「課外閱讀」兩方面，講授的篇數明白指定了四十六篇。與這精神相同並未加說明的，我覺得也是以表示這何意，是武大、大學的選目。這選目從近代排次到古代，從他們的抉擇也見到兼顧學生的苦心，但並沒有將就學生程度的意味。（註八）

有些人把大一的學生當作全部是專門研究文學的，而且是研究廣義的中國文學的；他們選文內容幾乎成了從前大學文本專習的許多科目的總彙；他們是否能適用於實際每週二、三、四小時講授頗成疑問。一我們不能忘了大一國文就是從高中新畢業進入大學預備各從其志去學習專門的學術的許多青年共同修習的本國語文；又不能忘了前面提過的現在大學一年級相當於從前六年大學制度中的預科；更不能忘了現在的規定每週講授時應運作文在內法理文商學院三小時，工農學院二小時，師範學院四小時。我們一面感覺這是階級過高，而一面恐怕這不免有些不切實際。這種可以代表對於大一國文性質的認識是以爲應該著眼於「知」，而不十分注意於「能」的，當然不失爲一種積極的主張。不過我所見的現在大一國文教學上「知」和「能」的表裏相關的需要，並非這一種主張所重視的「知」。

目前大抵歎息的大學國文程度低的實情，以我經驗所知道的，最普遍而嚴重的現象是——

(1) 文言和白話的體裁分不清楚。

(2) 無論文言和白話，根本沒有說成一篇文章。

(3) 遣辭造句以爲爲之，對於字詞音義不加深究。

(4) 文言以未寫好，白話也未寫好，文言白話不充分的根本原因實爲不好。（註九）

從這些現象上，我們應該知道，這是一股青年對於我國語文工夫的空曠過做少。他們根本無「知」，自然不「能」了。他們實際需要的「知」，連文章形式都談不到，更談不上內容的充實。例如第一項文言白話分不清楚，我就不能不推求到中學時期教學上的實際狀況；第二項寫不成篇，自然要追問到一向作文訓練的情形，第三項第四項也都不一樣。我們不能諱言有百分之五十左右程度好的，這口口實實第一項的寫語第二項好些，第三項第四項也算不了一知，最危險的是第二項的情形。大一國文的性質，以目前的總體說，只有從浙大所加的說明「在補高中國文之不足」爲利用了。這一種不是一的具體任務實在是訓練語文工具能備文形式「知」和「能」了，那能更重到內容？

問題說到這裏，我們可以問問第二段末了的話，我相信現在大一國文的教材編選不能算是合於理想的，因爲大一國文的規定設置過重，過於其分，至於大一國文的教學問題就牽連得很大了，也許整個到中小學方面。我這裏只爲說明大一學生有這帶了文章的廣深進來，我們不能全不顧到這個實際。不願實際與那願實際而作將就學生程度之論的同樣的成見。

### 五 大一國文設置仍須再使之合理化

教育是樹人大計，其措至重之重，成效絕遠至於不可捉摸。我總覺得制度本身都有其原理上的真價值，而從其先後變更的事實上往往生出缺陷來。現在我們替撤銷大學預科廣設高級中學的制度而努力改善它發生消極影響。我很懇切的同情於今日的



大學一年級學生，他們自己是隨着制度一步一步學習上來的。我很奇怪，依照中學編訂標準編行的各種國文課本內容也許還比大學一年級的選本分量更重些，何以他們沒有能把國文的基礎打好！這問題值得主管方面注意。

我們回想到大學有預科的時候國文設置情形，與現在大學一年級比較，就可以明白真正的調整還沒有實現。我記得民國九年以後北京大學預科的國文分為四部分：（註十）

- (1) 標範文
- (2) 作文

(3) 文法——所謂標範文純為訓練表現的標準文字講授，可算注意文章形式「知」「能」兩方面的，文法是同樣的性質。作文當然專為訓練「能」一方面的。

(4) 學術文——純為培養灌輸中國古今學術思想的，屬於內容「知」一方面的。講授時間合起來一星期有八小時以上。學的人有作文和文法，可以得到工具應用技能的經驗和解釋；有學術文足以啓發充實發表的內容，有標範文足以作發表的借鏡。標範文教材由教者各自選擇，而學術文是隨中國文學系教授會統選的。那是兩大部分：一部分是「學術論著集」，一部分是「文論集要」。學術論著集要由單不（丕）錢玄同諸先生商訂的，總序內錢先生執筆。這實證是一部常識書，一般人所謂「國學」的重要資料，一個受高等教育的國民深刻了解關於本國文化學術思想內容的參考書。文論集要似為文學院特別分出的，直至抗戰還未印完，由鄭君（真）先生主持的。前書早已成了舊籍，不易尋求，自從預科停止以後的，學一年級便沒有用，因為時間規定不足。過去一校的例子固然不能做原則，却可以供參考。近年西南聯合大學大一國文分成「讀本」「作文」兩部分，與「標範文」「作文」分列的意味相似，但在這一年之內一星期二至四小

時的混雜國文一科，把了解發發欣賞修養兩方面全要兼顧，想完成什麼樣企謀便都不易辦到。所以目前大一國文設置的分量實在表現給人以無關輕重的印象，這也值得我們考慮。

除非我說的現在大學一年級等於預科的話根本錯誤，不然我們是無法確定這大一國文的性質和他的教材與教學方法。如果我們理想的大學預科等於現在的一年級，那麼他們的課程似乎也得與理想上的預科相當才好。因為高級中學本是代替大學預科的，今日結果反變成大學一年級還不及大學預科。我們曾在不飽太貴備陳義過高不切實際的先生們，他們就在大學本位上着想，並沒有什麼不應該。目前的變態不足為病，不足為準。我們只有再說一句：大一國文的設置還需要更合理化！

### 六 從高中國文課程標準實施效果論大一

#### 國文

大學生國文程度低的實情，我還可以在第四節所述的以外再舉一些事實和高中國文課程標準做對照。我們發現許多大學一年級生寫作的技能與高中課程標準教材分配訓練的技能恰恰相反，也就是和所訂的需要正相合。教材中文體分配的百分數，三學年合計是——

記敘文	90%	說明文	95%
抒情文	40%	議論文	7%

這制訂標準的意思是認為學生技能的訓練需要之大小以說明文敘文議論文抒情文為次的。我們見到學生寫作的成就是抒情文議論文說明文敘文為次的，恰恰與標準裏的百分比數大小相

應，貌似證明了標準的正確，深刻的分析他們所寫的無從說起，是這四種文體的那一種。學生寫作的形勢；客觀事實說不出，客觀事實說不下，主觀意見說不清楚，主觀情感表不明白；標準自標準，成績自成績，請君無以對也。

我們看見高中國文課程標準的目標第一條：「除繼續學生能自由運用語體文外，並養成其用文言文敘事說理表情達意之技能」。至少每個中學生寫出的文體能有「自由運用」的程度，然而前面舉出有「文言白話不能分的體分不清楚」和「文言既未寫好白話也未寫好，文言白話不能分的根本體都寫不好」的現象，語體文中固敘事說理表情達意的技能竟還都成了問題！所以又有那「無論文言白話與本沒有做成一篇文章」的現象。然則高中國文目標固宗明義的養成學生運用文言敘事說理表情達意之技能的成效在那裏呢？如果我們用下面的辦法作答，或許不為過甚其詞，還是前面說過的：

- (1) 無論文言白話與本沒有做成一篇文章！
  - (2) 文言既未寫好，白話也未寫好了！
  - (3) 文言白話分不清楚，兩體都寫不好了！
- 如此，教大學一年級國文的先生也難於搭救這些國文程度深不了膏肓的學生！我敢說現在大一學生國文程度不好是一個積久的鼠疫症候。

課程標準實施方法概要中教法要點第二點文章法則第一條：「文法應繼續注重語體文與文言文之不同。古書上文法特例，亦應分別說明，以為學生讀解古書之助」。第二條：「修辭應注重文章之組織與體製，遣詞之方式，詞格及類例。關於文學作品之玩味，作家風格之識別，亦應注意。以培養青年欣賞中國文學名著之能力」。制訂之初不為不週到，而畢業後學生的成績變成目前的情形，究竟是什麼道理？按上文之意，教材大綱似乎(1)

以文言文為高深的作品，(2)精讀的對象是「記敘」「說明」「抒情」「議論」等體裁，(3)精讀的對象與精讀的對象顯然是分為二事。本來，我個人不十分相信所謂文言語體的區足以判別深淺，實際還是內容有深淺。文言語體都有古今時代的不同，所謂精讀的對象，倒實在是對文教學上應該精讀的基本知識。且表能正確，文體的認識才能清楚。現在這問題由教育行政的分劃，成了高等教育上大一國文課程設置的問題，其實明明是中等教育與國文課程標準教學實施成效上未完滿的問題。

### 七 結論——大一國文問題是下一代乃至幾代語文教育的整個問題

我把大一國文問題討論成了中一國文課程標準成效的問題，並非轉移責任，而是老老實實探究出這個問題的嚴重性來了。最後，我認爲大一國文問題表現的嚴重性不僅在現在高等教育上，又不獨是連帶中等教育與課程標準的實施，也已顯示出未來語文教育的整個問題了。我們希望切實有關調整，願關懷學術文化化的專家學者聽取我的芻蕘微言並注意這下一代乃至下幾代的嚴重問題！

- 註一 三十二年元旦，白沙白岩山莊，國立女師學院。
  - 註二 現有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當在一百上下，我們展轉徵集到的有些只是課程綱要沒有選文篇目，有些篇目舉例而不全，故稱「約有二十單位」。此處家數與篇數，純文藝作品不在內。
  - 註三 人名與書名並歸入作家中，不再詳分。
  - 註四 有一作家被選數篇者，故總計數以括弧中實數五十四為準。
- 這裏的篇數指選文同一個片段，與同本篇卷無涉。例

如孟子本書一篇，選目為十二篇，實則本書之十二章。讀者審之。

註五 表示用分數表示作家被選篇數(分子)與若干單位選用篇數(分母)之比例。如韓愈被選篇數為九，其單位選用篇數為1，故作1/49，以下用分數所表者，其意同。

註六 禮記中庸大學，以朱熹兩章句以替代。後漢書仍有四篇。

註七 諸家著述著「等朱孟實著生語之學國文教材及國文教學問題」，見本刊。

註八 兩校細目詳略。茲擬以其時代作家篇目數列左表：(附大以指定課堂講授四十六篇(五))。

篇數	作家		時代
	武大	浙大	
1	1	1	近代
11	6	10	清
2	0	0	明
7	4	5	宋
13	3	6	唐
13	14	10	六朝
5	4	5	漢
6	14	5	先秦
63	45	44	合計

註九 從這一點現象上，我們總覺得文言文白話有同樣的困難，不論有語體文比文言文淺近的成見。  
註十 當時每所「國文」的名目，函分成這幾個科目。

有許多教育界的人，他們有很好的學問，也有很多的經驗。還有許多教育界的老前輩，他們有高尚的品格，在教育界做了很多年的事情，但是，他們對於「總綱的主義」，總是隔膜或不瞭解。我們教育同人，須知教育的事業，乃是國家百年大計的基礎，當軍事結束之後，如果百年大計的教育，沒有一個正確的系统，正確的思想，不能使全國的國民了解並信仰三民主義，那末教育失敗，其結果，不僅要亡國，而且將滅種！因為他們不了解三民主義，就不曉得自己國家立國的基礎在甚麼地方，本國歷史的中心在甚麼地方，正統思想在甚麼地方，當然不能發生愛國思想。既沒有愛國思想，當然沒有愛國的中心信仰，因而弄得現代的教育——自民國二十年來的教育，不但是沒有進步，而且一天比一天退步，以致我們「總理的主義」，到今天還不能發展實現，而國家民族，弄到現在這樣危急存亡的境地！

(蔣委員長民國二十年在教育部紀念週講辭——見中央宣傳部編：蔣委員長教育文化言論集一四——一五頁)

## 就部頒「大學國文選目」論大學國文教材

朱光潛

民國二十九年夏，教育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在北碚開會，經大會議決提前編選大學國文教材，並推定魏建功朱自清黎錦熙等六位專家負責編選。今年十月教育部頒發的，大學國文選目，就是六位專家工作兩年的結果。選目當另在本刊發表。現在我們可以就先就選目作一個簡單的統計。如以時代為標準，選目包括的文章計周秦兩漢共三十篇（佔全部二分之一），魏晉南北朝共十三篇，唐宋明共十七篇（內有詩五篇）。如以類別為標準，計經十二篇，子七篇，史十六篇，此外集部雜著計論二篇，序四篇（已列史者不計），詞賦（連銘在內）五篇，奏疏（連對策在內）三篇，書牘二篇，雜記三篇，墓表一篇，總共六十篇。

六位編選專家都是國學名宿，而且都曾在大學裏擔任過多年的國文教學。茲舉體大，他們編選歷兩年之久，斟酌去取之間，自然會煞費苦心。本人對國文既沒有下過多少工夫，一向又沒有教過大學國文，毫無資格說話，尤其無資格批評六位專家的專和普通人觀點常不相同，有時普通人的見解，因為不受某一專門學識的範圍，也很可以供參攷。

看了那六十篇選目以後，我把所選的文章翻出來大致看了一篇，頗有一點感想。我這樣問我自己：假如我是現在的大學一年級生，讀過這六十篇以後，我對於國文能否達到選目所懸的水準呢？對這問題，我很茫然。我因為受過十年的私塾教育，到初進大學時，重要的經史都已讀過，所以這選目中的文章有一大半我在那時都已相當熟習，於是我又換一個方式自問：那時候這些文章

在實際上對於我有多大影響？對這問題我倒有些把握可以回答：我記得很清楚，在初進大學時，我讀得最多的是兩漢以前的著作，可是我最近感覺得受用的倒不是那些經子騷賦而是一部份史傳和寥寥的唐宋人的散文。從那時到現在，二十多年間我也還不斷地翻書看，我也很明瞭羣經諸子與楚詞漢賦的文章真美，拿唐宋文來此，真是小巫見大巫。可是到現在我還不敢說，我寫作方面可以從易經書經莊子離騷之類大文章中得一助力，這並非說，這些名著在其他方面對於我毫無用處，文藝欣賞本身就是一種修養，何況他們於欣賞之外，還幫助我瞭解古人的學術思想和生活狀況？但是這些作用是否為大學國文教學的主要目的却大是問題。依我的意見，大學國文不是中國學術思想，也還不能算中國文學，他主要地是一種語文訓練。如果這個看法不錯，部頒的大學國文選目似還有商榷的餘地。就大體說，兩漢以前的文章選得太少，唐宋以後的文章選得太少；他着重史傳敘事文是一大特色，不過十六篇史傳，加上三篇左傳，幾佔全部三分之一，（如篇幅超過全部二分之一），似嫌過多，論著（經子不計）只有兩篇，書牘只有兩篇而且都是談論文章的。雜記只有三篇（水經注一段，洛陽伽藍記一段，而唐宋人作品如韓柳歐蘇的名作全不入選）在分量上似乎像有欠斟酌的。詩本可不選，要選的話，只是李白蘇詩天姥吟，杜甫北征和哀江頭，白居易琵琶行，蘇軾黃州詩五篇，也不能不略略提提。

把大學國文當作一種語文訓練，編選教材必須以兩個重要的事實為第一時間，在現行的課程標準中，大學生只在第一年

級共同必修國文，授課時間每週僅三四小時（連作文在內），國文以外第一年級還有六七種課程須修習，能夠用於國文一科的自修時間也極少。在有限制的時間之內，編選的教材必須精當，使學生讀看就能受用，不至因圖吞棗。其次程度，每年一學入學試驗中外國文試卷我們都可以見到，現在一般大學生的國文程度非常低下，這是不可諱言的事實。我們編教材而教，選的標準不宜過高，選的教材必須有很明顯的規模法度可循，文字也不宜過於深奧。總吃乳的小兒就令他嚼肉骨，非徒無益而又有害。

把這兩個事實放在心裏，我們編選教材時有一個先決問題：大學國文教學究竟應怎樣一個目標，學生修習完畢之後究竟應達到什麼一個水準？我們已經說過，這不應該只是講論學術思想與文史知識。要研究新諸子和史學名著，文哲史諸系設有專課，可供高年級生選習，不能擠在國文一科裏去填塞。國文為製文、法、理、工、農諸院一年級生共同必修就應有一個可以希望國文、法、理、工、農諸院學生都能達到的目標。這目標也並不難擬。既是一個受高等教育的中國人，他起碼應有中國國文閱讀和寫作的實力。大學國文就應訓練閱讀和寫作兩種能力為標準。不過這兩種能力有深有淺。就閱讀說，中國古籍深奧難讀的很多，國文專家也不一定都讀得透。據一般經驗，繼續閱讀，繼續進步，日積月累，閱讀的分量愈多，閱讀的能力亦愈強。我們不能不使大學生對於這類循序漸進的工作可一蹴而就；我們只能希望他們有精熟解而讀羣經諸子，不藉註解而讀兩漢以後散文而略知其義的能力。至於寫作也有高低等差，我們不能希望一般大學生能作高深古雅的詩詞歌賦和古文，能固然好，不能也無妨；我們只能希望他們能用淺近文言或國語寫公私信，做學術論文，敘述時事或故事，描寫眼見耳聞的人物寫得辭明理達，文字字順。我們所懸的大學國文教學的目標不應低。

此，也不必高於此。

在這兩種能力之中，寫作比閱讀更重要。這有三個重要理由。第一，一般人如理工農醫院的畢業生在學業上閱讀古書的機會不多（這並非說，他們無須讀古書），但是他們都必須用中文發表思想，至少也須能寫一封通順的信。就目前實際情形說，大學畢業生能夠寫一封通順的信的人並不很多。這點必須趁早補救。其次，就一般經驗說，對於寫作有濃厚興趣的人對於閱讀也自然有濃厚的興趣。不知寫作甘苦的人雖然多閱讀也大半不能深入。自己多寫作，對於旁人的作品決不會輕輕放過。所以訓練寫作即同時訓練閱讀。第三，大學專門課程甚多，用中文的課程大半都可以訓練閱讀，只有寫作一項必須在國文課程中總可以設法研究。目前一般學校對於國文偏重講解閱讀，作文在名師上兩週有一次，實際上往往一學期只作幾次。學生敷衍塞責，教授也不能細心批改，這是一個極不合理的辦法。

要訓練寫作能力，我們須從兩個不同的路徑分清，一是立本，一是示範。立本就是打根基。這可分深淺兩層。就深一層說，立本是積學蓄理，蘊於中者深厚然後發於外者豐腴，從前人作文所以貴能鎔鑄鑄史。就淺一層說，立本是對於語文的聲音訓詁和話句的組織樹立基本的知識，使用字不至不妥，行文不至不通。換句話說，小學和文法是文章的基本，要習寫作，必先把握這基礎奠定。至於示範則純從文章的規模法度技巧諸方面着手，精選模範文若干篇，使學者熟讀爛嚼口誦心維，從裏面討些訣竅，到自已臨文時，知道意思如何剪裁，段落如何劃分，局勢（如上下承接，前後呼應，虛實句稱等）如何安排，句如何造，字如何用，聲調如何抑揚頓挫，立言如何得體。立本和示範本也可相依為用，但立本側重文字背面的普通修養。示範是說文官文，使光華可以煥發。立本是說有話可說。示範是研究如何把話說得

出而且說得好。很顯然地，國文在大學裏只限一年級共同必修，在一年的短促期限裏決談不到立本。立本是大學以前的事和大學本科諸專門科目的事。我們決不能希望在寥寥數十篇模範文中求立本。但爲示範起見，如果選擇精而講得好，讀得熟，習作得勤，寥寥數十篇模範文就很可能夠用。文章的內容儘管千差萬別，作文的道理則說來說去都不外理明辭達，文從字順。俗語說得好，「一通百通」，能做一篇好文章，就能做無數篇好文章。在大學裏時間和精力都只允許制重示範，而實際上一般大學生沒有以文章爲千秋事業的必要，也須側重示範。既然是示範，就須適合學生程度。就目前大學一年級生的程度說，過於古典的文章實在是高不可攀。在其他方面，儘管是「取法乎上，僅得其中」；取法乎中，僅得其下」，在練習寫作方面，「畫虎不成反類犬」，倒不如取荀子「法後王」的意思。秦漢文章除孟子左傳記漢書以外，大半絕對不可模倣，比較易模倣的還是唐宋以後的文章，因爲規模法度比較明顯，技巧比較淺近，就大體說，姚姬傳的「古文辭類纂」所指示的路途是很純正而且便於初學的。

我對部頒大學國文選目不沒有微詞，從以上一番話約略可以見出，編選者以沒有很注意到大學國文祇有一年，和現在大學生國文程度很低這兩個重要的事實。他們一選兩選以前作品，用意似在立本與訓練閱讀的能力，忘記國文選本在任何級學校中都應偏重示範。我相信易：坤文言，晉：泰誓，莊子：秋水，荀子：天倫和賦篇，淮南子：冥覽訓以至於離騷長門賦之類文章，決不宜做現在大學生的作文模範。單拿「離騷」來說，如果祇叫學生懂，至少也得十幾小時的講解，那就要費一個多月的工夫，佔去全年授課時間十分之一。學生在費去這麼多的時間講之後，能否懂得幾分是問題，就是懂得，能否在裏面學得幾分寫作的訣竅更是問題。像這類文章在國文系較高年級中講授，原無可非議，

擺在一年級中讀文、法、理、史、農諸院學生共同必修，未免是躐等躁進，毫無實益。看編選者的用意，似要將選本弄成一備很完備的百貨店。就時代說，從先秦一直到明朝，每時代都有代表作品；就種類說，從經籍諸子正史以至詩詞歌賦，每種都原列一兩件作品。這種辦法如從文學觀點講選本，或爲必要，爲大學一年級生奠定語文基礎起見，我們實然須五花八門的選列，而選出一個簡捷的路徑。依我的愚見，我們不妨把選文分做四類，即敘事，說理，狀物，抒情。前兩類的分量應較多，因爲用得最廣。大學國文選目，敘事文較多，所可惜的是過於側重古代。說理文太少，羣經諸子雖亦說理，難以爲範，唐宋以後的式表亦僅三數篇，實在說不過去。我這有一個見解，時代愈近，生活狀況和思想形態愈與我們的相同，愈易瞭解，也愈易引起興趣。我主張多選近代文，這也是一個理由。尤其是說理文，近代的比較痛快透闢，不像秦漢人的言簡意賅，難於捉摸主旨。賈生治安策也許比王安石上仁宗皇帝書寫得更好，可是學生無從得益，與其讀十遍治安策，不如讀一遍上仁宗書。如果我教我的子弟做說理文，我毫不遲疑地叫他們看章行嚴的甲寅政文字，大公報社評，和梁任公前週之書人的論著。至於敘事文，我也必定叫他們除史傳之外看看小說（中外新舊在所不論）。我記得現在一般國文教師這是不說「非三代兩漢之書不敢讀」那種「頭巾氣」，大家穿着紗帽圍領衫和布履靴在演戲，每每穿起時行洋服就有失尊嚴。我想國文教學走上合理的路，這種「頭巾氣」和「頭巾氣」必須放下纔行。

我不願在這篇短文裏再翻出文言和白話的爭執。白話文能否完全取文而代之，我不敢武斷，不過白話文日漸推廣，大多數學生在做白話文，却是鐵一般的事實。現在編選大學國文教材的人把白話文完全撇開，祇有兩種可能的解釋。第一種是他們反

對白話文。這是受成見與短見的累，時間會證明他們的反抗白話氣方。另一種是他們以為白話文容易，無可講亦無須講。這更是一個極大的誤解。白話文並不比文言文容易，其中也有很大的講究。大多數學士既在做白話文，而教員天天替他們講經諸子，似未免近於滑稽。世間沒有可以不學而能的，學生不著實正經地去研究白話文而全憑自己的意思去做，自然不會做得好。他們做

不好，於是復古運動者援為攻擊白話文的藉口。這事實有些冤枉。大學國文選目的編選者大半是白話文能手，深知其中甘苦，上述種種解釋似不能應到他們身上去，而他們竟不選一篇白話文範作，我自思不得其解，同時我也很惋惜他們給人一個排白話文的印象，很有發生不健康的影響。

最近五年中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專科及專修科數

年 度	文 類					實 類					師 範		小 計		總 計
	文	法	商	教育	理	工	醫	農	範	師	文	實	計	計	
二六	一一	—	二	一〇	—	八	一〇	一〇	—	—	二二	二八	五一	—	
二七	一四	—	二	一二	四	一六	九	一一	—	—	三七	四〇	七七	—	
二八	一二	—	六	一八	—	二三	七	一八	—	—	三六	四八	八二	—	
二九	三八	—	一五	二一	六	二九	八	一八	—	—	七四	六一	一三五	—	
三〇	二六	一	二七	二二	四	三八	一〇	二五	三七	—	六六	七七	一八〇	—	

(錄自最近專科以上學校實際院科系概況)

# 論大一國文選目

朱自清

高等教育的編者將朱孟實先生「就部頒大學國文選目論大學國文教材」一文鈔給作者看，讓作者寫些意見；因為作者是參加擬定這個選目的六人之一。這個選目是去年六月教育部召集的大一國文編選會擬定的。編選會的主席是魏建功先生。關於這個選目和這個會的正式說明，自然該由魏先生擔任。本篇只是作者個人的意見；對於編選會的了解如有錯誤，作者當自負責任。

朱先生說：「大學國文不是中國學術思想，也還不能算是中國文學，它主要的是一種語文訓練」。這句話代表大部分的人對於大一國文的意見。作者却以為大學國文不但是一種語文訓練，而且是一種文化訓練。朱先生希望大學生能寫能讀「辭明理達，文從字順」；「文從字順」是語文訓練的事，「辭明理達」，便是文化訓練的事。這似乎只將朱先生所謂語文訓練分成兩方面看，並無大不同處。但從此引伸，我們的見解就頗為差異。所謂文化訓練就是使學生對於物，對於我，對於今，對於古，更能明達，也就是朱先生所謂「深一層的「立本」。這自然不是國文「一科目的責任，但國文也該分擔起這個責任。——別的科目凡用國文教材裏，物、我、今、古，兼容並包，一定駁雜而瑣碎，失去訓練的作用。要訓練有效，必得有側重；或重今，或重古，都有道理。重今以現代文化為主，全選語體文，必要時也可選一些所謂「新文言」（例如朱先生所提到的大公報社評）。翻譯的語體文或新文言，明確而流利的，也該選，而且該佔大部分。重古以文學古典為主，所謂歷代文學的代表作。

重今的選本可以將文化訓練和語文訓練完全合為一事；用朱先生的語詞，便是將「立本」和「示範」合為一事。這是最合乎理想的辦法，也是最能引起學生興趣的辦法。可是辦不到，一則和現行的中學國文教材衝突，二則和現行大學國文教材也衝突。無論那個大學都還不願這樣標新立異。作者服務的國立西南聯合大學，雖然開了風氣將一些語體文收在「國文選」裏，但也還有清一色的做去。這是因為還沒有成熟的原故。重古的選本有長的傳統，自然順乎順眼。但不能達成「示範」的任務。周秦文也罷，漢魏六朝文也罷，唐宋明清文也罷，都和現行的新文言相差太遠。而一般人所期望於大學生的，至多只是能夠寫作新文言；那些文學古典既不易學，學會了也還不是應用的新文言，自然很少有人去學了。那麼，這些古文又怎樣能示範呢？其實就是梁啟超先生的文體，也已和新文言隔了一層，他的「常識文範」早已不是一文範了。照作者的意見，青年人選讀文言都不必學，只消寫了語體文或成（西南聯大一年級生就限作語體文）。無論如何，重古的選本不可避免的使閱讀和寫作脫了節。多年來大學師生都感到這種困難；只有讓學生課外閱讀語體文的書來彌補這語文訓練的缺陷。——西南聯合大學國文選收錄語體文，是比課外閱讀進了一步。

部頒大學國文選目的「編訂要旨」只從了解、欣賞、修養三方面說，不提發達方面，正為了不能兼顧。編選會對於大學國文教育目的却有這一方面議決案：「在發表方面，能作通順而無不合文法之文字」。大家的思想似乎也覺得大一學生只能繼續練



習語體文或新文言，而選目中的文字不能不備，所以編訂要旨只從閱讀方面立論。這種犧牲可以說是「實備此」。這個選目是重古的，而且側重周秦兩漢，如朱先生所指出的。這有兩個原因。一是文學古典太多，一年的教材裏還是不能兼容並包，還非有所側重不可。那麼，側重唐以前呢？還側重唐以後呢？這就到了第二個原則了。現行的高中國文教材，周秦兩漢文人選的並不少，唐以後史更多。為編訂意見，大學教材自然應該側重唐以前文。至於學生了力這存教材的標準之下，確是事實。作者覺得這由於中學教材太深和中學的教學太馬虎之故。教學方面，現在不論。教材方面，編訂會擬定那個選目，一面固然求與中學教材相貫，一面還有矯正的意思。編訂會議定的選文標準有「酌量避免與中學重複」一條，正是注重實質。但必與時初中國文裏已經見時，這個選目裏也收入。例「禮記禮運和柳宗元封建論，商務的一復與初級中學國文教科書」中就存。大家覺得這兩篇文字給初中學一讀，嫌高深；這選了，以後初中就可以不選了。高中學生固然可以讀這兩篇文字，但大家也希望以後高中教材不再選這兩篇（禮運篇可以選第一節）；高中大學的教材這才可以聯貫起來。這裏有一種作用。這個選目雖然側重唐以前文，尤其側重周秦兩漢文，可是都儘量選那些詞句比較容易懂。現行的高中國文教材裏，儘有比選目中各篇難懂的。這選目是要定出一種標準，使以後中學教材按照着調整，不要再選那些太高的文字。這自然還希望部裏能夠通盤籌畫。

朱先生希望大學生「有精註而讀經諸子，不藉註解而讀兩漢以後散文，而略通其大意的能力」。編選會的希望大概也只是如此。大家議定選文有註釋：一、「有舊註用舊註；舊註多者，採用通行者。可以刪補，務求明確」。二、「無舊註者，加精詳之註釋」。註釋就由編選人分任。作者的理想是用語體文註

釋，但一時不容易辦。照現在所定的，可以剋期完成，也弄不好。至於周秦文詞句上有些問題，至今還無定論，舊註也靠不住，原是事實。不過在大學一年級學生，只須「略通其大意」就成；那些問題，應該指出，却不必深究。講解也以討論大意為主，不致多費時間。朱先生說一篇離騷「至少也要十幾小時的講解」，其實若印出註釋，上課時只以討論大意為主，四小時也儘夠了。選目中各文，篇幅多較長。這因為向來選錄古書，多加刪節，不免破碎。這次所選，以全篇為原則，意在使讀者能夠得着比較完整的印象。篇幅既長，註釋就必印出，講解也必備以討論大意為主。

朱先生主張多選近代文，以為「時代愈近，生活狀況和思想形態愈與我們相同，愈易瞭解，也愈易引起興趣」。據作者十餘年擔任大一國文的經驗，這句話並不錯誤。一般學生根本就不願讀古文；凡是古文，他們總覺得隔著他們老遠的，周秦如此，唐宋明清也一樣。其中原因現在無暇討論。作者曾見過抗戰前國立山東大學的國文選目，入選的多是歷代抗戰的文字，據說學生頗感興趣。但這辦法似乎太偏窄，而且其中文學古典太少。再說興趣這東西不宜過分重視，尤其在大學生，教育還當注意整個人格的發展。興趣是常會變動的，訓練應循循序漸進的訓練下去，有時候必需使學生勉強而行之。就現階段各級學校的國文教材看，作者覺得部定的大學國文選目可以說是佔住了適當的地位。但作者並不以為這是百年大計。上文所謂重今的選本也許有一天會取重古的選本而代之；那一定在初高中的教材根本變革以後。說到這裏，可以談一談選目中沒有語體文的問題；這是朱先生文中提及也是許多朋友常問及的。編選會的前身是二十九年一個談話會，作者沒有參加；那次會裏擬了「生人不錄」一個標準。這個標準雖然在法律上沒有約束力，可是事實上影響很大。因此初選

目錄中只有三篇語體文，魯迅先生兩篇，徐志摩先生一篇，是兩個人選的。編選會開會時，既然側重唐以前文，現代語體文自然就不被大家注意。作者曾提出討論，但那三篇語體文終於全未入選。大學國文的傳統本不選語體文，這了部裏徵集來的各大學的選目就知道。西南聯大開始打破這傳統，也只是最近三四年的事。編選會的選目要由教育部頒行；教育部處在政府的地位，特

顧到各方面的意見。剛起頭的新傾向，就希望它採取，似乎不易。這回選目裏不見語體文，可以說也並非意外。好在課外閱讀儘可專重語體文，補充「示範」的作用。而且子越久，語體文應用越廣，大學國文選目自然會漸漸容納它的——這個我堅確的相信。

最近數年度全國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學系數

年 度	共 計	文 類					實 類					師 範
		小 計	文	法	商	教育	小 計	理	工	醫	農	
三十 年 度	725	320	117	103	65	98	337	133	105	26	73	63
二十九 年 度	698	318	112	105	61	40	320	134	98	25	63	55
二十八 年 度	685	268	105	91	40	32	269	121	75	23	50	48
二十七 年 度	540	263	100	93	38	32	232	98	75	21	38	45
二十六 年 度	517	250	98	82	45	35	276	123	76	21	38	—

附註：三十年度數字係第一期者

(源自：最近高等教育概況)

# 答朱孟實先生論大一國文教材兼及國文教學問題

魏建功

「我寫成了『大學一年級國文問題』，正覺得有些意見沒有能說出，高教季刊方面依照朱孟實（光齋）先生的意思，把他的大著『就部頒大學國文選目論大學國文教材』一文轉寄給我先讀一遍，我讀了以後，不禁更覺得沒有說出的一些意見有罄情吐露的必要，本刊記者並且允許我再分一點篇幅來發表，因作此篇，先答朱君所論，次及積年見知諸事。」

## 高等教育季刊

朱先生大文所論，我個人幾於全部同意。他的意見是積極的，而我在『大學一年級國文問題』裏所表示的意見幾於多半是對於目前的大學國文還不敢相信到了一個正常狀態而是以提出什麼積極辦法的。我們編選大一國文的意義，我想朱先生看了我那篇統計報告，也許可以相信只是一個初步集中意志的調整。我在那篇文字裏大有自己取消了自己工作的意義之感，其實做了一個工作以後檢討的認識是值得做對原工作反省的標準的。我只一部分的同意於朱先生的一個根本主張：

## 第二卷

「大學國文不是中國學術思想，也這不能算是中國文學，他主要地是一種語文訓練」。我在那篇文字裏也已經說明了我們編選的經過，是先有四點「教學目的」的先決，就與朱先生的主張略有不同了。我的愚見以為：大學國文——乃至一般的國文——主要訓練是在使學者自由熟悉運用本國語文工具的技能；但是在初高中以後來到大學一年級，幾乎是最末了的一年的訓練語文，應否與其過去時期有所不同，倒值得考慮一下。如果這個一年也不過是泛常的設備，老實說大學課程的規定便是一個大問題！這一年國文設置的意義如果在單純的語文的訓練，事實上又那裏做得

到？做不到的原因便是朱先生提及的「時間」與「程度」兩件事。這兩個問題，朱先生是無條件的承認現有事實立言的，我在那篇文字裏也已有意見說到現有事實之不合理應該有條件的承認它，本文不再贅。實言之，我把大一國文問題看作是中學國文教學實施效果的問題乃至於是本國語文教育的根本問題，其實際現象與理論中間都是脫節的。我既經妄事追求了大學生國文程度低下的緣故，正覺得朱先生所指出的「立本」一「示範」兩個路徑，應該大學與中學分擔其責任，而略有輕重：從小學到中學「示範」的責任重些，大學裏該在「立本」的意義重些。我們議訂篇目是把四個教學目的中間的了解了欣賞修養三方面綜合起來編選的。這個選目的分類不過假用四部的成例來做排列的優劣，並非以文體做選訂標準，所以朱先生給我們做的統計是沒有關係的。我們並不滿意我們的選目，我已在那篇文字中說明，自無為之辯護的必要，不過我們並未就文體分別是應該聲明的。朱先生明白認定大一國文在訓練寫作能力，故必注意文體。我想文體的分別可以有許多，似乎對於大學一年級生的需要都不適合。例如文言與白話雖屬有顯著的分別，但並不是以作為教材分配上的標準。我以為國文教學的現狀所以不惟無進步反見退步的，就是由於用這種分別做標準的錯誤造成的。我贊同朱先生說的「一般大學生沒有以文章為千秋專業的必要」的話，因此我不贊同他同時說的「在大學裏時間和精力都只允許側重示範，實際上也只須側重示範」的話。他注意學生的「能」，我極端贊同。但是這個一年的學程所要負的訓練「能」的責任似乎不應該設在普通「示範」上。

用工夫。我要用「示範」這個詞，改在注意學生的「知」的方面去。愚見以為目前大學國文課程規定者著重「知」的訓練，比較合理些。我想「立本」未嘗不是大學教育上的一個大責任，不過學生的程度低下固不能否認而抹煞；若是變態，便不可以變為常，隱見拙作前文中，（這裏我所謂「立本與朱先生的意思稍有不同）。至少我個人以為這個一年的學程規定的意義只有是教一受大學青年對於本國語文表現的形式和內容得一個非專門而廣泛的常識，才說得過去。這便是我部分同意於朱先生根本主張裏說的「大學國文主要是一種語文訓練」的意見，所以我認為大學國文內容方面也是中國學術思想，也是中國文學，而形式方面主要的語文訓練。著眼不同，說法也稍不同。因此朱先生說我們「把選本弄成一個很完備的百貨店」，倒是個很相似的比喻，但可惜仍是不完不備。一個國家受高等教育的人對於他自族語文所表現的一些形式和內容應該有知道而懂得的義務。不一定個個大學是文學家，而文學不一定是文學院的學生才需要知道。許多科學家同時也是文學家。治科學的也許十分需要文學的調劑。「示範」一義，如只限於發表寫作「能」的訓練，我們覺得是大學標準程度下墜的現象；我以為大學國文已不限於「能」而必及於「知」的訓練，所有選文應是兩重示範的作用，「形式和內容雙方兼有之。朱先生說我們沒有把時間和程度放在心上，我應該代表大家說一聲：是的，看來我們是沒有全放在心上實際是放在心上了。我們為顧全到時間的關係，五十篇目中開標出二十篇目為必讀精讀的，至於程度的問題，已略如上說，因為仔細推求過程度低下的原因不是正常的現象，同時看了現行教材的情形。加以折衷，才成了那樣一個不能滿意的東西。朱先生也很諒解我們的同意，他說：「他們多選兩漢以前作品，用意似在立本與訓練閱讀的能力，忘記國文選本在任何級學校中都應該偏重示範」。

我們對於朱先生的箴砭固無可說辭，好在給「立本」下的解釋倒給我們編選的態度安排了個理由，也正是我上面說形式與內容兩方面並重的意思。他分立本為深淺兩層：

「積學蓄理」，——深一層的，就是我說的「知」的訓練；「語文的聲音訓詁和語句的組織樹立基本的知識」，——淺一層的，就是我說的「能」的訓練。

我們為大學編選國文，似乎用這樣的「立本」的態度比較相宜。朱先生和我們不同的意見是他把選文作為另一作用的「能」的訓練的材料，他叫這做「示範」，我們不知道他所謂示範的意義與他所謂淺一層的立本內容果有不同。我覺得兩重示範便是朱先生的立本的兩層，而朱先生所謂「示範」實在是淺一層立本裏頭的節目。朱先生代我們說的很明白：

「立本是求有話可說」，——要「知」的訓練；

「示範是研究如何把話說得而且說得好」，——要「能」的訓練。

或者可以說，朱先生所謂「示範」實在是在教學方法上的問題。如其為了寫作的訓練，我不敢相信一篇近代的文字斷然比古代的容易懂，容易學，容易教，雖然，我和朱先生是同樣反對有「頭巾氣」的。（我們編選的時候商定有「生人不錄」的原則，就是因為有些擺頭巾架子的人愛用自以為了不得的文字做範文選授，表面上很與朱先生示範的主張相似，實際有些為烟瘴氣與朱先生的意見是大相逕庭）。我絕不想令人以為本文變成朱先生與我兩人的辯論。朱先生的憂慮也是我所憂慮的，而且更有可憂慮的是朱先生無條件的所承認的現在大學生國文程度低落的事實。我在那篇拙文中極力呼籲就是要辯明這事實是個大問題，是國文教學的根本問題。我很感到一種興奮，究竟還是有人有心入如朱先生這樣督促我們，我也不得不先聲明我們的編選態度是：





關於國文的課程情形做參考。這是今後建設的大計，不能在本文多談。這裏只能就目前大學國文教學的事情說。我前面說的小學到中學國文教師教學的實情。當然不能作為全體的現象，却成了朱先生對我們沒有一篇白話選目所籠罩的話，也正是我分析大學程度低下的原因所在。「連環可解」也！朱先生憂慮我們「排棄」白話文在天學青年的讀本裏，很可發生不健康的影響，給復古運動者攻擊白話的藉口。我憂慮大學青年過去被就誤，將來仍被就誤，就誤在國圖的模仿中，就誤在不切實的教學裏。現在決不會再起文言白話的荒謬爭執，而如何教學文言白話倒很成問題，就是朱先生所謂中學應負的「立本」責任將何以勵前進。

這自然連帶到中學國文師資的訓練。中學國文師資訓練在大學的中國文學系，（師範學院的國文學系），這就又牽涉到大學課程規定的內容。大學教師到現在至少還是相承久遠下來的，作風和態度一仍舊貫。他們也許更進步的講授一些專門學說，教成功的學生一個個都成了「專家」，並沒有肯去教中學的人了！普通大學的文學系多半以文學為目的，師生間根本沒有作如何教人的討論；師範學院明懸教學的目的，而真願意實事求是講究如何教學的人又甚寥寥。本來師資之難得，便是最可憂慮的；把語體文看作無可講無須講，把文言文說成不必講無庸講，都是大學畢業生，不一定是反動的復古論者！朱先生說不應讓學生全憑自己意思去做文，像這樣讓學生全憑自己智慧去看文，又加了問題的嚴重性。我們覺得歷來國文教學沒有一個語文科學的方法做中心，而時代的演進是很明顯的在要求這個條件了。反對白話的糊塗思想現在已經無庸管它了，而積極態度是在把白話文言從語文科學的觀念上整理出一個上下相承的條理做教學的依傍。回想我們自己所受的訓練，可算完全合於朱先生所主張「示範」的路徑。我不相信我們有多少的成就！例如有些已經成就的人在大學裏教書

歷有年所了，還往往斷讀「清古書」的句子，或者把常識當作創見，他們的文字何嘗不是熟讀爛嚼，口誦心惟，深得訣竅了？他們也對於專門學問有特別貢獻，但對這一箇普通的基本國文問題就不屑得談了。復古論者有一套愚勇，他們雖不知道什麼是語文科學的方法，但知把古書相傳的「死念」一直傳下去。念，朱先生似乎也以為應該屬於訓練方法之一的，拙見更覺得現在一般國文教學上文言的念法不知道講求，語體的念法又沒有建設，立本與示範雙方失其作用。去年四月我曾聽從語文科學的觀點在西南聯合大學國文學會做過一次「從說到唱」的講演，討論中國文學念的問題，我的意見以為當初提倡新文學的主旨是把這表現的工具正式取得地位幫助學術思想與時代精神充分調協解放了。一部三民主義是白話文字寫的，結果能深入民間，一部國粹學報所影響的範圍就大有廣狹的不同，其中最大原因未嘗不是工具了解的成數有關。在先受文言訓練的人，回過來治語體，似乎不感覺這讀的問題的重要；並且在初改革的時候，因為情勢上限制，有些人便根本懷疑了念文章是件不科學的腐敗習慣；這些都演進成了現在大學青年能看書不會讀書的現象。他們立本與示範的訓練都缺少了這一方面，我們的文字以至於文學將成爲無聲音的了！朱先生所指示我們的文範的作用，與拙見所認爲目前教學上的缺陷正相補，我也愈加壯膽的相信，國文教學上澈頭澈尾要注意語文科學方法的應用。所謂語文科學的方法應該包括朱先生所謂「淺一層的立本」與「示範」兩方面，但不可把這種基本訓練完全擺在大學一年級一個學年的中間。現在大學的國文教學，我們知道最易發生的現象是：教者照本宣揚，學者漠焉視之，私風馬耳過去。這不是一朝一夕至此的，原來中學時代已養成了學生不重視國文的觀念，就是前面說的文言語體俱不講解的師資之功居其半，同時其他學科之繁重負擔又居其半。如果師資有得語文科學方法的

## 第三期

應用，也許不至於教學生發生這樣的觀念，甚至於反引起他們重視的興趣。大學國文教員現在處在一個最難討好的地位，眼看着「時間」和「程度」兩個不能相配合的事實，只有照本宣揚了之了。還有一件值得注意的事實；每年每個大學一年級有上幾百的人數，教師人選勢必增多，教學經驗的水準勢必降低，有些大學的國文使用新畢業的學生擔任；固不能斷言他們不勝任，但也不敢說這些新發於錫的大學國文教師就比中學裏有經驗的老國文教師高明多少。四年前也是被慨歎為程度低下的人，一朝畢業就獲

得了什麼訣竅嗎？如果像朱先生所希望的寫作示範訓練，似乎就大成問題了。朱先生責望「大一國文選」要負訓練寫作的使命，至少這一件事實也還是個問題。

我仍如另篇拙文的意見一樣，大一國文的設置還沒有達到完全理想的境地，選目只是個過渡的調整。朱先生的高見是值得留作積極參考的。至於本文所論終不免還是有些格格未吐的地方，可是已夠引起許多專家學者的指教討論了吧！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白沙。



# 如何教今日大學之基本國文

阮真

## (一)緒言

教育部關於高中畢業生之考入大學者，其作文程度太差，國文基本知識技能，無論於學術上之進修、參考、著論、立言、以及世治事之應用，皆感不足，乃於各院校一年級課程中，規定必修基本國文每週三小時，而於師範學院，則有每週四小時。然對於此種基本國文之教學目標及教材教法，無明文規定，而各大學國文教授，所學各有專長，所教各有偏頗，教學乃至無定一。義理、考據、辭章之派別不同，固矣。即以古今文學言，於歷代各體各派各家之取法，亦多有出入。今又益之以新舊之見不同，文日之好不同，重文重質之主張不同，(重文者重修詞、造句、佈局、設篇之作文技術；重質者重學術思想，國學常識，甚且以為多記幾本書名，多識幾個作者人名，亦屬必要)。於是教者各是其所，乃不得不各有所偏。馴至校自為風，人自為政，其弊實不能計對學生之程度、興趣、需要，而使其領受獲益；更不能察及教學之功效而使此輩作虛擲。

## 第二卷

## 教育學刊

夫大學教學一年，(若試文亦具外)，上課不過四十週，(或且不及三十週，如中山大學三十八九情形)，即以週四小時計，亦不過百六十小時。在此短時間中，欲增進學生之國文基本知識技能，使讀古書能通曉而無扞礙，作文能簡潔雅馴，辭意茂達，殆不可能。即降低標準，僅求其能讀平易古書，作普通文字，按諸今日高中畢業生之實際程度，已屬難於補救。設猶令其磨耗元陰，一如今日高中之教學而多修此一年基本國文，究有何

用了且吾知大學國文教材之不適合學生程度，有更甚於高中者；大學教授之忽略教學方法及教學功效，有更甚於高中教員者；而大學生輕視國文科之心理，則更遠過於高中學生。則此一年之教學，其功效更難言矣。

以國立師範學院言，各教授多能認真講授盡力改文，於上課點名，讀作考試，均有嚴密之督責，而教學一年，功效甚鮮。以有進步者少，無進步者多，不通者依然不通也。(此可於一學年終了，作文會考成績知之)。余曾在中山大學，開工學院農學院基本國文情形，師生兩不重視。一學期僅教文數篇，而學生多有不出席上課，托人代領講義者。因之，則曰：『余等學國文已十幾年，今進大學，教育部猶令余等學國文，真令人頭痛！』某生與師友書，文字甚不通，而其感習國文，亦復如是。吾人視大學國文不通為重大問題，而學生則視為無關得失，且不自悟其不通，而以不通為通，更以不通之文為佳作也。曩是之故，教授命題，學生往往拒絕作文，甚有僅期考作文一篇以為成績者。余友王君言某理工大學校學基本國文，情形亦復相似。以言教授，則人人懼改作文，不願擔任基本國文。而勉任之，亦但求少作少改，且有將改文全讓之助教而不加顧問者。則此一年之基本國文課程，徒以裝飾門面而已。故學生至大學畢業，而國文仍多不通。

余謂今日大學基本國文之教學，苟欲實求其功效，則教者必須認真講授，悉心改文，而加以嚴密之指導督責；且尤須獎勵倡導，以造成學生重視國文之風氣；嚴定標準，不及格者不予畢

以轉移學生觀國文之心理，而後乃可一反舊日之積習。然苟於此已盡其力而功效仍不能見如吾輩出師院者，則於教材之是否合於今日學生之程度需要，教法之是否適當，教學之成績如何，教者不可不時反省而加以研究也。願欲爲此研究，有一先決問題焉。此問題爲何？即教部何爲而必設此科？其教學目標何在？是也。

### (二) 大學之補修基本國文由於中學國文教學之失敗

吾國學生，修習基本國文之年限太長，誠有如中山大學工院學生所言者。然一查今日大學生之國文程度，則令人感覺即重修基本國文三年，亦尙嫌不足。夫學生至高中畢業學習基本國文已十二年，而所作文言白話文字，兩皆不通不順，則不能不歸責於中學國文教學之根本失敗。其失敗之因何在？有可得而言者：今日中學國文，有文言語體兩重學習。學生之習於歐化語體文者，往往不能回頭再學文言文，更不能學讀辭句簡練之古文；其文語並習者，則所作文字，往往夾雜不純，文言既不成體，語體亦不得當，乃致兩無所成。此其原因一也。部定教材標準雖高，絕對不適於學生實際程度。學生所讀爲歷史諸子，各體古文，而又難以辭賦詩體歌詞曲，整部中國文學史無體不備，而所作則爲最低淺之白話或淺文字。於是讀作分離，兩無進步。(例如：所讀爲莊子天下篇，齊物論，荀子勸學論，韓非顯學篇，而學生課卷作文則爲「我的故鄉」，「暑假見聞錄」，「流亡生活的回憶」，「春天的楊柳」，「秋天的梧桐」等等)。此其原因二也。教材，亦不能體察學生之實際程度，或以主觀之好尚爲準，或以名家之文章爲準，於是日日選其時代，體格，家數不同之代表作品以授學生，衆途雜糅，而學者無所適從。學生既不能領會，又不

能學習，讀書作文之能力，兩無增進。此其原因三也。教者往往好以文人學者自負，而忘其爲教師，舉其自身十數年學通國文之經驗方法，以授今日之學生欲令今日學生以其什一之精力學通之，而不認教材教法之經濟，以增高其教學效率。此其原因四也。教者每週授課至少十七八小時，改文百數十卷，多者授課二十三十小時，改文二三百卷，既無暇批改課卷，更無暇指導督責。學者多上課而少自修，學校又加各種課外活動，課外遊藝，課外研究練習，重重花樣，名目繁多，以剝奪學生僅存之極少一修時間，使其無餘時間，專習英文，備感不足。於是，學生不得不放棄國文，對於國文科，只有上課聽講，而無暇熟讀練習，此其原因五也。有此原因，而教學乃不得不失敗。

職是之故，今日大學一年級生之國文程度，實際多數尙未達初中畢業之標準。吾國應屆入學考試文卷，求其文有文而通順者，十不得一。若更求其能相類爲文，視體下筆，合體裁，有結構者，則百不得一。即以語體文而論，其文白夾雜，遠近不濟，文法未通，修辭可累拙劣者，亦復居十之八九。此種程度，教大學基本國文者，求之不知。然嚴格於理論之標準程度，以爲高中教材，標準甚高，吾人教大學國文，選材不宜低於高中。或者又慮教材之不精深，則將見解於學生；甚有賣弄專門技術，習其所長，炫其所學者。嗚呼！此種奢氣之見爲之梗，而卒無以救今日文言不通，白話不順之大學生。醫者多方而病者不起，可爲今日大學基本國文之教學警也。

### (三) 大學基本國文之教學目標何在

今日大學之教基本國文，有二至矛盾之現象焉。即所教多高深古文，而學生所作多淺近白話文是也。吾以此詢諸吾友朱君自滿，則曰：「此一年之時力，欲學生學通文言文，已不及，而就

會編要，則口語文大於文言文。故敵校（西南聯大）基本國文，仍令學生學作白話文。然吾友汪君典存，則欲初中學生學通文言，曾來書與吾斷斷置辯。（見正中教與學及拙著中學國文教學法附錄）。夫朱君之主張，吾在初中國文教學之主張也，而彼以行之於大學；汪君之主張，吾在高中中國文教學之主張也，而彼欲行之於初中。然吾按今日大學一年級生之實際國文程度，尙未達部定初中畢業之標準，則朱君之主張，不可謂無見地。而如汪君之主張，則縱今日小學五年級起即教文言文，（汪君之意）至初中畢業，亦未必能通。觀於民八以前，小學習文言文，而舊制中學生經小學七年，中學四年，至畢業，能學通文言文者，仍屬少數，可知矣。

### 高等教育

吾以為荷今日高等社會中，爲高等職業及領袖人才者，皆不需要文言文，則大學除中文系外，均不用習作文言文。大學生之讀文言，將一如歐洲諸國學校之讀拉丁文，以爲讀古書之助而已。則此種文言文，惟考博士學位時用之。則朱君之主張是。如普通社會及各種職業人才，猶需要文言文，則初中當增加國文時間一倍，（減除英文）盡力以學通之。則汪君之主張是。余之主張，則以爲今日之小學既全習白話文，欲令初中學生學通文言文，時力不許，年齡不許，（按學習文言文有年齡關係。即在科舉時代，中才生大約至十七八歲始通。適當今日高中畢業年齡。優才生固有十三四歲已通者，但居絕對少數）。恐不可能。與其文白兩皆不通，不如集中精力，先謀學通白話文。爲教學時力之經濟而求速效計，固當如是。至於高中文組畢業生欲令其學通文言文，非不可能者，余擬在無錫師範，曾爲三年一貫之教學試驗，及至畢業，已多數學通。設能改變班級教學制，增加學生之自修時間，減輕我之上課時間及課務負擔之分量，余可必其能全數學通者。今至高中畢業，尙未學通文言文。甚至有未學通白話文

者，則中學國文教學坐上述五因而根本失敗故也。中學六年之教學，既根本失敗，而欲於大學一年中爲之補救，實已困難。故余謂朱君之主張，不可謂無見地。然余以爲大學生之習理農工商等科者，不通文言，或尙無大害；其習文法師範者，於進修參考，處世治事，教學應用，皆不可不通文言文。故如必不得已而求其次，則文、法、師範諸院之基本國文，必須以學通文言文爲標準。

故余爲救濟今日大學一年級生之國文基本程度而定其教學目標曰：現代通用白話文之未通者，先求其順而純。現代常用文言文之未通者，先求其通而暢。卑之無爲高論，則方可根本治療其難於救藥之病。基本國文之教學，究應以學通作文爲最重要之目標。設於此而未逮，則所謂學術思想，國文常識。文學源流，根本無從談起。且必教學標準降低，則實際程度可提高。苟學教標準愈提高，則實際程度必愈降低。中學教學六年而未通，其主要之病根坐是。大學再教學一年而未通，其主要之病根仍坐是。今之教者，可以深長思矣。

今之教者，藉曰古文成家矣，以其成家之古文，教今日文言未通，白話未順之學生，欲於短時間內奏其效，未可得也。藉曰國學深遠矣，以其深遠之國學，教今日不習小學，不通聲音訓詁之學生，欲於短時間內奏其效，未可得也。蓋於高遠，則併最淺近者而未達。使能由卑以及高，由近以及遠，則今日高中畢業生之國文程度，何至低劣如是？

或曰以學文言，古人謂「取法乎上，僅得乎中；取法乎中，僅得乎下」。故古之名家，無不於六經諸子取其法，其次亦出於兩漢。曰：是不然，昔人此言爲欲以文章名家者立其說，非爲初學通文言也。余以基本國文教學之觀點言之，則曰：「取法乎中，可免難乎中。取法乎上，必得下下」。今日大學基本國文之

### 期三第

### 期三第

教學，其功效甚鮮者，半亦由此「取法乎上」之舊觀念爲之梗也。

或者又曰：昔日書塾，於古文時文外，尙且讀經讀史，厚植國學基礎。今日學校，若僅授範文，則屬無本之學。故於範文外，尙須植其讀書根基。國文選材，非必篇篇爲作範文設也。曰：今日學校科目繁多，非昔日書塾比。讀經讀史，根本不能。節取其淺近者，仍作範文授之，固無不可。若混言國文國故而雜入於國文讀本中，則未可也。若以學術思想言，則當分科授之。吾聞世界各國之大學讀本，所讀者，散文名著，小說、劇本、故事、傳記、筆記、演說、評論、以及詩歌而已。未聞有以蘇格臘底，柏拉圖亞里士多德，以至培根，盧梭，康德尼采，古今諸哲之學說，雜入於國文讀本中，而混稱之曰國學者。且教讀文，實所以教「讀法」，非教「學術」也。教讀法，則重文而不重質。教學術，則重質而不重文。國文與國學之混言而不分，此國文教學之所以永難改進也。

### (四)今日大學基本國文之教材應如何選擇

或曰：予定大學基本國文之教學目標，既如是其卑且近，則將如何選擇教材而使之適合？豈今日大學生猶當選擇初中同程度之教材耶？曰：以言卑近固矣。然使卑且近者尙未達，則何能語乎高遠？良醫因病發藥，良師因材施教，但求其當而已。得其當，則不待謂之過於卑近也。設今後高中畢業生之國文實際程度可提高，則大學基本國文之教學目標亦當提高。

余擬於中學讀文教材之選擇，曾有主張曰：宜近而不宜高。宜純而不宜雜。宜重文而不宜重質。宜順應學生學習作文之途徑，而不宜順應文學史發展之次第。（二十五年六月，部頒高中中國文課程標準，載明：「選材須順應文學史發展之次第」，實大謬）。

今於大學基本國文選材之主張，仍復如是而不變。余之昔日：「苟初中學生不能學韓昌黎，則不如學胡適之。學韓而求遠其什一，則不通；學胡而逮其十之六七則通矣。苟高中學生不能學司馬遷，則不如學梁啟超。學馬而未逮其什一則不通；學梁而逮其十之六七則通矣。」（見拙著中學讀文教學研究，中華書局出版）。此固聊以舉例言者，吾非欲學生專習一家學也。余幼時，方十四五，即讀左氏傳及古文觀止，而爲文終不通。至十七歲讀呂東萊博議，乃能學其十之八九，用筆酷肖，文亦大進，登居班中冠。至十八歲讀新民叢報彙編，而文始放縱恣肆。曩在無錫師範爲三年一貫之試驗教學，（編有實驗教學師範國文，未出版，而稿本淪陷於無錫）該校爲高中程度，然余選材之卑近，幾同於初中。一年級多選梁啟超文，此外則名人講稿，及明清間淺近之記敘文，規定每週讀熟一篇，令其背誦。尙有選修孟子，每週三小時，則令完全背誦。學生經第一年（每週正科選科合七小時）之訓練，作文即上軌道。第二年每週仍七小時，正科四小時，選唐宋以下，各體古文，但於碑誌，箴銘、頌贊、以及壽序墓誌，爲專門文人之事，而非今日中學生所需要者，則不選。易之以講演，評論，雖爲古文體例所無，而爲今人發發意見需要最多之文字。余以教學之觀點，取材以今日學生所習者爲衡，不懼目命文人者之譏我爲破壞古文體例義法也。聞亦授呂東萊博議，則今人所笑以爲迂，嗤之以鼻者。而余但求學生之能獲益，不避人之笑罵。選科三小時，則授現代應用文字，凡宣言、通電、書牘、公文、靡不畢選。余令現代學生學爲文章，只問其當不當，不問其古不古。不避古文家之譏笑，而教學乃有成功。第三年每週六小時，正科三小時，選左、國、史、漢。凡騷、七、辭、賦、駢儷、連珠、雖爲文學上之代表作品，非今日學生所能取法者，皆摒而不選。懼其雜學而不純，淺嘗而輒止，無益於作文，適足以



生進步為標準。故主張易於一致。而國文教授則據於國學文學之  
第參觀圖，以學術思想之名義作為目標，學生之能否領受獲益不之  
三二問以故主張分歧，不易一致也。

### 如何今日大國本之學

其後中大（中山大學）師院，以辭義難印，欲謀統一，從康  
羅二先生之主張，以難鈔簡編（晉氏經史百家雜鈔簡編）為教  
材。將其艱深者去之，冗長者去之，時代太遠者去之，空疎無實  
者去之，中學已讀者去之，多典故無興趣者又去之，所餘乃僅十  
數篇。即以此十數篇授今日之大學一年級生，能否見其功效，未  
敢言也。何則？名家選本，有為備格而選者，有為結構剪裁之某  
種特長而選者，為專習古文者觀摩之用，根本非合於初學之程序  
也。故以文章言，則佳；而以教材言，則仍未合。以為國文系歷  
代文選之教材，或有少數優才生能學之。若以授各系學生為基本  
國文之教材，使習於白話文而未通者學為古文，程度仍屬蹉等  
也。如讀古文而不命作古文，所作仍為「我的故鄉」，「暑假見  
聞錄」，「流亡生活的回憶」等類白話自述文字，則教古文亦何  
為？且讀作依然分離，教學依然矛盾。求其進步，抑亦難矣。

藍田師院一年級基本國文教材，初由錢基博先生選輯，名曰  
國師文範。中分十類：曰論說，曰序跋，曰書牘，曰贈序，曰傳  
狀，曰碑誌，曰箴銘，曰頌贊，曰哀祭。每類選範文三、四篇或  
五、六篇，共四十篇。其體例大約仍姚氏類纂之舊，去其奏議，  
詔令、辭賦三類而已。行之四年，全院統一。（聞今已由張先生  
改選）此為各大學所求之而未得者。且一以古文為依歸，體例不  
可謂不純。凡所去取，抉擇至精；而去後三類，尤具獨到之見。  
其主張大學生一律習作文言文，亦頗有見地。然余以為其所選範  
文以古法為言，固屬簡約而精當矣。而以今日大學一年級生  
各系必修之基本國文教材，則各方面尚有應考慮之問題焉；以今  
日學生需要言，詔令、奏議、辭賦三類之當去固矣。而碑誌、

箴銘、頌贊三類，苟非專習古文或欲研究各類體例者，亦無其需  
要。試思教育，於訓、數學、理化、英語諸系，以至體育、音樂  
諸專科學生，強其學習，固有其非其所需者，則必無與  
趣。轉以求足學分而勉強上課為苦事，則功效難言。若能易以今  
日最需要之訓練，討論、宣言、通電，則其價值何啻十倍。學生  
為其所需而學習，則不必勉強與勉為自生。教學效率，亦得賴以  
增進。且以讀作聯絡者，則既令其讀其體，必當令其習作。  
讀而不作，固不可。讀而欲作，則今日各系一年級生，豈可令其  
學為碑誌、箴銘、頌贊者？且教者又將如何命題，以使其讀作聯  
絡乎？此於學生之需要，所應考慮者一也。選材一以古文為依  
歸，其體例固純矣。然苟以處世應用言，今日發表意見，評論學  
術，編述講義，豈有盡用古文法者？且以古文法發表其今日  
之政教、經濟、學術文章，其辭必不難暢達。時勢所趨，文格不  
可以不變。古文家評梁啟超文，謂其文格卑下者，仍屬執一之  
見，非篤論也。試思今日報誌文章，有與舊作古文者？此於學生  
之處世應用，所應考慮者二也。更以學生程度言，此體例深雅別  
之古文，以為國文系各體文選之教材，固屬甚當。縱亦非今日文  
系學生所能學習，然其所學習者為國文，則不可不研究其體例。  
今以授之各系一年級生，使文首不通，白話不順者學為古文，則  
功效難言。更以授之程度、音樂諸專科生，則誠對牛彈琴，格格  
不入矣。此於學生之程度，所應考慮者三也。吾觀姚氏古文辭類  
纂序，首揭其意曰：「夫文，無所稱今古也，求其體而已」。今  
之學為古文者，斤斤以繩墨自守，無乃曾乎。姚氏之所言。宜其  
「造詣雖宏，徒侶不廣」也。試思國文專系學生，學之而微見功  
效者幾人？其他則多學古而未達，於今轉不通，殆已成癩仆不起  
之症。吾國國文教材教法試卷，求其頭腦清晰，思慮精刻周至，  
論理（邏輯）切當，能為科學文字者，幾十不得一。而今更以授

之教育、公訓、史地、理化、數學、英語各系，以及體童、音樂各專科學生，正以其未嘗有意強學，其病或亦不深，而教學功效，則難言矣。

余以為教今日大學一年級生之基本國文，苟如朱君自清所言，以學滿白話文為已足，則當多選現代白話文之佳者以授之。如東方文庫，現代文庫，白話論說文選，小品文甲、乙選，以及報章雜誌之論文、時評、講稿、宣言、通電，黨國要人之講辭訓言，均可為選材之資。苟令學生讀古文古籍，則自相矛盾也。吾非謂讀古文古籍，必無精於其所作之白話文也。以其用力不久，不能一旦豁然而貫通，則東鱗西爪之雜學淺嘗，於其讀書作文，未能獲益，適足以增其不通，不如緩讀也。吾人苟一察今日大學生之程度與時力，以謀教學之功效，則不可不權其輕重緩急而定取舍。試思今日學生，費其數小時之力，讀一本東方雜誌，新中華，其所獲現代切要之知識為何如？而費其數小時或十數小時之力，讀一篇莊子、韓非子，而仍不解其所云者，其獲益又何如？以教學功效言，可知所以舍此，而取彼矣。

苟如汪君典存之理論的主張，認為初中畢業生即可學通文言，則前定高中教材標準，以各體文選，歷代文選，與學術思想為主，固屬不誤。然亦當加授文字、聲音、訓詁之學，以資其讀解古書之助。使高中果能達此標準，則大學基本國文，可以不修。若欲再加深造，如歐西諸國大學之習拉丁文，則當改其科目名稱為「古代文學」，專習經、子、古史，而於集部各體文選，可以不讀。或令其兼讀文學史，亦無不可。然苟不揣其本，而強欲齊其末，則無異欲使「方寸之木高於岑樓」。余未見其可也。

余固主張高中文組學生必須學通現代常用文言文者，則此後文、法、師院一年級生，可以進修各體古文。然其取材，當以學

生之程度，興趣、需要，以及處世應用為準，不必墨守古文之體例義法。其教材可斟酌於吾在無錫師範之所教而損益之。高中理組學生，恐未必能學通文言文（無錫師範無英語科，各級每週國文多至七小時，遠過於高中文組。故能多數學通文言文）。則此物大學理農工商諸院，以及各種職業專科學校，事實上亦只能從朱君自清之主張。而其教材，余前已言之。至為補救今日大學生之文言未通白話未順者，則曰：先求白話之順而純。次求文言文之通而暢。其教材亦應斟酌於兩者之間。余嘗謂今日大學之基本國文，亦可名之曰「補救國文」。苟不察今日學生之實際程度，而徒按理論之標準以授之，未有不根本失而毫無功效者。勢而無功，雖學奚益？教材既已格格不入，而教法又自相矛盾，則難怪學生之厭習基本國文矣。

### （五）今日大學之基本國文應採何種教法？

余於基本國文之教學，無論大學中學，有一根本之主張，即為謀時力之經濟，教學之功效計，讀文作文，必須聯絡，絕對不應分離是也。故必以教作文之觀點教讀文，使讀文為作文之預備工夫。以教讀文之依據教作文，使作文為讀文之應用練習。本此主張以教基本國文，則必須降低國文教材之標準，提高作文實際之程度，使其兩相接近；行遠自邇，登高自卑，而後可以拾級而進。本此主張以教基本國文，則須認清教讀文實所以教讀法，非所以教「讀書」。「讀書」重質而不重文。「讀法」重文而不重質。「讀法」以了解其內容為目的，以研究其文章形式為手段。「讀書」可譬之於「得魚忘筌」。「讀法」可譬之於「得筌忘魚」。教「讀法」，則必講明作者之立意、構思、運筆謀篇（即佈局剪裁）以及造語遣辭之法，則不特讀文進步，即作文亦必隨

之而進步。教「讀書」，則重所謂學術思想，筆故考據，以及現代思潮，得其魚而忘其筌。筌之不得，則讀作文兩不進步。其所以教讀文者，實無異教其政治，經濟，社會，倫理，哲學，或即所謂含糊籠統之國學，則忘其所以教國文之特質矣。苟以教作文之觀點教讀文，則必先讀文章題目與體裁。題目與作者之立意構思有關；體裁與作者之運筆、謀篇、造語遣辭有關也。次令學生概讀全文，由攝取其全文大意，以探究作者立意構思之過程。次則為段節層次之分析，由其佈局、剪裁、排比，以探究作者運筆謀篇之過程。再次則為更小部分之分析，以研究其語句、文字、以及聲韻平仄，以探究作者造語遣辭之過程。必須使讀者對於作者作文之過程完全明瞭，而後乃進而為朗誦、欣賞、批評，以及摹擬習作。此余所謂「作文法的讀法教學法」。而其理論實大部根據於「全文法的讀法教學法」者。惟此種教法，必須設想作者作文之整個過程，有時且更與讀者之作文相比較，以為「現身說法」。而其目的，則在使學生之讀法作法的能。同時並進。此其略異於「全文法」者。故余假定其名稱為「作文法的讀法教學法」。其詳細理論及教案示範見拙著全文法之理論與實際。一此書係教育部特約，國文教材教法輔導叢書之一，現尚未脫稿，不久當由教部出版。

本此主張以教基本國文，則作文必須根據讀文以命題，教者不特不宜亂出題目，且必須隨讀文程度之進步，而提高其作文題目之程度。例如讀魯迅故鄉，則作文題目應為「我的故鄉」；讀朱自清背影（該文描寫其父送別之情），則作文題目應為「我的父親」，此初中一二年級程度之教學也。讀戴名世盲者說，則作文題目應為「醫者說」，「跛者說」，讀劉基賣柑者言，則作文題目應為「賣藥者言」，此初中三年級程度之教學也。讀會國藩奏陳堂記，則作文題目應為「九思堂記」（國師堂名）。讀通鑑

赤壁之戰則作文題目應為「根據報載作長沙會戰記略」，讀廉頗列傳，則作文題目應為：「蔣相如先國家之急而後私仇論」，「廉頗交歡論」。讀韓昌黎祭十二郎文，則作文題目應為「擬祭已故親友文」。此高中程度之教學也。凡此，皆不過略舉其例而已。至於子書選讀，余亦曾教之。然余所命作文題，既非「我的故鄉」，「暑假見聞錄」，「流亡生活的回憶」等等，又非教學生摹擬文章。余選教老子道德經上下篇二十七章，余之文題為：一、評老子之處世哲學；二、評老子之政治理想；三、駁老子「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說。四、知足不辱，知止不殆論；五、老子謂柔弱勝剛強，試據歷史故事論證之；六、試舉事例證明禍福相倚伏說。因為班中學生程度不齊，所教子書理論太深，故不得不多出題目，令學生選擇。又如讀莊子逍遙遊，養生主，余亦曾命題五道。其中主要者為：「逍遙遊之旨，在各適其性，各當其分，無往而非逍遙；養生主之旨，在順中以爲常，養心以全性；試釋兩篇思想會通處」。又如讀韓非五蠹篇，余亦命三題。其中主要者為：「韓非非仁義，尚法術，以爲仁義不足以治國，尚法乃可以圖強。然周行仁義而興，秦尚法術而亡，則其說有可議者，試申論之」。又如讀畢韓非孤墳篇，則文題為：「朋黨禍國在吾國歷史上數見不鮮。而今日世界文明國，參與政治者，皆公開結黨，其異同何在？試明辨之」。一「愚巧在朝，則修智不進論」。又如讀韓非說難篇，則余之主緊文題為：「孟子說時主，以直道事人，不欲枉尺以直尋；韓非論說難務在揣摩人主心理，言其宜忌安危至爲詳盡，而終不免於李斯姚賈之讒害，試論其立說之根本謬誤處」。又如讀畢管子牧民篇則余之主要題為：「管子謂「四維張，則君令行」。今日朝野提倡新生活運動，亦首重「禮義廉恥」。試說明四維對於立國精神之重要」。余亦知此類文題，令高中三年級或今日大學一年級生



作之，其程度最高。然不教子書則已，苟教子書則必在子書中出題目。推而論之，教經書則必在經書中出題目。教辭賦、楚辭、文選，則亦必令學生學作之，而模仿其體以命題。如其不可，則毋寧不教。今乃所讀為經史子集，所作為「我的故鄉」，「暑假見聞錄」，「流亡生活的回憶」，「國產日感言」，以及「春天的楊柳」，「秋天的梧桐」等等，問其自相矛盾為何如？

余於今之新基本國文者，（按言中學大綱）察其讀作分離之矛盾現象，有思而不得其解。強以解之，其原因有六：所讀教材既高不可攀，則學生作文避難就易，安其故常，一也。令原習白文者進學古文，中間無過渡之教材教法，學生無力學作古文，仍回頭作白話文，二也。一般教者，於選材，則以古文為便；於習作，則以白話自述文字易於刪改而不費力，於是文白混之學生自由，而學生仍多作白話文，三也。一部分教者主不讀文常用古文代表作品及學術文章，而作文之為文為白，視為無關重要，也。一部分教者，主張作文只須寫通白話文，而讀文則須能讀

解古文古籍，以養成其讀解能力，且以為讀古文古籍，亦可有助於其白話文之進步，五也。以「讀書」之觀點教讀文，而不「讀法」之觀點教讀文，更不以「作法」之觀點教讀文，以內容備思想為教學對象，而不以文章為教學對象，教讀文如教其他學科，而讀作乃根本無關，六也。此大者，固為今日基本國文教學上讀作分離之原因，然皆非讀作應當分離之正當理由。此余之所

以百思而不得其解者也。

猶憶二十八年秋，考試委員會副委員長沈士遠先生在報上發表談話曰：「此文考試，程度低劣。……作文技巧拙劣，思路不清」。夫以大學畢業之新學士，高考及特考成新進士者，而其作文程度，即「降低標準，仍難及格」。以沈為沈先聲言，則今自讀作分離之矛盾教學，不能不戶其咎。故余論基本國文之教學，特注重於此。尚望吾國教育界明通之士，鑒而教之，勿使其孤掌難鳴，而使二十餘年來「習非成是」之國文教學永遠不得改進也！

（卅一年十一月廿三日脫稿於藍田國立師範學院之李園宿舍）

# 大學國文應選讀專書之建議

陳東原

大學一年級共同必修的國文，向來都是選讀文章，此種教法，是否有效，我以為大有研究必要。

第一、青年在初高中時期學習國文，已經是選讀文章。小學的國語教科書，所選雖然以語體文為主體，但也是一篇篇的文章，而小學高年級所讀文言文至少佔二分之一的篇數。如此看來，大學一年級的學生，他讀文章的經驗，至少已有八年之久了。進了大學，仍然讀那一篇篇的文章，百分之八十的人不會感到興趣。因而就不能用心去學。教員選材，因為學生已讀過多年的選文，個時各學生來非一校，遂致所選的文章，不是甲生讀過，便是乙生讀過，很難是都未讀過的，教起來也非常困難。因而就不熱心去教。這是大學國文仍然選讀文章的第一缺點。

第二、學國文為什麼要選讀文章？嚴格說來，這是科學時代教人作文的舊法，在現代是不適用的。唐以詩賦取士，但「詩賦務求巧麗，士林鮮能國之論」，所以宋代王安石改以「經義」取人。所謂經義，就是一篇文章，體裁與論相似，不過限於以經書語句作題目，限於經書意思去解釋推演。然而要想經義做得好，僅談經書是不夠的，必須熟讀若干篇文章。南宋呂祖謙為適應此種需要，遂編古文關鍵二卷，選韓柳歐曾蘇張之文六十餘篇。亦學者作文之法。經義至明，體格愈嚴，變為八股。其需要鍛鍊文章結構之處愈多，其須熟讀文章以事揣摩之需要亦愈大，所以李鹿門選印一部唐宋八大家文鈔，體裁較呂書加大。繼李氏之後，遂有古文淵鑑、古文雅正、古文辭類纂、古文觀止、古文釋義、歷史百家雜鈔、涵芬樓古今文鈔諸書，相繼應世。凡此諸書，均為

科學時代學習作文以讀文章為唯一方法之明證。惟是科學既停，策論已廢。今人之遇事表情，雖仍須藉文章以達之，然其體裁，絕不再拘於論辨序跋奏議傳狀箴銘頌贊。至少此種文體，只適用於少數以筆墨為職業之人，而非一般人所需要。若必謂由於古文文體，始可以窺立言之方，不能盡廢，則選讀文章亦只能為學習國文方法之一，斷不應自小學高年級以至大學，仍以此為唯一方法。

第三、學習國文之目的，首在增進閱讀能力。因為做一個中國的讀書人，如果不能閱讀中國書，不能接受中國古代的文化，實在不配稱為中國人，尤其不配做一個大學生。所以中小學時代學習國文，即以閱讀古書為目的之一，而大學國文之教學，此目的尤為重要。可是選讀文章，並不能增進學生底閱讀能力。因為閱讀的需要，在看古人全本的書，選讀文章只是書中片段的文字，或是一篇單獨的論文或記序。縱由此學得了短篇的閱讀能力，遇見全書，仍不知如何下手。而且現在學校教讀文章的方法，教員多仍以講解字句為主。大學學生國文程度原來不好，學國文有教員替他講解字句，他亦不必再廢功夫去查字典看原書了。像這樣的教學，即使在大學再學四年，國文程度也不會進步。有些高明的國文教員，字句講解厭煩了，便將多半的時間，花在文中背景的發展上。此種發揮，多半也是零碎的，片段的。實在說來，對於一個大學學生之系統的知識，也很少益處。

第四、學習國文之另一目的，自然在訓練寫作能力。寫作能力之訓練，不外三方面：一是字彙辭彙繁多，遇着要表達的事感

情，就知道適當的辭字，足敷應用。二是會造句，自己要說的話，能組成適當妥貼的完全句子。三是善組織，胸中含蓄的意思，能夠條理分明，首尾貫串地把他組織起來，成爲一篇一章或一部。科舉時代，考試文章，故選讀文章，意在摹擬其語句及結構，毋需多讀原本書籍，現在人表達意思，雖然也要做文章，然而文章結構，已非從前讀文章所能賅括。現在的文章無不都是小品也好，論說也好，都不限於固定的體裁。雖然同樣是短篇，其組織結構，也無法自唐宋八大家文鈔中摹擬得來。而大學學生之寫作訓練，尤要在作研究報告，作論文。古人短篇文章的體裁，是不夠用的。至於辭字之學習，重在多識，造句之學習，重在多變化。俾讀若干篇文章，亦不能達到此種目的。

第五、學習國文之一目的，是在欣賞古代的文化，瞭解前人的思想。選讀文章，雖有用於此種目的，但僅選前人的文章，總不免是片段的，零碎的。選讀一篇孟子齊宣王章未必就能認識孟子的思想，選讀一篇過秦論，未必即能瞭解戰國的時勢。從接受前人思想，瞭解中國文化這一點去說，選讀文章也是不夠的。我們現在不能說，大學一年級的國文教學成績都不好，而其困難之點，其不易收成效的原因，大學國文教材之不適宜，實佔最大的因素。我的意思，大學一年級國文之教學，不應再選讀文章，而應當選讀專書。這種建議，可分述如次：

一、選定專書若干種；由教員選定專書若干種，就其性質，分爲數類。舉例如下：

- 第一類 關於學術思想之書籍：論語、孟子、荀子、莊子、墨子、管子、韓非子、近思錄、傳習錄、顏李學記、計十種。

- 第二類 關於歷史制度及政治之書籍：禮記、史記、資治通鑑、明夷待訪錄、王陽川集、曾文正公集、計六種。

第三類 關於文學欣賞之書籍：昭明文選、唐詩三百首、白香山詞譜、隨園詩話、計四種。

第四類 關於文字工具之書籍：王筠文字蒙求，計一種。

二、教員介紹所選專書；以上共選書二十一種，大都係普通常見之書籍，因大學新生國文程度甚低，故無取乎艱深。但在高中畢業以前，若非家庭有特別指導，此類書籍，又往往未曾過目。國文教員將專書選定之後，應於一年之間，將各書之內容，時代背景，及其讀法用途，一一介紹學生。以期學生得識讀書之門徑。學生應隨堂筆記教師之講解，則縱不能全行讀畢，對於各書之大要，亦可瞭解於心。

三、學生必讀四五種著作報告；教員在介紹各書以前，應將所選各書，印發總目，令學生各就興趣相近之書，於一年之間，選讀四五種，每類必須選及一種，並作報告，此項報告，爲學習國文之平時成績。所以定爲四種至五種者，因各書分量輕重不一，若選讀篇幅較小之書，便可多選讀一種也。教員對於學生之讀書報告，必須加以批閱訂正，俾知學生之是否認真讀書。學生讀書時如有困難，得隨時向教師請益，教師亦得提出重要之問題，課堂上公開解釋，共同討論。若教師將所選各書，分別擬列問題若干道，讀某書者，必須將教師所提關於某書中之問題，一一解答明晰，尤屬有益。

以上爲我所建議關於大學國文選讀專書之意見。我所舉之專書二十一種，未必十分允當，不過聊以舉例。各校如願實行此種辦法，各校國文教師，可共同商訂專書，不必拘於鄙見。至不讀國文而讀專書之理由，則有下列數點：

一、選讀專書可增進閱讀古書之能力，前已言增進閱讀能力爲國文教學目的之一，此種能力之培養，即須於閱讀專書中行之。蓋所謂閱讀能力，實包含三部分。一爲瞭解字義的能力。通常所

感覺閱讀古書之困難，為生字太多，不能卒讀。此種困難，必須實行閱讀，遇有生字，檢查字典，自謀克服。閱讀既多，便可觸類旁通，困難漸少。向來選讀文章，字句稍有疑難，均有教師講解，學時雖覺容易，學生閱讀書籍之能力，則終難養成。選讀專書，可除此弊，此其一。二為瞭解組織之能力。從未讀過原本古書之人，對於書籍之組織，每不明瞭。偶一翻檢，常有開卷茫然之感。此種困難，亦必須於實際閱讀中訓練之。選讀文章則不能養成這種能力，此其二。三為閱讀古書之習慣。青年自小學高年級至大學，始終只選讀文章，從未讀過古書。閱讀習慣，未曾養成，而欲其將來能參閱古書，必不可。欲其養成閱讀習慣，高中時代既未參讀書，只得於大學中教其閱讀矣。

二、閱讀古書可獲得瞭解文化之能力。前已言瞭解前人思想，接受古代文化，為學習國文目的之一。要達到這個目的，當然要實際去讀古人的書，在零篇的文章中，是無法瞭解前人思想全豹的。前面所舉的書，第一類關於學術思想，自先秦之儒墨道法，以至宋明之理學，清初之實踐學派，都已包括。第二類所舉，禮記為明瞭儒家所立制度代表的著作，史記為紀錄古代文化最完善的書，由於顏氏家訓可認識南北朝之風俗，明夷待訪錄與王曾二集則為對政治制度增加認識之著作。第三類所舉文學作品，原以舉例為主，雖不即能代表中國的辭賦詩歌，然亦俱可以培養我們欣賞文藝的能力。第四類所舉文字彙求，為文字學中最入門最簡單的著作，然其編制甚佳，閱讀較易，可以增加我們識字的能力。並不是說讀了這些書，就可以完全瞭解了中國文化，做一個國學家。何況我們為時間所限，只能選讀四五種，自然

更談不到充足夠用。可是我們既經教師的介紹，復於一學期選讀了四五種，對於閱讀古書，就可以獲得一種門徑。對於中國文化，也可以略窺一斑。有了門徑與方法之後，將來有暇再自去鑽研，自不難升堂入室。這是選讀專書的第二個優點。

三、閱讀古書可以訓練寫作能力。前已言現在的文體和從前不同了。從前重在做文章，即使是著作，或是別集，或是總集，也多是集合許多篇文章纂輯而成。首尾貫串的長篇鉅著，中國從前書籍中，比例並不甚大。現在從事學術研究的人，重在寫長篇的論文。內容要多，組織要大。辭句文藻，尚在其次，有意思就能表達出來，無論意思如何複雜，條理却要分明。這種能力，只有讀古人整部的書，纔能訓練得來。這是選讀專書的第三個優點。

以上是我的建議，雖然說具改變向來大學國文的教法，然而實際是很簡單，做起來並不會有大困難。不過我自己並未在大學教過國文，我的意見是根據我自己學習國文的經驗而來。我不相信讀前人的專書不能增進國文的程度，我更不相信國文程度一定要到如何優良地步才配讀專書。宋儒教人讀書，讀完一書，再讀他書，不可東讀數章，西讀數頁。這話對於現代人做文章時查閱參考書不甚適用，然而對於訓練閱讀能力，培養系統思想，宋儒這話，却非常有理。只可惜現在的教員，不教學生讀書了。宋儒這話，也就沒有人去理會玩味。我國青年，從小學高年級，到大學一年級，整整九年中，年年讀文章，究竟什麼時候，才是他們讀中國書的時候呢？

# 大學國文教材應注重讀經

陳延傑

爲政之道，有二端焉。一曰治標，二曰治本。治標者，政與刑是也。政謂法教，即立常制以正民者。刑者，刑罰也。有違此常制者，則與法以斷之。治本者，德與禮是也。德謂六德，智仁聖義中和，所以得其性者，禮所以體其情者也。蓋使物各得其性，而不失其真，則民與善矣。然爲政用政刑，不免有違情矯制者，反以壞風俗，禮不若以德禮教之之可以正人心厚風俗也。故二者相較，治本尤重於治標。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爭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此平天下之本也。然欲治本，其道何由，亦曰讀經而已矣。經者，常道也。古之人，自修身齊家以及治國平天下，莫不由之。蓋爲存心養性克己復禮之學，所以薰陶涵泳之而不自覺，於焉人心得以正，風俗得以醇，此治本之道也。若徒用政刑，則於化不已薄乎。

孔子以前，未曾有經。易自伏羲畫八卦，文王重六十四卦，止有畫而無辭，僅爲卜筮之用而已。春秋，魯史舊名，止有其事其文，而無其義，亦記事之書也。至於詩有三千篇，書有三千二百四十篇，未見其皆可爲法戒者。若夫禮雖周公之遺，然大體不完備，蓋孔子定禮十七篇，於是禮經矣；又刪詩爲三百篇，刪書爲百篇，並垂訓戒，於是禮經矣。易自孔子作卦爻辭，彖象文言，推闡義文之旨，於是易經矣。春秋自孔子加損焉，於是春秋矣。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此孔子繼世立教之義也。論語「子曰，假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又曰「不恆其德，或承之羞」。此孔子教人讀易也。論語「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無思邪」。又，「子曰，小子何莫學詩，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

羣，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又，「子謂伯魚曰，女爲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又，「嘗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詩乎？對曰，未也，不學詩，無以言，鯉退而學詩」。又，「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此孔子教人讀詩也。論語「子曰，魯有初，惟孝友於兄弟，施亦有政，是亦爲政」。又，「堯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允執厥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舜亦以命禹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於皇皇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此孔子教人讀尚書也。論語「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又，「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又，「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又，「他日又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禮乎？對曰，未也，不學禮，無以立，鯉退而學禮」。此孔子教人讀禮也。論語「故君子名之必可尊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史記，「孔子曰，後世知邱者以春秋，罪邱者亦以春秋」。此孔子教人讀春秋也。孔子述詩書，禮；著易與春秋，垂教萬世，其諄諄若此，吾輩安可不讀之哉！皮錫瑞說，孔子之教，即在所作六經之內，（邵懿辰說，樂本無經，故此只言五經）故孔子爲萬世師表，六經即萬世教科書，斯不刊之論也。

讀學有二義。讀，抽也，讀抽釋其義；讀，誦也，謂誦讀

其文，而無忘其所能也。故讀經須先曉其經旨，然後諷誦之，則可收正心誠意之效，若不能得其要領，雖讀之何益。吾今再申述五經大義微言，俾學者知所趨嚮焉。

易所以垂教者。乾鑿度，「孔子曰，上古之時，人民無別，羣物未殊，未有衣食器用之利，伏羲乃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中觀萬物之宜，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故易者，所以體天地，理人倫，而明王道。是以畫八卦，建五氣，以立五常之行象，法乾坤，順陰陽，以正君臣父子夫婦之義，度時制宜，作為罔罟，以佃以漁，以贍民用，於是人民乃治；君親以尊；臣子以順，羣生和洽，各安其性」。此作易垂教之本意也，孔子以義文卦畫，幽贊神明，為萬古修己治人之道，又恐人之不能盡喻其精微，乃作卦爻辭；又繁象象文言以解之，所以開愚蒙；導後學也。故孔子說易，一勉無過；一戒無悔，皆主切人事而言。程子易傳曰「知時識勢，學易之大方也，又曰，時之盛衰，勢之強弱，學易者所宜深識」，此讀易經者不可不知也。

尚書廿九篇，皆可以為世法，且足鑒仰聖德；博識政事。讀之者亦當講研大義，不必考求逸書也。皮錫瑞說：「二十九篇，篇篇有義，如堯典見為君之義，君之義，莫大於求賢審官，其餘巡守朝覲，山濬川賞功罰罪皆大事，非大事不書，觀此可以知作史本紀之法矣！皋陶謨見為臣之義，臣之義莫大於盡忠納諫，上下之微，以資雍熙，故兩篇皆冠以曰若稽古，觀此可以知記言問對之體矣！禹貢見禹治水之功，並錫土姓，分別五服，觀此可以冠地理水道之書矣！甘誓見夏于親征中明約束之義，觀此知仁義之師，亦必兼節制矣！湯誓見禪讓變為征誅，弔民伐罪之義，與牧誓合觀，可知暴非桀紂，聖不及湯武，不得以貴伐藉口矣！庚見國遷詢詢民命，兼正法度之義，觀此知拓拔宏之講社稷者非

矣！高宗彤日見遇災而懼，因事進規之義，觀此知漢以災異求直言，得敬天之意矣！西伯戡黎見拒諫速亡，取以垂戒之義，觀此知為國當正紀綱，不可使民玩其上矣。牧誓見弔民伐罪兼明約束之義，觀此知步伐整齊，乃古兵法而非迂論矣！洪範見天人不甚相遠，禍福足以儆君之義，觀此知人君一言一動，皆關天象而不可不慎矣！大誥見開國時基業未固，防小醜靖大難之義，觀此知大臣當國，宜挺身犯難，而不宜退避矣！金縢言人臣忠孝，足以感天，人君報功，當逾常格之義，觀此知周公所以為聖，而成王命魯郊非僭矣！康誥見用親賢以治亂國，宜慎刑之義，觀此知父子兄弟罪不相及，用法似重而實寬矣！酒誥見禁酒以絕亂源，宜從重典之義，觀此知作新長，必先除舊習矣！梓材見宥罪加惠以永保民之義，觀此知王者治天下，一夫一婦必無不得所矣！召誥見宅中圖大，祈天永命之義，觀此知王者宜遠前朝而疾敬德矣！

洛誥見營洛復政，留公命後之義，觀此知君臣當各盡其道，而不忘交儆矣！多士見開誠布公，以靖反側之義，觀此知遺民不忘故君，非新主所能遽奪矣！無逸見人君當知艱難，毋以太平漸耽樂逸之義，觀此知憂盛危明，當念魏徵所云十漸不克終矣！君奭見大臣當和衷共濟，閔天越民之義，觀此知富弼以撤籬與韓琦生意見者，其量褊矣！多方見綏靖四方，重言申明之義，觀此知開國之初，人多覬覦，當以德服其心，不當用威服矣！立政見為官擇人，尤當慎選左右之義，觀此知命官當得其人，不當干預其事矣！顧命見王者所以正終，當命大臣立嗣子之義，觀此知宜官宮妾擅廢立之禍，由未發大命矣！康王之誥見王者所以正始，當命大臣保王室，觀此知成康繼治，幾致刑措，有由來矣！甫刑見哀敬折獄，輕重得中之義，觀此知爵即賈刑，不可輕用其慈祥佛側，漢人緩刑書，不足道矣！文侯之命見命方伯安遠邇之義，觀此知襄王時王威猶赫，惜不能振作矣！費誓見諸侯專征嚴明紀律

之義，觀此知拓拔宏之講社稷者非矣！高宗彤日見遇災而懼，因事進規之義，觀此知漢以災異求直言，得敬天之意矣！西伯戡黎見拒諫速亡，取以垂戒之義，觀此知為國當正紀綱，不可使民玩其上矣。牧誓見弔民伐罪兼明約束之義，觀此知步伐整齊，乃古兵法而非迂論矣！洪範見天人不甚相遠，禍福足以儆君之義，觀此知人君一言一動，皆關天象而不可不慎矣！大誥見開國時基業未固，防小醜靖大難之義，觀此知大臣當國，宜挺身犯難，而不宜退避矣！金縢言人臣忠孝，足以感天，人君報功，當逾常格之義，觀此知周公所以為聖，而成王命魯郊非僭矣！康誥見用親賢以治亂國，宜慎刑之義，觀此知父子兄弟罪不相及，用法似重而實寬矣！酒誥見禁酒以絕亂源，宜從重典之義，觀此知作新長，必先除舊習矣！梓材見宥罪加惠以永保民之義，觀此知王者治天下，一夫一婦必無不得所矣！召誥見宅中圖大，祈天永命之義，觀此知王者宜遠前朝而疾敬德矣！洛誥見營洛復政，留公命後之義，觀此知君臣當各盡其道，而不忘交儆矣！多士見開誠布公，以靖反側之義，觀此知遺民不忘故君，非新主所能遽奪矣！無逸見人君當知艱難，毋以太平漸耽樂逸之義，觀此知憂盛危明，當念魏徵所云十漸不克終矣！君奭見大臣當和衷共濟，閔天越民之義，觀此知富弼以撤籬與韓琦生意見者，其量褊矣！多方見綏靖四方，重言申明之義，觀此知開國之初，人多覬覦，當以德服其心，不當用威服矣！立政見為官擇人，尤當慎選左右之義，觀此知命官當得其人，不當干預其事矣！顧命見王者所以正終，當命大臣立嗣子之義，觀此知宜官宮妾擅廢立之禍，由未發大命矣！康王之誥見王者所以正始，當命大臣保王室，觀此知成康繼治，幾致刑措，有由來矣！甫刑見哀敬折獄，輕重得中之義，觀此知爵即賈刑，不可輕用其慈祥佛側，漢人緩刑書，不足道矣！文侯之命見命方伯安遠邇之義，觀此知襄王時王威猶赫，惜不能振作矣！費誓見諸侯專征嚴明紀律

之義，觀此知用兵不可擾民矣！秦誓見穆公悔過，卒伯西戎之義，觀此知人君不可飾非，當改變以救敗矣！皮氏解此二十九篇之大義，最為詳盡，此讀書經者不可不知也。

詩之大義，在溫柔敦厚，長於諷諭，所謂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戒，春秋閔二年，十有二月，狄入衛！胡國安傳曰：「衛，康叔之後，蓋北州大國，狄何以能入乎？臣嘗謂河朔劉奔曰，史氏記繁而志寡，如班固警載諸王淫亂等事，盡削之可也。齊曰，必若此言，仲尼刪詩，如若有茨，藹之奔奔，桑中諸篇，何以錄於國風而不削乎？臣不能答，後以問廷平楊時，時曰，此載衛為狄所滅之因也，故在定之方中之前，因以是說考於歷代，凡淫亂者，未有不至於殺身敗家而亡其國者也，然後知古詩垂戒之太，而近世有獻議乞於經筵不以國風進讀者，殊失聖經之旨矣！」

高等教育刊

王應麟困學紀聞曰：「子野好長風，黍離，而慈父感悟之本韓詩，周幣誦汝墳卒章，而為親從仕，王哀誦蓼莪，而三復流涕，表哀祖，講鹿鳴，而兄弟同食，可謂興於詩矣。」焦循毛詩補疏序曰：「夫詩，溫柔敦厚者也，不實直言之，而比興言之，不言理而言情，不務勝人，而務感人，自理道之說起，人各挾其是非，以逞其血氣，激濁揚清，本非謬戾，而言不本於性情，則聽者厭倦，至於傾軋之不已，而忿毒之相尋，以同為黨，即以此為爭，甚而假宮闈廟祀之名，動輒千百人架於廟門，自鳴忠孝，以激其君之怒，害及其身，禍於其國，豈戾乎所以事君父之道，余讀明史，每嘆詩教之亡，莫此為甚，夫聖人以一言蔽三百曰，思無邪，聖人以詩設教，其去邪歸正奚待言，所教在思，思者，容也，思則情得，情得則兩相感而不礙，故示之於民則民從；施之於僚友則僚友協；誦之於君父則君父怡然釋，不以理勝，不以氣矜，而上下相安於正，無邪以思致，思則以嗟嘆永歌，手舞足蹈而致，管子曰，止怒莫如詩，對向曰夫詩思然後積，積然後

流，流然後發，詩發於思，思以勝怒，以思相感，則情深而氣平矣，此詩之所以為教歟！胡王焦三氏所言甚得其旨，此讀詩經者不可不知也。

禮所以復性節情，於人心世道，甚有關係，凌廷堪復禮篇曰：「夫人之所受于天者，性也。性之所固有者，善也，所以復其善者，學也，所以貫其學者，禮也，是故聖人之道，一禮而已矣，孟子曰，契為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此五者，皆吾性之所固有者也，聖人知其然也，因父子之道，而制為士昏之禮，以君臣之道，而制為聘覲之禮；因夫婦之道，而制為士相見之禮；因長幼之道，而制為鄉飲酒之禮；因朋友之道，而制為士相見之禮，自元士至於庶人，少而習焉，長而安焉，禮之外，別無所謂學也。夫性具於生初，而情則緣性而有者也，性本至中，而情則不能迥不之偏，非禮以節之，則何以復其性焉，父子當親也；君臣當義也；夫婦當別也；長幼當序也；朋友當信也，五者根於性者，所謂人倫也，而其所以親之義之別之序之信之，則必由於情以達焉者也，非禮以節之，則過者適溢於情，不及者或遺焉過之，是故知父子之當親也，則為醴醢祝字之文以達焉；知君臣之當義也，則為堂廉拜稽之文以達焉；知夫婦之當別也，則為笄次帷裳之文以達焉；知長幼之當序也，則為盥洗酬酢之文以達焉；知朋友之當信也，則為雉鷩奠授之文以達焉，記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其事盡不備矣。邵懿辰禮經通論曰：「昏義，夫禮，始於冠；本於昏；重於喪祭，尊於朝聘；和於鄉射，禮運一則曰達於喪祭射鄉（今本作御）冠昏朝聘；再則曰其行之以貨力辭讓飲食，冠昏喪祭射鄉朝聘，貨力辭讓飲食六者，禮之緯也，非貨財強力不能舉其事，非文辭揖讓不能達其情；非酒醴宰羞不能隆其養，冠昏喪祭射鄉朝聘」

第二卷

三期

者，禮之經也，冠以成人；昏以合男女；喪以仁父子；祭以嚴鬼神；鄉飲以合鄉里；燕射以成賓主；聘食以睦邦交；朝覲以辨上下，天下之人，盡於此矣，天下之事，亦盡於此矣，皮錫璫亦論「兩漢取士，必由經明行修，所用皆謹守禮法之人，風俗醇厚，最為近古，晉人高談莊老！謂禮豈為我輩設，酣放縱易，以子字父，遂有五胡亂華之禍，足見細微末節，所關甚鉅，女叔侯謂禮所以保國，晏平仲謂禮可以已亂，洵非迂論，漢晉之往事，萬世之明鑑也，凌、郃、皮三氏所論，灼見本原，此讀禮經者不可不知也。

春秋有大義，有微言，所謂大義者，誅討亂賊，以戒後世是也；微言者，改立法制以致太平是也。胡氏國春秋傳曰，「學春秋者，必知綱領，自董子而下，發明綱領者凡七家；孟軻氏曰，春秋，天子之事也，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又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則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莊周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也，聖人議而不辯，又曰，春秋以道名分，董仲舒記夫子之言曰，我欲載之空言，不知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請其師說春秋，撥亂世，及去正，莫近於春秋，其自言曰，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禮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為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逐逐事而不知其權，為人君父而不知於春秋者，必蒙首惡之名，為人臣子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陷篡弒之罪，故春秋禮義之大宗也。隨王通曰，春秋之於王道，是經實之權衡，曲直之繩墨也，舍則無所取衷矣，又曰，春秋其以天道終乎？故止於獲麟。宋邵雍曰，春秋，孔子之刑書也，功過不掩，五伯者，功之首，罪之魁也，先定五伯之功過，而學春秋，則大意立矣，春秋之問，有功

者，未有大於四國者也，有過者，亦未有大於四國者也，不記治國國之功過，則專無統理，不得聖人之心矣，張載曰，春秋之書，在古無有，乃仲尼所自作，惟孟子為能知之，非理明義精，殆未可學，先儒不及此而治之，故其說多鑿，程頤曰，五經載道之文，春秋聖人之用，五經之有春秋，猶法律之有斷例也。又曰，五經如藥方，春秋猶用藥治病，聖人之用，全在此書，又曰，春秋一句即一事，是非便見於此，乃窮理之要，學者只觀春秋，亦可以盡道矣，又曰，春秋傳為按，經為斷，又曰，春秋之法極謹嚴，中國而用夷禮則夷之，韓子之言，深得其旨。胡氏引七家之說，最為扼要，此讀春秋經者不可不知也。

方今大學國文一科目，治政事者有之；談文學者有之；學言語者有之，而獨于德行一科，則闕焉弗講，故士氣銷沈，風俗衰薄，此不讀經之過也，况當茲亂世，倭夷猖獗，吾輩學子，正宜砥節勵行，嚴華夷之辨，以雪國恥；以禦外侮，如此尤非讀經不為功，昔謝登山上丞相劉忠肅書曰「行人洪忠宜拘留燕山，開門授徒，室然敬其忠信誠懇，一日問之曰。天下何時可太平，忠宜曰，息兵養民則太平。又曰，何如則可以息兵養民，忠宜讀孟子齊宣王問諸侯救燕一章以對，和聲琅誦曰，天下固畏齊之強也，今又倍地而不行仁政，是動天下之兵也，又讀孟子樂天畏天一章曰，小國能畏天，大國能順天，室然曰，善哉善哉！吾計狹矣，曾幾何時，密授秦檜以江南稱藩國納歲幣之說，而息兵養民矣，女真自丁未以後，安處中原，享百有八年，而來自戊午至甲午，偷安江南者九十七年，非秦檜之功，皆洪忠宣讀孟子勸懲然之功也，以此觀之，讀經之功效，如此其大，吾輩又安可不注重之也哉。

禮記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為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潔淨精微，



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讀此一段，吾輩宜知。揚，蓋能受孔子之教者，即能治人，今之諸生，異時皆廊廟之材也，當本其所學，率性修道，以之修身，則身正；

以之治事，則事得其理；以之臨人，則人感而化，吾故曰讀經可以正人心厚風俗者此也，然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亦視夫在上者提倡之何如耳。

## 大學國文教學問題之討論

王煥鑣

大學生國文程度之低劣，幾與年俱進，而未知其所極，其握筆能為清順之文者，百人中不得數人焉。讀者固羣認為嚴重問題，競謀挽救之道。於是統一教材，增設科目，加勤習作，嚴行考績，科條亦既密矣，而文敵則猶故。蓋皆未得其根本，徒事齊末之計耳。欲求苗之碩，必勿奪其農時。今欲提高學生國文程度，昔當憫其時日俾可優游歷飲，反復乎句讀、玩索乎義理，以期臻臻日進之功。今大學生所受國文訓練，并其在中小學之時計之，不下十年。以十年之訓練，而不能使人人有發表之能力，甚至有文理不通者。時日非不寬，而效果乃如此，其中必有受弊之處，大學之過，來自中學，檢討大學國文教學問題，必溯其源於中學，而後其弊可救也。國文教學問題，係整個的，不可分割的。故必通籌全局而後其效可期也。現在中學之課程，名目繁雜猥多，幾非青年智力之所給。正課之外有雜作，自習日不過三小時，數理演算輒居十之八九，未如此則有降等之危，有餘力乃及諸科，又有餘力乃及國文。既不認分程日誦，爛其機杼，習其法則，生其氣勢。而偶爾練習，又出於疲敝荒散之後，尙烏能望其進步。彼其所以如此，非心之所欲而力有不足也。亦非輕國文而重他科，以他科不習，決難及格，而國文程度普遍低劣，猶可以無妨礙於升級也。問遇一二嚴師，監督稍切，亦不過敷衍作一暴十寒之強記已耳。通中學六年所講之國文，超過四百餘篇，而學生能背誦如流者，殆不逮十分之一。昔之人持日力以從事於此，猶有不能臻於通順者，今乃欲以不勞而獲之，豈不異哉。故中學生之負擔一日不減輕，諸課作息之時間，一日未規定，必不能望其國文程度普遍進步也。中學教員担任國文者率在兩級以

上。每級人數率常五六十。作文一次，則積卷盈几，批改稍詳，一小時不過兩三篇，加之準備教材，考覈成績，窮日之力不能盡，如是數年，教者學殖日荒，志氣日減，而文筆亦與諸生漸染漸化而廢退矣。藏焉修焉息焉游焉，今之學者不能得也。學學半念終始典於學，今之教育不能得也。此之謂雜施而不遜，則師生交困也。少年文心生於興會，興會之生，如萌蘗，必賴日夜之息，雨露之潤，今日且有斧斤，而又怪其濯濯也，乃日為撓助之術。當如一人之身，五官難並用，誰能耐此煩擾而不為聽技之窮。兼人之資，不可常得，多數學生，適用之文字不能作，先見之故事不能讀，聖賢之議論不能解，字體復破壞不正，是豈其才之罪耶，亦時風制度，迫之使然也。大學生之來源既如此，而大學一年級之功課，其繁雜猥多，亦猶夫中學也。教者之所以為教，學者之所以為學，舉無以異於中學。國文程度不能有進步者勢也。一年級修畢後，自文學院學生外，遂永無國文必修課矣，其文理不通者，愈永無溝通之日矣。其有發表之能力閱讀之興趣者亦逐漸退步，而至於不能達其意。及畢業服務社會舉筆唯艱，乃始慨然有後悔之意，而固已晚矣。其入中文系者。有非其志趨所近，乃以智不足以習理工，姑託而逃焉者，有雖志在中文，而根柢甚淺不足以自樹者使盡其力於誦誦玩索之中，猶未能保其有成，况所以奪其志者不一其途乎。物理生物等科之必修也，第二外國語之必修也。意在欲造成一通材，而結果，乃於國學之常識，或漠焉向無所適曉，而其膚淺之外語程度，科學智識，與其所得於高中者無以大異，徒耗其實貴之日力耳。噫，茫茫四百兆之衆，關心故家遺俗流風善政者幾人，應時勢之急，為理工農之

學者，如風起雲湧，俊秀子弟，皆爭欲以科學鳴。遂使數千年文物，先民之遺澤，獨付於文史兩科，又以分科，系之細，文之與史，判焉若鴻溝之不相通，而古書之簡奧，文體之紛繁，尤非窮年累日，不易理董，史系所驚者博，不暇專精，乃不得不屬於中文系，以此寥寥可數之人，爲此時尙相遠之學，而又罕具根柢之材，其教學之難，已較他科爲甚，區區三年之光陰，又不使盡其力以專於此事。乃德其方而奪其時，爪其膚而搖其本，時鑿之爲偶梗焉，時鑿之爲尊俎焉，時鑿之爲樞樞焉，一材而百用，雖大智不能也，故畢業以去者。上之不能究天人之故。窮萬理之精。中之不能傳事物之情，寫社會之變，下之不能當修讀之任，應時俗之需。不知其果何用乎。今擬大學中文系除必修之哲學史學外，他系之課，概爲選修，以集中心力。而不旁鶩焉。若正本清源之術，則自小學而初中而高中而大學，關於國文一科，宜通盤籌畫。單篇之外，重要典籍，爲國民人人所宜諷誦者，若四書

孝經之類。皆宜分期講貫。使之讀熟。若者宜於初中，若者宜於高中。若者宜至大學，定一標準，不使離廟。如此不獨國文基礎漸固，卽民志可定民德可厚矣。高中各級，宜增正課時數，（至少當倍於外文時數）俾學生能在課內諷誦。免其不恆。教師授課時數，改卷每時以四篇計，亦當列入。如此則班數減少，可以安其所業，而無改途之思，循此以進，中學國文，免於附庸之位，學生乃能臻於文理通順之域，以作大學取材之源。今之大學生多患根柢淺薄，其在中學尙未通順，入大學後，忽有匪玄黃，天花亂墜，目眩心迷，轉瞬期滿，空腹而來，又空腹而去矣。爲今之計，除正課之外，若重要根柢書，五經四書四史通鑑近思錄三朝學案之類，應令於課外研讀，但求字字看過，以植其本，爲異日精心講求之地。實事求是杜絕游談不根之習，愚評淫哇之論，學人之視聽正，而後民德庶可起也。

# 大學國文教學芻議

錢用和

文學隨時代之推移而於微變遷，時代由文學之隆替而得視盛衰。劉知幾曰：「夫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觀乎國風，以察興亡，是知文之為用，遠矣大矣！」故文運與時運相互影響，盛世之文其氣正大；衰世之文，其氣纖靡。張方平日：「文章之變與政通」。是文學與政治有最密切之關係。歷代文學，常為人主之意嚮所左右，漢文帝崇尚黃老，道教以盛；漢武帝表章六經，儒學以興；魏武好刑名，養成天下慘澹之風；魏文重曠逸，以有時代放任之俗，凡此皆足證明人主一人之心之所向，即有轉移天下萬人耳目之威力。

我國向尙文學，自漚清葉，政治腐窳，外交失敗，民國以來，對於歐美科學昌明，於是大學教育以注重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為原則，青年攻習文學之觀念，漸改為研究科學之傾向。迄於抗戰，科學之運用更切，技術之培養是尙，而大學國文程度之低落，則正如水之就下，文學興趣之淡薄，更無論矣。於是歷代遺留之民族正氣，聖賢懿訓，含蘊於文學中者，亦似陽春白雪，絕少知音。學以致用，共趨於功利之途，文以載道，鮮願作問津之客。魏文帝謂：「文章經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能瞭解斯義者，罕將以為愚昧矣。

但物極必反，月暈而風，礎潤而雨，社會人士，一方涉足上下征利之場，一方深感性靈汨沒之苦，青年亦然。故近數年來，文學之提倡，雖尙乏人，而國文之重要，是所共認，亡羊補牢，原尙未晚，對症下藥，實乃其時。當閱大學生入學試卷，國文成績，降落驚人，文言則言之無物，而乏文；白話則思想紛亂，題旨誤解，至於魯魚亥豕錯字連篇，更屬司空見慣。而入學後祇

一年級每周有國文二三小時，在此二三小時中，任教者雖口若懸河，胸懷珠璣，亦無法撥苗助長，此大學一年級國文教學之應商榷者也。茲分述如下。

## 一 程度低落之原因

(一) 中小學基本教學之忽略：我國文學以文字為基礎，文字從形聲義而滋生變化無窮，故國文教學應以文字為入手。周禮上說：「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二曰象形，三曰諧聲，四曰會意，五曰轉注，六曰假借」，是古代教學國文，首重文字之明證。從前私塾村館，專授國文，故兒童時期，對文字之形聲義，已有基本之學習，惜冬烘先生，或有所學未專，不免以盲導盲耳。及館塾廢而學校興，兒童入小學，習讀跳鼠跑，鷄鳴狗吠之句，一童唱之，羣童和之，教師於授課時間，既不能作充分之個別指導，兒童於回家之後，又乏人為每晚之基本補習，有母誦助，則文字之認識稍清，而入中學科目繁多，英算練習，佔去國文之自修，於是如積弱之體，愈形虧損，及入大學，欲其升堂入室，宜乎難也。雖大學一年級之國文，有於高中已早學習，但食而未化，再宴山珍，更覺腥羶不克下嚥矣！此中小學未能注意於基本教學，影響於大學生國文程度低落之原因一也。

(二) 師資教材之降落：當學校方興，由私塾村館之四書五經改為教本，使兒童易於瞭解，其對學習心理固有忽略，內容尙屬豐富，厥後雖多進步，去理想境界猶遠，師資亦然，初為老師宿儒，雖多思想陳腐，亦有博學通才，及師範生出，中小學之國

文，師範生更負任重致遠之責；但師範生自身之所學，或廣而不專，或淺而無長，於是兒童取法乎上，僅得乎中，取法乎中，則僅得乎下矣。抗戰以來，更因學校增加，師資缺乏，不得不降格以求。教本因書坊營業之關係，競謀銷路，鮮究內容，又以印刷窳陋，選文講義，烏煙滿紙，雖有佳作，亦少諷誦。此師資教材之降格，影響於大學生國文程度低落之原因二也。

(三)書籍設備之缺乏：抗戰以來，學校內遷，原有圖書，搬至後方，已屬可貴。晉與學校，更是室半椽，竹架虛隙，一籍購進，爭視為快。文學則劇本小說，羅致較易，經史子集，鳳毛麟角，學生亦視披閱國學書籍為迂遠。終日聽講，晚演習題，吟誦之聲絕響，寫述之時枯思，袖珍字典，為唯一之寶筏，古文觀止，成作文之津梁，坐井窺天，曰天小者，非天小也，工具不彙，事功難善，此大學生國文程度低落之原因三也。

## 二 目前教學困難之情形

(一)基本程度之懸殊：大學生國文之修養，在中小學時，既先天不足，及入大學，其研究之目標，又各有所專，除攻國學外，自不能責其專精研深。而來學者，有由國省立私立以及教會學校，一級之中，程度懸殊，優良者，凡所傳授多已學習，低劣者，口講指畫，尙未領悟，故教學方針，就深則多數感艱難，就淺則少數乏適益，創是適履，每覺左支右絀，批國文卷，見其普通之病象，在思想紛亂，內容缺乏，辭句簡陋，錯字繁多，此實不應發現於大學時期，而今確保事實，不得已，教材依部定之標準，詳解淺顯之方法，改文作學童之指示，比困難者一二也。

(二)授課時間之局促：大學一年級國文，每週二三四小時不等，除學期考試放假外，實授課十六週而已，此十六週中，

尙佔作文時間，則講課僅十週耳。依部頒大學國文選目，有五十餘篇，必讀者約二十篇，淺文小品，每週四小時者，可以從容授畢，二小時者，亦尙能急就，若典雅辭賦，長篇累牘，則唯有提綱挈領，不求甚解，或竟詳析細討，減少他篇之時間，以資彌劑，如每週二小時者，輒感局促，講授已不遑，無暇研討矣。所謂祿論耕耘，不問收穫，此困難者二也。

(三)參攷書籍之缺乏：就部發國文選目，包括經史子集，則詩書易禮春秋，史則上古、三代、秦、漢、魏、晉、唐、宋、以及明、清，子則孟荀莊列，集則韓柳歐曾，尙有唐宋詩選。在設有文學院之大學，此種書籍，大體備有，在理工法商各院，則具而不全。教者若自購，則一書之價值，可供三日之糧，倘由校辦，則分科之經費有限，即購得羣籍，師生爭閱，諸多未便。況書坊充塞陋板粗紙之籍，舊肆偶陳殘缺不全之書，稍求閱目應心之書籍，有如探驪得珠，鮮既且貴，巧婦難為無米之炊，良師勉作無書之教，此困難者二也。

## 三 提高程度之方法

(一)基本學程之補習：行遠自邇，登高自卑，此一定之途程，不容躐等。大學生國文程度低落，既乏基本之教學，則宜設法補習；凡文字之特質，文章之體裁，文學之派別，均應使有正確之瞭解。辨四聲，明假借，記敘情文並茂，嘗論則義理暢達，風、騷、樂府、詩、賦、詞、曲、略審梗概；呈、令、咨、函、能悉變化運用，計劃條陳，能取簡馭繁，則大學卒業後，任教則知指導之方，就事則具應對之技，免執筆如椽，咳吐鄙野之病。惟以每週授課有限之時間，欲作基本之補習，勢有所難，若將國文教學，采能力分組之制，成績優良者，每週二小時，授以較深之選文，培養其自修之能力；次者每週三小時，授以淺近選文

外，略難較深之文辭，多予寫作之練習，劣者每週四小時，授以淺近選文，注重於習讀寫作之指導練習。若天資稍高，或努力增加其進步者，可擢升於較高之組，學年之終，考驗成績，第一組及劣者，下年免修，不及格者國文留級，二三組仍繼續提升學習。大概二年之中，可將程度酌以提高，此為目前補救之辦法，以後可於中等學校提高之。

(二)教材內容之調整：就部發大學國文選目而言，經專家之研究酌定，自有一番考慮。惟大學國文教學，須與中等學校銜接溝通，方可免重複過渡之弊。從前中等學校，未經規定初中重白話高中重文言之方針，國文教學，因漫無標準；但如教師優良，而任教稍久者，尚可循序漸進。今則初中以白話與淺近文言；高中忽授結尾辭，或典雅漢麗，或玄奧深遠之文，及入大學亦祇授此類之文而已。例如莊子秋水篇，屈原離騷，左傳季札觀樂，論衡增補，張載西銘等，高中生大都讀過，雖或節讀，而大學時重授，亦覺難於理解，已讀者索然乏味，而仍不易領悟。故國文教學程序之現象，在高中顯示突飛猛進之勢，而何以大學生程度尚低落？此外強中乾，瑜不掩瑕之徵也。故教材內容，應加調整，調整之道，宜聯絡中小學作一貫之檢討，然後再定程序銜接之選自，庶時不虛靡，學以漸進。并宜充實圖書，俾得增加自修之機會與能力，而收事半功倍之效。

(三)優良師資之造就：水就濕，火就燥，順時而變，應運

而趨者，人之常情也。自提倡科學之說興，研攻文學者日益少，因戰時待遇之菲薄，任教國文者多改途，致留中國文教師，有甚難之歎，大學更無論矣，於是高中教師，升者有之，助教講師担任者亦有之，此實為師資缺乏之現象。昔日以士為貴，今則視士為寒酸，榮枯懸殊，宜乎悻悻然而去者衆也。偶有抱殘守闕，尚作蠶吟者，而應設法造就，豐以待遇，安其生活，鼓其精神，助其著作，庶其所貢獻而繼絕之偉業，以著建國文化之先鞭。我國經籍，曾焚秦火，賴宿儒博士口授以傳；至漢而經學大昌。歐州中世紀黑暗時代，文化消沉，獨道院僧侶，抄經習誦，得以發揚。則今日之良師寒士，未始非將來棟梁也。轉風氣，存舊德，開新聲之助，幸勿以抗戰而忽之焉。

文學無國際，但丁之神曲，莎士比亞之樂府，托爾斯泰之小說，東西各國，文壇傳美。我國文學，其韻亦多推崇，而倭敵尤精研深考，彙為叢集。若我自棄瓊寶，恐他日反借助他山，高瞻遠矚，挽狂瀾於既倒，此其時矣。戰爭毀滅舊文化，而亦創造新文化，去其糟粕，撮其精華，融會古今，溝通中外，今日之大學國文教學，當具此種眼光。整軍經武，拒寇興邦，同時宜重修文講學，廣羅碩德鴻儒，以揚建國新文化燦爛之曙光，此中樞應有之政治方針。上下一心，推移時變，蔚為宏業，是所殷望，宜共勉旃！莠莠之見，幸大雅之垂正焉。

# 大學教育與國文教學

穆濟波

## 一

依照目前學制，國文教學，在大學教育階段，祇是普通基本科目之一，規定第一學年，各院系學生，所共同必修。第二學年以後，除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有文學組，「歷代文選」「詩選」等專門進修科目以外，其他院系組別，均屬無有。此點是否值得討論研究，今且不談。

以作者本身經驗而論，大學一年級新生，通常於每年十月入校，遲者至十一月或十二月，遲至次年六月底，參加升級甄別試驗，其間受課多者九月，少則七月。除去各校始業時所施一二週之特殊教育，以及寒假，期試、月試、實際上課不過二十八週或三十週。無論教材有無適當之標準，可為依據，教師與學生之所講習，要不過十篇至二十篇之單篇文字而已。

此十篇至二十篇之單篇文字，在習慣上，每每今古雜採，駢散俱備，教師好尚，既各自不同，學生程度，又不必十分一致，隨班聽講，按時上課以外，師生別無關係，其結果，無論就何觀點，加以評判，依然不知所云。

設使中等教育，十分嚴格，學生程度，尚非低下，無論來自何方，其差度尚不致懸遠，即此短時間，有一不厭不倦之教師，不受任何牽制，得以安心教學，且能循循善誘，所採教材教法，有倫、有義、而又施以最經濟之使用，學生亦未嘗不可求通，未嘗不無進益。無如中學學生國文程度，久已每况愈下，教師當此生計艱難慘淡之際，亦未必人人俱能集中心力，勤於研事，但時間却容易混過，轉眼又是一年，及至升級試驗之時，一

班之中：究竟能有幾人，確屬可稱進步？不免有令人難於指實之感。

此僅就使用普通語言文字之技術的訓練而言，已屬如此難期有效。何況國文教學之目的，尚不祇此一端。學生之思想，意志，知識，感情等各項健全品格之應有訓練，國文一科，同樣負有相當責任。尤其是大學所需特殊的人才教育之最基本功夫，非此科獨肩重任，勉為其難不可。

## 二

所謂人才教育之基本的功夫為何？過去二十年中，余嘗稱之為「國性教育」，自民十八以後，可以「民族教育」一詞語概之。今則通稱之為三民主義教育，亦即所謂建國教育。

古人有云，「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春秋之世，亡人國者，必當先視其國之政治，社會，一切文化現象，是否已經具備亡國之象徵，而軍事與經濟力量之衡校弱於焉。故魯雖微弱，而以能獨秉周禮，即遭叛亂，猶未可亡，齊吳大國固無如之何也。

立國之道，千端萬緒，而其最要之一點，即有所謂不可磨滅，不可動搖，不可欺飾，最偉大而最悠久之國性存在。有此國性，民族精神乃得以擴張，民族文化乃得以推進。而國性之養成，乃一國國家教育所負最大之責任。國民教育所陶鑄者在此，人才教育所陶鑄者尤其在此。

如何完成此國性教育，乃屬於三民主義國家教育政策範圍以內之事，吾人若專就課程設計方面立論，深感無論大中小學，不

三期

總不有一項，足以担負貫徹此項國家教育政策之中心之科目。

檢討目前各學校之教育設施，乃欲寄此項期望於史地學科，以為借本國歷史或地理之研究，足以喚起民族的自覺，養成民族的自信。然自作作者以國文教師之立場而論，則深以為此項重任，當決無旁貸地，應由各級學校國文學科負擔。史地學科，則不過為本科之左右翼，充其極，此兩科者，較諸其他學科，比較更能盡其輔助作用而已。至欲貫徹百年大計，陶淑一個民族，一個國家之繼承人，期其必能無忘種姓，無背棄五千年來，祖若宗親歷世積累之文化的遺產，期其必能適合時代需要，且保持此民族的高度文化於無窮，固非本科莫屬也。

三

近年以來，時時見有憎惡此方塊字之呼聲，亦時時有改良漢字，甚至廢除漢字，提倡拉丁化等運動，見諸行事。吾不欲在此批評其得失如何？但從國文教師本身之責任言之，不能使人對此方塊字發生最濃厚之感情，與最崇高之信仰，固當引為恥辱。而對於學校生徒，僅僅使因本國語言文字，亦不能盡量期其有相當進步，則更為恥辱中之最大恥辱。

欲削此恥，別無他道，惟有從國文教師本身責任上，施以最徹底之努力。

余嘗有一懷抱，欲從小學教育起，重新編纂一方塊字之教科書與教學法，不傳由一字以貫穿自甲骨文以至現行文字之集體形象，使吾國民得以認識吾國文字之時代進化，且由此一字之衍形，衍聲，衍義而孳乳其他之文字，以見吾國文字以簡馭繁之理。持此線索，以比證蒙滿回藏諸邊疆部族所習用之拼音符號，不必如漢字之便利，期於先收本族同文同化之效，為疑固吾中華民族之工作，奠一始基。若得與深通英法德俄各國文字之專家合

作，則播揚中國文字以適用於全世界，固未始非不可能之事也。是則方塊字又何令人可惜之有？

今姑舍是，仍自大學教育言之。

大學教育第一學年之國文教學，既嘗補充中等教育之不足，又當完成大學教育之基礎，則如何設計為最經濟之使用，以求圓滿達成此項任務，實為今日必當解決之一問題。

四

就國文教師之責任言，現行學情應有活動，第一為選材問題。

選材之標準，除所選單篇文字，其本身結構，完全具有通用之模範性而外，思想內容必當有裨於國性之養成，與乎大學人材教育之人格的鍛鍊。

文體不必求其完備，時代亦不必求其發賤。過去學文，一家有一家之格律、聲色、神韻、氣勢，一代之規模、器局、魄力、詞藻，若所選過於泛濫無歸，將使學者莫知所從，莫適所可。吾人固不必求其成一專家，亦不必求其專研一代。然與其博而無要，勞而少功，則不如以平正適確而適用於一般教學為主。

國學書籍，雖浩如淵海，大學生徒，人人必讀之品，要亦有數。就中再加以精選之篇章，使適用於此一學年之教學，即以二十篇為限，不妨試舉一例。

大學基本國文教材目錄

一、論語：長沮，桀溺章。

二、論語：荷蓀丈人章。

以上三章，可見孔子之入世精神，人羣社會之應有趨向，智識分子對於社會之責任問題等。

三、論語：季氏將伐顛臾章。



以上一章，可見儒家之政治意識與中國人之民族精神。

四、論語：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章。

以上一章，可見孔門之人才教育及其自身之修養方法。

五、孟子：梁惠王問何以利吾國章。

以上一章，可見儒家義利之辨。

六、孟子：齊桓晉文章。

以上一章，可見儒家王霸之別。

七、孟子：魚與熊掌章。

以上一章，可見儒家生死之義。

八、孟子：我善養吾浩然之氣章。

以上一章，可見儒者應有之修養方法。

九、禮記：學記。

以上一章，可見古代教育制及其人才教育之教學精神。

十、禮記：禮運。

以上一章，可見人格模範。

十一、禮記：禮運、大同小康章。

以上一章，可見儒家之政治理想與吾國之民族精神。

十二、左傳：晉女叔齊譏晉昭公不知禮。

十三、左傳：齊晏子論禮。

十四、左傳：鄭游吉論禮。

以上一章，可見儒家禮教禮治思想之一般。

十五、尚書：大禹謨。

十六、尚書：皋謨。

以上二章，可見吾國先民之政治典範。

十七、詩：生民。

十八、詩：公劉。

十九、詩：縣。

以上三章，可見古人開國規模。

二十、易：繫辭上，開物成務至觀其會通章。

以上一章，可見中國哲學實用主義之思想。

或者將有八疑此二十篇為過於古典化，有失普通教學與模範文選之意義。其實諸子百家未嘗不可擷取，而範圍廣博，好尚不同，譬之歷代詩文，自有專選，別成一科，不必強其人人必讀。今日初級小學以至高中學生，至有不知何為論語，孟子者，則似非所宜。故此選仍側重在於人人必讀之書為主。

五

選材既定，其次則為教法問題。

課堂研究，不僅祇求文從字順，將每一單篇文解釋清楚而止。應如昔日梁任公之指導清華大學學生讀書，多多介紹名著內容，使各能自動進修。例如上列篇章，不出論語，孟子、禮記、左傳、與詩、書、易、七種經籍。教師應於學生開始閱讀種種經籍之第一單篇文以前，先對此書作一詳盡之講述。使學者除讀所授之單篇文外，更能了悉原書之體要。其有志深遠者，自可於課外多讀教師所指示，參考書籍。

其次，則每一單篇所具特殊之詞義，句法，應予以詳盡明白之分析外，尤當側重學者自身「人格修養」與「文學技術」二者之受用，多加發揮，多加指示，若能從古代思想中，更予以現代意識之參互比證，自然不為古人所困。雖則謂教材全為古書，當不致如今人所想像者之危險，徒使學者陷溺，沈淪，往而不返。蓋居今稽古，自當知若知今，不能偏廢。教者及古功深而又能與時常進，庶幾無負。否則與經生之徒和歌誦者以講章，又何以異？譬如論禮記大學一篇，（此文與中庸，均未列入上述二十篇中，恐教者嫌其難深讀之故。其實大學生從不讀，更非中學注

可讀之書，將永無讀之之人，讀之之時矣。」分經分傳，無妨從朱子說。「在親民」，亦無妨依「在新民」之義為長。然釋「明明德」一語，即可不必拘守朱註。致知格物之義，更不必曲從王

期學。朱子以「明德」為「人之所得於天，虛靈不昧，具衆理而應萬事者」。此乃宋儒性理學者，喜言心性之辭，殊嫌空洞，不落邊際。證以禪宗語錄，神秀之心如明鏡，時時拂拭，終落言詮而非究竟。何況吾名教中自有樂地，奚必撫拾釋氏之意以為言。

以余固陋之見，解此「德」字正可謂為德者得也。出之於人心之所素養，見之於人身之所素行，人人所以自表其品格者。自個人之心性行為，以至於整個人羣社會之人文綱紀，風俗習慣，凡足以自表其種性，族性，國民性，社會性，地方性之一切活動事項，均可謂之曰「德」。特「德」有美、有醜、有善、有惡。「明德」，則屬於人類行為之光明一面，而所謂光輝日新之盛德大業者是。凡個人之善良品格，以及由人類向上性，自尊心所發展之一切高度進化現象，均可謂之「明德」。

上一四字，明「明德」之明，則為明白認識之明，包括中庸所謂「博學、審問、慎思、明辨」之工夫，假如「明德」是善，則「明德」即是明善。由明「明德」而篤行之，則明明德者，所以誠身，亦所以盡性。以今語釋之，「誠身」是成就自己以成就他人，「盡性」是盡力發展自己才性以發展他人才性，正是大學生徒們，在大學中，受人才教育所應有之義。「誠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故當明明德於天下。孟子所謂「達則兼善」，「善與人同」之說，可為之證。此以中庸孟子釋大學，不必外假之釋氏者也。

「若今日大學生活，證之古代，到今所謂明明德者，固無妨

解之曰：「研究何者是善？如何為善？」使亦對於個人之善良品性，行為，以至於整個社會，應有之一切高度進化現象，皆有所認識，有所扶擇，有所執行。印度有因明，西人有邏輯，吾人今日研究任何學科，皆自有其科學方法。以此科學方法，認識（明）一切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之真諦（明德），皆可以增進個人之知識，堅定個人之品性，加強個人之能力，發展科學萬能，以造福於人類社會。故明明德正是大學初步綱領，今日大學生之路線，孰不自外乎是？

因此，可知大學所謂致知格物之說，朱子以為窮究事物，本末可非。特以釋「明明德」一語，有掃除物欲障礙之言，引起王陽明氏，更向禪宗求法。以格物為內求諸心，而非外求諸物。以致孟子「萬物皆備於我」之精神，易傳「開物成務」，「聖人作而萬物覩」之一切偉大事業，胥為之廢。故於今日而言致知格物，正固不必然，如清代顏習齋之力行周官鄉三物之教，亦不能使吾人認為滿足。必當反求之於孔門原始之義。斯義也，中庸著之，孟子識之，尚書六府三事又張大之，而品傳莫一不中言之，迥非宋明性理學者局於一端之見也。

若恐專申古義，生徒不易了了，則無妨就近取譬，喻以發揚三民主義之世界性為平天下，以建設三民主義之新國家為治國。物有本末，事有終始，自當先從絕對信仰三民主義起。此可譬之為「誠意，正心」。但欲養成一己對於三民主義之絕對信仰，又必須對於三民主義，先有明白確切之認識不可。此可譬之曰「致知」。欲求有明白確切之認識，必須對於三民主義之何以是？與其他主義之何以非？能全盤加以澈底研究。此即所謂「格物」。如此，則有澈底研究，而後有明白確切之認識，有明白確切之認識，而後有絕對之信仰。有絕對之信仰，而後有獻身黨國為實現三民主義而努力之決心。宏願。有獻身黨國為實現三民主義而努力

力之決心與振頓，而後可以造就自己成爲一民主義之其實信徒。如果，自可隨然於物而後知致，知致而後誠，誠而後心正，心正而後身修，果何所謂矣！

「親長」之不如「在新民」，本篤言「左傳之三章，引湯之盤銘，書康誥，詩周頌，爲新民作證。就字義言，「親」之與「新」同出於「亲」，可以相互假借。已可知「親長」本應以作「新民」爲是。但亦不妨以親近之專釋之。

今試以中央政權爲例。中央政權，大學本部，祇有法政經濟外交三系，有如其他大學之一法學院。但其教育目的，不僅在養成若干難能親民之官，亦不在養成若干能到民衆中間去，起變切作用，可以達到喚起民衆領導民衆之黨徒，而在於能以革命精神，作革政鼎新工作，確可分頭並進，一致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之人才，則其由自身以至於社會，實行新生活，洗滌舊汚染，發奮憤，自爲當然之事。

以上所舉之例，本屬膚淺，不足以去學問。不過爲表明大學國文教材，縱極古典，亦自有其新教法，絕不至於泥古不化。願或者必指摘訕笑，以爲所執者。乃新派之國學，而不必爲國文教學，則終又有說。

六

古人所謂「言必有物」，又謂「文以載道」，一切文藝寫作，要必有其內容，本不能爲解說其形式。文章體制及其技術工夫，非不可教，特不能偏重乎此。大學一篇，經一章，傳十章，朱子已分析明白，無庸更滋歧異。三綱領，八條目，原自楚楚，讀者亦可尋源竟委，求其有以自得。惟單辭斷句，古今時勢不同，自然體裁各別。吾人不拘守宋明家法而反求諸於孔門大義，正所謂「非必河也」，學文不外乎學以致用，不外乎學以明道，豈

如今人但知講求文章作法，即以爲可教教師之能事乎？即以文章作法而論，章節分明之中，固自有其脈絡條貫，教者求之於本篇，亦當證之以他篇，然後作者慘淡經營之苦心，方可爲讀者所認識。

禮記學記

(一) 章節旨趣

「第一節」起句至「學學半其此之謂乎」句止。此段爲全文發端。以「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爲先」樹立全文主旨，以教學相長雙方提挈，體顯下文。以化民成俗爲建國君民者興學之目的，而以化民易俗爲教者學者相互期許之專功。設問，勸學，由己及物，以爲爲學之步驟。

「第二段」古之教者至教之不刑其此之由乎句止。此段略述古代教育制度。而側重於人才教育之大學。大學之道，有小成，有大成。大學之教，有正業，有居學。一者言進境之由淺入深，學力之由小而大；一則言教有大備，學有定則，必嚴、修、息、游、各得其當而後有成。今則不然，故無效果，以見教者之失。

「第三段」大學之法至三王四代唯其師其此之謂乎。承上大學之道，大學之教，而言大學之法。教者教以學業，法則管制行爲。教有所興，興於法舉；教有所廢，廢於法教，君子必知教之所由興與教之所由廢，而後可以爲人師，則教訓合一，教管兼到，固自古而然。以下即側重師道言，必須材施教，長善救失，而後可以無愧於師道。總志

也者，固人羣社會文化之所以能日進於高明之故也。能為師，然後能為長，能為長，然後能為君，師道即君道，故曰作之君，作之師。

〔第四段〕 凡學之道至此之謂務本句止

承上師道而再言學者之道。尊師重道，一也；善學與善問，二也；二者皆學之所由進，而猶有賴於師之能聽語默察，誨人不倦。為箕為裘，服習有素，志專念切，則技巧隨之而生。雖大匠能與人以規矩而不能使人巧，而不知巧即生於運用規矩之中，然則學其可以無師乎哉！學有本原，尊師重道，可謂能務本矣。

(二) 全文研究

小戴記，四十九篇，學記次第十八，全文通論(1)教學之要，(2)教學之制度及教學方法，(3)教者一師道即君道，(4)學者一子弟之道，凡四大段。每段之中，又散而為各節，若離若續，然全文首尾固目一貫。其間最主要之思想，為君師合一，政教合一，教管合一。故先言「化民成俗，其必由學」，又申之以「建國君民，教學為元」，此政教合一之旨也。又曰「能為師，然後能為長；能為長，然後能為君」；又曰「師也者，所以學為君也」，此君師合一之旨也。「教者，長善而救其失者也」，「善教者，使人繼其志」，又曰「記問之學，不足以為人師」，「教管合一之旨也。此種「教育原理」，為中國文化之特殊的精神表現，且為吾國五千年來立政立教之綱領所在。

書曰：「天生烝民，作之君，作之師」，君者，所以長民畜民者也；師者，所以教民督民者也；新民也，撫愛之則如子弟，率之以捍禦患難，則為士兵，勞之以生產作業，則為庶業。其所謂政也，教也，要不過用以達到「生民」一其

適目的之手段耳，而君與師者，固對生民有最大之責任者也。故曰：天之生斯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子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

生民之道，不外「正德」，「利用」，「厚生」，三大端。利用厚生之學，易傳於聖人觀察制器，開物成務，言之最詳。禮記、大學一篇，亦以致知，格物，為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本。可見古人為學之要，完全重在利濟羣生。大學三綱領，八條目，下手次第先後本末，秩然有序，學者能由成己而成物，由獨善而至兼善，庶幾為學之道，可謂本末兼賅首尾完備矣。

茲編所記，於古代教育制度，言之甚略，教育原理，教學方法，則較為詳盡，然皆雜輯前修，泛為通論，不如大學一編，可資循轍。但如小成大成之九年歷程，恰可為今日大學生之借鑒。大學為人才教育，大學生徒，在國學為子弟，以之從政臨民，則有師保之責，此篇於教學之道，雙方平列，固今日大學生徒之所應亟知也。篇中發揮教育理論，尤多暗合今日自然主義教育，發展個性及輔導自學之主張，不可不仔細讀之。

此種分段摘要與全文概述方法，最便初學。長篇文字如史記項羽本紀，史記平準書等，雖羣山萬壑，脈絡分明，而學者每苦於身入廬山，不知真面，必賴以註法一一勾稽，使其易曉，則讀者自如置身時空，有一瞰千里萬里之快也。

七

孟子云：「教亦多術矣！」此不過略舉其與大學教育題目相近之一二篇文字言之，所謂教法，原不祇此。

講授單篇文外，學生習作，通常規定為每週作文一次。事實上，每月均以作文一次為限，則可貴，又未必能人人詳為改削，故學生成績，殊無起色。

普通作文，由教師出一題目，或二三題目，或指示作法，或不必指示作法，或限定時間，或不限一定時間，其中精心結構雖有，大抵多潦草塞責，希圖了事。在同學方面，或對指定作題不生興趣，而又不能不作，故以奉行公事之態度應付。而在教師方面，或感苦痛者，莫過於無論指示學生作理論文字或記實文字，同一題目，所得結果，必然千篇一律，所謂黃茅白草，彌望皆是，此於會考或新生入學考試中，乃極常見之事實，殊令人容易感覺疲倦。若令其自擬題，雖可期其好尚各別，趣舍不同，然亦不能為其無率意之作。

近日得一巧法，大可貢獻於海內同事。

中政校新生入校，例有自傳一文，呈繳各班訓導。本屆始業教育開始，第一次作文，即以自述為題，任其增損自傳原稿應命，目的祇在認識學生籍貫，家世及其過去經歷。各人所述，彼此不同。第二次作文，即於第一次自述中，擇比較特殊之一點，各命一題，於發文時，命其更作。或使其記述先輩行事，

或使其追憶故鄉人物，或使其詳記旅程經過，或探詢其初中，高中及其他大學中受學狀況。或來自游擊戰區，則令其表彰抗戰史實，或遭敵人盜匪等殘虐，則令其記所身經目擊之險難。或曾經參加後方任何工作，則此工作經驗，必多可以記述者。其有受師友之教最大者，則其對此師友之印象，亦必極其深刻。無論所居為前方後方民間生活情況，鄉里近事，尤所樂聞。其有在自述中，發抒議論者，更可指定論題，令其闡發。凡此種種，皆可期其必有與才。限期交卷以後，果然人人俱可稱其材力為精意之作，與勉強令其同出一題者，成績當為比較更有進步。

由此類推，三次，四次以後，或舉行月考，期考，或利用其他機會，作同一題目之競賽，自是一種轉換趣味之好方法，必能勝過每次均作同一題目之成績，固可知也。

過去作者在南京教學時，曾多方獎勵同學試作長篇論文或研究文字發表，亦引起大學生作文與會之一法。其中略有成就者，頗不乏人。可知對學生要求作文較有進步，非先從鼓舞與會下手不可。

以上拉雜說來，不覺過冗，尚希海內賢達，有所指教為幸。

(三十二年一月於南溫泉)

## 大學國文教讀的雜感

陶秋英

操粉筆生涯的人，最苦而最可憐的，恐怕莫過於國文教師了。雖然為大獨裁王而不能倖優，這個話可以公之於全國的國文教師之前，而預料必得不折不扣的對答的。雖然教別種科目的，主觀的說，都各有各的甘苦，但教國文，卻是一萬步客觀的看法，實在是最近的一種。們只要提到「國文教師」無不搖頭而嘆息。甚至有趨避者；一生執此業而不改行，樂此不倦的人，似乎很少。

但是就事論事，問題最多，欲待改進之處亦最多，我們當然不能因為苦而索性不改進，或改進而更苦，也得拚命苦去，這方是我們家前方抗戰後方文化建設的真精神。

茲承高等教育季刊社來函索稿，正提出這個問題來討論，慚愧得很，我從開辦當這行的匠人起，迄於今，已有十年了；中間偶有間歇，但回過頭時，只有重操舊業，當我每一年執此業時，每一年都有新的問題，始終不得解決；這是因為頭緒紛繁，一人閉門造車，終是無濟於事，必有待於全國賢哲，羣策羣力，方為有功。

好了，現在有這個機會，可以使「骨鯁在喉」的「骨」吐一吐，但說不上經驗和思想，也說不上什麼改進的辦法。只是把我抹板時的一點感想寫出來，拉拉雜雜地，雖然稀薄了篇幅，但藉此可得海內名流的指教，對於我是有益的。

茲將題限大學，故我的感想也只限於大學方面：

第一、現我們先討論為什麼大學校要有國文一門的科目。按原其故，當然是因為這是一門基本的工具，非多設不可。

第二、現在要問究竟我們要大學生對於這一門科目，應該怎樣

於何等技能。若以工具論工具，那末，一個大學生，應該至少會寫一篇清通的文章，但是這個階段，應該在中學時早已完成，因為大學裏面一星期只有兩三小時的國文鐘點，若中學時代還沒有把文字寫通，那末，這一週二三小時的國文是不會有若何成績的；所以在原則上，一個大學的入學新生，應該在作文技巧上已有相當程度。那末，大學國文是讀什麼呢？以我的想法，應當是：一、文學欣賞的進修；二、思想意境的進修；三、讀古書的進一步的訓練。

茲分別略論之：

一、文學欣賞的進修 中學的課程，一切科目，是偏重於技能方面的。大學的科目，技藝與理論並重，有時且或偏重於理論，故中學的國文，教讀時雖也注意於「欣賞」的誘導，但更注重於讀的講解，和文字的應用方法。那末，大學的國文，應當是更注意於「賞鑑」的能力，偏於形而上的研究。

二、思想意境的進修 這是指作文而言：這一項和第一項最有連帶關係，若連欣賞都不會欣賞，那末自己寫作的時候，也談不上意境了，所以「欣賞」列在第一，然後及於作文的進修。中學的作文，只要寫得通順，章法合宜，大學生的作文，則進一步應當有豐富新穎的思想，高超的意境。

三、讀古書的進一步的訓練 這一點又是技能方面的智識了。中國文學系的學生，固然將來是國學的專門研究者，應特別注重古書，并且他們的機會也多。至於其他各系，則在中國古書中與各種學問有關係者至多，所以在中學時代未曾注意到的智識，可藉此一學年的時間，多讀一點古書，則對於他們的助益當

不少，尤其是文學院法學院的學生。

第三、教材教法方面的問題。第一、二、兩項，即欣賞與思想意境的進修，則關於教材教法方面應注意者，我的意思是：新文藝方面，應該另外以全校新生組織一個文藝研究會，發行壁報，或出版刊物，不應再在堂內佔據時間。因為一週兩三小時的國文鐘點，實在太珍貴，古文方面，我以為教材可以時代為次序，每一時代選一二名篇為一單元，作為精讀課文，而每一單元之後，附選若干篇與此文有關係的作品，及其時代的代表作，或作者的代表作，與及可以表現這一時代的作風或與該作者有關係之作品的作風，以明文章氣運所在及一代文體的流變。這些附篇分量不嫌其多，本篇則在堂上教讀，附篇即作為學生的自修材料，隨時觀摩，教師可以略略闡明大體。於是所謂意境之高下，格調之優劣自可領會，中國文學系則與文學史歷代文選參合，那末更是理想了。關於讀古書的訓練，可指定課外讀物一兩種整部書，每學期交筆記考核成績。

以上所說，是指在正常情形中的理想如是，但是現在的大學生，根本國文程度太低，幾已成一般的現象。上述所謂中學畢業生，即應能寫普通文章者，幾乎不夠條件。以我的經驗，一班大學一年級的學生，能夠寫一篇清通的文字的，不過十之一二。其餘的少數的可以修改成篇，大多數的連改都改不好，最好給他重做一篇。或者只會寫搖筆即來的話體文，洋洋萬言，一無意義，全存亦可，一筆鈎消亦可。徒然費掉拜讀一遍的時間。若取寫文言，連造句詞彙都鬧不清，改的人真苦死了。我常把作文卷視作藥，每一次抱了一大疊作文卷回家時，我總要說：「藥買來了」。於是繞着眉頭吞下去；但是我又常說：「這是於人無益於己有損的藥」。因為我雖然苦苦的吃那藥，但學生的作文，會因了我的吃藥而變好的時候是極少極少，甚至沒有的，尤其是大學生，因為

他們根基太壞，決不能在這短短的一學年的一週只占兩三小時的國文堂上把作文做好。

#### 補救之法有兩種

一、消極的 提高入學試驗的程度。國文成績，若文字支吾，不通順，思路不清楚者，一概不錄取。以逼迫中學生對於國文的注意。試看教會所辦各大學，其英文程度較高，入學時英文不及格，便無法跨進大門，即自問英文不夠者，便不會投考教會大學。現在國立大學，若以國文水平提高，則自問國文不夠的，也不來考大學，或自己去自修補習，到夠考大學時才考大學，這固辦法雖然殘酷些，但若能雷厲風行，那末，我想全國青年，一定會努力於國文，本國人便不會有一個不識本國文字的人。大學國文成績便自然提高，中學當局，也自然以此為急務。這樣可以省却多少教師的精力，學生因同學程度不齊而犧牲時間的弊病也沒有了。不過這個辦法，必須開卷嚴格，一點也不姑息。

二、積極的 凡大學入學的學生，既錄取後，再來一次甄別試驗，試問國文程度不及水準者，另設補習班，補習班的國文鐘點，應特別加多，逐步與中學相等，於是這一批學生，把他們的國文，從頭教讀習作，以合於水準為止。補習班中，程度不一，則以能力分組。若一國大學生，國文不畢業（即不能合於水準）則永遠不給大學文憑。補習班。教材教法，不惜淺顯，嚴謹的文章，練習造句辭作短文。方法當然是多讀多看多寫。

現在在這裏有一個附帶的問題和辦法，我想提出，那便是特別提高國文教師的待遇，特別一補習班的。（若在未設補習班時是指一般的，因為程度不好，那教師便只有使學生每個都樂於水準的責任）提高待遇的辦法，除增加薪水外，特別要注意的便是減少鐘點，如一人以一班級計，則學生人數不得過二十五，於是這一班二十五個人，完全責成一個教師負責把他們的國文程度教

進，以臻於合乎水準。我前面不是說過國文教師最可憐嗎？  
 第二、因為太苦，事情便做不好。必須要使教師有合理的生活，優裕的  
 三、時間和精神才配說改進。試想我講稿時，一個老師至多只能幾個  
 期、學生或兩三個，富貴之家，往往一個學生請一個老師，個別教  
 授，這才可以聚精會神，口傳心授，把讀書作文的方法，發教學  
 的效能。現代的人，會經長時間而緊張工作，個別教授似乎太不  
 經濟，那末至多一個教師教一班，欲求學生國文成績改善，非從  
 此點着眼不可。因為國文不是普通等科科目可比，科學常識的  
 科目，有規範可循，教一點鐘學一點鐘便積多一點鐘，國文則必  
 須有充裕的時間，沉湎涵泳，才可以有成。所以我提出這一點意  
 思，也是認為極重要的，並非自己私利之見。我想寒冷板橋的  
 人，執業雖微，但人格極崇，一般國文教師，若一旦改行鐘錶，  
 那末自然會用心力以對各個學生的前途，悉心為他們教課，  
 一定要弄點成績出來。如課外的指導，個別的指導，和改卷的  
 注意，決不使以前的草率把卷子連批帶塗，於人於己兩無裨益  
 了。

此外，還有幾個小意見提出：  
 甲、關於教材方面 若國文還沒有一部理想的部定教本以  
 前，則我主張每個學校應請幾個教授各別選文，不應有所限制，  
 因為這一門功課和別種功課既同樣為大學科目之一，那末各個教  
 授應該各有其心得理論，不能有所限制，因為這與中學課程之偏  
 重技能者略有不同。

乙、國文系的設施應與他系不同  
 丙、關於教讀方面。指導學生時，我主張不應朗誦；這當然  
 是指古文而言。若新文藝則多看看著和專論的書籍，多請名人演  
 講。至於古文，不問欣賞或習作，都是應當從朗誦中去咀嚼吟  
 味，不能因「搖尾」而以爲酸腐，不讀則無法進步的。

丁、關於作文。我以為不必兩星期一次。（這是指合於水準  
 的大學程度，不是補習班，補習班則正要多作多習）。  
 最後還有一個別外的問題，本來不應在此提出，但是因為這  
 問題已提在我的腦中有十年了，並且也與全盤的大學國文不無關  
 係，一便是文言與語體的問題：白話現在似乎已經普遍於全國。  
 但是相反的，文言也仍是普遍於全國。人類做事總不很徹底，所  
 以覺得白話是應該提倡的，而文言也不忍偏廢。於是我們的學校  
 教育的辦法是：小學校全部用白話，中學則夾夾白話教，初中  
 白多文少，高中文多白少；至於大學，則未見明文規定。辦法是  
 非常的合理，像繡錦風景的一切花樣，都要有一點，而絲線悉  
 稱，銖兩合宜。一般的人說，小學教育是國民教育，語體文易於  
 應用，假使全國人民都能從小學畢業，則全國人都能運用本國文  
 字。這話是很不錯的，但是苦了中學生，白話文剛剛會懂會寫，  
 又夾雜要一點文言了。即使初中三起到高中文業爲止，強迫讀  
 文言作文言，非天資聰明獨特的學生，決不會把寫白話的能力，  
 改而爲寫文言。於是往往弄得滿篇不文不白，夾文夾白，亦文亦  
 白。教師呢改卷苦煞，學生呢莫明其妙，顧此失彼。又有人說，  
 教學生先學文言文改學語體文，和先學語體後學文言，其成績和  
 難易是一樣的，但是以我的經驗看來却不然，我在當中學時，  
 教我們國文的是個老秀才，那位先生是極力反對白話的，我們非  
 常的信仰他。後來半路出家寫白話文的確不覺得困難，不過我會  
 施之於高中一的學生，一點也沒有寫過文言的，強迫寫文言作  
 文，學了三年之久，最聰明最努力的學生，百分之一二勉強做得  
 到；百分之一二，則能寫白話文語氣的文言文（把「的」字譯成  
 「之」，把「嗎」字譯成「乎」之類）百分之一二是由於家學淵  
 源的能作文言文，其他則有多數是半文半白，其他則一場糊塗。  
 老實說，由文言轉學語體易，由語體轉學文言難。若曰其難易於



一樣的，我實在不敢相信。所以在現在十幾大學生中，他們的根底都是學了幾年的語體文了，一旦若要他們作文言文，聰明的也可以寫成白話文體式的文言文，而最大的問題，倒不在他們不會作文言文，却是作文不白得令人難過，因為在中學時代來練習教讀習作之故，並且他們並不自知其令人難過之處，因為老師是費了心又教他們文言，又教他們白話的。這些「令人難過」的學生，大半都是用功的學主。所以現在的問題，究竟要他們學寫文言還是學寫語體？若說語體是一項改革的文體，並且通俗，可使全民衆利用。我們應該使全國的學生和民衆都用這個，很對

的，不過若要提倡語體則應當經對澈底；但是我們同時使想到文言仍有許多不能割愛之處，如電報，報紙，公文，國家紀元的文字都用文言，那末我們究竟應該怎樣辦？若仍不廢文言，使應開頭就學文言，像現在這種小學中學逐漸把文言添一點的辦法，實在太不澈底，學生們苦死了，教師是勞而無功。

假使再有比「大參語」這一類的東西更新的新花樣出現，那末我更不敢說話了。

這是在我心中所不能尋出答案的一些問題，願以質之明達。

（三一，一二，一八，昆明，雲大，映秋院）。

# 青年必讀國學要籍四十種序說

徐英  
蘇淵雷

## 一 第一輯二十種序說

我國思想學術。政教典章。二千年來。莫不以儒家為宗。東方精神之所寄。黃帝文明之所託。悉在於是。雖道墨名法。相間並出。然皆務為治而不離其宗。若其不能與儒術相發明。或顯違世教者。蓋皆隨時沒落。無持權排。今欲使政教諸生明中國學術思想之大原。政教典章之所本。以簡御繁。提綱挈領。姑選專書二十種。為學子必讀之書。雖不足以盡其蘊。而其大要亦略可睹矣。

### 論語

孔子刪詩書訂禮樂。集前聖之大成。闡天人之秘蘊。備在六經。然儒家之精義。千秋之龜鑑。百行之所本。萬變之所歸。要在論語二十篇矣。

### 孟子

### 荀子選

(選目別訂)

七十二子之後。以孟荀為大宗。雖醇駁異致。而詩禮春秋之學。並以大顯。孟致於大。而荀盡精微。漢宋之異。陸朱之爭。王霸之分。心物之辨。悉出於是矣。

### 大小戴記選(選目別訂)

此七十二子之遺書。天人之際。內外之學。政治思想。有倫有脊。倫常經制。條理井然。經國濟世之大法。典章文物之微旨。傳道受業之學。明心見性之書。二千年來立國立人之大本。未有不出於此者也。

### 左傳讀本(選目別訂)

左氏本儒家之書。法家佛士之言。議論淳正。道理闡通。需概來裔。未有既也。况乎春秋大義。又我國族世世之基耶。戰國選(此篇專為外交系用選目別訂)

縱橫長短之術。章縫之士所不肯言。然子貢一語而存魯亡吳。黃士之能。能於蘇張。擇其正而不詭於道者。雖聖人亦不可得而廢。况又外交辭令之選乎。

### 莊子選(選目別訂)

道家以老莊並稱。然二者有相合而不同源。有相承而實異流。莊子釋老。猶孟之闡孔。然孟無違於仲尼。而莊或自外於苦縣。且老為歸樞守靜之說。明長生久視之旨。其流為遁世。其弊為玄寂。孔子曰老子其猶龍乎。蓋老子深遠矣。或遠於世法。莊子則內聖外王之學。平等自由之誼。皆與儒學相發明。孔子曰。回也終日不違如愚。心齊克己。孔子所以誨顏氏。而莊子述心齊坐忘之義。安時處順。哀樂不入。孔顏之真諦也。天下篇崇孔子於大道未裂之前。而抑老子於方術之中。其旨義可思哉。

### 管子選(法律政治經濟諸系用之選目別訂)

### 韓非子選(法律政治諸系用之選目別訂)

法家之學。管子最淳。得法之意。而契於道。韓非駁矣。而於法家之學最備。且其原出於荀子。亦可以見儒法之樞機矣。考其定明分。守法紀。正綱維。明賞罰。雖百家易能易耶。

### 墨子選(政治經濟系可用選目別訂)

墨家之學。見斥於孟子。莊荀之徒。並有論列。以為苦而難

名。拂於人性。司馬談謂其尊卑無別。儉而難進。故墨氏之學。及身已不行於世。世亦尠傳其書。其後魯勝箋之。然孤立無偶。若存若亡。墨學之廢也久矣。韓愈以雕蟲之士爭其統。其言曰。柯之死不得其傳焉。儼然自承孔孟之傳。又曰。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子。甚矣韓氏之不學也。然墨之尙賢。本節用。堅苦之節。亦有莫能廢者。張橫渠顏習齊。或用其一端。以救世變。則亦君子之所取歟。近百年來。治者益衆。然多糾纏膠擾於名墨之辨。而失其大旨。是不可以不嘗焉。

桓寬鹽鐵論

漢世儒者。議論經世之學。足以標準一代。垂法萬禩者。衆矣。取實合於世教而不陷於虛張者。桓氏之學。庶乎近之。

陸宣公奏議

嘗唐室藩鎮之強。百務紛錯。車駕播遷。詔書旁午。陸贄左右憲宗。詔令奏議。無不曲盡事情。中於機會。一言之發。羣資革心。武夫悍卒。無不揮淚。思奮忠義。至所以啓沃君心。尤多大節。權輿與謂其經制人文。鋪陳帝業。足以上方賈誼。蘇軾亦謂其論深切於事情。言不離於道德。智如子房而文則過。辨如賈誼而情不疎。陸象山謂贄就仁義上說事。史稱贄出入艱阻。小心精潔。又謂其論諫數十百篇。譏陳時病。炳如丹青。上不負天子。下不負所學。印合道真。踐履無愧。楊氏謂其當擾攘之際。其君未嘗用術數。蓋聖賢德義中最上一流人。(譚昌言擬陸宣公從祀廟庭說)今觀其奏議。原本經術而不失於狂。綜覈名實而不淪於刻。舉而措之。可以致王道之昇平。千年以來。罕有倫匹。豈獨唐賢之巨擘歟。

朱熹呂祖謙近思錄

自程氏兄弟言心性之學。後起諸公。講讀之餘。繼之以靜坐。師弟之間。往往以聖賢相推許。宗旨既立。術學俄空。語錄陳言。相襲無既。沈溺既久。事等玄虛。此心性之學之弊也。於是永嘉諸子。以經制之學易之。經制之學。究心實用。坐而論道。而道可以行於天下。平居講經。即經可以施之治事。此有用之學也。永嘉處大海之濱。其民樸陋。古無學術。宋元豐間九先生起於其鄉。得伊洛之傳。以歸致於里。(見全樹山宋元學案序錄)其學類皆通經學古。求施於世用。而周行已許景衡爲大宗。九先生歿。鄭伯熊薛季宣起。以繼其學。鄭則篤信固守。明見天理。斟酌古今要會。而專於世用。薛則憤發昭曠。究心體統。主以禮樂制度。而見之於事功。皆卓然自成一家之學。鄭薛既歿。而陳傅良傳其學。傅良之學。淹貫六經。包括百氏。洞徹天人之奧。而於歷代變制大法。與夫當世制度沿革得失之故。稽驗鉤索。委曲賅洽。(王瓚止齋文集序)蓋其綱領條目。燦然備矣。葉適晚起。繼永嘉諸子之學。而集其大成。其學無所不窺。而才氣卓越。生平雅以經濟自負。其爲文本於民彝物則之常。欲以正人心明天理。至於求賢審官訓兵理財。一切施諸政事之間。可以隆國體濟時艱。(王直水心文集序)於時永嘉經制之學。屹然與朱陸二派。鼎足而三。夫永嘉之學。以經制言事功。深合古人政學合一之旨。周官所謂六府三事之學也。而皆其拘墟無用之儒。願以功利少之。其亦未悉乎學術之源本矣。(略本願德鄧實說)永嘉之學。集大成於水心。而習學起會。尤爲永嘉之精義。其權衡古今。推見微隱。惠利以降。罕有其備。顏易直之心折。豈徒然哉。

朱熹呂祖謙近思錄

程朱一派義理之精微。總集於此。博通而不廢。純正而醇。

王守仁傳習錄

學大方。讀此一書。可以知宋學之大要矣。

象山之學。至陽明而大其傳。以即心即理之說。破徹國權之論。舉世震愕。觀聽頓改。昔孔門大儒。自顏閔二再而外。仲由獨能奮厲兼人。知過必改。聞斯行之。內可以修身。外足以經國。陽明以內過非人所證。故付諸良知。而發於事業者。或以時位阻。故謂行之明覺精察處即是知。知之真切篤實處即是行。於是知行合一之說出。此乃子路之術轉進者。要其惡文過戒轉念則一家如合符。是故行已則無伎求。用世則使民有勇。可以行三軍。蓋自子路奮乎百世之上。體兼儒俠。為曾參所畏。自顏閔一冉外。未有過子路者。晚世顧以陸蕪之。至陽明然後能與其學。而以心性之說轉託之於象山。則取其一節。兼以避末俗之譏耳。(略用章炳麟說)昔孔子以十五家之儒。對哀公之問。蓋獨備有志之士。所以振衰起懦。卓行奇材之人。所以風世厲俗。至人無常教。惟以救世為務。陽明亦孔門大儒之傳也。學者或謂陽明僅入聖域。或謂自陽明之說出。而儒釋疆界。遂若山河。金鏡墜而復懸。雖曰稍過。然亦庶幾近之。蓋天理人欲之辨。非復宋人所及知也。王學博大精深。取摛難盡。先之以傳習一錄。

顧炎武日知錄(選目別訂)

程朱之末流為腐陋。陸王之末流為猖狂。手持語錄。日惟坐禪。空談游論。無益實際。風俗墮而政教壞。民生困而種族亡。顧黃諸公。目擊亡國之慘。心痛講學之非。起而為經國濟世之學。衡政事之得失。辨義理之精微。學罕空疏。道契實用。至若嚴夷夏之防。申春秋之義。則三百年來。民族思想之所發。至孫中山先生而收其效。則又世人所共知也。

王夫之黃書

而晚世自錄學者。顧以習學記曾日知錄列講考訂之屬。與國學紀聞羣書疑辨等量而齊觀。夫豈足與言學術之大本哉。

船山之學。以漢學為門戶。以宋五子為堂奧。而歸重於橫渠理氣之說。與朱元晦為異。嘗自銘其墓曰。抱劉越石之孤忠。而命無從致。希張橫渠之正學。而力不能企。然王氏當薦濯之年。處亢龍之厄。中心思想之所寄。可以繼往。求者。厥惟黃書。

黃宗羲明夷待訪錄

昔顧炎武讀待訪錄。以為百王之敝。可以復起。而三代之盛。可以徐還。又自謂日知錄中所論。同於黃氏者十之六七。蓋兩公經世之學。非復常見所知。待訪錄中。惟建都一論稍疏。餘皆經國之大議。而原置諸篇。尤足以紐世法於垂絕者矣。

戴望顏李學記

講學之弊。至明末而極矣。陸世儀曰。天下無講學之人。世道之衰。天下皆講學之人。亦世道之衰也。三代之世。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各務躬行。各敦實踐。庠序之中。誦詩書習禮樂而已。未嘗以口舌相角勝也。是時學者蓋周知靜坐講學之非。於是顏元與其弟子李塔。相與講明實踐之學於北方。世稱顏李之學。其學遠宗於周公孔子。而近取於張載及永嘉經制之學。習齋之言曰。自漢晉汎濫於章句。不知章句所以傳聖賢之道。而非聖賢之道也。競尚乎清談。不知清談所以闡聖賢之學而非聖賢之學也。因之虛浮日盛。而堯舜三事六府之道。周公孔子六德六行六藝之學。所以實位天地。實育萬物者。幾不見於乾坤中矣。迨於佛老風熾。或取天地萬物而盡空之。一歸於寂滅。或取天地萬物而盡無之。一歸於

時隱脫。此皆漢晉以來釋老之害。可謂的當。推而論宋學諸人之修辭註解高坐論說之事。與章句清談無異。謂宋儒集漢晉釋老之大成。而非堯舜周孔之正脈。惟學術之亡於天下也。若存學一編。以明三事六府六德六行六藝之道。以期於博考通禮。身體力行而不懈。著存性一編。明性本天道。所以為惡者。引蔽習染之祟。又著存治存人。其所謂三事六府。即魯大禹謨之所言。六德六行六藝即周禮大司徒之所稱。謂古聖教人只實有此六德。實行此六行。實習此六藝。實究兵農水火之事。以利用厚生而已。蓋顏李之學。以力行實踐經世致用為主。晚清戴望輯其書為顏李學記。此實踐派之大宗也。

曾文正公集選（選目別訂）

國藩於近三百年最擅經國濟世之才。思想學術。能通漢宋之野。施之行事。見諸踐履。亦無愧於大政治家之風。居今之世。與古為鄰。豈徒可以資青年之模範已耶。古專書選讀書目二十種。（本二十一種合二種得二十種）要皆經世之大法。學者熟讀而深思之。精研而揣摩之。通其義蘊。得其神髓。內外兼治。本末俱到。上之足以闡往聖之絕學。開萬世之太平。次之足以明政教之得失，通世法之正變。下之足以淑身厲志。處世接物。然諸書或載闕味。驟莫可解。取便初學。各為注釋。或折衷故訓。或自定新箋。又或卷帙繁雜。精粗並陳。錄為要刪。別加裁割。編以歲月。庶幾全功。期無負於前修。僅有裨於來賢。

第二輯二十種序說

孟子曰：觀於海者難為水，遊於聖人之門者難為言。四部之

書，浩如烟海，欲求偏讀，談何容易。矧在百學特治之今日，亦不許有此悠閒歲月也。上既選要籍二十種，備學子專門研習之用，茲復甄錄二十種，作為第二輯，以供瀏覽，由博返約，庶可成章。讀貴貴。眼明手快，別有會心，然前言往行，君子多識，毋溺篇章，自增勝解。飲河期於滿腹，一針乃可到底，開卷有益，受用畢生矣。

易之為書，廣大悉備，本隱之顯，窮究天人。自古六藝之原，視今哲學為遠，適會多途，仁智異見。漢儘自京孟以還，皆主象數；王弼轉關，始歸義理，以老說易，漸近玄門。一掃支離破碎之習，深得觀變明交之旨，魏晉以後，易老並稱，王氏略例，最為流行，伊川易傳，不廢王說，玩辭約理，切近人事。初學易者，當以程傳為主，兼及朱子啓蒙，則象數之學，亦知其梗概也。

詩經

詩三百篇，為我國文學總集之最早者。孔子以六藝教人，尤重詩禮，淵庭趨對，必斯二者。豈僅多識禽魚草木之名，抑亦性情靈感之學也。孔門說詩，子夏最賢，孟子荀卿，亦皆善此，所謂「以意逆志」，「詩無達詁」是也。詩有三家之學，古義已闕，今猶宗毛，鄭箋間異。朱子集傳，偏多義理。陳奐傳疏，獨長訓詁；顧氏本音，亦可一讀。

孝經

孔氏稱「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後人即以論語孝經，為聖人雷行之要典。自魏文侯已為孝經傳，漢於孝經亦立博士，彭蠡漢後之政治思想尤鉅。雖今古文文字章句各異，朱子嘗疑之，然為儒家哲學精意所寄，未可廢也。吳章原合今古文刊定之為之章句，黃石齋作集傳，取二說以發揮義蘊，較能得旨。

記  
後漢書  
三國志

右四書為吾國乙部之要籍，足以羽翼六經。遷固實史家不祧之宗，一則記傳體，一創斷代史，後有作者，未之或易焉，史公氣高，自附於春秋，久得壯美，紀傳猶絕。班書思密，特長典制，文得優美，下開陳范之作風。陳志簡勁，裴注尤佳。范書文勝，才識亦不弱也。下七晉書宋書南齊書，或文或玄，彌多佳趣，新唐書五代史，簡而有法，亦可涉及。

資治通鑑（附讀通鑑論）

此書為司馬溫公畢生精力所寄，集數人數十年之心力，始克成書。原為進呈御覽之作，藉供帝王求治之資。其間史事之別裁，論斷之詳略，自不能不稍有偏重。然就其體裁論，別出班馬，自成一家，樹中國通史之典型。就其思想論，全書「只敘國事之盛衰，著生民之休戚，使觀者自擇其善惡得失，以為勸戒」，非若春秋立褒貶之法；「正閭之際，非所敢知，但據其功業之實而論之」，讀天下離析之際，不可無讀時日月以讀事之先後，故不用諸國軍號，紀諸國之事，不取漢儒正統閭位之說。凡此皆有合於新史學原理，所謂客觀精神是也。即以文論，在吳蜀六士外，別張一軍，四史以後，此為佳構，惟全書卷帙繁浩，當時畢閱者已為寥寥無幾；今日讀此，法當計日自課，參閱王船山讀通鑑論，以振其識而濟其思，則幾矣。

天下郡國利病書

讀史方輿紀要

右二書均係史部綜合之通書，經國利民之籍。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蓋歷觀二十一史及明十三朝實錄，天下輿經說部，

以至公私邸鈔之屬，有關民生利害者隨錄之，又參以躬所聞見，對於當時政治經濟之得失，語焉特詳。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實我國軍學地理之奇書。山川形勢，戰守方略，今古得失，瞭如指掌。世謂翰林翼一生，全得力於此。讀此二書，可與論天下事矣。

老子

老子學出於易，又深於史，饒有客觀批判精神。白眼看世，芻狗萬物，似近不仁不慈；然其學重在知常，論成敗得失，不與毫髮。故曰「知常曰明」，「不知常，妄作，凶」。若「去」反「觀」復，求「損」，用「柔」，抱「一」，守「靜」諸說，皆從「知常」一概念派生者也。莊生晚出，其氣獨高，雖尊老子為博大真人，而已與之異趣，殆取其自然，雅不欲以權術自污歟？近人自汪容甫梁任公以下，對老子及所著書，頗多疑問，然就思想發展史跡立論，老先莊後，固不容倒置也。注以王弼為佳；嚴復解老，亦時得妙旨。

淮南子

淮南鴻烈，漢志列入雜家，集諸子之大成，於道家為近。自稱「言道而不言學，則無以與世浮沉；言事而不言道，則無以與化遊息」。故著書二十篇，以觀天地之象，通古今之事。古子精言，多類以存；於漢代諸家中，思想體系，最為偉大，不可不讀。近人劉文典有集解，甚佳。

論衡

仲任實東漢一犀利之文學批評家，太炎謂近歐洲頹廢哲學，所况不在是也。論衡一書，曠世超奇，上破傳統之舊說，下開懷疑之學風，蔡邕至稱為鴻寶，用資談助。後世若劉知幾、鄭漁仲、葉水心之徒，皆聞其風而悅之者也。張若柯論文薄衡，不免帖括之見，陋矣。

昭明文選

詩文總集，篇選第一，翰藻沉思，標旨千古。雖類例或有失當，選政固自精嚴。漢魏古賦，五言古詩，六代文學，此其瑤圃。楚辭之佳者，已備於此，故不復列。

文心雕龍

論文之作，自子桓典論以後，惟舍人文心為巨製。窮源竟委，體大思精，實我國文學批評之正宗。北平黃氏叔琳有注本，斷春黃氏侃有札記。

史通

通志二十略

文史通義

文史之學，自劉知幾以下，當推鄭樵章學誠。子玄領國史館垂三十年，著史通內外四十九篇，議評今古，獨探史心。漁仲撰通志，別創議法，精意所存，尤在二十略。實齋晚出，乃集大

成，申六經皆史之說，際圓神方智之論。疏通義例，旁及校讐，浙東史學，遂新壁壘矣。

宋元學案

明儒學案

右二書黃宗羲纂述，全祖望續成，係中國學術史之權輿。黎洲師事戴山，實王學之幹蠶者，王門雖貴事上磨鍊，頗輕史學；自黎洲崛起，史學復振。流風所播，遂蔚成全祖與萬斯同邵晉涵章學誠等之浙東史學，於是政治哲學歷史三者，遂歸一體矣。二書於宋明學術淵源，敘述特詳，料簡尋言，不主一說，蓋體兼批評與綜述者也。

上列二十種，選錄間有未周，說明亦多從簡，為初學示鑒，固不必強作解人也。

# 部頌大一國文選目

- ★功乾坤文言
- ★秦誓
- ★詩 泯 兼段 七月 東山
- ★禮記禮運
- 禮記樂記
- 左傳穀之戰
- 左傳蹇之戰
- ★人傳季札觀樂
- ★孟子知書養氣章
- 許慎說文解字序
- ★莊子秋水
- 列子楊朱篇
- ★荀子天論篇
- 荀子賦篇
- 淮南子冥靈訓
- 論衡時增
- 文心雕龍神思
- 國語重耳之亡
- 史記淮陰侯列傳
- ★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
- 史記貨殖列傳
- ★漢書李廣蘇建傳
- 漢書張敖傳
- 漢書霍光傳
- ★漢書馬援傳
- 後漢書黃憲傳
- 後漢書郭林宗傳
- 後漢書儒林傳序
- 三國志諸葛亮傳
- 晉書阮籍傳
- 北史文苑傳序
- 通鑑肥水之戰
- 鄭樵通志總序
- 高僧傳慧遠傳
- 水經注 江水又東巫溪水注之一段
- 洛陽伽藍記(白馬寺景林寺)
- ★屈原離騷
- ★賦選(賈誼惜誓司馬相如長門賦)
- 董仲舒賢良對策一首
- 庾信思舊銘
- 韓愈答李翊書
- 柳宗元封建論
- ★唐宋詩選
- 李白：夢遊天姥吟
- 杜甫：北征 哀江頭
- 白居易：琵琶行
- 蘇軾：次韻王晉卿題煙江疊嶂圖
- 歐陽修 胡先生墓表
- 王安石 上仁宗皇帝萬言書
- 蘇軾 乞校正陸贄奏議進御劄子
- ★歐 載 西銘
- ★本 烹 大學章句序 中庸章句序
- ★王守仁 與顧東樵書 論拔本塞源一段
- 姚 鼎 與魯絮非書



## 中央歷次會議關於高等教育之決議及其實施情形之檢討

黃龍先

本文之檢討，可分為三時期。民國十六年以前為一時期，十六年至抗戰發生為一時期，抗戰迄今又為一時期。

甲、第一時期 清光緒二十一年，總理組織興中會於香港，其宣言中主張立學校以育人材，為本黨最早之教育主張。清政府之廢科舉興學校，未始非受此一主張之影響。光緒二十八年及二十九年，清廷先後頒布欽定學堂章程及奏定學堂章程。高等教育機關有大學堂（分本科與通儒院而附以大學預科），高等學堂，高等實業學堂，法政學堂，優級師範學堂等，當時教育上之基本精神厥唯中學為體，西學為用。此時所設學校，以宣統元年計，大學堂共有三校，高等學堂共有二十四校，學生計有四八七六人。派遣留學生亦漸增加，留學日本者，計達三萬人。此為我國高等教育發展之情形。民國初建，其宣言主張振興法政教育及工商教育，後重訂學制，高等教育機關，計有大學院，大學，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各分預科本科。大學分文、理、法、商、農、工、醫七科。專門學校分農業，工業、商業、法政、醫學、藥學、商船、外國語等類。民國六年，國立大學有北京大學、北洋大學兩校，其他尚有公私立大學八校。清末各省所設之高等學堂，多數改辦專門學校，以民元而論，公立專門學校，多至七

十七校，私立亦有三十四校，至民五，乃逐漸減少。故民初之高等教育，專門學校之發達遠較大學為甚。當時因受歐戰之刺激與日寇二十一條之壓迫，新文化運動之思潮盛極一時，學術研究，益有長足之進步。民國十一年，改革學制，新教育思想之影響益鉅，高等教育因有更大之改革，在學制上得成立單科大學，高等師範改為師範大學，大學用選科制，廢止預科。當時因大學組織，規定較寬，全國大學校數，因之激增。各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多經昇格運動改為大學或師範大學。民國十六年，公立大學計達二十三校，私立大學二十一校；自民七以來，十年之間，公立大學增加幾達十倍，私立大學之經政府認可者，增加約達二倍，高等教育之發展甚速。惟因高等師範學校及專門學校改為大學後，中等學校師資，與應用技術人才，缺乏適當培養之所，而一部分學校，實施學分制，修業年限，無形縮短，學生程度，未能提高，未免引為缺憾。在此時期，本黨對於教育之主張，一為普及教育，民十二本黨宣言及民十三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對內政策，曾重申其要旨，二為整理學制系統，對內政策曾有規定，蓋即鑒於新學制鬆懈寬弛之流弊也。三為保障教育經費獨立，使獲充分之發展，四為教育革命化平民化並切實提高女子教

育，對內政策及青年與婦女運動決議內，均有明白之宣示。惟以當時本黨勢力尚未擴展至全國，故僅獲局部之實現。

本時期之高等教育，雖在發軔時期，而變動頗劇。民國初建，政體改變，清廷遺制，自不適用，帝制思想，洗滌一淨，經科大學之取消，課程內容之改變，即其明例。民初以後，內戰頻仍，政治未能入於常軌，高等教育殊乏中心之政策，馴至校自為政，教育行政機關形同虛設，高等教育因呈紛歧之現象。自新學制頒布以後，體制劇變，自由發展之風更甚，錯綜散漫之現象乃益加劇。其流弊所及，致形成無組織無計劃之教育。在數量上雖有發展，但素質却未見進步。此本期高等教育大概之情形也。

乙、第二時期 自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全國統一，原設之教育行政委員會改為教育部，旋以大學區制停止施行，乃於十七年改組大學院為教育部，中央教育行政機關，雖名稱迭有改組，但於教育上之措施，則一本於中央之指示，在本期內，中央歷次對於高等教育之決定，其重要者，及其實施情形如次：

(一) 二屆四中全會以後 十七年二月第二屆四中全會宣言指示教育建設目標四項，一為保護教育獨立，二為充實教育內容，三為防止青年惡化腐化，四為普及國民教育。其實施情形如教育行政權之統一，教育計劃之施行，大學及專科學校經費之寬籌，設備之擴充，學風之整飭，誦導之加強，歷年來逐漸見諸實效。

(二) 三全大會以後 十八年三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從世界實用科學之基礎上建設高等教育，並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明定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智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大學及專科學校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又二十年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全體會議通過之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明定應盡量增加各種有關產業及國民生計之專科學校，大學教育以注重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為原則。十八年公布之大學組織法，明定須具備三學院方得稱為大學，且三學院必須設有理學院或農、工、醫學院之一，其用意一面在貫徹教育宗旨實施方針中注重實用科學之原則，一面在調整新學制後單科大學之隨意設置。又十八年公布之專科學校組織法，專科學校分農、工、商、醫等類，亦在貫徹專科教育注重實用科學之原則，亦即三屆一中臨時全體會議決案之具體實施。至軍事訓練，十九年起即已籌劃，迄二十年十月，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均已實施軍事訓練。體育則自十八年起即已規定為專科以上學校各年級之共同必修科目，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課外運動亦須限定參加。二十五年八月，復公布暫行大學體育課程綱要，規定專科以上學校體育正課每星期兩小時，課外運動每週至少兩次。二十八年又公布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督促施行。

(三) 四全大會以後 二十年十一月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教育之議決案，重申三全大會決議各項之要點。二十一年十二月第四屆三中全會關於教育之決議案，有關高等教育者為：(甲) 整理並改善師範大學，俾切合於訓練中等學校師資之目的。(乙) 大學宜提高程度，充實內容，擴充擴充國立大學之設備及補助優良私立大學。(丙) 同一地方院系重複者力求歸併，成績太差，學風萎靡者，應即停辦。

(丁) 大學應設置獎學金額。(戊) 各省立及私立大學或學院，應以設立農、工、商、醫、理各學院為限，不得添設文法學院。(己) 各大學及學院之課程應注重本國教材。(庚)

公立大學及學院，應斟酌情形舉行畢業會考。(辛)擬訂大學訓育原則與辦法，以養成學生善良品性與嚴整風紀。同年中央政治會議改革教育初步方案，議決改革大學文法諸科，發展實科。對於全國各大學及專門學院之文法等科可由教育部派員視察，如有辦理不善者，限令停止招生，或取消立案，分年結束。嗣後遇有請設文法等科者，除邊遠省份爲養成法官及教師，准設文法等科外，一律飭令暫不設置。上項議決案之實施情形，關於師範大學之整理，當時已將國立北平師範大學之科系加以改組，課程予以改進使與普通大學有別。爲造就中等師資起見並訂定普通大學學生加習教育科目，教育學院學生加習他院科目之辦法，以造就中等學校之師資。二十七年並創設師範學院，以爲專門造就中等師資之所。現已陸續增至九院。關於課程設備及程度者，自十八年起，即已着手進行，大學課程已於二十八年彙部公布，招生及學校各項試驗，歷年均有改進。設備之擴充，各校在戰前每年平均新增之設備費達六百萬元。私校補助費，自二十三年度起，即已實施，補助費額，且年有增加。院系調整，每年均按照實際情形實施，重複者予以裁撤，或加以改組，或令停止招生，分年結束。大學畢業會考，因課程公布不久，一時尙難實施。二十九年年度起，先行舉辦畢業總考，除畢業試驗科目外再就過去所習專門科目加考三種。獎學金之設置，先於二十三年令各校設置公費及免費學額。二十九年起設置國家獎學金四百名，並每年擴充至一千六百名爲止。此外，尙有一關係較大之措施，即限制文法科與發展實科是也。自二十二年暑期起，中央議決案，即已付諸實施。滬平廣州等地之文法科學校因辦理不善撤消立案或勒令停辦者計有八校。文法科自限制增設後，實科當漸見發展。自二十二

年起，爲使文實兩科學生平均發展起見，並訂定限制招生辦法，規定每校之文實兩類新生，須維持均衡比例。實施結果，原已超過實類學生之文類學生，乃漸見減少，實類因亦逐年增加，迄最近一二年，文實兩類學生人數，遂得維持均衡之狀態。

(四)五全大會以後 二十四年十一月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之確定今後教育改進方針案，關於高等教育者，專科以上學校應力謀質素上之改善，辦理完善者當助其發展，其根基薄弱辦理不良者，應嚴行取締，限制專科以上學校濫收中等教育不完全之學生，提高專科以上學校師資之標準。同年十二月第五屆一中全會通過之確定訓練青年政策案，青年訓練應體育體育智育並重。實施情形，除扶助優良學校與取締不良學校，前節業已敷陳外，嚴密招生一節，自大學組織法頒行以後，大學已不准招收中等教育不完全之學生。至專科學校，係爲造就應用技術人才而設，與大學之注重研究者不同，且此等技術人才，需要殷切，因准招收同等學力學生百分之二十。抗戰發生以後，以戰事影響而未能完成高中學業者甚衆，爲救濟此等學生起見，仍准國立大學招收同等學力學生百分之五，但私立大學仍不准招收，以防流弊。專科以上學校師資之提高，籌畫亦已甚久，至二十九年八月，始制定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暨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實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審查，俾逐漸提高師資標準。此制現已順利進行，漸見成效。至青年訓練，以德智體三育並重爲原則，爲本部年來行政重要方針之一，於頒布之青年訓練大綱及訓育綱要中，曾訂有具體方案，年來正在積極督促施行中。

本期高等教育之進展，在學制方面，雖多仍襲前期之

舊，其重大之更張，但章制法規，燦然具備。實施方針，一本於本黨之主義及中央之指示，積極推進。因以三民主義為中心，故制度之建立，方案之釐訂，均得按部就班，求其實施，決不如此前，變更頻繁與步驟紊亂之現象。惟其安定，乃可從容就質素上求其進步，中央歷次決議，殷殷以質之改進為前提，曠是故也。自九一八以來，因受日寇侵略之刺激，風氣為之一變，教育當局施政方針，係遵中央三育並重之指示，而實用科學之發展，亦已因國難而呈突飛猛進之象，此本期高等教育之特點也。惟質素之改進，學風之轉移，品德之修養，體格之鍛鍊，仍有待於繼續之努力耳。

丙、第三時期 自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發生以後，全面抗戰開始，教育文化機關，受敵寇之破壞特甚，已入常軌之學校及文化機關，不得不遷移安全地帶，維持其文化事業。此期之高等教育自不免有劇激之變化，但以中央之指示，非僅賴以繼續進行，且呈欣欣向榮之氣象。茲將中央決議及實施情形陳列如次：

(一) 臨時代表大會至五屆四中全會 二十七年三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抗戰建國綱領，關於教育者凡四項：  
(甲) 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  
(乙) 訓練各科專門技術人員，予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  
(丙) 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邨。  
(丁) 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由此綱領演繹而成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其關於高等教育者及其實施情形，分述如下：

(甲) 關於充實學校內容者，原綱要第二項，學校之遷移與設置應有通盤計劃，務與政治經濟相呼應，第五項對於

大學院系，應從經濟及需要之觀點，設法調整。第九項，增籌教育經費並使其用得其所。第十項，校舍求其實用，實習設備盡量充實，皆所以利學校內容之充實。年來學校之遷建，裁併與改組，舊有院系之整理，新校及其院系之設置，經費及設備之逐漸擴充，均依照上項方案進行，亦即充實學校內容原則之實施。

(乙) 關於提高學生程度者 原綱要第三項，重編師資之訓練，實施教師資格審查與學術進修辦法，第四項，整理各科教材，適應抗戰需要。年來高級師範教育制度之建立，大學教員資格之審查聘任待遇及進修之規定，都聘教授之設置，大學課程之整理，大學用書之編輯，以及嚴格考核學業成績，舉行學業考試，改進畢業試驗，悉本此方案以行，俾求學生程度之提高。

(丙) 關於身心訓練者 原綱要第六項，訂定訓育標準，切實施行導師制，重立師道之尊嚴。第七項，普及體育，強迫課外運動，注意學生營養。第八項，於學校採嚴格主義。年來學風之力謀整飭，大學訓導制度之確立，導師制之實施，新生之訓練，體育軍訓之改進，軍事管理之實施，社會服務及勞動服務之推進，即本加強身心訓練以實施上項方案者也。第十三項，改訂留學制度，統制自費留學。

(丁) 關於培養技術人才者 原綱要第十七項，實施建教合作辦法，此等方案，皆注重技能人才之培養。近年來實行留學之限制，無論公自費留學生，均以學習軍工理醫切合國防急需者為限。專科以上學校，則擴充實科院系，增加實科班級，添設技藝專科，統籌畢業生服務，登記技術人員，高等教育之設施，力謀與建設事業相配合，以獲取密切之聯繫，凡此均為上項方案之實行，以符合注重技術人才之

原則。

(戊)關於注重學術研究者 原綱要第十二項，成立全國學術審議機關，以提高學術水準。本部本此方案於二十九年成立學術審議委員會，為審議全國學術研究之機關，他如研究院所之擴展，著作發明及美術品之獎勵，教員研究工作之推進，學術機關及學術團體研究工作之督促進行，即係本注重學術研究之原則而實行上項方案也。

(己)關於適應時代需要者 原綱要第一項，對現行學制，大體應仍維持現狀，惟遇拘泥模襲，國制度過於劃一而不易施行者，應酌量變通，或予以彈性之規定，務使因事制宜，因材施教，而收得實際效果。近年院系之均衡發展，師範學院之創設，教育學院教育目標之改變，四年制五年制及六年制專科學校之設立，技術科系之增設，特設專修科之設置，統考制度之施行，先修班之舉辦，學校行政組織之調整，即本以上方案以行，亦所以使高等教育適應時代之需要也。

(二)五屆五中全會至九中全會 二十八年一月五屆五中會對教育報告之決議案，有關於高等教育者，學校遷移，以安全為主，但當分別需要，酌予指定遷移地址，寬撥外匯，統購圖書儀器，盡量收容流亡及戰區失學青年。二十八年十一月六中全會對教育報告之決議案，大學教育應注重質量之提高，並充分發揚民族國家意識。充實及發展有關抗戰建國之專門學科，並注意大量培養基本國防工業及農林水利等科技人才。應注意校長人選，嚴格考試，教員宜盡量採專任制，鼓勵學術研究，繼續發展各大學研究所，並充實其設備。二十九年七月七中全會對教育報告之決議案，學校以上學校因遷移或遭空襲而損失之圖書儀器，應寬籌經費，積極補充。畢業生之服務，應繼續辦理，力求改進，增加容量，以收國家作育人才之效。戰區學校畢業生，尤須盡量吸收。三十年四月八中全會對教育報告之決議案，專科以上學校院系之設置，應加調整，設法應加充實，務期文質並茂，於技術科系之中，亦應酌加有關組織及人事管理之課程。專科以上學校以中央經費辦理為原則，並廣籌高等教育經費。又戰時黨政三年計劃案第七項國防教育文化建設，關於高等教育者規定：高等教育應視人力財力所許可，及各種事業發展之需要，由中央統籌，酌量擴充，尤宜獎勵各省設置專科學校。增設院校時，應注重各科之均衡發展，研究院所應予增設。至現有之院系，應力求設備之充實。三十年九中全會對教育報告之決議案，充實學校設備注進學生學業進修及營養問題。並決議增設師範學院及水利工程學校與努力學術研究等要案。以上歷次決議之實施情形，可歸納為次列六點：

(甲)關於學校設置者 戰區專科以上學校，遷移後方各省市者，為數達三分之二以上，現時之分布，除四川一省較多外，其餘各省均各有一二校或三校以上。其遷移之前，均由本部指定地點，以免集中少數地區。師範學院之設置，已由五院增至九院及分院一所。水利工程大學，因與現行學制不合，已將河南水利工專改組為國立黃河流域水利專校。獎勵各省設置專科學校，三年內各省設立之農工商醫及技藝專科學校，已有五所。

(乙)關於院系調整者 院系之調整，已詳見前述。院系均應發展問題，本部於調整及新增時，多予注意。現在大學院系之設置情形，文類計有三百二十學系，實類計有三百三十七學系，師範計有六十八學系，文實兩類，相差極為有

限。因技術人才戰時需要迫切，故實業學系，不得不酌予擴充。

(丙)關於充實設備者 年來各校設備之擴充情形，略見前述。本部除按年增加各校設備費外，並先後呈准撥美金共一百萬元，在美洽購各校圖書儀器。第一批業已運到。餘以交通關係，正在商洽進行中。各校經費之寬籌，亦已遵照實施。惟國家財政困難而物價步漲，仍希寬予增加，俾克維持與發展。

(丁)關於學術研究者 各大學之研究院所，戰後均已恢復，原有六十四學部，本年已增設十二學部。獨立設置之研究所，亦已擴充至三所。國立編譯館自三十年起，已予擴大範圍，俾能充分發展。

(戊)關於提高程度者 師資標準，已漸見提高，資格審查，已完成二分之一，餘在令催中。教材之編輯，大學用書之編譯，均已按照計劃進行。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核，已訂定辦法，嚴格施行。學校寒暑假已酌予縮短，並令於假期中從事實習或研究工作，俾資進修。學業試驗，業已辦理三屆，漸見成效。

(己)關於學生營養者 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膳食所需主食品，以中等熟米二市斗一升為標準，另按各地物價情形核給副食費。物價上漲，副食費亦與之俱增。自本年五月份起，已將各校副食費分別規定為四十元，五十五元，三十元，二十五元，二十元，十五元六等，於學生最低限度之營養，差可維持，嗣後物價如再步漲，當繼續核議，酌予增加。

本期高等教育設施之方針，係採質量並進政策。就數量言，基礎國專科以上學校截至現在為止，已增至一百三十六校，較抗戰

發生以前增加三十校，學生總數，現已逾五萬人，較抗戰以前增加萬餘人。但與民國元年相比較，學校僅增加十五校，學生亦僅增加萬餘人，三十年來，實屬進展甚微。即以現在之學生數而論，不過佔全人口萬分之一強，與任何文明國家相比，實屬瞠乎其後。抗戰以來，各種專門人才需用迫切，尤不能不設法培養，以應需求。基於上因，故戰時之高等教育，不得不酌予擴充。新校之增加，就其性質言，多為造就師資之師範學院與造就技術人才之農工醫及技藝專科學校，普通大學在總數上非惟未有增加，且減少一校院系之調整，則以經濟及需求關係為依歸。一面使其合理化，一面使其均衡發展，無所偏枯。就目前情形言，文實院系之數量，相差極屬有限，亦可謂為平行發展，學生人數，亦復如是。良以抗戰已逾五年，對外交通益感困難，學校設備，雖力謀擴充，但終限於事實，無法充分擴展，因此，技術科系雖欲擴充，亦苦設備為難。於是不得不用最經濟之方法就原設之班級，實施雙班制，俾充分利用已有之設備，甚至利用假期從事實習實驗。使能物盡其用。今後交通仍不減於艱難，新校之添設，院系之增加，設備將成爲極大困難問題，即在國內設法自製，亦殊難以全部解決，此今後高等教育嚴重問題一也。在另一方面，平津滬原可勉強撐持之專科以上學校，漸次已為敵偽強迫接收，肄業各生，多冒險來至後方，本年暑期由上述各地及港澳逃來後方，經教育部登記分發續學者已逾千人，現尚在源源續來中。又戰區之高中學生，因不甘受奴化教育，輾轉於畢業後投奔後方升學，此等學生每年均在四五千人以上。現有各專科以上學校，近年雖極力擴充學額，但以限於校舍及師資設備，終未能於已達飽和點之程度，再事大量擴充，而新校之設置，又因限於前述困難，未克增加，今後青年之教養，將更爲艱難，此目前高等教育嚴重問題二也。最近一年半以來，物價波動甚劇，國立各校原有經費，本不

寬裕，因受物價影響，預算列支之數，甚苦無以分配，不得不於年度將終時請求追加，而追加手續，必須待法案成立始能領款，但以物價步漲，追加案成立後，仍苦無以應付。且各校因遷移關係，校舍設備，或需臨時修繕，或即因陋就簡，修繕為艱，增置為難。原有經費，多僅夠維持現狀，自未能更談設備。私立院校，在此物價劇變之中，更苦無法支持。學校教職員，原甚清苦。國立者雖由政府迭予補助，但僅夠維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安貧樂道者固多，而以生計關係改業他就者亦復不少。今後設非

寬籌國立院校經費，優給私立院校補助費，將益感無法維持，此目前高等教育嚴重問題三也。戰時中等學校，因師資設備及其他關係，致學生程度較差，大學質的問題將隨之受其影響，此為無可諱言之事實，且為戰時不可避免之現象，年來雖設先修班，立補習課程，仍未能全部予以補救。大學方面，雖於質的提高，多所努力，如學校考試之加強，成績考核之加嚴，課程教材之釐訂，學業就試之舉辦，雖不無成效，但於質素之提高，仍未先奏其功效，此當前高等教育嚴重問題四也。

本刊啓事：

本刊擬於第三卷內，編印史

地教育特輯一期，討論專科以上

學校史地教育的各種理論及實際

問題，敬希海內專家，惠賜鴻

文，是幸！

欲明瞭我國戰時高等教育之

各種規章法令者，請閱教育部高

等教育司所編：「高等教育法令

彙編」。

代售處：

重慶及各地中國文化服務社

定價：

每冊收回印刷費四十元正



書評

徐中玉著學術研究與國家建設

朱師述

國民圖書出版社印行  
中國文化服務社經售

三十一年一月初版  
三十二開本 一〇八頁

高等教育叢刊

過去出版界關於我國學術研究作有系統地介紹和檢討的長篇論著，還很少見；這本小冊子可說是破題兒第一冊。本書是作者「深感到過去的學術研究，與國家生活的關係，實在太不密切」；對「學術研究與國家建設應該如何切實聯繫的問題，發抒意見」；作成「最初的呼籲」，前面有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院長崔毅陽氏的一篇序言，也贊許這本書「能刺激起我國人對學術研究的重視，和刺激起我國學術研究對國家建設的貢獻」。在這國防科學技術研究上引起各方面注意的當兒，這本書很有一讀的必要；筆者隨後寫這篇書評，也不是沒有意義的。

全書共有六章，第一章對我國近代學術研究進展情形，作簡要的敘述；其次，就它對國家進步的貢獻作一番檢討和估價；第二、三章分別討論發展學術研究的條件，和行政三聯制在學術研究上的應用；第四章是建議學術界合作協進的途徑；第五章就選擇學術機關主持人選，培植青年研究者和聘請外國學者來華講學三方面作具體的建議；第六章則是結論。本書搜集的資料範

圍很廣，不過對於抗戰以來國內各學術機關的進展情形，似乎有點隔膜。但要在學術研究上建議一個圓滿周到的方案；對於實在情況的透澈明瞭，却是必不可少的。本書脫稿於三十年十一月，這點未能做到，不無小小遺憾。其次著者是學習文學的，書中文辭精采的地方特多；但有時寫來未免過火，所下的推斷也難得持平，很有值得提出來商榷的必要。

對於過去二十年間我國學術研究的成績作一番評價，本是極艱巨的工作，而以單從一個角度的觀察結果用來作全盤的評價，尤其困難。著者對於這一期間我國學術研究的成績是深表不滿的，他說：

「我國學術研究事業二十年來的努力，對於學術理論和國家實際建設都已有一些貢獻，這是事實，不過我們也不能諱言：第一、我們的學術水準距離歐美先進國家還是很遠；第二、我們的學術研究貢獻遠遠不能適應國家建設的迫切需要。我們的學術研究因為一向側重理論的和實驗室內的工作，因此一方面是與國家生活失去了緊密的聯繫，沒有儘可能協助國家各種建設的工作；一方面也就同時失去了從實際工作改正理論，發展理論的機會」（頁十八）

而對於過去整理我國固有學術的研究方向，尤其反對。又說：

「我們也不應不反對學術研究十餘年來一貫採取那種專研古代問題的辦法。這種辦法自然多半是指文史方面的研究而言，但社會方面的研究也並非是沒有這種習染。這樣的結果，幾乎是使文史方面現代迫切問題的內在純粹學術研究機關裏見不到了蹤跡。我們所看到的，只是些研究與目前不關痛癢的古代問題的人，只是些盲目尊古的新頑固派，新式腐儒，只是些目前問題「如入雲霧中」毫無理解毫無解決能力的「人物」。(頁三六)

接着進一步著者對古代問題的研究下一規範說：「研究古代問題的目的，應該是為了解決現代的問題；研究舊學術的目的，不是為了發揚舊學術，而是要創造新學術」。我們讀到這裏不禁要問：研究古代問題或舊學術是全部地為了解決現代問題或創造新學術，還是部分地為了解決現代問題或創造新學術；同時也要問：古代問題或舊學術研究的結果，是直接有助於現代問題的解決或新學術的創造，還是間接有助於現代問題的解決或新學術的創造。答案應該是：研究古代問題或舊學術是部分地為了解決現代問題或創造新學術，而研究結果也祇間接有助於現代問題的解決或新學術的創造。拿歷史的研究來說，所謂溫故而知新，過去史例的研究祇可促進我們對於現代生活和問題的瞭解，絕不能全部抄襲來解決現代生活所發生的問題。如果純粹拿可以全部而直接解決現代問題創造新學術的標準來衡量古代問題或舊學術研究的成績，那麼著者在書中所舉稱的我國近二十年來考古學和古生物學研究的成績(前者的研究是我國對於世界先史學上極大的貢獻)，後者刊行的「古生物誌成爲國際上有名的刊物」，豈不是等於毫無收穫嗎？即令這樣說，也不能貶低古代問題或舊學術的價值。須知在我們這古文化深厚的國度裏，舊學術正待其有新知識新方法的今人去發揚光大。我們還可以指出

近年用新方法整理固有學術的一些成績：在哲學上有胡適之馮友蘭二氏的中國哲學史，在科學上有李儼錢寶琮兩氏的中國數學史，在工程上有鄭肇經氏的中國水利史，這也可說是在研究古代問題或整理舊學術下的重要收穫。關於舊學術整理的價值，劉仙洲氏曾有一段極精闢的意見，他說：

「故嘗吸收西洋學術益相當程度之後，更宜有計劃的對於吾國固有之學術加以整理。如此則不但可使吾國學術之真價值得暴露於今世界，且對於國人之民族意識及愛國思想，亦有極大之好影響也」(註一)

由此可見，今後我國發展學術研究，整理舊學術和創造新學術，是可並行不悖的。

其次書中一再強調學術應用的重要性，對於我國近代學術研究的成績雖然以此爲衡量標尺，對於我國今後學術研究的計劃也以此爲準繩，無可諱言地，我國過去二十年間學術研究的成績，以理論科學爲好，尤其是地質，氣象，生物，考古學等科，已達到世界學術上的水準。但應用科學方面，雖還沒有特殊的成績，但不能說政府對於應用科學不積極提倡，或說科學者不求應用之過。單以政府十年來在大學教育上推行的提倡實科政策而論，應用科學是與理論科學並重的。抗戰以來，應用科學各系，更有突飛猛進的發展。但學生羣趨實用科系，理論科學方面學習的人銳減，識者都爲國家學術文化前途隱憂，由於理論科學是關係整個學術文化命脈的，所以政府不得不竭力設法使各科得平衡的發展。再理論科學與應用科學的關係，也不如著者所說：「我們不能承認應用科學是產生在純粹理論之後的。而是應該這樣說：一切所謂純粹科學的理論都是產生於應用觀念之後，而科學發達了，所謂純粹科學與應用科學是互爲誘發，互相推進，無所謂誰先誰後」(頁五九)我國過去十部科學史，近代應用科

學的發展，確是在純粹科學之後，沒有力學理論的建立，便產生不了以後工程上的各種應用；沒有蒸汽機原理的發明，便沒有火車輪船的創造；沒有內燃機原理的發明，也沒有汽車飛機的創造；沒有鐳的發見，也沒有醫學上放射線的應用。直到現在，由於科學昌明的結果，理論與應用前後的關係，纔不能顯著劃分：譬如醫學上放射線的應用，祇在第二次現後三個月。同時應用上發生的技術問題，也引起理論上新的研究，所以二者間都有互相誘導互相推進的作用，前後關係難以區分。上面指出的關係，也可以用來解釋近二十餘年我國應用科學上的成績趕不上理論科學的原因。因此，我們不應陷於學者對於應用科學不注重不努力，而應認清非先在理論科學上有優異貢獻後，不能產生應用科學上的特殊成績。

我們也可以申述，查虧過去在理論科學上已有了些微的成績，今後發展應用科學祇有了一點點基礎。如果過去祇偏重應用科學，而置理論科學全然不顧，很可能地會蹈清季模仿兩洋船堅砲利毫無收穫的覆轍。再以著者在書中所舉的蘇聯學術研究而論，也不是盡如著者所說：「純粹的理論被放棄了，根據於理論與實際統一的原則，學術研究事業與蘇聯國家生活及工作建立了密切的聯繫。整個學術研究工作，都使之適合整個社會主義建設的各種需要」。(頁二七)在蘇聯社會科學方面確是與整個社會主義建設的各種需要相配合的；但是它並沒有放棄理論科學的研究，國家科學院的成立，便是爲了這目的。假定蘇聯是完全放棄理論科學的研究，爲什麼巴夫洛夫(Pavlov)還可以從實際地在實驗室裏研究反射作用呢？由此看來，理論科學的研究也屬十分重要，在這裏我們還應引一位專家的意見來作證明：我們要知道，在這個抗建期中，是否需要大量的理論科學人才，例如數學家、物理學家、化學家、生物學家、地質學家等等，我們的

回答亦是絕對地需要，並且有過於技術人才的需要而決無不及的」。(註二)

書中有一段論到研究態度和方法，著者的過分責難，恐怕也非一般學者所能接受，他說：

「一向傾心於古典研究的人文科學，社會科學者們，他們的惟一本專說在博得精神，繁徵博引，這種本專說似踏實，其實十分空虛，因爲抄這本專說，他們對當前問題，便茫然不解，對當前大難，便無從出力解救，而那些一向傾心於「純粹的」，「理論的」研討的自然科學者們當他們一旦離了實驗室和圖書館時，也變成了手足無措，無能爲力」。(頁二六)

我們是否希望每一個人文科學社會科學者都從事當前問題的解決，或是希望每一個自然科學者離開實驗室和圖書館從事其他工作呢，不，決不能，我們最大限度祇可減少普通人能夠如此，對大多數專家學者如果讓他們根據所學繼續安心研究下去，所收的效果恐必較切求應用來得大，下面所引孟憲承氏的一段話，很值得我們深思猛省的。

「所謂研究，是一種不涉實際得失，不負責任的頂嚴密的智慧的活動。那怕所研究的，是一個很實際的問題，而學者觀察現象，分析事實，發現新理新法，以求這問題的解答；他的興趣和精力，止於這問題的解答，並不急於什麼速效和近功，雖然研究的結果，會發生偉大的事業，如工學教授之於國防計劃，經濟教授之於民生問題；但在他們研究室裏，他們的興趣和態度，也和寂寞一生的數、理、文、哲教授是一樣，因爲教授的專職，是治其所學，與傳其所學，不在用其所學。我們如果看到醫學教授，竟不屑於臨診，法政教授，或無心於法庭，我們用不着一毫詫異，……」(下

面這以巴斯德教授 (Pasteur) 的生活，作典型來說明；從略）（註三）

再次，著者提供的發展學術的研究的基本條件和具體的建議辦法，是以下述觀點而立論的：

「二十多年來的學術研究事業，成就不容抹殺，可是不健全的地方也真多，政府沒有負起積極領導積極援助的責任，研究機關的經費窮困萬分。研究本身又不着重國家當前迫切問題，許多研究不免成了裝飾品，這些研究都未能出以比較通俗的形式，使一般人更難了解學術研究的意義與重要。學術未能注意綜合，統整，許多研究是支離破碎，似實而空虛，所謂純粹研究與實際應用在大多數場合上迄未統一，整個事業的進行漫無計劃，全不考核，機關與機關之間，有或不能合作，有或不知合作，重複浪費，幾床架尾。若干機關的主持人員形同官僚，自己不作研究，因此手下也不研究，青年研究工作者的訓練培植，依然還沒確切的辦法……」（頁三）

前面已經提到著者對於抗戰以來學術機關進展情形不很清楚，有些資料是著者未充分參考的，而最近一年來的資料則是本書出版後不及參考的，書中所建議的各點，有的是由政府已經實行，也有正在積極籌劃進行的，筆者謹就教育部近幾年來對於學術研究的設施提出有關各點加以補充，藉明真相：

學術研究的積極領導，自廿九年四月學術審議委員會成立，教育部已有了領導全國學術研究的機構，它的任務主要是：審議全國各大學的學術研究和高等教育上改進事項，辦理學術獎勵，審核各研究院所研究生所應讀學位授予；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過去二年間，它的經常工作雖側重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的審查和學術獎勵的辦理；但在歷屆大會常會中對於促

進學術研究上已有不少的建議和法案，審議，最重要的如：研究院所工作的連繫，大學研究院所的充實和研究生成績的嚴格考核，大學以外研究院所設置辦法和招收研究生辦法，實施博士學位的草案，學術機關圖書儀器的增購，補助學術研究等等，大部分已由教育部分付諸實施，其餘或待法案完成立法手續，或待再加強商討後，纔可見諸實行。待半年後各校現任教員資格審查竣事，該會將以全力從學術研究的促進和領導，收效當更宏偉。

學術機關經費的增進——教育部對於學術機關經費的增進，極為注意。自三十一年度（會計年度）起，已將國立大學研究院所的經費，正式列入教育文化費預算內，總數為一、二四〇、〇〇〇元，三十一年度增為一、五〇〇、〇〇〇元，三十二年度則增為二、〇〇〇、〇〇〇元，而對國立大學研究院所設備費和研究生活費的補助，自二十八年即已開始，文法商師範各科一學部每年補助三萬元，理農工醫各科一學部每年補助四萬元，研究生生活費，則逐年同生活程度提高都有增加，此外中央研究院北平研究院，兩院的經費，歷年也有增加，絕不若著者所說的「研究機關經費窮困萬分」但因戰時交通困難，圖書儀器購置極不容易，各研究院所雖在經費上已有增加，設備一時却無法充實；這是無可諱言的。

研究院的擴充——抗戰前，公私立大學附設的研究院所，共有二十六所，自十五學部，戰事發生以後，各校因遷移關係，研究工作多未能繼續進行，二十七年國立大學研究院所都接辦始得恢復招生，其後私立大學研究院所也漸次恢復，同時教育部鑒於海外交還斷絕，學生出國留學無形中止，為培養研究人員和大學師資起見，並就設備人才較優的大學增設各種研究所，全國大學研究院所二十九年度增為五四學部，三十年度增為六十四學

三十一年度增為七國學部，研究生人數歷年也有增加（詳見後節）。國立獨立研究所，近年也增加二所；一為中國醫藥研究所，一為敦煌藝術研究所，此外又有中國心理生理研究所、中國黨業研究所、中國地理研究所、中國地政研究所、和福建省立研究院的創設。

學術研究的獎勵——著作發明及美術品的獎勵，自三十年度舉辦，著作的獎勵分為文學（包括文學論文、小說劇本及詩歌）、哲學、社會科學、古代經籍研究四類；科學和技術發明的獎勵分為自然科學（原列入著作獎勵範圍，三十一年修正規則改列入發明獎勵範圍）、應用科學、工藝製造三類，美術的獎勵分為繪圖、雕塑、音樂、工藝製造四類。三十年度申請獎勵者共有二〇三起，經專家初審，再由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三次大會審定，最後由教育部核定發給獎金的共有二八八人：計得一等獎一萬元二人；二等獎五千元一〇人；三等獎二千五百元十六人；再舉類別分：文學類三等獎四人，哲學類一等獎一人二等獎二人，古代經籍研究類二等獎二人三等獎四人，自然科學類一等獎一人，二等獎三人，應用科學類二等獎二人，三等獎二人，美術類（音樂作品除外）二等獎二人三等獎四人，工藝製造類適合於給獎標準者，但有四人與應用科學自然科學二類之人員由部予以獎勵二千元，三十一年度至截止期為止，申請獎勵者共有一四一四起，件數雖較上屆略少，但因上屆核獎嚴格，而請獎者須先衡量作品的價值為申請的關係，本屆請獎作品在質的方面平均說來，或較上屆為優，預計將來得獎的人數也會較上屆為多，另教育部所辦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甲種獎助金，是為獎勵著述而設立；並適用於學術機關研究人員，此外具有特種研究計劃者，也可申請補助。

學術機關的合作——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一次大會通過有研究院所工作運籌一案，已由教育部根據原案令各大學研究院所，並函

知獨立研究所照辦，其中要旨為：各研究所應協商避免彼此工作重複部分，性質相同之研究所應互相交換出版物及工作報告，並得互相交換或借用設備研究人員，或聯合設置研究講座，在各所輪流講學；大學研究所某一學生因研究上的需要，也可送他校或其他研究院所研究等，誠如著者所說的在過去各學術機關間已建立有相當的連繫，現政府法令上又有上述合作的規定，如能一一切實做去，我國學術研究界必可由通力合作進而周密分工，所謂無計劃無連繫的現象便可剷除根絕。

學術聯繫的加強——近年教育部在高等教育上已有種種建設合作的設施，在學術研究上並於二十七年通令各院校督促教員繼續進行各項專題的研究，令中又指示除純粹學術的研究外，應隨時研究各類實際問題，以配合抗戰建國的需要。據各院校以轉送的研究報告，從事抗戰軍事及西南西北建設問題的研究者，頗為踴躍，而研究結果，亦多貢獻，對於各院校休假期間進修教授，也鼓勵多作實地考察和實際問題的研究，此外教育部又應軍政部兵工軍事機關之請，將兵器等有關軍事專題，轉發各教員研究，研究結果并經轉送原機關參考，為使軍事學術研究發生密切聯繫起見，並制定政府機關委託大學教授從事研究辦法大綱，以備政府各機關隨時委託大學教授研究戰時與建設各項專門問題，近當局對於國防科學技術的研究，極為注意，將來訂定方案進行，我國學術研究又更進而達入一新階段了。

研究人員的注意培養——近年大學研究院所的擴充，是為培養國內學術研究人才和大學師資，前面已經提到，歷年研究生人數：二十六年度為二〇人，二十七年為一三人，二十八年為一四四人，二十九年為二八四人，三十年度為三二六人，研究生人數的激增，由於大學畢業生應考的踴躍，另還有兩個原因在，其一為研究生生活費的補助，教育部自二十八年度起對國立

大學研究院所研究生，每學期核給五名生活費，研究生生活育保障，便可專心致力研究，其二為規定助教兼作研究生，但研究期限須延長一年，現設有研究院所的大學，助教兼作研究生者，很不在少，著者所說：「現在全國公私立大學研究院所的研究生最多決不會超過二百人，加上少數研究員助理員技術員，最多也決不會超過三百人」，（頁一〇〇）已不近事實，目前單研究生一項，已超過三百人了，中央研究院北平研究院兩院研究人員共三七九人（據最近高等教育概況所載前者為二四四人，後者一三五人，也較書中所說共約三五〇人為多。大學以外研究院所招收研究生，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一次大會即有討論。待實施技術問題解決，辦法立可頒行，但研究生研究期滿考試合格論文成績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授予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任學位授予法中雖有規

定，但具體法案尚未制定頒行，為使得有碩士學位人繼續在國內研究予學位起見，學術審議委員會已將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法和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兩項草案審議完竣，待完成立法程序後，即可施行，原草案所定博士學位候選人，不限於已得有碩士學位繼續在研究院所研究期滿者，大學教員，研究院所研究員以及從事建設工作有貢獻的人員都可參加，將來施行後，在我國學術研究，必可起推遷作用，如授予慎重嚴格，也不失為提高國內學術水準方法之一。

註一：劉仙洲著我國學術研究之回顧與前瞻（本刊創刊號）

註二：盧于道著科學教育的實施及推進問題（本刊創刊號）

註三：孟憲承著大學教育（商務百科小叢書三一頁）

# 三年來學術審議工作概況

##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

### 一 組織與任務

高等教育 中等教育 初等教育 私立教育 私立大學 私立中學 私立小學 私立師範 私立幼稚 私立職業 私立補習 私立夜學 私立函授 私立遠程 私立電大 私立網大 私立民大 私立社大 私立農大 私立醫大 私立工大 私立商大 私立法大 私立理大 私立文大 私立史大 私立地大 私立生大 私立醫大 私立農大 私立工大 私立商大 私立法大 私立理大 私立文大 私立史大 私立地大 私立生大

(一) 本會組織之經過 教育部為審議學術文化事業及促進高等教育設施起見，特遵照二十七年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第十三項「全國最高學術審議機關應即設立以提高學術標準」之規定，設立本會。本會草擬於廿八年年底制定，旋於二十九年三月呈准 行政院由部公布施行。依照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本會委員由教育部次長及高等教育司司長為當然委員外，設聘任委員二十五人；由部直接聘任者十二人，其餘十三人應由國立專科以上學校院校長選舉，再由部根據選舉結果聘任之。聘任委員任期為三年，俱得連任；其資格於章程第四條亦有明文規定，各聘任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私立大學校長或獨立學院院長者；
- 二、現任或曾任公立研究院院長或研究所所長者；
- 三、曾任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七年以上卓有成績者；
- 四、對於所專習之學術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章程中復規定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部部長於本會委員中聘任之，於大會開幕期間，處理日常事務，并得設專門委員若干人，負責研究本會及教育司部長交議之專門學術問題。

竺可楨周鯨生顏福慶茅以昇傅斯年馮友蘭馬寅初鄒樹文吳有訓馬約翰滕固等十三人當選，當由部照聘，同時由部直接聘任吳稚暉朱家驊張君勱陳大齊郭任遠陳布雷胡庶華程天放徐家倫張道藩曾養甫趙爾坪等十二人為委員。以上聘任委員連同當然委員陳立夫顧毓琇余井塘吳俊升等四人共二十九人均已聘就。復加聘吳稚暉朱家驊陳大齊王世杰張道藩余井塘鄒樹文七委員為常務委員，并由部指派委員吳俊升兼任秘書。當於二十九年五月舉行第一次大會，本會於是正式成立，三十年秋蔣委員因病故去，所遺缺額，復經依照原聘手續，令由國立各院校校長另選，當根據選舉結果聘呂鳳子補充，其任期依章以補足原任期為限。至會中專門委員，現共有陳東原吳正華任泰張北海汪懋祖黎東方高錕四等七人。再本屆委員至本年四月任期已滿，業經由部依照原選舉辦法通飭改選。俟本屆屆滿選舉結果產生後，即行改聘。

(二) 本會之任務及職掌 本會之任務依照章程之規定共計八項：一為審議全國各大學之學術研究事項；二為建議學術研究之促進與獎勵事項；三為審核各研究院所之碩士學位授予暨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事項；四為審議專科以上學校重要改革事項；五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事項；六為審議了學政策之改進事項；七為審議國際文化之合作事項；八為審議教育部部長交議事項；以上八項為本會開會時之審議範圍。至經常事務工作，過去三年均側重於教員資格審查案內證件與著作之審核暨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獎勵之辦理，迄至目前為止，審查合格之教員共達二五〇三人，學術獎勵亦經辦理兩屆。最近一年并接辦碩士學位

之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申請甲種獎助金之研究報告或短篇論文

之審核；計劃進行辦理者有研究院所工作之運籌，博士學位之實施以及學術研究之切實推進。凡此設施，固以完成規定任務為準，亦所以底於提高學術標準之圖也。又本會經費二十九年三十年各為四萬元，三十一年增為六萬元，三十二年增為七萬八千元，均列入國家教育文化費預算內。

### 一、歷次大會常會決議案及其實施

本會大會（即全體委員會議）之章程之規定每學期召集一次，遇有必要或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并得召開臨時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常會）照章每兩月開會一次，大會及常會開會時均由教育部部長主席，決議案亦由部長簽署施行。本會於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至十三日，三十年二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及三十一年四月十六十七兩日先後召開大會三次；常會共開九次：第一次為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第二次為三十年二月十二日，第三次為同年六月二日，第四次為同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五次為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六次為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第七次為同年四月八日，第八次為同年七月九日，第九次為同年十二月九日，又於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召開臨時常會一次。現定三十二年四月初在第一次會議案共一十四件：計第一次大會十七件，第二次大會二十三件，第三次大會二〇件，第一次常會八件，第二次常會六件，第三次常會五件，第四次常會四件，第五次常會五件，第六次常會四件，第七次常會五件，第八次常會六件，第九次常會七件，臨時常會四件。就其性質而分：關於全國各大學之學術研究者一十件；關於學術研究之促進獎勵者一五件；關於研究院所及學位授予者一〇件；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重要改進者二九件；關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審議者二二件；關於留學政策之改進者一件；關於國際文化之合作者一件；關於部長交議事項者七件；其他不

屬於上列各類者一五件。以上各案均經送部採擇施行。除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獎勵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審議部聘教授人選，建議實施博士學位，審議高等教育重要法規及審查休假適修教授人選等項外，在以下各節分別敘述外，其他重要各案：經部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者有「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置應由教育部統籌辦理」一案；經呈准 蔣院長撥發專款辦理者有「建議 蔣院長撥發專科以上學校十年以上學校教員獎金」一案；經呈准行政院備案者有「充實大學研究所并嚴格考核研究生成績」一案；由部根據辦理者有「各研究院工作週繁」「請政府撥款購備圖書儀器」「規定審院設置原則」「提高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薪給」「設廠製造科學儀器」等案。由本會與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共同發起籌備者，有籌設中華學術協進社一案，詳見附錄歷次大會常會決議各案辦理情形，茲不贅述。至歷次大會常會記錄均經整理付印分送各委員存閱，并分在高等教育季刊各期披露，茲不贅述。

### 二、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

（一）審議資格審查有關法案之經過 各級學校教員資格標準之確定及審核，關係其素質之提高者至大。中小學教員資格之檢定，已辦理有年。惟專科以上學校方面，雖於十六年曾由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大學教員資格條例，對應其資格已有概括之規定，關於審查事宜亦規定由大學評議會負責，但實際上各校并未切實施行，以致各校所聘請之教員在資格與等級上均無一致標準，歷次教育會議對此均有從速規定其嚴格施行之建議。本部有鑒及此，爰自二十四年起着手查訂大學教員資格聘任及待遇規程，擬經搜集各校現行辦法，加以整理與研究。始於本會第一次大會時將「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審查及聘任待遇辦法要點」一案提交審議，討論結果，予以修正通過。經由部根據決議



高等教育季刊

第...次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暨大學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呈准 行政院備案於二十九年八月頒行；同年九月并呈頒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施行細則，令飭各校於二十九年開始辦理，其原本會第一次常會通過之「專科學校教員分等」一案；第八次常會通過有「申請升等審查辦法」；「延長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第十三條之適用時間一年」及「展延現任教員送審期限一年」三案，均經由部照案核定令知各院校遵辦。關於審查程序及具有特種經歷教員資格之審查，第一次常會通過有「規定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之詳細程序」一案第三、四、五次常會先後成立特種經歷審查例案十三種；各院校呈送審查教員資格時，即照規定程序分別根據規定標準及例案審查之。茲再將各法案之內容要點，分別在以下各節略加陳述。

(一) 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內容要點 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明定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分為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等，其等別由各院校呈送教育部提交本會審查資格定之。對於各等教員應具資格之規定較前頒大學教員資格條例為具體而嚴格：如繼續研究或執行專門職業及任高級中學教員經歷之承認，均為前項條例所無者。再如任定期教務升等之最低年限，前項條例助教升講師升副教授均定為一年，副教授升教授則定為二年；本規程助教升講師定為四年，講師升副教授及副教授升教授則定為三年，遠較前者為嚴。至以專門著作及研究成績為升等必具之條件，亦為本規程之最大特色。又凡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而資格不合教授或副教授之規定條件者，經本會大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得任教授或副教授，規程中亦有規定。再送審方式：在職者由校送審；不在職者，得自行呈請審查；審查合格者，由本部給與載明等別之證書；其經學校呈請為升等之審查，合格後并

另給證書；關於在本規程公布前曾任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者，其資格之審查，第十三條另有標準；本規程施行細則第六條并規定：援用該條款審查應以規程公布後兩年內送審者為限，逾期即不得援用（註：施行細則第六條內兩年字樣已修改為三年，詳見後節）。至專科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亦明定得比照本規程辦理。又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規定各校聘請教員應按照審查合格之等別聘請，本會常會亦有部聘教授及修假修教改應以審查合格者充任之議案，以與本規程呼應。

(二) 專科學校教員分等之規定 過去專科學校教員，概稱教員，不分等別；惟規程中既明定得比照辦理，其分等自屬必要。愛經本會第一次常會決議：專科學校教員按大學及獨立學院例，分為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等，各等應具資格悉與大學及獨立學院同，原案已由部備以通令各專科學校遵辦。經此規定後，專科學校教員亦須一律送審，其應具資格并完全適用本規程辦理。

(三) 教員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副教授講師助教於定期教務任滿後請升等審查者，其服務成績及著作為必具條件，教員資格審查規程中固有明文規定。惟為使服務學校有考核其服務成績及著作之機會及予著作審查標準具體化起見，實有另定辦法加以補充之必要。本會第八次常會通過不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申請升等審查辦法四項，已由部備以令知各院校遵辦；其中要點有二：一為擬申請升等審查須先經各該系系會議（應邀請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參加會議，但申請升等審查者及其同等級暨低於該等級之教員不得參加該會），或科主任認為服務成績優良并具有專門著作，始得向該系校覆核呈部辦理；而請學校覆核時，各該系主任須先負責簽注意見，此項意見於呈部請為升等審查時須一併附繳。二為著作審查標準之規定，請升講師副教授或教授者應分別具有與碩士學位論文，博士學位論文或受學術獎勵之專門

著作價值相當之著作；又在審查時不合原任等別之資格因而降等者亦在不少。除大會第三次常會決議請部將降等緣由及何時可請為升等審查令知原校轉知現已由部照辦外，申請升等審查辦法中并規定三十年度前降等之教員得逕由現服務學校請為升等之審查，不受前項手續之限制。

(五) 審查程序及特種例案之確立 依據本會第一次常會通過之「教員資格審查之詳細程序」一案，申請為助教、講師、及助教升等為講師資格之審查，均由本會常會審查決定；申請為副教授、教授、及講師升等為副教授、副教授升等為教授則依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予以審查。即由本會大會投票決定合於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均由常會初審提出大會復審決定之；凡常會審查資格未通過之人員，仍須一併報告於大會。審查決定後，即由部擬以核定發表，關於資格審查案內著作審查之程序及入選，亦經本會常會決議有詳細辦法；再具有特種經驗之教員，或須加解釋，或須另為推算，始可依據規程規定各條款予以審查；復由本會第三、四、五次常會成立審查例案十三種，嗣後遇有同樣情形，均援例辦理。

(六) 教員資格之審查辦理情形 二十九年九月，教育部於頒行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施行細則時，飭各專科以上學校於該年度起遵照辦理，各院校奉令後遵辦情形，至為踴躍，費於上海各院校，在太平洋戰爭未爆發前，亦有過半數學校排除困難設法送審，迄至目前為止，已送審者一〇二校，人數計達四〇八八八。除少數過去設於淪陷區，新近遷至後方及最近在後方設立各院校外，幾已全數送審，其中經分批提出本會大會及常會審查合格者，前後共二五〇三人；計教授一一二四人，副教授三二八人，講師四九五五人，助教五五六六人；并已由部根據審查結果先後核定發表，合格證書亦經分別頒發，此外尚有一批，證件已驗訖并已

擬審完竣及著作已經專家審竣送回者，總數在四百人以上，俟提出本會第四次大會及第十次常會審查後，即可核定發表；至未提會審查者；或已將著作先送專家審查，俟有結果始能付審；或因證件著作未繳齊全，已函原校轉知補繳。上年十一月後由部通令各院校轉知教員於三十一年度內一律送審，預期可於本年內將各院校現任教員資格審查完畢。

(七) 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修正及現任教員送審期限之展延 資格審查暫行規程對於本規程公布前曾任教員者資格之審查，另於第十三條明定標準。凡曾任教授、副教授或講師一年以上者，另別具有低於該等一等之規定資格，即得審為該等教員；曾任助教一年以上者，即得審為助教。此項特種條款之適用期間，施行細則第六條明定為二年；凡於規程公布後二年內未送審者，即不再援用特種條款審查，惟該項教員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送審以致喪失援用特種條款審查之機會者，不在少數，為補救起見，本會歷次會議中各委員會主張對現在淪陷區之教員援用特種條款審查，應不受適用期間之限制。又於三十年十一月第五次常會通過之「催促各校送審」一條中決議：「平津各院校在交還未恢復前暫緩送審；但各教員在規程公布後服務經歷，將來審查時應予追認」。又後方各院校教員亦有不少以證件難以檢齊不克即時送審者，本會第八條爰有將規程第十三條之適用期間延長一年之決議，當由部據以修正施行細則第六條原文，將「規程公布後兩年內送審」一語中兩年字樣改為三年；并以令知各校。依據修正條文，該項教員三十二年七月以前送審者，仍得援用特種條款審查。同時復由部採擇該次常會通過之將「現任教員送審期限酌加展延」一案，令知各院校將現任教員未送審者一律於三十一年度內送審。此外對在各院校服務之外籍教員所報學歷不詳而又無具體證件者，亦經本會第二次常會決議：暫不審查，請部仍准

在原校服務；但對該校環境或詳瞭而有充足條件之外籍教員，仍一律照規程審查并發給合格證書。

### 四 獎勵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

## 高等教育季刊

## 第二卷

(一) 實施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獎勵之經過 二十九年五月本會第一次大會通過有「補助學術研究及獎勵著作發明」一案。

關於獎勵著作發明部分，旋由部起草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獎勵規則草案，先後提出本會第三次常會及大會討論，經修正通過；會後部中派張慶庭案頒行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則，並公告自三十年度開始辦理。該年度申請獎勵之件共二〇四件，經初審提出本會第三次大會決議結果：計得一等獎者二人；二等獎者一人；三等獎者十七人；受獎助者七人，均由部照案核定給獎。另本會第八次常會審議給予二等獎者一人。又以原規則對請獎作品之分類，界說，申請時應繳條件，及審查程序等項尚無明確之規定，復根據第一屆辦理之經驗，由本會第六次常會加以修正，當由部於三十一年四月根據原案修正頒行，本年度舉辦第二屆獎勵時，即依修正規則實施，本屆接受申請之件共一〇二件，另上屆音樂作品未及審核移至本屆辦理者二〇件，現初審已大致就緒，俟提出本會第四次大會復審後，即可核定給獎。至此項學術獎勵金總額三十年度為十萬元，三十一年度為三十二萬元，三十二年度則增為四十萬元，均經列入國家教育文化費概算內。

(二) 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則內容要點 學術獎勵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分為著作、科學技術發明及美術三部份；著作之獎勵分為(一)文學(包括文學論文、小說、劇本及詩歌)(二)哲學(三)自然科學(四)社會科學(五)古代經濟研究五類；科學技術之獎勵分為(一)應用科學(二)工藝製造二類；美術一類則包括圖畫、音樂、建築及雕塑。此項獎勵每年舉辦一次，

由教育部聘本國學者之著作發明及美術製作者按照以上各類分別選拔若干種子以獎勵；倘該年某類無可選拔者并得暫缺。受獎勵之著作發明或美術製作者依照規定應以最近三年內(自受獎勵之前一年向前推算)完成者為限。得獎之候選人或由教育部選行提出，或由本會委員推薦，或由原著作人及發明者自行申請；除均須繳說明書，原作品或發明品及介紹書外，并規定自行申請者送之介紹書須由專家二人負責出具，此項專家須為(一)曾任或現任大學教授擔任有關該項著作或發明之學者；(二)研究所之研究員係研究該項學科者；(三)對於該項學科確有研究已有重要著作者。申請獎勵之著作發明及美術製作者，由本會審查決定；經本會審查合格者，由教育部按照其價值，酌予給予著作人發明者或美術製作者二千元至一萬元之獎勵。關於辦理獎勵之期間，本規則亦定為每年秋季辦理；並規定自行申請獎勵者應於各該年六月底以前聲請之。(註：三十年度申請獎勵期間，以本規則於當年四月頒行，五月始公告接受聲請，經展至十一月止)。

(三) 修正規則之內容要點 修正規則與原規則之比較，可分為更改與增訂二部份加以說明。更改之重要部分有二：一為著作發明及美術類別之重行區分，即將自然科由著作之獎勵改列入發明之獎勵內；並將美術之獎勵具體分為(一)繪畫(包括中畫、西畫及圖案等)(二)雕塑(三)音樂(包括樂典及樂器等)(四)工藝美術；其餘各類無變更。二為申請獎勵作品數額及再度請獎作品數及再度請獎次數之限制；修正規則規定申請獎勵之著作發明每人於每類中以一種作品聲請為限；又規定申請獎勵之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第一次未獲獎勵者得將原作品詳加修正再作第二次之申請，但以一次為限，(即作第二次之申請又未獲獎勵，不得再度請獎)。增訂之重要部分亦有三點，一為

獎作品形式要件之規定：如規定著作之請獎須已經出版者；（十）萬字以上之著作因印刷困難尚未出版業經繕正者，視為例外）發明之請獎須詳細發明及發現經過，必要時並須呈繳圖樣及原發明品；工業發明品之請獎以合於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有關條文之規定並已獲得專利證書者為限，且須將該項專利證書隨繳。二為請獎作品實質要件之規定：如規定（一）中小學教科用書（二）通俗讀物（三）紀錄表冊或報告說明（四）三人以上合編之著作（五）翻譯外國人之著作（六）編輯各家之著作而無特殊之見解者（七）字典及辭書（八）講演稿均不在著作獎勵之列；（一）無正確之學術根據及說明（二）發明之程序不明或發明事項尚未完成者（三）他人已經發現之事項（四）無法試驗或證實之事項均規定不在發明獎勵之列，三為審查程序及人選之具體規定：請獎作品須由本會專門委員或另請專家審查；須經三人以上之審查均認為合格者，始得提出本會大會予以最後審查決定應否給獎，此外又於辦理三十一年度獎勵通告中規定請獎之著作須隨繳三份；如係用外國文寫成者，並須繳送本國文譯本，以便審查。

（四）審查及給獎標準之確立 申請獎勵之著作或發明品由本會延請專家審查時，均隨送空白審查意見表由審查人填寫具送會，第一屆係採評分辦法，由審查人逐項就其價值給予分數並加評語，最後核填總分及總評，本屆則於審查意見表中提示審查要項十三點於下：（一）作者觀點或所代表之思想是否正確；（二）參考材料是否詳確；（三）結構是否完善；（四）有無特殊創見；（五）是否有獨立體系或自成一家學說；（六）是否為有系統之敘述或說明；（七）整理前人學說有無改進之點或特殊貢獻；（八）是否適合國情或對於我國社會經濟及農工業各方面之影響如何；（九）是否有學理根據；（十）是否確係發明或創作；

（十一）發明程序是否明顯是否可實驗證明；（十二）是否能普遍應用；（十三）技術是否精巧。由審查人就審查作品之種類性質按以上有與各點詳加評判填註意見，最後並於總評一欄敘明應否給予獎勵及應予給獎之等級以作參考，關於給獎標準，本會第三次大會決議第一屆請獎作品時，曾有具體之決議。茲錄原文於次：一、具有獨創性或發明性對於學術關係特貢獻者列為第一等；二、具有相當之獨創性或發明性而有學術價值但不及第一等者列為第二等；三、在學術上具有參考價值或有裨實用但不及該次大會決議者：第一等獎每類最多一名，每名獎金一萬元；第二等獎每類至多二名至四名，每名獎金五千元；第三等獎每類至多四名，每名獎金二千五百元，並決議各類作品，一律嚴格審選；給獎名額，並依上述，其類以大學用書性質者均不予獎勵，惟得請部擇優送交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採用，此項給獎標準，如無變動，本屆仍行用辦理。

（五）三十年度學術獎勵辦理情形 三十年度自五月公告開始至十一月截止，收到請獎作品共二〇四件及手續不完全及逾限未到者共計九件不在其列。計文學類二五件；哲學類七件；古代經濟研究類二〇件；自然科學類二四件；社會科學類四一件；應用科學類三一件；工藝製造類十件；美術類四六件。著作發明之類計共計四件，即由本會先後送請專家二人分別初審及審，經初審後再為及格並由本會第七次常會決議提出第三次大會決議者共六七件：計文學類九件；哲學類五件；古代經濟研究類一〇件；社會科學類二二件；自然科學類一〇件；應用科學類一五件；工藝製造類五件；美術類之圖畫雕塑及工藝美術品等請獎之件，由本會指定美術教育委員會委員十三人組織小組審查委員會作初步審查，並經本會第七次常會決議提出第三次大會決議

者計六件，該次大會復指定委員組織審查會嚴格審選，最後由全體會議決議：應予給獎者計一等獎二名，各獎一萬元；二等獎一〇名，各獎五千元；三等獎一七名，各獎二千五百元；均經由部照案核定給獎。除獎金外，並各發得獎證明書一紙存執。另有七件不合給獎標準，但以原申請人已費長時間之精心研究，特由大會決議，請部酌予獎助，以資繼續研究，亦已由部分別酌予獎助二千元，此外沈霽春之一數種藥品對於腎上腺等引起心臟纖維亂縮之作用一論文一篇，亦經大會決議：應再請專家復審，並授權下次常會根據審查結果決定應予獎勵之等第。該件經專家復審後，業經本會第七次常會決定給十二等獎五千元，並由部照案核定給獎。又美術類音樂部分請獎之件，該次大會曾有授權本部音樂教育委員會復審並提出下次常會審議之決議，嗣以音教會復審結果於本會第九次常會後始行送到，現已決定移至本屆一併給獎。茲將三十年度得獎及受獎助者姓名及原件名稱分別錄後：

1. 文學類——三等獎四名

三等獎四名 邵祖平：培風樓詩續存

盧前：中興鼓吹

陳銓：野玫瑰

曹禹：北京人

2. 哲學類——一等獎一名、二等獎一名、三等獎二名

一等獎一名 馮友蘭：新理學

二等獎一名 金岳霖：論道

三等獎二名 李相顯：朱子哲學

王萬鍾：孫文學說疏證

3. 古代經籍研究類——二等獎二名、三等獎四名

二等獎二名 楊樹達：春秋大義疏

陳啓天：論非子校釋

三等獎四名

黎錦熙：方志今議

羅倬漢：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

賀慶：周易卦序研究

金景芳：易通

4. 社會科學類——二等獎一名、三等獎一名

二等獎一名 胡煥庸：縮小省區方案研究

三等獎一名 陸懋德：中國上古史

5. 自然科學類——一等獎一名、二等獎三名、受獎助者一名

一等獎一名 華羅庚：堆疊素數論

二等獎三名 張宗燧：對於合作現象之貢獻

許寶騫：數理統計論文

涂長望：中國氣候之研究

受獎助者一名 李非白

6. 應用科學類——二等獎二名、三等獎二名、受獎助者二名

二等獎二名 俞啓葆：中棉黃苗致死之遺傳及其連鎖之研究

沈霽春：數種藥品對於腎上腺等引起心臟纖維亂縮之作用

杜德三：鐵道瘤

黃如瑾：自動視距儀視距管之構造

受獎助者二名 委超華：電影複印機

陳應霖：陳氏算盤

7. 工藝製造類——本屆缺得獎者、受獎助者四名

受獎助者四名 李春和：計算尺

何以翰：曲線規

蕭光炯：計算尺

湯光榮：計算尺

李西山：圓線尺  
美術類——二等獎二名、三等獎四名、(圖畫、雕刻及工藝美術部分)

二等獎二名 劉開渠：雕刻

沈福文：漆器

三等獎四名 龐薰琴：工藝圖案

常寶鴻：油畫

楊守玉：正則繡

雷圭元：工藝美術之理論與實際

六、三十一年度學術獎勵辦理情形 三十一年度學術獎勵辦理情形於十二月底截止，經核與規定相符接受審查者共一〇二件：計文學類七件；哲學類三件；古代經籍研究類一件；社會科學類三〇件；自然科學類二八件；應用科學類一件；工藝製造類三件；美術類三件。另上屆移交本屆一併辦理之音樂作品一〇件，總共一一二件，經核與規定不符未接受審查者有三〇件；逾期送到移至下屆辦理者亦在一〇件以上，本屆請獎之件較上屆為少，主要原因，為修正規則中對聲請之件應具之形式及實質要件均有具體之規定，但在素質上則較上屆為整齊，一般言之，水準似較上屆為高，實已接受審查之件已由會分別送專家二人至三人審查，現將辦理完竣，俟提出本會第十次常會甄選及第四次大會決選後，即可決定得獎人選，由部予獎金，未接受審查之件，亦經提出本會第九次常會認可，第四次大會開會時並將提出報告，關於美術作品之獎勵，第九次常會決議：「就本年度學術獎勵金項下撥撥一部份用作獎勵參加第三次全國美術展覽會之優美作品，並將本屆聲請之美術作品(音樂作品除外)併入辦理」；當由部核定以學術獎勵金中五萬元作為該次獎勵之用，並由會將本屆請獎之美術品送往展覽，展覽作品已由美術會組織小組委員

會詳加審查計判，審查結果俟提交本會下次大會通過後，即可由部核定給獎。

### 五 審議部聘教授辦法及人選

(一)建議設置部聘教授及審議該項法案之經過 本會第一次常會通過有「設置部聘教授由部巡聘曾任教授職十五年以上對於學術文化有特殊貢獻者担任以獎勵學術文化之研究而予優良教授以保障」一案，旋即由部決議「規定部聘教授辦法要點」一案提出第二次大會討論，經修正通過，其中對於原案主要更異之點，為將任教職十五年以上之資格規定，改短為十年以上，會後部中即根據原案訂定教育部設置部聘教授辦法，提請行政院三十年六月三日第五一七次會議通過；當由部頒行，嗣後由部將部聘教授服務細則草案先後提交本會第七次常會及第三次大會討論，經修正通過；該項細則亦經由部照修正草案核定頒行，又部聘教授名額暫定三十人，此項人選原定由本會第三次大會審議選出，因須照會中決議再發交各久任教職者；遂於選舉完竣後，召開本會臨時常會審議選出，人選產生後，當即由部照案分別核聘。

(二)部聘教授辦法及服務細則之內容要點 辦法中對於部聘教授應具資格，產生方法，名額，任期，薪給及研究講學等項，均分條有所規定，服務細則對於服務條件，講座之設置及調動，研究費用及與所在學校之關係，則有詳細之規定，依照辦法及細則之規定，部聘教授須具備下列之條件：(一)在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任教十年以上者；(二)教學確有成績者；(三)對於所任學科有專門著作且具有特殊貢獻者；並須由教育部提擬本會全體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後，始得聘任，此項候選人，除由部直接提出者外，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部備案之具有全國性之學術團體亦得就各該學校或團體中合格人員呈部提

出，其聘期為五年，除在教育部指定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從事講學及研究外，經部之委託應担任與其專長學科有關之下列事項：(一)輔導全國各院校對於該學科之教學與研究事項；(二)與該學科有關之學術審議事項；(三)承辦該科視察、巡迴講演及其他諮詢事項。此項講座由部根據本人之志願及各院校之需要指定，並以適當分配於公私立各院校為原則，初聘第一年原服務學校可儘先指定；嗣後每學年終了時由部根據本人之申請，所在學校之申請或其他院校之特殊需要調動服務地點；但所調往之學校，仍以徵得本人之同意為原則，部聘教授月薪以五二〇元(即教員薪俸表教授月薪第三級)為最低薪；(本會第六次常會決議得由薪俸表第三級提高至第一級或為第二級)並按月加發研究補助費四百元(其半數專作所在學校為其補充研究設備之用)，均由部撥交服務學校轉發；除薪俸外並得享受所在學校應予一般教授之權益。此外並規定於學年未終了時，所在學校非經呈准教育部不得停止其服務。又部聘教授於每學年終了時，應將教學情形及研究結果呈部備案。

高等教育

(三)部聘教授：遴荐及審選情形 部聘教授之遴荐及審選，部中為博採衆議慎重起見，除辦法規由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暨已備案之全國性之學術團體分別遴荐合格人選及將此項候選人提交本會審議外，其間復增一步驟，即將各該候選人分科製成名單發交公私立各院校教務長(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系科主任各就本人之相關學科於名單中荐舉二人，並註明對於該選舉人之意見，以供本會審議時之參考。其後本會第三次大會為免除遺漏起見，復決議將原名單再發交各久任教授荐舉，荐舉時並得荐舉未列入名單之合格人員，部中當採擇該項決議，復將各科名單分發各校院轉發任教務十年以上者荐舉。再學科之分配原定分三民主義、經學、中國文學、英國文學、史學、哲學、教育、

藝術、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質、地理、氣象、心理、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商學、農學、林學、土木工程、電機、機械航空、礦冶、生理解剖、內科醫學、外科醫學等三〇科，每科以設一人為原則，寧缺毋濫。嗣以三民主義、藝術、氣象、商學及外科醫學等五科未據遴荐有候選人，乃將各該科取消，並將內科醫學一科改稱醫學，復以經學與中國文學兩科界限不易劃分，又併併為中國文學一科。裁併結果，尚剩二四科，關於每科應設置之名額，本會第三次大會議決：除中國文學、史學、化學、物理、生物等六科各設二人外，其餘十八科各設一人。

遴荐部聘教授候選人之國立學院及學術團體，共有二八單位，若若候選人共一二人，部中根據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並採擇本會第六次常會之決議，(原文為：「現在私立各院校服務未得遴荐機會之合格人選以及未遴荐各單位與或雖經遴荐而有遺漏各單位之合格人選，請由部擇優列入候選人名單」)直接提出候選人三人，兩共一五六人，經分科製成名單；分科之辦法係照本會第五次常會決議，就其專長，分別列入各科，並長二科之候選人，則由本人自行認定一科，或由會進行指定，各科候選人人數分配如次：中國文學科九人；英國文學科九人；史學科六人；哲學科六人；教育科九人；數學科一四人；物理科六人；化學科一三人；生物科一四人；心理科七人；地理科二人；地質科二人；政治科三人；法科六人；經濟科四人；社會科二人；農科九人；林科五人；土木工程科九人；機械航空科四人；電機科四人；礦冶科三人；醫科六人；生理解剖科四人。再各院校教務長(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及久任教授參加荐舉者至為踴躍，寄回填註之荐舉名單超過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各科所荐舉之人選，亦甚集中。荐舉完竣，部中特於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召集本會臨時常會審議人選，經根據荐舉結果通過以楊樹達、

照、吳忠、陳寅恪、蕭一山、馮用形、孟憲承、繆步青、吳有  
第 訓、饒毓泰、曾昭掄、王瑛、張景斌、艾偉、胡煥庸、李四光、  
三 周頌生、胡元善、楊端六、孫本文、吳耕民、梁希、茅以昇、莊  
前鼎、余謙六、何述、洪式閔、蔡翹等二十八人及未發表之二人  
（以尚在滬區，姓名未正式公布）共三〇人為部聘教授。會中並決  
議，以上三十人中如有缺額，不另補人，部中當即照原名單分別  
聘任，現缺少數有特殊情形外，均已先後就職，並由部指定服務  
學校開始服務，至部聘教授薪俸，部中亦採擇本會第六次之決  
議，一律定為六百元，另每月加發研究補助費四百元。全年度薪  
俸及研究補助費，均由部分上下兩學期全數撥交服務學校轉給，  
又部聘教授經費三十年度及三十一年度各列十二萬元，本年度增  
為六十萬元，除以上至十人外尚足敷二十人薪俸及研究費之  
用，至增聘之詳細程序尚在研究中。

### 六 審議實施博士學位草案

（一）建議實施博士學位及審議草案之經過 二十四年四月，  
國民政府公布之學位授與法，原規定學位分學士、碩士及博士三  
級，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之授與已先後於二十四年及二十六年開  
始辦理；獨博士學位之授與，尙付缺如。抗戰以來，政治、經濟、  
教育、軍事各方面均感人才之急迫需要；此後建國大計，經緯萬  
端；人才之造就，斷不能完全仰給於留學，當文需時，目前實有  
制定博士學位法規以備施行之必要，本會第一次大會爰通過有  
「請政府實施博士學位授予」一案，迨舉行第二次大會，復由部  
交議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法及考試細則兩項草案，經修正通過，  
會後由部轉原案實呈 行政院轉咨考試院會商辦理；旋奉院令頒  
發考試院對於原案之修正原則交部核議，因此案關係重大，部中  
特將考試院修正原則連同原草案送請本會各委員發表意見，並先

後提出第五次常會及第三次大會討論；關於重要各條爰修正之點  
已分別有所決議，三十一年五月復由部將修正草案呈請 行政院  
轉商考試院同意後付立法院程序頒行，現尙未奉覆，軍由部催促辦  
理，以便早日實施。

（二）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法案內容要點 博士學位之考  
試，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規定，另組織博士學位評定會，照  
組織法案之擬定，該會隸屬於國民政府；其任務為：（一）審  
核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二）主持博士學位之考試；（三）  
決定應得博士學位者之名單呈請 國民政府授與博士學位；（四）  
推荐及審議名譽博士學位之事項，會中之組織設當然委員七人，  
由行政院院長，考試院院長，教育部部長，中央研究院院長，考  
選委員會委員長及國立大學校長之代表二人任之；委員十六  
人至二十二人，依學科平均分配，由教育部部長會同考選委員會委  
員長，中央研究院院長，就其備：（一）有專門研究及特殊貢獻在  
學術界具有權威者；（二）擔任大學教授或主持學術研究或重要  
建設工作五年以上者兩項資格中選選，轉呈 國民政府任命之；  
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除以上委員外，設秘書長一人，祕  
書二人，專門委員五人至八人及幹事若干人；為審議論文及典試  
之需要，並得分別約請專家担任審選委員及典試委員，此外於每  
次考試之前三月及考試後各開大會一次，於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  
會；開會時均由考試院院長主席。

（三）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草案之內容要點 我國博士學位係  
屬國家學位性質，已如上述，考試細則草案中對學位之分類，候  
選人之資格，專門論文之形式與實質要件，申請推荐及審核手  
續，筆試及口試之方式均有詳盡之擬定，照草案訂定：博士學位  
分爲文學、理學、法學、教育學、農學、工學、醫學等七科；此  
項候選人應具有下列五項資格之一：（一）受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



位或在教育部認可之研究院所繼續研究二年以上成績優異經該研究院所證明者；(二)受有國內外高級學位後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講師以上之職務滿三年以上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三)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之教授三年以上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四)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五)在技術建設上有特殊貢獻者，所提出之專門論文限於未經發表並用中文寫成者，是為其應具之形式要件；並須合於下列審查標準：(一)對於該科學術確有重要貢獻者；(二)在擬撰時確曾充分參考論文所包括問題已經研究之成績者；(三)確能表示著瞭解研究該科所必需之主要外國文字者；是為其應具之實質要件。候選人之提名須經過申請、推選及審核之步驟，先由本人向國立大學之研究院所或國立之獨立研究院所提出專門論文申請書為候選人論文之初步審查；論文經該研究院所之主管人員連同研究該學科之專家三人至五人審查合格後向教育部推選為候選人；再經教育部審查資格(本會章程中明定審核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為本會任務之一)，認為可以候選者始將論文轉送博士學位評定會，博士學位評定會辦理考試亦分論文審查筆試及口試三步驟，經會中就委員專家中指定審查委員三人審查均予批可者，始得參加筆試；筆試之科目為與論文有關之三題，考試及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口試係公開舉行，其程序：先由本人口述論文大意及研究經過，再由筆試委員依次各問一題；主試委員各問三題，由本人逐一答對；來賓並得自由發問，本人亦須分別答覆，惟共限三題並須於發問以前書明題目繳得主試委員同意批發問次序；口試結果後經主試及襄試委員七人中用不記名投票決定可否，以五人以上投票者為及格，口試之成績並由主試當場宣布，凡筆試口試均及格者，則頒給中華民國博士學位證書。

(四)修正草案之內容要點 按考試院修正原則所示修正意

見對於組織法及考試規則兩草案各有四點：其中除學位之分科及維持原案保留教育學一科外，餘大體均參照考試院之意見將原草案加以修改；惟仍維持原草案國家最高學位(非名譽博士或最高任命考試以及對社會上一切有學術地位者作普通鑑定之考試)之立法精神，重要修正之點有：在組織上將原案之主席制改為主任委員制，會中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考試院長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部長任之，委員除照原草案具備兩項資格外，並得以有博士者為限；但在尚無博士可資遴選或博士人數不敷支配時，仍得以具備規定資格而非博士之人員充任。在候選人資格上則將原案第四款「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及第五款「在特殊建設上有特殊貢獻者」歸併為一款「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發明或貢獻者」；至其選拔手續，仍以自行聲請者為主，但遇必要時，得由教育部逕行遴選或由國立研究院向教育部推選；所著論文應具備之形式條件仍以未經發表者為限，但規定經教育部推選者不在此限，在考試中刪筆試一項，改為論文審查為主，而就論文內容及與論文有密切關係之問題輔以口試；又在口試程序上刪除來賓發問一款，口試結果並改在會後一日內由評定會公佈之，其餘條文，仍維持原草案，未加變更。

## 七 審議高等教育重要法規草案

關於審議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草案，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則草案及修正草案，教育部設置部聘教授辦法草案及修正草案之經過與內容要點，以上各節已分別詳述，茲再將審議修正大學規程及修正專科學校規程兩項草案暨獨立研究院所暫行規程草案之經過與內容要點分述於次：

(一)審議修正大學規程及修正專科學校規程兩項草案 大

學規程及修正專科學校規程之頒行，均在十年以前，十年來或以原規程所定較為簡略，已另定補充辦法以辦理，或以環境變遷，原規程所定已不盡能適合目前需要，為求法規臻於完整及適合需要起見，該兩項規程自有亟加修訂之必要，爰由部擬訂修正草案送交本會第二次大會審議，經審查及大會詳加討論，修正通過，嗣由部根據草案訂定修正大學規程草案及修正專科學校規程草案呈請行政院備案，旋接行政院秘書處通知開：「查該兩草案內容有無與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規定不符之處，如確有改定必要，可先呈請修正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再由院核辦」。等語，復經提交本會第三次常會討論，決議：先着手修正兩項組織法，就修正規程草案中擇其重要各點分別載入，惟組織法之修正，關係今後高等教育政策及設施至為重大；修正要點刻尚由部繼續研究中，俟有決定，即行將修正草案提交本會審議，又本會第三次大會通過有一修正大學學制將商學院改為經濟學院並另訂系列一案，已送部作修正組織法時之參考。

兩項修正學案經原規程除各增加行政組織、教員、訓導及管理，入學休學轉學暨免費學額公費學額及獎學金等五章外，其餘各章條文中亦有重要修改，重要增訂修改之點有五：一為學制上之修改，二為大學教育學院改為師範學院，其餘七學院名稱無變動；修業年限四年至六年，醫學院為六年，師範學院為五年，其餘六學院為四年；又師範學院及其餘六學院一年級均不分系，醫學院第三年（即為前期）講授基本科目；大學仍須具備三學院，本會該次大會並有「以後設立之大學必須包括文、理二學院或文理學院」之決議；專科學校分為農、工、商、醫等各種，不若原規程逐類列舉名稱，分類較為概括而富有彈性；修業年限二年至六年；二年制或三年制招收高中畢業生，其課程得分為若干組；五年制或六年制招收初中畢業生，前三年課程不得分組。二為行政

組織之增訂：大學及專科學校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修正規程中均已列入；大學置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一人，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置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一人；關於各處分組及會計室之組織暨教務、訓導、總務三種會議之權責，亦有具體之擬定；三為教員有關事項之擬定：大學或獨立學院以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等，專科學校教員亦得分為以上四等；並規定其聘任待遇及資格審查依照規定辦理，以與教員資格審查及聘任待遇暫行規程相呼應。四為訓導及管理之擬定：兩項修正草案均規定為施行嚴格訓練採用導師制及軍事管理；並規定教員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學生操行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或不予畢業，以與實施導師制及軍事管理辦法相呼應。五為轉學轉院轉系之限制與插入年級具體擬定：大學及專科學校最後一年級均不招收轉學生，轉學資格限於專科程度相同者；在同校轉院限於第二、三年級開始以前，轉系限於第三年級開始以前，均以一次為限，大學畢業生續入同院之他系肄業者插入第三年級，入他院之各系肄業者插入第二年級；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轉學大學者：二年制或三年制畢業生插入第二年級；五年制或六年制畢業生插入第三年級。

(二)審議獨立研究院所暫行規程草案 查大學以外各研究院所，除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早經 國府頒行外，其他各研究院所設立與管轄之機關固不一律；而設立標準，內容及組織，亦無統一規程之法規。為謀研究效率之增進與考查稽核之便利起見，制定統一之規程頒佈施行自屬必要，本部有鑒及此，爰草訂獨立研究院所設置辦法要點提出本會第二次大會審議，經會中詳加討論，修正通過，會後由部根據原案擬具獨立研究院所暫行規程草案呈 行政院核辦，奉 令以情形複雜難律以統一之規程未准備案，復經詳敘理由重申前請；奉 令以本部管理之範圍以招

收研究生授予學位之研究院所為限，現正計劃另定辦法辦理，又與此案有關者為第一次大會通過之一規定大學以外研究院所招收研究生辦法一案，亦正由部詳加研究，以期推行盡利。

獨立研究院所暫行規程草案；要點有三：一為設置主體之擬定及公私立研究院之限制；國立研究院所由教育部審度全國學術需要情形設立之；研究院限於國立，省市政府，中央其他機關及私人或私法人均不得設立，但得設立研究所，此項研究所須經教育部立案，並受其監督及指導。二為組織及研究人員之設置；各獨立研究院所得按其性質分設若干學部並得於學部中分設若干學門；研究院所各設院長或所長一人，各學部各設主任一人；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相當於大學教授資格），副研究員（相當於大學副教授資格），助理研究員（相當於大學講師資格），三為招收研究生之擬定；獨立研究院所得招收研究生，但研究生研究期滿後，其學位之授予由教育部指定之大學辦理之。

### 八 審查休假進修教授人選

教育部為使國立專科以上學校連續在一校服務滿七年以上之教授獲有休假進修機會起見，特頒行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由原校遴荐合格人選報部核定，其休假進修期間之薪俸均由部直接撥發，並得酌發考察旅費及其他研究必需費用，此項教授於進修時須擬具進修計劃，進修期滿應將考察及研究結果報部審核，過去三年度各院校所遴荐之休假進修教授人選，經由部先後發交本會第一第四第八諸次常會審查。當根據各該員進修計劃、學業、著作及在校服務年月等項詳加審查，擬定名單，均由部照案核定發表，又本會第二次大會通過有「離校考察或研究教授酌量派赴國外研究」一案，現三十二年度教授休假進修經費中已列有美金數額，備作休假進修教授派赴國外研究或考察之用，過去三年度各院校所遴荐之人數及核派休假進修之人數如下：二十九年各院校遴荐者三十一人，經部核派休假進修者一人；三十年度各院校遴荐者六十一人，經部核派休假進修者一九人；三十一年度各院校遴荐者三十三人，經部核派休假進修者二〇人，茲再將各年度休假進修教授姓名及原服務學校錄誌於後：

二十九年度：鄧保良（武漢大學）；龔道耕（四川大學）；周谷城（暨南大學）；周厚復（浙江大學）；陳建功（浙江大學）；郭鴻文（西北工學院）；李仙舟（西北工學院）；齊敬齋（西北農學院）；顏守民（西北醫學院）；潘天壽（藝術專科學校）。

三十年度：張士一（中央大學）；毛宗良（中央大學）；戴居正（中央大學）；湯謙真（武漢大學）；袁昌英（武漢大學）；陳科美（暨南大學）；蔡鍾瀛（西北師範學院）；齊國樞（西北師範學院）；林鎔（西北農學院）；周辨明（廈門大學）；趙鴻壽（東北大學）；唐藝菁（湖南大學）；蕭葆真（江蘇醫學院）；殷良弼（西北技藝專科學校）；鄭愈（四川大學）；李壽恆（浙江大學）；貝時璋（浙江大學）；范所武（雲南大學）；任國元（西北工學院）。

三十一年度：宗白華（中央大學）；陳之長（中央大學）；張江樹（中央大學）；劉拓（西北大學）；侯過（中山大學）；朱謙之（中山大學）；朱世滄（武漢大學）；陳祖德（武漢大學）；余響（廈門大學）；陳子英（廈門大學）；蕭炯（湖南大學）；楊耀德（浙江大學）；曹翼（浙江大學）；錢寶琮（浙江大學）；楊克燦（雲南大學）；李炳煥（復旦大學）；伍益甫（復旦大學）；張貽侗（西北師範學院）；錢錦昌（西北師範學院）；周楨（西北農學院）。

### 九 辦理教員甲種獎助金

教育部為獎勵服務有成績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研究著述並減輕其戰時生活上困難起見，經於三十一年八月訂定辦法設置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獎助金。其中甲種獎助金係以獎助具有價值之研究報告專科譯著短篇論文之教員為主旨，受獎助研究著述之形式要件為須於最近一年內完成者；其實費要件分別規定於次：(一)專科譯著：(1)國立編譯館之徵請從事整理經籍，譯述世界名著及編著大學用書或其他專科譯著經該館認為有價值者；(2)研究報告：(1)專門教育問題之研究報告經教育部有關之專門委員會認為有價值或其他學術研究之報告經本會認為有價值者；(三)發表於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組織之專門學會或學術期刊出版刊物之有價值者，合於以上規定各件均由部獎助其稿費，其標準如下：(一)專科譯著：(1)稿費以不超過編著大學用書之稿費；(2)高價為原則，給予稿費後由國立編譯館受出版不得再向他處領取稿費；(二)研究報告及短篇論文：(1)稿費視其價值酌定，辦法頒行後，各院校教員申請獎助者，已不在少。本會經辦研究報告及短篇論文申請獎助之件共有一三六起，除少數在審核中未予獎助外，其餘已分批擬定數額由部核發獎助金；所發獎助金數前後共九四、九三〇元，至向國立編譯館申請獎助之專科譯著亦在一百起以上。

### 十 審查碩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

本會之任務依照章程第二條之規定，有審核各研究院所研究生之碩士學位授予一項；第一次大會通過之「充實大學研究院所並嚴格考核研究生成績」一案，亦有碩士學位候選人之成績由部發交本會嚴加覆核其成績欠佳者不給學位之決議，並於規定各審查程序要點一案中，將碩士論文之審查程序確定，學位授予法於二十四年公布，碩士學位之授予則自二十六年始，自本年度(即第六屆)起，各大學研究院所碩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均經由部發交本會審查，茲已分別送請本會委員專門委員或會外專家審查，俟審查完竣並提出本會通過決定後，即請部核定給予學位。

### 十一 檢討與結論

綜觀上述各節，本會所審議事項，多屬創舉，甚少成規可循，幸賴全國學術先進與專家之集思廣益，得於學術審議工作上奠定始基，本屆委員任期至第十次常會及第三次大會後，即將屆滿，過去不及三年間共開大會三次，常會九次及臨時常會一次，每次大會常會出席委員，均甚踴躍，歷次會中凡所決議，均經縝密之討論；而通過各案經教育部之採納，付諸實施，亦稱順利，本屆之中心工作為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獎勵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暨審議高等教育重要法規，均經辦理逐漸收到預期之成效，其他各類審議工作，亦先後創辦，期能達成規定之任務，願學術研究之增長增高，千端萬緒；今後如何完成提高學術水準促進文化建設之重要使命，是則有待於本會之繼續努力及學術界之共同合作也。

歷次大會常會決議案辦理情形一覽表  
(一)第一次大會決議各案辦理情形

提案號數	案由	決議	辦法	辦理情形
第一案	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審查及聘任待遇辦法要點	照原案及辦法要點修正通過		根據決議案制定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與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呈行政院備案頒行並令頒施行細則飭各院校於二十九年度起遵照辦理
第二案	請政府實施博士學士授予	交常務委員會與考試院洽商辦理		已擬訂博士學位評定會章程草案暨考試規則辦法要點各草案提第二次大會討論(詳見該次大會決議案)
第三案	各研究院所工作連繫	照原案及辦法要點修正通過		已照修正辦法要點分飭設有研究院所之各公私立大學遵照辦理并分函大學以外各研究院所查照辦理
第四案	補助學術研究及獎勵著作發明	照原案修正通過		業經常會擬訂獎勵規則提第二次大會討論(詳見該次大會決議案)
第五案	規定大學以外研究院所招收研究生辦法	照原案修正通過		已據原案原則擬具獨立研究院所設法要點提第二次大會討論(詳見該次大會決議案)
第六案	充實大學研究院所并嚴格考核研究生成績	照原案修正通過		本案已呈行政院備案
第七案	規定各審查要點	照原案及辦法要點修正通過關於各審查程序詳細條文由教育部訂定		已擬訂教員資格審查程序經第一次常會通過其他各種審查之詳細程序俟舉辦時分別擬訂
第八案	專科以上學校教育應如何改進	交常會審議并請各委員書面發表意見		八、九、十等案請各委員書面發表意見已收到傅委員斯年馮委員友蘭鄒委員樹文意見
第九案	國外留學政策應如何改進	同第八案		各一份經提出第一次常會報告
第十案	對外交化合作事業應如何改進	同第八案		
第十一案	集合政府人民及友邦同情之力量組織中華學術協進社救濟抗	原則通過推陳部長及委員朱家驊王世杰陳大齊滕固五人負責發起籌備		已於本月十二日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並擬訂社章草案提第二次大會討論(詳見該次大會決議案)

第十二案	充實原有教育學術機關設備	原有通過	教育部參酌施行	已據原案原則進行
第十三案	請政府撥款購備圖書儀器	原則通過	送教育部參酌施行	已根據本案呈請行政院核撥美金八十萬元作為購備圖書儀器之用第一批圖書已抵達並分配各校
第十四案	改進全國專科以上學校體育	請教育部儘量採擇施行	請教育部儘量採擇施行	已送本部體育委員會照辦體育專科學校并已設立
第十五案	擬請將各級學校作業所有收人充各該校擴充設備之用以策勵生產教育	原則通過	由教育部通盤籌劃擬訂法案請政府採納施行	由部通盤籌劃中
第十六案	擬請建議行政院擬定專款補助專科以上各學校專科專科	原則通過	送教育部參攷	已送部參攷
第十七案	擬請規定大學專科以上各學校按院系系列預算分別比例	送教育部參攷	送教育部參攷	已送部參攷

(二)第二次大會決議各案辦理情形

提案號數	案由	決議	辦法	辦理情形
第一案	規定獨立研究所設置辦法要點	照原辦法修正通過	通過	已擬具「獨立研究所暫行規程草案」呈院奉令以情形複雜難以統一之規程未准備案詳由重中前請奉令以本部管理範圍以招收研究生授予學位之研究所為限現正另行計劃實施中
第二案	規定教育人員褒揚條例辦法要點	通過	推舉辦理時被褒揚人應嚴格審查	已根據本案擬定教育人員褒揚條例草案呈出第三次常會討論(詳見該次常會決議案)
第三案	規定書院設置原則	除已設立之兩書院外以後請求設立書院者應依照私人設立請學機關辦法切實執行非經本會通過者不得設立	通過	已據本案辦理
第四案	修正大學規程草案	均照原案修正通過	通過	已根據兩案訂定修正大學規程草案及專科學校規程草案呈請行政院核備案旋接行政院秘書處通知開一查該兩草案內有與大學組織及專科學校組織法規定不符之處如有與大學組織及專科學校組織法規定不符之處如有與大學組織及專科學校組織法規定不符之處如有與大學組織及專科學校組織法規定不符之處

第五案	修正專科學校規程草案		案)
第六案	審議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法案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草案	照原案修正通過	已根據本案訂定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法案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草案呈請行政院會商及試院施行並奉 院頒發試院修正原則復先提出第五大會及第三次大會討論(詳見各該大會決議案)
第七案	覆審教授副教授資格	通函武漢大專等校合格教授二十八人副教授十三人	業經整理核定發表
第八案	增加理科研究所各學部最低設備費及常設備費	各科研究所設備費及經常設備費均應增加請教育部通飭各該部	已呈准 行政院撥發一百二十四萬為三十年度國
第九案	提高專科以上各校學生程度	請部通令各專科以上學校本年招生應變別錄取其程度較低者由部指定大學設立先修班收容補習基本科目	部擬定設有大學先修班之各院應於大學新生招
第十案	離校致察或研究教授應酌量派赴國外研究	原案用意甚善請部詳訂辦法施行	部擬定三十年度公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自行招生辦法規定各院應依照核定名額自行定額招生如額取不足額應舉行第二次招生
第十一案	擬請規定大學各學系招生名額要	併第九案辦理	已在研究中
第十二案	擬請培育農業土木及農業機械人才以為推進地產其利及耕者有其田之初步技術基礎	請教育部迅設此項農業工程之研究實驗所(或室)以為推進此項教育之準備	已在研究中
第十三案	規定部聘教授辦法要點	照原案修正通過	已根據本案訂定教育部聘教授辦法提請行政院會通飭各該部
第十四案	討論著作發明及美術規則	照原案修正通過	已根據本案訂頒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則并自三十年起開始舉辦
第十五案	審議中等學府協進社章程草案	照原案修正通過	已將修正草案送請中央研究院提交評議會討論
第十六案	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置應由教育部統籌辦理	照原案修正通過	已根據本案呈請 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府遵照辦理
第十七案	提請收回貸金以正人心并以收回之款撥發各校增設研究院之用	凡請領貸金之學生應於畢業文憑之反面註明其所領貸金數目於每次償還時并分別註明之	已訂頒具體辦法施行

提案號數	案由	決議辦法	辦理情形
第十八案	各大學中國文學及數學物理化學等系近因受經濟學之影響學生人數極少宜如何補救	查文選科關係學術基本近年以來學生漸減應請部另籌辦法以圖補救	已在注意中
第十九案	各校校學術專刊掛牌由部代為印刷并發行	請部酌辦	已在研究中
第二十案	提高體育師資標準	兩案合併討論送教育部核辦	已在研究中
第二十一案	應如何加強學校體育		
臨時動議第一案	各校教員薪資較之各機關公務員及實業界職工之薪為低生活維艱請由教育部設法提高教員薪水至少與公務員之待遇相等以安定其生活而增進教育之效	通過	三十年除將國立各院校教員薪給十成發放外并呈准自一月份起照公務員例每人加發臨時補助費
臨時動議第二案	呈請行政院撥給之八十萬元美金應請由教育部為各校購置圖書儀器于本年八月以前分發到各校應用并繼續籌款以補此款之不足	通過	本案正辦理間奉行政院交辦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辦國民參政會建議案陶孟和等二十人提議請政府注意各大學各研究機關購置國外書報儀器之困難遂謀辦法一案當派職員前往財政部交通部等有關機關分別查詢第一批美金二十萬洽購國外圖書儀器辦理情形國內並分發各校應用
(三)第三次大會決議各案辦理情形			
第一案	決議三十年度申請獎勵之著作科學技術發明及美術作品	一、各類應予獎勵者共一等獎馮友蘭等二人二等獎金岳霖等十人三等獎邵祖平等十七人 二、李非白楊復曠兩君之蠅虫標本製造法等七件請部酌予獎勵	一、已由部照案核定給獎 二、已由部各予獎助二千元
第二案	審議部聘教授人選並討論部聘教授服務細則草案	一、決定各科設置名額及部聘教授審選辦法	一、部聘教授人選已由臨時常會照決議辦法審議決定並由部分別聘任



第三案	討論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法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修正通過	二、服務細則草案修正通過	二、服務細則已由部照案頒行
第四案	請追認第三、四、五、六各次常會審查教授副教授資格之結果	照審查結果追認		兩項修正草案已由部實呈行政院轉致試院辦理尚未奉復將再呈院催促辦理
第五案	請復審第一冊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及副教授資格	通過合格者三二人	汪少倫審為教授李登利審為副教授葉考審為講師	前已由部照審查結果核定發表
第六案	請大會投票表決適合規程第七條規定之教員資格	汪少倫審為教授李登利審為副教授葉考審為講師		已由部照審查結果核定發表
第七案	請修正大學學系將商學院改為經濟學院並另訂系列	通過請部採擇施行		已由部照修正大學組織法時予以參攷
第八案	請修正大學設立研究所可變學術審議會協同審查或議	送部參考		下年擴大本會審議範圍時予以加入
第九案	請教育部酌量修訂	送部參考		已送部俟修訂課程時予以參考
第十案	請培植專科以上學校師資	通過送部採擇施行		本年度大學研究院所已添設原案已于注意
第十一案	請鼓勵大學教員對於數學研究材料作有系統之搜集與整理	通過送部採行		部中除督促各院校從事專題研究外並另有獎勵與補助辦法
第十二案	請選派優秀學生赴美參加生產並邀請英美高級生產技術人員來華指導生產工作	修正通過送部採行		部中已轉請美政府指派航空工程電機工程及畜牧專家各一人來華講學其中畜牧專家一人蔣森博士已於三十二年二月八日抵滬現已留請在各校講學另並選大學工科學業生赴英學習
第十三案	請恢復各大學入學統一招生	送部參攷		已送部參考
第十四案	請建議教育部指派人員研究中學程度太劣不合大學入學標準之癥結	送部斟酌辦理		已送部參考
第十五案	請促進圖書之流通	請部酌辦		已由部注意
第十六案	請派員駐國外搜集最近科學文獻摘要譯刊以濟書荒	通過部送採行		已由部注意
第十七案	請促進標準儀器之供給並設科學儀器所	通過送部迅予辦理		已由部注意
第十八案	請政府增撥美金為國立大學及國立研究院購三十年以後抗戰	修正通過請部迅予辦理		已由部令飭國立北平圖書館袁館長籌劃進行

(四)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各案辦理情形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辦法	辦理情形
第十九案	期內英美法日等國存儲外以承類 凡中斷之損失 請政府對華學儲人員之任用宜統 籌兼顧	送部參考	已送部參考
第二十案	請提倡人才教育	送部參考	已送部參考
第一案	審查二十九年年度獨立專科以上 學校離校進修教授人選	擬選鄧保良龔直耕周谷城周厚復陳 建功郭鴻文李仙舟齊敬齋顏守民潘 天壽等十人爲本年度離校進修教授	根據審查結果核定上列十人於三十年一月起照原 由郵撥發原校轉付并另酌加搜集資料編印報告費
第二案	專科學校教員如何分等	專科學校教員授大學及獨立學院例 分爲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等各類 資格悉與大學及獨立學院同	根據決議辦法通令各專科學校遵照
第三案	規定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 審查之詳細程序	教員請爲資格之審查先查驗證件助 查講師之資格由本會常務委員會審 查副教授教授之資格由本會常務委 員會初審提出本會全體會議詳審均 由部覆核決定	已據國立武漢大學國立普樂專科學校私立福建協 和學院江蘇省立蠶絲專科學校呈送教員資格連同 自時審查教員資格者計八十六人即依上項程序分 別呈第二次大會審查
第一案	據開我國郵政總局近通知各國 郵局停止收寄書籍印刷品有礙 國際文化交流換請設法制止以利 學術研究	請由本部函交通部辦理	已投案函請交通部查明制止嗣經該部覆稱郵政總 局曾電請香港郵局如每日收寄我國後方之書籍印 刷物數量過多可酌予限制惟未通知各國郵局停止 收寄寄華之書籍印刷品
第一案	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組織中華 學術協進社尙未發起籌備如 何辦理	由主席定期召集原推定籌備之各委 長會商籌備	已定期舉行籌備會議(詳見第三次大會決議案)
第二案	生全國公務人員薪給未依 折扣發放前應請由部先行設法 國立各院校教員薪給十成發	通達	已發給總核核准自三十年一月起國立各院校教 員薪給一律十成發放當經通令國立各院校遵照辦

臨時動議 第四案	教育政策不必拘束於當前輿論 仍應大造人才以應戰時 後之國家社會需要	通過	已送本部參攷
臨時動議 第五案	設置部聘教授由部送聘曾任教 授十年以上對於學術文化 有特殊貢獻者任之以獎勵學術 文化之研究而予優良教授以保 障	通過并由會提出下次全體會議 告聘教授人選案由全體會議 通過	已根據本案擬訂部聘教授辦法要點提第二次大會 討論(詳見該次大會決議案)

(五)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決議各案辦理情形

提案號數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第一案	審查第一批送審之講師助教資 格	通過 通過台於講師資格者五人台於助教 資格者二十人	已照案核定發表
第二案	審查第一批送審之教授副教授 資格	通過	提出第二次大會復審
第三案	討論國立音專專科學校現任外 籍各教員應否審查	暫不審查仍准在原校服務	已照案令知原校
第四案	討論合格證書式樣	修正通過	已照修正之式樣及文字辦理
第五案	討論部聘教授辦理要點	修正通過	提出第二次大會討論
第六案	討論著作發明獎勵規則	修正通過	提出第二次大會討論

(六)第三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決議各案辦理情形

提案號數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第一案	關於修正大學校規及專科學校 規程一案奉行政院令如必須 修正先行修正大學組織法及專 科學校組織法應如何辦理等	請部着手修正兩項組織法	現正慎加研究中

第二案	討論教育人員褒揚條例	修正通過	正在整理中
第三案	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	通過合於教授資格者九五人合於副教授資格者十二人合於助教授資格者七人並成立特種經歷審查例案七種	已照案核定發表
第四案	決定審查著作之人選及審查直見表式	以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審查大書用書之專家為初審人以本會委員考選委員會委員及中央研究院評議委員為復審人審查直見表式修正通過	已照決議新法辦理
第五案	請決定申請獎勵之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之審查程序	修正通過	已照決議辦法辦理

(七)第四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各案辦理情形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第一案	討論部聘教授人選應如何審議	通過部聘教授人選之選荐及審議辦法	另訂部聘教授候選入選荐之三項步驟提出第五次常會討論
第二案	審查三十年度休進修教授人選	擬選張士一毛宗良戴居正湯煥真袁昌英陳科美蔡鍾瀛齊國傑林鎔周辨明趙鴻嘉唐勤善褚葆真殷良弼鄭愈李壽枚貝時璋范師武任殿元查哈羅夫等二十人為本年度休進修教授	根據審查結果核定發表惟查哈羅夫一員進修計劃不合名額予以保留
第三案	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	通過合於教授資格者二五〇人合於副教授資格者四七人合於講師資格者八二人合於助教授資格者八三人並成立特種經歷審查例案二	已照案核定發表
臨時動議	決定下次常會及第三次大會會期	本年十一月初召開常會大會會期由下次常會決定	已於十一月二十日召開第五次常會

(八)第五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各案辦理情形

提案號數	案由	決議辦法	辦理情形
第一案	規訂部聘教授候選人遴荐之步骤係補前上次常會決議之辦法可否之處請覆議	通過	已根據原案通令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暨具有全同性之學術團體遴荐候選人
第二案	請部博士學位組織法及試則兩項草案修正原則	修正通過	經整理再提出第三次大會討論(詳見該次大會決議案)
第三案	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	通過 通過合於教授資格者一九五人合於副教授資格者九人合於講師資格者五八人合於助教資格者九八人並成立特種部歷審列案二種	已照案核定發交
第四案	各校送審教員資格者尚有四十餘單立應如何催促辦理	審	已照案辦理
臨時動議 第一案	關於申請獎勵之藝術及音樂作品應如何審查	育部召集美術教育委員會及音樂教育委員會分別予以審查	已召集美術教育委員會初審美術作品音樂作品以件數較少且音樂教育委員會委員散處各地不易召集改分請專家初審

(九)第六次常務委員會決議各案辦理情形

提案號數	案由	決議辦法	辦理情形
第一案	討論修正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則草案	修正通過	已根據原案辦理
第二案	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	通過 通過合於教授資格者一五五人合於副教授資格者六二人合於講師資格者八九人合於助教資格者六九人	已照案核定發交
第三案	決定第二次大會及下次常會日期	定於四月初旬召開第三次大會並於四月二日召開第七次常會	已定於四月十一、十二兩日召開第三次大會並於四月八日召開第七次常會
臨時動議	本選荐特聘委員名單之名單位應如何催促辦理	請由部擇優列入候選人名	已根據原案辦理

(十)第七次常務委員會決議各案辦理情形

提案號數	案由	決議辦法	辦理情形
第一案	討論審議部聘教授辦法	通過審議部聘設之名額及參事等結果審選辦法	已提出第三次大會討論(詳見該次大會決議案)
第二案	審議部聘教授服務細則草案	修正通過	已提出第三次大會討論(詳見該次大會決議案)
第三案	審議三十年度申請學獎獎勵作品審查結果	通過審選辦法數項	已提出第三次大會分別予以獎勵(詳見該次大會決議案)
第四案	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	通過台於講師資格者四九人合於助教資格者二七人	已照案核定發表
臨時動議	第三次大會延期開	展緩數日俟昆明方面各委員到達後再行召開	常展於四月十六十七兩日開
(十一)第八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各案辦理情形			
提案號數	案由	決議辦法	辦理情形
第一案	審查三十一年度休職修教教授人選	甄選侯志、朱謙之、朱世濤、張江樓、劉拓、余馨、陳子英、潘光炯、楊耀源、黃翼、錢寶璋、楊克燦、李炳德、伍露甫、張貽洞、黎錦熙、周煥、伍露甫、張貽洞、黎錦熙、周煥等二十人爲卅一年度休職修教教授	已照案核定發表
第二案	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	通過台於教授資格者二一八人合於副教授資格者七五人合於講師資格者一四一人合於助教資格者一二六人	已照案核定發表
第三案	審查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升等證書及著作付審辦法	通過申請升等證書辦法著作付審辦法	申請升等證書辦法已由部照案令知各院校至著作審議部分會商審議標準未定
第四案	審議部聘教授辦法	通過審選辦法	已由部照案修正施行細則第六條
第五案	送審部聘教授辦法	各院校現任教員展於下年度一律送審惟以一次爲限逾期未送者應勸原校不予續聘	已由部令知各院校轉飭各教員一律於三十一年度內送審

(十一) 第九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各案辦理情形

提案號數	案由	決議辦法	辦理情形
第一案	討論三十年度沈壽春請獎論文應予獎勵之案	請部發給二等獎五千元仍作三十年得獎之一	已由部照案核定給獎
第二案	討論本年度申請獎勵不合規定之件應如何處理	分下列四類予以處理 (一) 以仍先送專家審查 (二) 移送國立編譯館作大學用書或 其他讀物審查 (三) 飭補具專科證書及介紹書一册 予付審 (四) 不付審俟決定得獎人選後再行 發還	已由會照決議分別辦理
第三案	討論日本帝國大學學士學位	再加研究並准備資料擬提出下次大會討論	已準備資料並將研究結果提給第九次大會討論時 參考
第四案	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	通過合於教授資格者一〇四人合於 副教授資格者三人合於講師資格 者五人合於助教資格者五十七人	已照案核定發表
第五案	討論第四次大會會期	定於三十三年三月初召開	改於三月底或四月初召開
臨時動議 第一案	請部就本年度學術獎勵金項下撥發一部分用作獎勵參事第三十次全國美術展覽會之優良作品並請本屆申請之美術作品(音樂除外)併入辦理	通過	已由部就三十一年度學術獎勵金項下撥發五萬元作該展覽會之用並由會將本屆請獎之美術作品送往展覽一併由該會組織小組委員負責查評
臨時動議 第二案	建議蔣院長撥發專科以上學校十年以上教員獎金	通過	當由部照案撥發 蔣院長核撥專款二萬元作為 久任教員獎勵之用二十年以上者每人發三千元十 年以上者每人發一千五百元已由部撥發服務學校 於春節前轉發

第九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各案辦理情形

第一案 討論三十年度沈壽春請獎論文應予獎勵之案

第二案 討論本年度申請獎勵不合規定之件應如何處理

第三案 討論日本帝國大學學士學位

第四案 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

第五案 討論第四次大會會期

臨時動議 第一案 請部就本年度學術獎勵金項下撥發一部分用作獎勵參事第三十次全國美術展覽會之優良作品並請本屆申請之美術作品(音樂除外)併入辦理

臨時動議 第二案 建議蔣院長撥發專科以上學校十年以上教員獎金

決議辦法

請部發給二等獎五千元仍作三十年得獎之一

分下列四類予以處理

(一) 以仍先送專家審查

(二) 移送國立編譯館作大學用書或  
其他讀物審查

(三) 飭補具專科證書及介紹書一册  
予付審

(四) 不付審俟決定得獎人選後再行  
發還

再加研究並准備資料擬提出下次大會討論

通過合於教授資格者一〇四人合於  
副教授資格者三人合於講師資格  
者五人合於助教資格者五十七人

定於三十三年三月初召開

通過

辦理情形

已由部照案核定給獎

已由會照決議分別辦理

已準備資料並將研究結果提給第九次大會討論時  
參考

已照案核定發表

改於三月底或四月初召開

已由部就三十一年度學術獎勵金項下撥發五萬元作該展覽會之用並由會將本屆請獎之美術作品送往展覽一併由該會組織小組委員負責查評

當由部照案撥發 蔣院長核撥專款二萬元作為  
久任教員獎勵之用二十年以上者每人發三千元十  
年以上者每人發一千五百元已由部撥發服務學校  
於春節前轉發

(十三)臨時常務委員會決議各案辦理情形

提案號數	案由	決議	辦法	辦理情形
第一案	審查部聘教授人選	決議以楊樹達等二十人為部聘教授	已由部照案分別核聘	
第二案	對於各科部聘教授中如有因故不能應聘者交領應否添補	不再添補	已由部照辦	
第三案	討論部聘中未送審查否限期送審後再予聘任	限兩月內送審經審查合格後再由部聘任	已由部照辦	
臨時動議第一案	為崇獎師道起見部聘教授名單定本年教師節公布其中在職者之姓名暫不公布以昭慎重	通過	已由部照辦	



# 高等教育動態

一、進修教授人選發表：教育部為獎勵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進修起見，經訂定辦法，飭各院校呈薦合格人選，報部核定。聞下年度此項人選，業經教育部發交學術審議委員會第八次常會審查，請已核，審查結果核定宗白華、陳之長、張江樹、劉拓、侯過、朱謙之、朱世濤、陳祖源、余譽、陳子英、蕭光炯、楊耀德、錢寶淙、黃翼、楊光燦、伍彞甫、李炳煥、張貽侗、黎錦熙、周楨等二十人，於下年度按照原定計劃，開校考察或研究，各該員除下年度薪給由該部核發外，其考察或研究所需旅費及其他必需費用，聞該部亦將酌予補助，藉資鼓勵云。（述）

二、蔣院長撥款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蔣院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生活，至為清苦，而家庭人口衆多，負擔特重者尤甚。為予積補救起見，特撥專款二百萬元，令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補助事宜，該部當即擬具重要原則數項，簽奉核准，並根據該項原則，訂頒教育部設置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補助金辦法，現已通令各校遵辦。聞此項補助金分為兩部分，一以獎助具有價值之研究報告，專科譯著，短篇論文之教員為主旨；一以資助家境特別困難或生活上特殊需要之教員為主旨。前者稱為甲種獎助金，凡各校教員具有經國立編譯館或學術審議委員會認為有價值之專科譯著或研究報告等，而為最近一年內完成者，即由該部獎助其稿費；後者稱為乙種獎助金，又分為補助與借貸兩種。受補助者以教授為限，借貸受補助人數，並以不超過該校教授總數人數四分之一為限，每人每月補助額為

二百元至四百元，借貸之款為醫藥費，凡患疾病之教員，由該部按其經濟情形，借貸全額或半額之醫藥費。此項借貸由本人於抗戰結束後五年內照數償還，分期還清。又聞該部為應緊急需要起見，已撥款各校，飭查明按照規定先予獎助。（述）

三、部聘教授人選決定：各科部聘教授候選人名單，前由教育部先後發交各專科以上學校教務長、院長、系主任、及久任教授，就其相關各科薦舉。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為審議此項薦舉名單起見，特於八月二十四日召開臨時常務委員會，先就各科得薦舉票數多者之資格，加以審查。次就得票相同者，抽籤決定。結果：二十四科共產生三十人，除其中二人，尚未來後力，暫不發表外，其餘二十八人姓名簡歷茲探得如后：（述）

四、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辦法規定：教育部審議師範學院學生肄業情形，並為適應社會需要起見，已規定師範學院各學系課程編在四年零三個月內授畢，規定課程授畢後，在本校附屬中學或附近中等學校或國立社教機關實習兩個月，然後舉行學科畢業試驗。學科畢業試驗及格者，准充任中等學校實習教師，或社教機關實習員，半年期滿後，再正式分發服務。實習教師任教滿半年後，得由該部根據各省市及各國立中等學校師資需要情形，酌予重新分配。師範學院各學系畢業生服務年限，已由十年改定為五年，初級部及專科畢業生各為三年，第二部及職業師資科畢業生各為二年。服期滿成績優秀者，得由教育部每年考選五名至十名，公費派赴國外考察或研究，以資進修。又該部所設國

家獎學金，本年對於文理師範三科，特增設名額，俾鼓勵青年投考上述三科云。(午)

五、教育部在昆籌設東方語文專校：教育部前在大理創設東方語文訓練班，訓練泰越緬甸語文人才，第一期已畢業，並分發服務。刻又在昆籌設東方語文專科學校，八月招生。據該校校長王文萱稱：此次抗戰，吾國民族與印、緬、泰、越、南洋各族，已行發生密切聯繫，本校本年原定設印、緬、泰、越、馬來、阿拉伯語言等六科，唯以人才不易延攬，故馬來與阿拉伯二科擬於明年辦理，其他語言科，今後亦擬逐漸增設。本校除培植印緬等語文人才，從事實際工作外，教育部並令設置研究所，藉以延攬一般有志海外之學者，從事研討云。(午)

六、教育部舉辦留英致試：教育部留英公費研究生致試，於八月二十五、六兩日分別在重慶、昆明、桂林、漢中四地同時舉行。各地報考者計一百八十一人。重慶區擬考家岩求精中學內金陵大學為試場，與致考者一百二十六人。教育部舉行大規模留學致試，此尚為第一次。致試科目計航空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造船，紡織，藥學，經濟，化工(注重火藥製造)等八門。致試學科二十餘種，均由專家命題。俟昆明、漢中、桂林三處試卷運到，即將開始評閱試卷云。(午)

七、嶺南大學內遷：嶺南大學由港全部遷回粵北後，經擇

定曲江縣嶺大村為校址，新建校舍五十餘座，決於本年秋季復課。除農學院仍舊設在×××原址外，其餘各院研究所及附設中學，均設在嶺大村新址。頃據該校發表消息，該校已定八月初，分在韶關、桂林、贛州、梅縣、台山等五區招考文學院農學院各學系及醫學院一年級生，文農兩學院兼收二三年級轉學生，理工學院及理學院研究所，則暫不招生。該校復舊生，已由港陸續退出，文學院各年級學生，理工學院四年級學生，理科研究所研究生，均在嶺大村新校復課，農學院一二年級學生。撥至坪石農學院復課。醫學院二三年級學生，則到中正醫學院借讀。理工學院各年級因設備關係，暫停開課，分別轉學他校云。(午)

八、東南聯大遷閩：國立東南聯合大學決定設文、理、法、商、四學院十三系，另設藝術專修科。該校址遷設福建永安，並定十一月一日正式開學。為便利上海內遷，及浙贛退閩高中畢業生升學計，特在建陽舉辦入學試驗一次。參加考試者約有百餘名云。(午)

九、國立大學研究院所研究生生活津貼增加：閩國立各大學研究院所研究生生活津貼向由教育部統籌按月發交各校轉發，以為膏火之資，惟因物價日漲，教育部體念研究生清苦特自三十二年八月起將該項生活津貼增為每名每月一百六十元。(隔)

學術研究消息

(一) 大師生組織川西考察團：中央、學師生，利用暑假期間，頃已組成川西科學考察團，團員共六十餘人，由該校地理系主任胡煥庸任團長，經費預計為十六萬元，半由川省府補助，半由該校撥給，首批團員二十餘人，開考察期間將為兩個月至三個月云。(午)

(二) 西北大學組織邊疆考察團：我國邊疆，向為國人漠視，自抗戰以後，邊疆問題始為各界注意而加以研究。惟此種問題，非身歷其境，作實際調查，不易澈底瞭解，記者晤西大教務長杜克項先生，得悉西大邊疆教育調查團業已抵達青海循化縣境，工作進行頗為順利。該團係由西大撥款組織，派教授楊北鈞先生於七月二十日率學生前往青寧作實地調查，並擇定循化縣附近之薩拉岡提回教文化及維吾爾民族為語言民族調查區，以夏爾蘇拉卜佛寺之番藏人民為講教文化，語言習俗之調查區。預定時間為二月云。(午)

(三) 地質調查所發現貴州鉛鐵：中央地質調查所本年度調查工作，仍偏重經濟地質。以金增加生產，配合國策。正在進行者，如貴州南部煤礦調查，甘陝之煤鐵調查，黔湘之汞礦，川甘之油及X等。其中有特殊成績者，據該所尹所長告記者為，(一) 貴州中部之鉛鐵，經彭琪瑞氏詳勘某某四處之估計儲量逾XX萬噸，堪為未來建立航空工業之基礎。(二) 四川西北角靖化懋功兩縣，為地質學上之處女地，正由岳希新氏前往調查中。除對金礦特注意外，對於地理地質亦多新創見。(三) 甘肅黃河

縣西南廣大區域，在科學上為一空白，由路兆治氏沿途勘查，對於該區之地理地質土壤礦產皆有新發現云。(午)

(四) 英籍兩教授即來華講學：為促進中英文化關係而前往中國之陶德斯教授，頃於啓程之前夕，特向中央社記者闡述其此行之任務。(陶氏係牛津大學著名之學者，及不列顛學院會員)，據云渠自始即對中國深感興趣，曩者因對中國藝術，哲學及文藝復興發生興趣。曾將中國發展之實況，加以深刻研究，今則希望此次遊華以後，可將中國戰時生活情形歸告國人。據云此行任務如次：(一) 調查中國圖書館之需要，藉以探明英德大學教授對協助中國可盡何種力量，(二) 調查中國學生來英探造之需要，例如遴選辦法、年齡、學期、與所習科目以及所需之協助等。(三) 渠將在華報告英國新舊思想之衝突，及中國之穩定與西方之不穩定如何可以融會貫通，因而對人類之前途有所貢獻。結語並謂，必須促使中英兩國人民之互相諒解。又據尼德漢(劍橋大學著名科學家及皇家學會會員，曾研究中國文化數年)語記者，盼此行可與中國政府各部建立密切之聯絡，組成一種科學郵局。究研中國之農業、營養、化學、實用物理與礦業。渠將參觀各大學並於可能內使印政府所供給之科學書籍與儀器得以運至中國。印度之熱烈供給中國書籍，係因蔣委員長訪印後所引起，印度可供給中國之書籍似為數頗多。渠將調查中國大學之需要，渠在華演講之題目將包括科學技術之問題。迄今尚無一部科學史敘述中國古代哲學科學思想之起源。致使西方完全不知中國之

偉大貢獻。因西方人士對中國此種重要之發展與各時代之社會及經濟背景，估量過低也。渠謂此書理應問世，且將出於中國科學家之文筆，渠最後並盼考察中英兩國交換教授之可能性，希望至少有一代表中國文化思想之成熟教授常駐英國，同時英國復派高級工作人員赴華云。(午)

(五) 中國醫藥研究所與雲南省建設廳合組雲南藥物改進所：國產藥用植物藥物之出產於雲南境內者，計達四五十種之多，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與雲南省建設廳為培植及提煉當地國藥起見，特合組雲南藥物改進所，並經雙方議定：該所技術工作之進行，由中國醫藥研究所負責，該所組織大綱及合作辦法業經教育部雲南省政府核定，下年度即可正式成立。(佩)

(六) 中國心理生理研究所，在美繼續研究：中國心理生理研究所所長郭任遠奉教育部派應倫敦各大學中國委員會之聘赴美，任務完畢後，取道美國，因太平洋戰爭爆發，滯留美國。該所長為避免研究中斷起見，已呈准教育部在美國紐約設立臨時所址並聘任夏雲博士為該所甲種研究助理。(佩)

(七) 國立貴陽醫學院研究國產治療藥物：瘧疾傳染，為害至烈，揚子江流域及西南各省尤為普遍，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奎寧來源斷絕，國立貴陽醫學院生理藥科講師祝維章研究國產藥物有年，頗著成績，有感於治療代替藥品之急需，特就國產藥物常山，雲實，白臘樹三種加以研究，開該項研究計劃業經教育部批准，並補助研究費三萬零五百元云。(佩)

### 八 學術團體動態

一、中國教育學會舉辦教育調查：中國教育學會自成立以來，已歷十餘年，經會員之多方努力，對於全國教育頗有相當貢獻。該會近為商討擬定在學校兒童學業及健康調查等事宜，特於

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假中央大學教職員集會所舉行茶會，招待中央大學師範學院研究所教育心理研究部，衛生署衛生實驗院及社會局等機關，計到會理事有：吳俊升、許格士、常導之、蔣氏及中大教育心理學部主任文偉，衛生實驗院院長，重慶市政府社會局朱督學以及其他會員賓客等三十餘人。經商討結果，該會七月所成立之中國教育調查所，決於最近先分三區開始進行工作。(一) 甘肅臨洮縣教育調查由甘肅教育廳廳長鄭函谷協助進行。(二) 遷建區在校兒童學業及健康調查由中央大學心理研究學部及衛生實驗院，協助進行。關於遷建區方面，當時商討情形如下：(一) 確定遷建區範圍，暫以李子壩至北碚沿公路左近學校為對象，(二) 開始工作日期在十月初旬(三) 調查步驟先舉行學業測驗，衛生測驗，然後再舉行學生身體檢查，(四) 開始調查時，特請渝市社會局派人協同辦理，並時與教育部遷建教育委員會取得聯絡。至於四川資中及甘肅臨洮調查區，聞六日即可開始工作。此種調查結果，對於今後兒童學業及健康將有特殊之貢獻云。

二、化學會召開年會：中國化學會第十屆年會於九月六日在重慶大學禮堂舉行開幕禮。到會會員達二百七十餘人，為以前各屆所未有。主席吳承洛氏致開會詞，報告該會於「九一八」第一週年成立，化學家協同為建立國防化學而努力。中國本有偉大化工成就，今後應力謀化學之土產化，除獲國際榮譽外，更謀戰時物資之創造，主席繼更恭讀林主席，蔣委員長，孔副院長，陳校長等訓詞後，乃請翁部長文瀾講演，翁氏強調工業革新要奠科學作基礎，唯有學者之發明始能革新一切，於是乃盛讚今日科學工作實屬至要，並列舉工業革命前後之科學名家為例，末勉與作真正的科學家，更希望科學家注意於公開性之學術講演，以啟後來者。社會部谷部長代表李俊龍稱：勳員全國化學家為國防化

學而努力。張洪元報告籌備經過，魏元光報告化學會之目的有  
 三：(一)提倡學術風氣，(二)推廣化學科，(三)普及  
 化學知識。下午二時至五時報告會務及討論。該會會員對於今後  
 化學科學之普及與提高，均有提案，專門論文已逾五十篇，該會  
 擬定十年來化學進步之專題，分別由專家報告，並收集成冊，  
 名曰：「十年來化學之進步」。會期四日，十日閉幕云。

三、中國邊疆研究會開首屆討論會：中國邊疆問題研究會  
 首屆會員代表大會於昨日上午十時假中央圖書館舉行，出席會員  
 及有關機關代表約四十人，朱元愨主席，致開會詞後，即由各  
 地分會代表報告當地會務。大要為：重慶分會，注重研究工作；  
 成都分會，由金陵大學分會主持，注重實地考察；雷馬屏峨分  
 會，注重實地調查工作；西北分會，注重研究西北各項問題，對  
 阿漢問題尤為注重，且曾提供方案；嘉定分會，注重研究雷馬屏  
 峨建設問題；及樂西公路一帶情形，廣西分會，注重研究邊境  
 之少數民族問題；雲南分會，注重雲南資源之調查；坪石分會，  
 注重西南民族問題及邊疆文物之調查。報告完畢由社會部、中宣  
 部、蒙藏委員會及教育部等各有關機關代表致辭，語多勗勉之  
 意，午後繼續討論舉行改選，並通過改教務，文化各組重要提  
 案後，始行散會云。

四、教育部在美組織留美學生學術會：教育部為獎勵留美  
 學生戰時學術研究起見，特在美組織留美中國學生戰時學術計劃  
 委員會，由宋外長子文任主席，並聘趙元任、郭任遠、周鯨生、  
 方顯廷、李幹、孟治等為委員。本年六月十三日，在華盛頓舉行  
 首次會議，推定孟治為幹事長兼書記，李幹為會計。

五、工程師聯合年會在蘭州開會：第十一屆工程師聯合年  
 會，八月一日在蘭州舉行，計實到渝、筑、桂、蓉、滇、陝及蘭  
 州等十八個分會會員，共計五百十九人。大會於三日晨九時舉行

開幕，八日閉幕。聞此次會中其收到論文二百零四篇，逐日宣  
 讀，除討論省政之各項提案外，對「總理實業計劃之推行」有具  
 體之研究云。

六、衛生工程學會開會：中國衛生工程學會八月一日下午  
 三時在夫子池新運禮堂，舉行第一次會員大會，到有陳果夫、金  
 寶善暨來賓會員等百餘人，由馮祖源主席，即席報告衛生工程學  
 會成立之意義，旋請陳果夫氏講演，陳氏就飲水、廁所、房屋、  
 建築等三點，說明衛生工程及環境改造之重要。繼由金寶善氏講  
 演，金氏對於戰地及後方，都市與鄉村，戰時與戰後等衛生工程  
 之設施，分別予以闡述。旋於來賓講演後，即選舉職員，並通過  
 聘請陳果夫氏為名譽理事長，加強衛生工程機構，訓練人才，研  
 究問題等重要決議。至午後五時許散會云。

七、中華職業教育社開十六屆討論會：中華職業教育社聯合會  
 國職業學校主辦之第十六屆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八月五日在沙  
 坪壩中央工校舉行開幕式，到各機關代表及各地會員五十餘人，  
 由黃炎培主席。開幕式後，接開大會，討論中華職業教育社所擬  
 訂之「職業教育實施綱要」草案，當經決定職業教育之意義為：  
 「用教育方法依其個性盡其對國家民族及人羣之義務，同時獲得  
 生活的能力和樂趣」。此外並商決重要議案多起云。

八、昆明三學術團體開聯席會議：滇省教育會，教育學  
 會，暨科學研究社等三學術團體，八月二十八日晚七時，在省教  
 育會內，開理監事聯席會議，並邀各省立中學校校長參加座談。  
 旋推選常務理事，結果，教育學會徐繩祖、科學研究社陳東仁當  
 選云。

新聞學會舉行年會：中國新聞學會第一屆年會，定於九月  
 一日假廣播大廈舉行。上午九時行開會式，報告會務，中午中央  
 宣傳部，青年團中央團部，社會部，政治部，中央文運動委員會

第 三 期

聯合招待。下午三時續開大會，討論提案，改選職員。大會主席團，業經推定劉國茲，潘公展、潘公弼、馬星野、成舍我、陳博生、王芸生、等十一人。新舊會員昨日分在五處指定地點報到，至深夜始竣事。中央宣傳部，政治部，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新聞戰線社等均電該會致賀。陪都記者聯誼會定是日晚七時，假廣播大廈舉行九一記者節晚會，獻呈陪都記者號滑翔機一架，並有精

采餘興。中央電影攝製場特以新近自海外運抵之五彩新聞片初次獻映。按此次大會議決提案多起：計有編印新聞學叢書，組織研究委員會，討重慶各報技術合作問題，(六)設立中國新聞學會獎章及獎金，徵集抗戰時期同業奮鬥史實，及設立新聞從業員補習班等十五案云。(午)

# 高等教育法令選輯

## 一 增訂大學行政組織十二項

- 一、大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別設教務長，訓導長及總務長各一人，秉承校長分別主持全校教務，訓導及總務事宜。教務長及總務長均由教授兼任，訓導長及訓導員資格俟呈請中央核定後另行公布。
  - 二、教務處得分設註冊出版等組及圖書館，各組及圖書館各設主任一人及組員或館員若干人。
  - 三、訓導處得分設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並分別設訓導員、軍事教官、醫士、護士、及體育指導員若干人。
  - 四、總務處得分設文書、庶務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及組員若干人。
  - 五、大學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雇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任命，依法受大學校長之指揮，辦理本校會計會計事宜。
  - 六、大學校長室得設秘書一人。
  - 七、大學附設農場，林場，工學院附設工廠及醫學院附設醫院得各設主任一人，須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分別秉承各學院院長掌理各該廠場及醫院事務，並分別設技術員，事務員及護士等各若干人。
  - 八、大學設校務會議，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每十人至少選舉代表一人）及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會計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重要事項。
  - 九、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及教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項。
  - 十、大學設訓導會議，由校長，訓導長，教務長，主任導師全體導師及訓導處各組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一切訓導事項。
  - 十一、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關於總務事項。
  - 十二、大學設圖書出版及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章程由各校擬訂後呈報本部備案。
- ### 二 增訂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十二項
- 一、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別設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一人，秉承院長或校長主持全院校教務訓導及總務事宜。
  - 二、教務處得分設註冊出版等組及圖書館，各組及圖書館得各設

主任一人及組員或館員若干人。

三、訓導處得分設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等組，各組得設主任一人，並分別設訓導員軍事教官醫士護士及體育指導員若干人。

四、總務處得分設文書，庶務等組，各組得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

五、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雇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任命，依法受院長或校長之指揮辦理本院校歲計會計事宜。

上項會計人員之任用辦法，省私立專科學校暫不適用。

六、獨立學院院長室或專科學校校長室得設秘書一人。

七、農學院或農業專科學校附設農場林場，工學院或工業專科學校附設工廠，醫學院或醫藥專科學校附設醫院或藥廠，得各設主任一人，須由教授副教授或教員兼任，分別秉承院長或校長掌理各該場廠及醫院事宜，並分別設技術員事務員及護士等若干人。

八、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院務會議或校務會議，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或專任教員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每十人至少選舉代表一人）及院長或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系科主任會計主任組織之，院長或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重要事項。

九、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各系科主任及教務處各組組主任組織之，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項。

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訓導會議，由院長或校長，訓導主任，教務主任，主任導師，全體導師及訓導處各組主任組織之，院長或校長為主席，討論一切訓導事項。

十一、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主任及總務處各組

主任組織之，總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關於總務事項。

十二、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圖書出版及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由各院校擬訂後呈報本部備案。

三、專科以上學校編造本年度校務行政計劃  
注意項目

甲、學校行政及總務

一、關於調整學校行政組織，促進工作效率及訂定各種章程，或辦法者；

二、關於人事管理，財務審核及經費支配者；

三、關於建築校舍充實設備及學校其他發展或改進計劃者；

四、關於抗戰教育之設施及精神總動員之推進者。

乙、教務

一、關於各科課程綱要之編訂及學生課本與參考書之選擇暨講義之編印者；

二、關於教學方法以及學生成績考查方法之改進者；

三、關於鼓勵學生課外閱讀及自動研究者；

四、關於建教合作與社教之施行以及地方教育之輔導者。

（後一點專適用於師範學院）

丙、訓導

一、關於導師制之推行及改進者；

二、關於軍事管理之推行及改進者；

三、關於體育及衛生教育之設施與改進者；

四、關於社會勞動服務之推行者。

丁、研究

一、關於研究院所及各種研究室或研究會之充實者；

二、關於國防與生產事業之研究者；

三、關於本國文化之研究與整理者；

四、關於社會調查及其他研究工作。



專科以上學校應行呈報事項表

應報事項	呈報日期	備註
1. 每年度校務行政計劃	每學年開始前兩月呈報	應參照本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三〇七三(四、五)號發文所定項目及上年度行政計劃實施情形擬訂並附具進度表(附表格式樣)
2. 每年度工作報告表	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呈報	根據校務行政計劃進度表及實際工作情形呈報(按上下兩學期分為兩個半年編列)(附表格式樣)
3. 學校	學年開始時呈報	
4. 招生簡章及擬招新生名額	招生前三個月呈報	
5. 本年度教員數職員數及學生數	學年開始註冊截止後十日內用電呈報	
6. 應送部審查資格之教員名冊及附件	學年開始後九個月內呈報	送審時應依照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呈繳各件(附名冊及統計表式樣)
7. 教員職員及訓導人員名冊	學年開始後兩個月內呈報	(附名冊及統計表式樣)
8. 導師及應導學生名單	全	右
9. 各系科科目表	全	右 (附表格式樣)
10. 各科目教材綱要	學年終了時呈報	如編有講義應附送
11. 學生名冊證件 1. 轉學生，借讀生，特別生，研究生名冊證件 2. 特別生改正式生及借讀生改正式生名冊證件	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呈報	若季不招生者於學年開始後三個月呈報(附名冊及統計表式樣)
1. 轉院轉系生，休學生，復學生，留級生，退學生等名冊	全	右 (附名冊及統計表式樣)
14. 假期實習學生名冊	實習後一個月內呈報	(附名冊及統計表式樣)

註

15 各級肄業生學費及操行成績表	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呈報	(附表格式樣)
16 屆畢業生名冊畢業人驗委員名單及畢業試驗科目表	舉行畢業試驗前三個月呈報	(附名冊及統計表式樣)
17 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	舉行畢業試驗後三個月內呈報	醫學院學生畢業證書須於第六學年實習完竣後呈送(附名冊及統計表式樣)
18 應受學位及試研究生名冊	舉行致試前三個月內呈報 (三)	(附名冊及統計表式樣)
19 公費免費學額表及名冊	每學年暑假開始前呈報公費免費學額表，每學年末呈報本年度內公費生及免費生名冊	(附表冊式樣)
20 中正獎學金學生成績表	學年終了後一個半月內呈報 (二)	
21 訓導報告表	每學年終了時呈報	(附表格式樣)
22 軍訓概況報告表	全	(附表格式樣)
23 經費分配明細表	學年結束後兩個月內呈報	(附表格式樣)

附註：

- 一、以上各項，有關於一部分學校而非各個學校所應呈報者，如研究生僅限於設有研究所之各校呈報，其餘類此。
- 二、每一呈報事項，均應將所附統計表依式編製隨同呈報，以憑審核彙編，不得缺略或延遲。
- 三、各項表冊均以二十公分寬，三十公分長為度，名冊均每面分為十行。

# 附錄：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臨時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半至三時

地點 重慶本部禮堂

出席者 陳立夫 鄒樹文 陳大齊 王世杰 余井塘

列席者 吳俊升

主席 陳部長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第一屆臨時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由秘書長陳效會報告。

(一)主席報告 吳常務委員雅暉，朱常務委員家驊，張常務委員道藩，因事不能出席，先後來函請假。

(二)吳秘書報告 根據第三次大會議決，部聘教授候選人仍續發交各院校服務滿十年以上之教授，並得將原名單照案分發各院校辦理，並以本年七月十五日為接收名單之截止

期，逾期不到，即作為不參加選舉，茲限期已過，爰就各院校第一、二兩次呈部之選舉名單製成部聘教授選舉結果統計表提請審議。

討論事項 (一)請討論各科目部聘教授中如有因故不能應聘者，經額額否添補案。

(二)請討論各科目部聘教授中未送審者，應否限期送審後再予聘任案。

臨時會議

決議 陳部長內送審經審查合格後再行聘任

決議 (一)根據第三次大會決議，按應設部聘教授名額，以部聘教授選舉結果統計表所列各科目部聘教授，授候選人中較選舉票數最多者為部聘教授，請部核定。(二)七月十五日以後收到之選舉名單，應照部令規定作為無效。(三)各科目部聘教授名單，應照部令規定作為無效。

散會

決議 為崇獎師道起見，部聘教授名單定本年教師節公布其中在職區者之姓名暫不公布以昭慎重

決議 通過

聘教授候選人中被選舉票數最多者如遇有二

人，或二人以上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四)依照上列各項決議以左列三十人為三十年度部聘教授

楊樹達，黎錦熙(中國文學科) 吳宓(英國文學科) 陳寅恪(史學科) 湯用彤(哲學科) 孟憲承(教育科) 胡敦

復(數學科) 吳有訓(物理科) 曾昭掄(化學科) 羅莘田(生物科) 艾偉(心理科) 胡煥庸(地理科) 李四光(地

質科) 周鯨生(政治科) 胡元議(法律科) 楊端六(經濟科) 孫本文(社會科) 吳耕

民(農科) 梁希(林科) 茅以昇(土木水利科) 莊麟(機械航空科) 余謙六(電機科)

(何杰)(礦冶科) 洪式閔(醫科) 蔡翹(生理解剖科)

補案 不再添補

決議 不再添補

決議 為崇獎師道起見，部聘教授名單定本年教師節公布其中在職區者之姓名暫不公布以昭慎重

決議 通過

部聘教授簡歷表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學	歷	經	現任職務	著作	座設
一、中國文學科									
楊樹達	遇夫	五七	湖南長沙	日本高等學校肄業	北平師範大學、清華大學、湖南大學教授十八年	湖南大學教授	高等國文法詞詮、春秋大義述等	湖南大學	三十一年度講
黎錦熙	邵西	五十	湖南湘潭	前清優級師範史地部畢業	國立北京女師、師範大學、西北師範大學、西北師範大學教授二十年	西北師範大學教授、系主任	方志今議、中國國語史大綱等	西北師範大學	
二、英國文學科									
吳宓	雨僧	四七	陝西涇陽	美國哈佛大學碩士	清華大學、西南聯大教授十二年	西南聯大教授	吳宓詩集等	西南聯合大學	
三、史學科									
陳寅恪			江西義寧	美國哈佛大學及德國柏林大學研究	清華大學、西南聯大等校教授十三年	西南聯大教授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唐代政治史述論等	廣西大學	
蕭一山		四十	江蘇銅山	北京大學畢業、英國劍橋大學研究	清華大學、北京大學、東北大學等校教授十一年	東北大學教授兼文理學院院長	清代通史、太平天國叢書等	東北大學	
四、哲學科									
湯用彤		四五	湖北黃梅	美國哈佛大學碩士	東南大學、北京大學、西南聯大等校教授十六年	西南聯大教授兼哲學系主任	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敎史等	西南聯合大學	
五、教育科									
孟憲承		四八	江蘇武進	美國華盛頓大學碩士	東南大學、清華大學、中央大學、浙江大學、中央政校等校教授十五年	暨南大學教授	教育教育學、教育史等書、譯有教育方法、原論、思維、教育學等書	國立師範學院	
六、數學科(計二人其中一人暫不錄)									
蘇步青		四十	浙江平陽	日本東北帝國大學博士	浙江大學教授十年	浙江大學教授兼數學系主任	數學專門論文百餘篇	浙江大學	
七、物理科									

吳有訓	正之	四六	江西	美國芝加哥大學博士	清華大學西南聯大教授十五年	西南聯大教授兼理學院院長	物理專門論文散見國內外期刊	西南聯合大學
饒毓泰	樹人	五三	江西	美國普林斯敦大學博士	北京大學西南聯大教授十年	西南聯大教授	半學及光之電磁學說稿及專門創作論著十餘篇	西南聯合大學
曾昭掄		四十	湖南	美國麻省理工大學博士	北京大學西南聯大教授十年	西南聯大教授	化學專門論文百餘篇	西南聯合大學
王璉	季梁	五五	浙江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碩士	南京高師東南大學中央大學浙江大學教授十六年	浙江大學教授兼師範學院院長	科學教授法原理等及專門論文	浙江大學
張景斌		四七	江蘇	美國芝加哥大學博士	北京大學西南聯大教授十四年	西南聯大教授	專門論文多篇	西南聯合大學
艾偉	險舟	五一	湖北	美國華盛頓大學博士	東南大學中央大學教授十六年	中央大學教授	教育統計學等	中央大學
胡煥庸	肖堂	四一	江蘇	法國巴黎大學研究員	中央大學教授十一年	中央大學教授兼地理系主任	世界經濟地理縮小省區方案研究等	中央大學
李四光	仲揆	五十	湖北		北京大學教授七年中央大學校長	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所長	專門論文及中國地質學(英文本)	廣西大學
周鯨生		五十	湖南	英國愛丁堡大學士法國巴黎大學研究員	北京大學武漢大學教授十五年	武漢大學教授(現任美國)	國際公法等	
胡元義		四八	湖南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士	清華大學武漢大學西北聯大教授十二年	四川大學教授	物權法破產法等	四川大學

八、化學科

九、生物科

十、心理科

十一、地理科

十二、地質科

十三、政治科